

「阿含、尼柯耶」比較研究論文選集

上冊

2022

蘇錦坤

本書版權屬十方方法界；任何人無須透過口頭、書面經
著者同意，皆可以任何形式複製重新呈現。

(更新日期：2021-07-06)

※※※法義尊貴，請勿商品化流通！※※※

參考台灣(CC BY-NC-SA 3.0 TW)授權條款

下載本書：

<https://nanda.online-dhamma.net/lib/authors/ken-su/publication-of-ken-su/>

願我們一起分享法施的功德、

願一切眾生受利樂、

願正法久住。

使用本書的提醒

作者簡單宣告：

- 1 此書可以開放印刷成書，不過請勿銷售販賣。
- 2 此書的本意是，作為…… 。所以希望讀者不要將此書的任何內容當作定論。
- 3 歡迎專家學者與諸山大德予以訂正。但是，如為佛法的初學者，請盡量保留原貌。

請轉印時，將以上三點印於「作者序」之後，謝謝！

前言

我有時如此思考，十八、十九世紀的學佛者與其前七百年來的修習歷程並無重大差別；那麼，二十一世紀漢語佛教界的學佛歷程能有什麼差別？

無著比丘(Bhikkhu Anālayo)說：

「感謝自古以來的經典傳誦者與翻譯者的努力，我們現在才能擁有篇帙浩大的文獻資料，而能對照閱讀不同版本的同一經文。這樣的比對閱讀讓我們除了單一傳統的研究成果之外，增加了另一傳統提供的細節所帶來的清晰度；初期佛教因此所增加的視野，我們可以用獨眼的人恢復第二隻眼睛的視力來比喻，他用雙眼所看到的與他當初用單眼所看到的一樣，不過他現在用雙眼看的視野更廣，也更精確。」

依此一「單眼視力者恢復雙眼視力」的比喻，如同有人左眼因故而導致視界的左下角模糊，右眼則視野中央模糊，他兩眼同時觀察物品或路況時，會因兩眼綜合的作用而得到一個比較完整而不扭曲的景象。佛教文獻的比較研究也是如此，漢譯佛典在翻譯過程有部分不足之處，巴利佛教文獻也有其傳誦、書寫所累積的訛誤；經過有系統的比較研究之後，就比較能夠顯現原本的教說或更接近原貌。

這也是諾曼博士(K. R. Norman)在《佛教文獻學十講--佛教研究的文獻學途徑》書中所強調的：

「進一步對上座部(巴利)註釋文獻與非上座部(非巴利)經典作比較研究時會顯示此種文獻對應的特質。這會幫助我們判定有些經典註釋書的年代，然後，此一判讀可能會幫助我們更準確地評估其價值。…我將再重複一遍，我的意見是：任何人如果對相關的佛教語言沒有良好的掌握能力，在初期佛教或任何佛教範圍都不會作出有價值的原創研究。I will repeat myself, and say again that, in my opinion, no worthwhile original work on early Buddhism, perhaps any sort of Buddhism, can be done by anyone who does not have a good grasp of the relevant languages.」

在二十世紀，越來越多的大學、研究所願意對佛學研究的學位論文頒發碩士、博士學位；但是，有相當長的時期，「學院派」只認可梵語文獻和藏語文獻為主要文獻，漢語文獻不受青睞，甚至被認為是不值得信賴的佛學研究素材。澳洲學者白瑞德(Rod Buucknell)是早期呼籲改正這種錯誤意見的學者，他說：

「雖然仍有人堅持巴利文獻是研究初期佛教的惟一可靠基礎，但是，僅僅倚賴巴利文獻的研究事實上只是對單一部派的研究(，而無法稱為『初期佛教』的研究)。…正如佛教研究這一範疇逐漸承認地，任何探討『初期佛教』教義的嘗試，需要將包含此議題的巴利經典與對應的漢譯經典作比較研究。」

透過學者數十年的努力，讓漢譯佛教文獻與梵語、藏語、巴利佛教文獻得到同等的重視；而且漢、巴對應經典之間下列的細節，不僅可以糾正誤謬、釐清糾雜難解的段落，更能上探部派傳誦經典的歷程與多樣。

1. 經題的不同，
2. 說經地點的差異，
3. 說譬喻者的差異，
4. 問答者角色的互換，
5. 入滅盡定次第的出入，
6. 佛陀宣說的偈頌與外道斷滅論者的偈頌之間的混淆。
7. 攝頌的差異
8. 經典順序的差異
9. 翻譯失誤
10. 後代添加的細節
11. 某一版本脫落的細節
12. 版本演變的痕跡
13. 偈頌與長行的互換
14. 確切的用字或字義，與造成此一訛誤的可能原因

本書共十六章，其中十一章曾先後在《正觀》、《福嚴佛學研究》、《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與《法鼓佛學學報》發表，此處略有修訂。這些篇章大都圍繞在「阿含、尼柯耶」比較研究的主題上。第一章〈對照目錄的「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介紹「對照目錄」，這是「漢譯佛典比較研究」的必備工具，以及此一目錄常見的術語：「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此章並以《中阿含經》為例，編列了「《中阿含經》對照目錄」。

第二章〈寶唱《經律異相》所引之阿含經〉介紹寶唱《經律異相》所呈現的初期漢譯《阿含經》的樣貌，並檢討日本學者水野弘元在〈中阿含經題解〉與〈增一阿含經題解〉的主張。

第三章〈「讚佛偈」-- 兼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之異同〉，以「讚佛偈」為例，顯示此一偈頌在《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的意涵，並討論此三部經的親疏。

第四章〈寫本與默誦--《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議題〉藉助比較研究，檢討與回答「《別譯雜阿含經》是否出自《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是根據默誦還是寫本」兩個議題。

第五章〈《雪山夜叉經》-- 巴利經典與漢譯經典的比較研究〉，以《雪山夜叉經》為例，展現巴利、漢譯經典比較研究的風貌與特色。

第六章〈從後說絕--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將偈頌譯成長行〉，探討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是否將偈頌譯成長行，以及翻譯者是否為安世高的議題。

第七章〈詮釋選自單卷本《雜阿含經》的兩部經典〉，演練以比較研究為主要操作，詮釋並校訂兩部選自單卷本《雜阿含經》的經典。

第八章〈《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以《別譯雜阿含經》(T100)的攝頌為例，介紹攝頌的功能與其特性。

第九章〈反思辛島靜志〈說一切有部法義「篡入」法藏部《長阿含經》的漢譯《十上經》〉一文的論點〉，比較巴利《長部 34 經》、漢譯《長阿含 10 經》、安世高《長阿含十報法經》與梵文《十上經》前四法的異同，介紹並反思辛島靜志此篇論文的論點。

第十章〈百讚頌 Varṇaśatam verses：梵文、巴利與漢譯「優婆離頌」的異同〉，比較梵文、巴利與漢譯「優婆離頌」的異同，考量經典長期傳誦所顯現的多樣風貌。

第十一章〈《大正藏》頁底註的訛誤---以第一、二冊為主〉，檢討《大正藏》的《阿含藏》的頁底註，指出其三類缺點。

第十二章〈菩提比丘：《中部》閱讀地圖〉，這是菩提比丘的《中部》教學大綱，此章並且附上相關的《中部》對應經典。

第十三章〈初期漢譯佛典「一詞多譯」現象的探討及省思〉，指出「一詞多譯」在漢譯佛典是普遍現象，並非侷限於一人一時的翻譯。

第十四章〈書評：王建偉、金暉《《雜阿含經》校釋》〉，王建偉、金暉的《《雜阿含經》校釋》一書是近代重要的《雜阿含經》精校版，書上並且富有詳盡的註釋，此章作為該書的書評，提出一些將來再版的校訂建議。

第十五章〈漢譯《善見律毘婆沙》與巴利《一切善見律註》〉，此章比較了漢譯《善見律毘婆沙》與巴利《一切善見律註》記述的巴利《小部》內容，探討《小部》的擴編過程。

第十六章〈寫在「漢譯佛典文獻學」講座之前〉為「漢譯佛典文獻學」講座的講題綱要，也作為《漢譯佛典文獻學》一書的建構藍圖。

回顧初期漢譯佛教經典(後漢、三國、晉、南北朝以前的譯典)，仍然存在不少尚待解決的議題，這些議題當中，有不少是單獨倚賴漢語文獻無法提供合理的解答；必需將視野投注到國際佛學研究，閱讀巴利、梵語、藏語、中亞語言的古代佛教文獻，才能參與國際佛學研究的主流研究議題，並進一步往前推展。

預祝大家：

挺起脊梁立定腳，

展開眼界放平心。

簡目

使用本書的提醒	i
前言.....	ii
第一章 對照目錄的「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	1
第二章 寶唱《經律異相》所引之阿含經.....	77
第三章 「讚佛偈」--兼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之異同.....	165
第四章 寫本與默誦--《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議題.....	217
第五章 《雪山夜叉經》-- 巴利經典與漢譯經典的比較研究.....	261
第六章 從後說絕—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將偈頌譯成長行.....	311
第七章 詮釋選自單卷本《雜阿含經》的兩部經典.....	370
第八章 《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	404
第九章 反思辛島靜志〈說一切有部法義「篡入」法藏部《長阿含經》的漢譯《十上經》〉一文的論點.....	453
第十章 「百讚頌」(Varṇaśatam verses)：梵文、巴利與漢譯「優婆離頌」的異同	492
第十一章 《大正藏》頁底註的訛誤---以第一、二冊為主.....	532
第十二章 菩提比丘：《中部》閱讀地圖.....	555
第十三章 初期漢譯佛典「一詞多譯」現象的探討及省思.....	562

第十四章	書評：王建偉、金暉《《雜阿含經》校釋》.....	603
第十五章	漢譯《善見律毘婆沙》關於《小部》的譯文.....	620
第十六章	寫在「漢譯佛典文獻學」講座之前.....	632
出版絮語.....		637
編後語.....		638
縮寫.....		647
參考書目.....		648

目次

使用本書的提醒	i
前言.....	ii
第一章 對照目錄的「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 (2022-07-02 修訂；原論文： 〈試論對照目錄的「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以《中阿含》為例〉，2016b， 《正觀》76期，105-196頁，南投縣，台灣。)	1
1. 前言.....	1
2. 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的取舍準則.....	9
3. 《中阿含經》對應經典的訂正舉例.....	21
3.1 《中阿含1經，善法經》.....	25
3.2 《中阿含28經，教化病經》.....	25
3.3 《中阿含29經，大拘絺羅經》.....	33
3.4 《中阿含76經，郁伽支羅經》.....	37
3.5 《中阿含86經，處經》說.....	38
3.6 《中阿含93經，水淨梵志經》.....	41
3.7 《中阿含106經，想經》.....	41
3.8 《中阿含126經，行欲經》.....	42
3.9 《中阿含141經，喻經》.....	44
3.10 《中阿含148經，何苦經》.....	47
3.11 《中阿含168經，意行經》.....	48

3.12 《中阿含 169 經，拘樓瘦無諍經》	49
3.13 《中阿含 193 經，牟梨破群那經》	50
3.14 〈中阿含 211 經，大拘絺羅經〉	52
4. 赤沼智善的《互照錄》	52
5. 《中阿含經》對照目錄的異同	60
6. 結語	63
7. 《中阿含經》對照目錄	64

第二章 寶唱《經律異相》所引之阿含經（2022-07-02 修訂；原論文：〈寶唱《經律異相》所引之阿含經〉——試論水野弘元教授的〈增一阿含經解說〉(Texts Quoted from Āgamas in Shi-baochang's Jing-lü-yi-xiāng: An Investigation into Kogen's 'A General Introduction on Chinese Ekottara-āgama')，2007.4，《福嚴佛學研究》2期，91-160 頁 (ms doc)，新竹市。)

1. 前言	77
2. 水野弘元與印順導師對《經律異相》的評述	79
3. 《增一阿含》的譯者	81
4. 《經律異相》所引之《雜阿含》	82
5. 《經律異相》所引之《中阿含》	95
6. 《經律異相》所引之《增一阿含》	109
7. 《雜阿含》所引用之《增一阿含》	151
8. 《經律異相》引文的訛誤	152
9. 水野弘元〈增一阿含經解說〉所建議的 18 部單經	153

10. 結語.....	160
第三章 「讚佛偈」——兼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之異同 (2022-07-02 修訂；原論文：2014，《法鼓佛學學報》15期（摘要），67-108 頁，法鼓文理學院，新北市，台灣。)	165
1. 前言.....	165
2. 「讚佛偈」.....	171
3. 對應經典的次序.....	202
4. 《相應部》、《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對應經典的異同.....	204
5. 結語.....	208
6. 對《雜阿含經論會編》所擬「結構」的省思.....	208
第四章 寫本與默誦——《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議題（2022-07-02 修訂；原論文： 2019a，《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5期，41-91頁，新加坡佛學院，新加坡。）.....	217
1. 前言.....	217
2. 《別譯雜阿含經》與《雜阿含經》的版本譜系.....	219
3. 《別譯雜阿含經》的漢譯出自默誦.....	242
4. 寫本與默誦.....	253
5. 結語.....	257

第五章 《雪山夜叉經》——巴利經典與漢譯經典的比較研究（2022-06-17 修訂； 原論文：〈《雪山夜叉經》——巴利經典與漢譯經典對照閱讀〉，2009a，《正觀》 48期，69-142頁，南投縣。）	261
1. 前言	261
2. 《雪山夜叉經》對照閱讀	262
3. 諸本《雪山夜叉經》差異的探討	285
4. 漢譯諸本《雪山夜叉經》的相似度	291
5. 結語	292
6. 餘響	293
7. 偈頌編號	295
第六章 從後說絕——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將偈頌譯成長行（2022-06-22 修訂； 原論文：2010b，《正觀》55期，5-104頁，南投縣。）	311
1. 「單卷本《雜阿含經》將偈頌譯為長行」的推論	311
2. 單卷本《雜阿含經》「從後說絕」經文與偈頌的翻譯	312
3. 單卷本《雜阿含經》其他偈頌的判讀	334
4. 初期的漢詩格式	343
5. 初期漢譯經典的偈頌翻譯	346
6. 反思自拙法師的論文	355
7. 結語	368
第七章 詮釋選自單卷本《雜阿含經》的兩部經典〔2022-06-24 修訂；本文 未曾發	

表。但是，第三節〈單卷本《雜阿含 9 經》的探討〉曾為前一論文（從後說絕——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將偈頌譯成長行）的一章節，而略有訂正〕..... 370

1. 「單卷本《雜阿含經》」的詮釋..... 370
2.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耕者婆羅豆婆闍經..... 370
3. 單卷本《雜阿含 9 經》的探討..... 394

第八章 《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2022-06-24 修訂；原論文：2008，《正觀》45 期，5-80 頁，南投縣。）..... 404

1. 前言..... 404
2. 《別譯雜阿含經》的版本..... 405
3. 攝頌的功能..... 406
4. 優陀那、祇夜和攝頌..... 410
5. 攝頌與《雜阿含經》次第的整理..... 415
6. 《別譯雜阿含經》攝頌與其對應經典..... 416
7. 《別譯雜阿含經》攝頌與經文的差異..... 424
8. 《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 439
9. 攝頌、經題與經名..... 446

第九章 反思辛島靜志〈說一切有部法義「篡入」法藏部《長阿含經》的漢譯《十上經》〉一文的論點（2022-06-25 修訂；原論文：2021b，《正觀》99 期，63-126 頁，南投縣，台灣。）..... 453

1. 前言.....	453
2. 文本對勘與詮釋：「一法」到「四法」.....	456
3. 辛島靜志的結論.....	479
4. 反思辛島靜志的結論.....	483
5. 結語.....	489

第十章 「百讚頌」 (Varnaśatam verses)：梵文、巴利與漢譯「優婆離頌」的異同 (2022-06-25, 2022 第一次發表).....	492
---	-----

1. 前言.....	492
2. 「百讚頌」的梵文與巴利詞彙.....	496
3. 「百讚頌」的漢譯詞彙.....	507
4. 漢譯「百讚頌」與釋明珠的英譯.....	524
5. 封興伯對漢譯讚詞的演繹.....	527
6. 結語.....	530

第十一章 《大正藏》頁底註的訛誤——以第一、二冊為主 (2022-06-25 修訂；原 論文：2021a, 《正觀》 97 期, 79-109 頁, 南投縣, 台灣。).....	532
---	-----

1. 前言.....	532
2. 頁底註引述的巴利對應經文.....	534
3. 頁底註編列的巴利對應經典.....	541

4. 《大正藏》的校勘瑕疵.....	546
5. 結語.....	552

第十二章 菩提比丘：《中部》閱讀地圖（2022-06-26 修訂；初稿 2011，本文不曾於期刊發表，雖曾以「菩提比丘：《中阿含》（《中部》尼柯耶）閱讀地圖」為題，在「台語與佛典」部落格（2014年6月7日 星期六）貼出，但是貼文錯誤頗多。本篇原為英文「教學大綱」。@ 府城佛教網）.....

555

〈前言〉.....	555
-----------	-----

1. 佛陀的正等正覺.....	556
2. 理解正法.....	556
3. 道德生活.....	557
4. 正觀世間.....	557
5. 解脫道.....	558
6. 道品.....	559
7. 正慧的修習.....	559
8. 如來.....	560
9. 僧伽生活.....	560
10. 研讀經典的動機.....	561

第十三章 初期漢譯佛典「一詞多譯」現象的探討及省思（2022-06-00 修訂；原論文： 2016d， 《福嚴佛學研究》 11 期 ， 75-116 頁 (PDF)， 新竹市， 台灣 。)	562
.....	562
1. 前言.....	562
2. 專有名詞的「一詞多譯」現象.....	564
3. 佛教術語或特殊名詞的「一詞多譯」現象.....	577
4. 定型句或同一事件的「一詞多譯」現象.....	582
5. 「一詞多譯」現象的可能原因.....	585
6. 省思：以「安世高譯經」為例.....	588
7. 結語.....	591
8. 《瑜伽師地論》關於 60 事的釋文.....	593
9. 六師外道的譯詞.....	601
第十四章 書評：王建偉、金暉《《雜阿含經》校釋》（2022-06-29 修訂；原論文： 〈王建偉、金暉《雜阿含經校釋》書評〉，(2016c)， 《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 3 期， 65-90 頁 ， 新加坡佛學院， 新加坡。)	603
1. 前言.....	603
2. 結構與編次.....	603
3. 校勘與註釋.....	607
4. 偈頌詮釋.....	611
5. 《雜阿含經詞典》.....	614

6. 結語.....	616
〈附錄一〉：《相應部》、《會編》與《佛光藏》各〈相應〉的對照表.....	617
〈附錄二〉：日本《國譯一切經》與《會編》各〈相應〉的對照表.....	618
第十五章 漢譯《善見律毘婆沙》與巴利《一切善見律註》（2022-07-02，2022 第一次發表）.....	620
1. 前言.....	620
2. 水野弘元主張「僧猗修訂漢譯《善見律毘婆沙》」.....	621
3. 水野弘元此一主張的商議.....	624
4. 訂正《大正藏》頁底註與CBETA的標點.....	627
5. 中部師與長部師的傳說.....	629
6. 結語.....	630
第十六章 寫在「漢譯佛典文獻學」講座之前.....	632
出版絮語.....	637
編後語.....	638
縮寫.....	647
參考書目.....	648

第一章 對照目錄的「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

1. 前言

跨語言佛教文獻的比較研究(comparative studies)，可以協助整理各組對應經典的異同。這些所謂「對應經典」的差異顯示了彼此之間的不同面貌，諸如：經題的不同，¹ 說經地點的差異，² 說譬喻者的差異，³ 問答者角色的互換，⁴ 入滅盡定次第的出入，⁵ 佛陀宣說的偈頌與外道斷滅論者的偈頌之間的混淆，⁶ 等

-
- 1 * 本文曾發表於〈試論對照目錄的「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以《中阿含》為例〉，《正觀》76期(2016)，105-196頁。此處略有訂正。
蘇錦坤(2008:66-75)，〈《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例如《中阿含 201 經》如此自稱經名：「是故此經稱『愛盡解脫』」(CBETA, T01, no. 26, p. 769, c29-p. 770, a1)，實際上，漢譯《中阿含 201 經》名為「唵帝經」，攝頌也是「唵帝」；而對應的《中部 38 經》經題為「Mahātaṇhāsāṅkhaya Sutta 愛盡大經」，攝頌則是「kevaṭṭa 漁夫」，《中部 38 經》此位比丘為曾經是漁夫的二比丘「唵帝 Sāti」。也可參考 Anālayo (2011:251-256),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 2 例如《雜阿含 206 經》：「一時佛住毘舍離城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CBETA, T02, no. 99, p. 52, b20-21)，對應的《相應部 35.160 經》經文為「Ekaṃ samayaṃ bhagavā rājagahe viharati jīvakaṃbavane。」(一時世尊住王舍城耆婆菴羅園)。參考《增壹阿含 43.7 經》：「一時佛在羅閱城耆婆伽梨園中」(CBETA, T02, no. 125, p. 762, a7-8)，《大唐西域記》卷 9：「是時縛迦大醫(舊曰耆婆，訛也)於此為佛建說法堂，周其墻垣種植花菓，餘趾藥株尚有遺迹。如來在世，多於中止。」(CBETA, T51, no. 2087, p. 921, a16-19)，此園在摩竭陀國王舍城外，應以《相應部 35.160 經》與《增壹阿含 43.7 經》為是。
 - 3 無著比丘，(2008:6)，〈誰說的法、誰說的話〉。
 - 4 無著比丘，(2008:11-14)。
 - 5 無著比丘，(2007a:23-24)，〈《中阿含》比較研究摘要〉。
 - 6 菩提比丘 Bhikkhu Bodhi，(2000: 1060-1063, note 75)，《相應部英譯》(*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此兩偈頌在古漢譯中不易區別，如《阿毘達磨順正理論》譯文中，外道斷滅偈與世尊教導的偈頌，兩者譯文完全相同。《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49：「又世尊說，『於諸外道諸見趣中此見最勝，謂我不有、我所亦不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此見下劣，誠如所言，非方便門執生斷故。然此行相，世尊有時為諸苾芻無問自說：『或有一類作是思惟，謂我不有、我所亦不有；我當不有、我所當不有。如是勝解時，便斷下分結』。故知此見能順解脫。」(CBETA, T29, no. 1562, p. 617, c21-p. 618, a4)。

等。深入探索這些異同，不僅能夠澄清因口誦傳承、翻譯、輾轉抄寫、經卷散落或錯頁等所造成的經文字句、法義的訛誤或遺漏，⁷ 也能協助詮釋難解的漢譯經文，補充未詳盡敘述的經文背景，更可以描繪口誦傳承、經典傳抄與轉寫翻譯在對應經典顯示的不同風貌，協助辨識新出土的佛典殘卷，或彰顯部派之間對經典的不同詮釋。

華宇出版社將赤沼智善(1884-1937)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⁸ 編為《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第23冊，《譯叢》主編在〈出版前言〉提到類似的觀點：

「但是，阿含經是中文本，經過翻譯之後，與梵文或巴利文原典的內容是否能完全吻合，在翻譯過程之中有無刪減或遺漏，這些都是重視求真的今日學術所矚目的問題。由於中文本阿含經的原典並沒有完全遺留到今日，所以，無法藉原典來探求中文阿含經的原始義理面貌。於是，學術界比對校勘的方向，便只好轉到另一不同部派所傳的原始聖典上面。此即今日還完整保存的巴利三藏。」⁹

7 澄清「此類訛誤」的論文，如：無著比丘(2007a, b, c)，〈《中阿含》比較研究摘要〉，〈他山之石可以攻錯〉(I, II)；高明道(1991)，〈蟻垤經初探〉，林崇安(2003)，〈「雜阿含」經文的釐正初探〉，溫宗堃(2006, 2010)〈巴利註釋書的古層〉，〈從巴利經文檢視對應的《雜阿含經》經文〉，溫宗堃、蘇錦坤(2011)，〈《雜阿含經》字句斟勘〉。釐清詳細情節的論文，如無著比丘(2008, 2009, 2017)，〈誰說的法、誰說的話〉，〈註釋書對阿含經文的影響〉，〈巴利《優陀那》結集的發展〉，蘇錦坤(2009b)。本文以 Anālayo (2009) 代表無著比丘的英文論文，以無著比丘(2008b) 代表其漢譯論文。

8 赤沼智善(1929, 1986)，《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

9 華宇出版社出版的《互照錄》，1986年出版，此〈出版前言〉為《譯叢》的主編所加。

雖然，尚有學者認為就佛典的權威程度(authenticity)而言，諸部漢譯《阿含經》無法與巴利五部《尼柯耶》相提並論；但是經由跨語言文本的比較研究之後，不少學者發現，不僅巴利《尼柯耶》及其註釋書可以訂正漢譯阿含的遺漏、訛誤與譯文不清晰之處，漢譯四阿含也具有同樣的功能來訂正、輔助巴利經文，或者提供不同部派的傳承。¹⁰ 例如，無著比丘的論文如此建議：

「本篇文章以上所檢視的例子，顯示有時巴利經文提供一種較可能的陳述，可是有時是漢譯經文提供了較令人信服的敘述。這不僅出現於此處有限的經文研究，在更廣泛的巴利《尼柯耶》與漢譯《阿含》比較研究裡，顯示兩者之中的任何一方都無法自稱毫無改變地保存最原本風貌的敘述。由此可見，要對原始佛教傳承下來的經典作一適切的評價，必須仔細檢視與比對每一部經的巴利與漢譯版本。」¹¹

白瑞德教授(Rod Bucknell)也作類似的主張：

「此書的結論意指：研究者不應單一倚賴尼柯耶或阿含。特別是，僅單一研讀巴利尼柯耶僅能見到(經典的)部分或不完整的面貌。必須透過巴利經典與其對應的漢譯或其他語言經典的比較研究，才能得到較完整而清晰的全貌。」¹²

10 可參考無著比丘，(2017)，〈巴利《優陀那》結集的發展〉。

11 無著比丘(2008:20)。

12 Anālayo (2011:xx, line 24-28),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又如帕沙迪卡比丘(Bhikkhu Pāsādika)在仔細檢視《增支部 10.91 經》¹³ 與《相應部 42.12 經》的一句「怪異」的敘述時，核對了對應經典《中阿含 126 經・行欲經》、《雜阿含 912 經》、《別譯雜阿含 127 經》之後，他認為巴利兩部經典有「不恰當」的後代解說摻入原文，而《中阿含 126 經》極有可能是保存了原始相貌。¹⁴

透過這些論文與專書發表的結論，希望能喚起歐美的佛教學者與僧俗二眾來重新審視漢譯佛典，並且重視漢文佛教文獻。

當然，佛教文獻的比較研究還涵括梵文、藏文、吐火羅語等其他語言的文獻，¹⁵ 筆者因個人語言能力的限制，此處將僅侷限於漢譯《中阿含經》與其漢、巴對應經典的討論。

相關經典的「對照表 *correspondence table*」或「對照目錄 *comparative catalogue*」為「比較研究」的基本工具；嚴格來說，對照目錄可分為「偈頌對照目錄」與「經典對照目錄」，本文將只探討後者。

13 《增支部 10.91 經》(A v 176-182)。

14 Pāsādika (2000), 'A Hermeneutical Problem in SN 42, 12 (SN IV, 333) and AN X, 91 (AN V 178)', 請參考本文〈3.8 《中阿含 126 經，行欲經》〉。

15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 此文的對照目錄還含括藏文與梵文佛教文獻。Anālayo 以下直稱為無著比丘，Bucknell 以下直稱為白瑞德，兩者分別為兩位慣用的中文名稱。此文 "*Correspondence Table for Parallels to the Discourses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Toward a Revision of Akanuma's Comparative Catalogue*", 筆者譯為〈《中部》對應經典目錄：作為赤沼智善《互照錄》的訂正〉。Anālayo (2011) 一書的比較研究，也提及了部分梵文、藏文、吐火羅語(Tocharian)、于闐語(Khotanese)、粟特語(Sogdian)和回鶻語(Uighur)文獻。目前以 Online Sutta Correspondence Project: (<http://suttacentral.net/>)此一網址提供的跨語言對照經典最為完備。

存世的經典對照目錄，應該首推元朝至元 24 年(西元 1287 年)的《至元法寶勘同總錄》(簡稱為《至元錄》)，¹⁶ 其次為康熙年間(西元 1662-1722 年)所編的《甘殊爾勘同目錄》，¹⁷ 再其次為南條文雄(1849-1927)在西元 1883 年發表的《大明三藏聖教目錄》(一般稱為《南條目錄》)，¹⁸ 此三目錄均為以漢譯經典為主的漢、梵對照目錄。¹⁹ 其次，為姉崎正治(1873-1949)在 1908 年發表的〈漢譯四阿含〉，²⁰ 此為漢、巴經典的對照目錄，因為是草創時期，不僅資料較簡略，也有部分訛誤。²¹ 赤沼智善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以下簡稱為《互照錄》)已對〈漢譯四阿含〉作了相當多的補充與訂正，也最常被學術界引用；但是此書出版於西元 1929 年，距今已經超過八十年，學者陸續指出，《互照錄》所列的有些對應經典或者是不可靠，或者是不完備，需要作進一步的校訂。²²

16 法賢法師(2005)，《元代藏經目錄研究：《至元法寶勘同總錄》之研究》。

17 《甘殊爾勘同目錄》為日本大谷大學圖書館所出版，約在西元 1930-1932 年之間出版，筆者僅見到封面照片，並未親見此書。

18 Nanjio, Bunyiu (南條文雄)譯補，(1883)，《大明三藏聖教目錄》。可參考法賢法師(2005:407-421)。

19 法賢法師(2005:407-421)。《至元錄》以那幾本漢譯藏經目錄或《經錄》為準，或是依據藏文經錄、西夏文經錄，學界尚無定論；《至元錄》但有「蕃本闕」而無「蕃本存，漢本闕」的審訂評語，考量此項特徵，筆者以為此目錄或許是以漢譯經典為主的對勘結果。《南條目錄》主要為依據《明北藏目錄》並參酌《至元錄》作為梵文經題的參考。

20 姉崎正治 Anesaki Masaharu (1908)，‘*The Four Buddhist Āgamas in Chinese*’，此文為英文。

21 如《中阿含 5 經》的對應經典應為《增一阿含 33.10 經》，卻誤作《增一阿含 34.10 經》；《中阿含 115 經》的對應經典應為《增一阿含 40.10 經》，卻誤作《增一阿含 40.9 經》；《中阿含 148 經》的對應經典應為《增一阿含 17.8 經》，卻誤作《增一阿含 2.8 經》；《中阿含 149 經》的對應經典應為《增一阿含 37.8 經》，卻誤作《增一阿含 38.10 經》，等等。

22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215)敘述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the Pāli-Chinese and Chinese Pāli correspondence prove, on close inspection, to be inaccurate or incomplete.” (在仔細核對之後，有相當數量巴、漢或漢、巴的對應經典或者是不正確，或者是不完整。)與 p. 216 敘述 “Checking of Akanuma’s entries for the 152 Majjhima Nikāya discourses revealed that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them needed revision.” (查核了赤沼智善所列的《中部》152 部經典之後，透露了他所列的對應經典有相當數量需要訂正。)赤沼

在《中阿含經》的漢、巴對應經典方面，還可以參考越南釋明珠長老 (Thich Minh Chau, 1918-2012) 的《漢譯中阿含與巴利中部的比較研究》，²³ 此書的主題在於《中阿含經》與其《中部》的對應經典，因此未涉及其他三部《阿含經》與《尼柯耶》的對應經典。

如果只論專書與論文而不談網路資源，編列《中阿含經》對照目錄較為完備的是《佛光藏》的《中阿含經》，此書不僅在各經的附註標明對應經典，也在第四冊後面編列了對照目錄，這也是本文〈7. 《中阿含經》對照目錄〉的參考資料之一。²⁴ 此外，《大正藏·中阿含經》的「頁底註」也附註了一些巴利對應經典，這些「頁底註」關於對應經典的描述有時是不完整或不正確，需要進一步的訂正與補充。

至於無著比丘和白瑞德教授合著的論文：〈《中部》對應經典目錄：作為赤沼智善《互照錄》的訂正〉，²⁵ (以下簡稱為〈互照錄訂正〉)，因為是以巴利《中部》為主，有些《中阿含》的對應經典在《中部》之外，就未能在此文標示出來；因為《中阿含》的《中部》對應經典只有 95 部，²⁶ 也就是說，漢譯

智善(1929) 需要訂正的內容當然不僅是《中部》或《中阿含》的對應經典，也包含《長部》或《長阿含》、《相應部》或《雜阿含》的對應經典，而較少有專書或論文提及的《增支部》或《增一阿含》的對應經典，更是急需訂正。書上的經號或頁數也有一些排版訛誤。請參考本文第四節〈赤沼智善的《互照錄》〉，以及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 與蘇錦坤(2009b: 123-130) 〈七、赤沼智善《互照錄》與攝頌〉。即使如此，此書構建了基本架構，所以，即使是目前最完備的「對照目錄」“Online Sutta Correspondence Project”，也歸功於赤沼智善此書。

23 Thich Minh Chau (1964, 1991), *The Chinese Madhyama Āgama and the Pāli Majjhima Nikāya*.

24 此類訂正將於本文第三節〈《中阿含經》對應經典的訂正舉例〉討論。

25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

26 無著比丘(2007a:5)。

《中阿含》的 222 部經有 127 部經不會出現於此目錄，因此有必要單獨編列《中阿含》的對應經典。

以目前而言，在「阿含、尼柯耶」的範圍內，最完備、簡單易查、正確率最高的目錄是 Online Sutta Correspondence Project 的經典對應目錄 (<https://suttacentral.net/>)。²⁷ 此一網路上的對應目錄可以從漢譯《長阿含經》(T1)、《中阿含經》(T26)、《雜阿含經》(T99)、《增一阿含經》(T125)、《別譯阿含經》(T100)、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七處三觀經》(T150A)與其他編列在《大正·阿含藏》的單譯經查到巴利尼柯耶的對應經文、藏文《丹珠爾》、《甘珠爾》的對應經文、對應的梵文殘卷與其他語言的佛經殘卷。這當中當然也有為數不多的差異，例如《互照錄》在 AN 4.185《增支部 4.185 經》列《增一阿含 26.8 經》為「參考經典」，Suttacentral 也同樣列《增一阿含 26.8 經》為「參考經典」，其實兩者相差甚遠。又如〈表 1〉所顯示，筆者依次查核《相應部 18.21 經》(SN 18.21)、《相應部 22.91 經》(SN 22.91)、《雜阿含 23 經》(SĀ 23)、《雜阿含 198 經》(SĀ 198)，實在很難解釋為何 Suttacentral 不列《雜阿含 23 經》(SĀ 23)與《相應部 18.21 經》(SN 18.21)互為對應經典，但是卻又把《雜阿含 23 經》(SĀ 23)與《雜阿含 198 經》(SĀ 198)互列為對應經典。在此情況之下，筆者也不明白：為何《雜阿含 23 經》(SĀ 23)與《雜阿含 198 經》(SĀ 198)又同時成為《相應部 22.91 經》(SN 22.91)的對應經典。

27 此專案於 2012 年底改名為「Suttacentral: Early Buddhist texts, translations and parallels」，從原先列舉對應經典的目標，擴充為增列經文與翻譯，網址不變，仍然為：<http://suttacentral.net/>。

所以，任一「經典對應目錄」都很難做到完美無缺、毫無瑕疵；每一位進行比較研究的人不僅必需謹慎參考別人提供的對照表，更要自行編列自己研究範圍內的對應經典目錄。

<表 1> 舉例說明 Suttacentral 網址所查核的對應經典

查核經典	對應經典	
	漢譯經典	巴利經典
SN 18.21	SĀ 198	SN 22.91
SN 22.91	SĀ 23, SĀ 198	SN 18.21
SĀ 23	SĀ 198	SN 22.91
SĀ 198	SĀ 23	SN 18.21, SN 22.91

大部份討論此一議題的論文、專書或是網路上的資料，都僅僅簡單認列「對應經典」，很少敘述其取捨的理由，因此也較難討論其取捨是否合理、精確。本文嘗試建議「對應經典」、「參考經典」的判斷準則，就一些有爭議或不如此「顯而易見」的《中阿含經》對應經典描述其取捨的理由，以作為檢驗、討論、訂正與改進的基礎。

最後，本文編列漢譯《中阿含經》的對應經典，此處只列入漢譯四阿含及其相關的單譯經，在巴利文獻則只編列四部《尼柯耶》與《小部》中的《經集》與《長老偈》。其他文獻(例如漢、巴文獻中的律典，以及《如是說》、《優陀那》等其他《小部》中的的經典)當然也有參考及對照閱讀的價值，有待教界長老、學界先進作進一步增刪與校訂。

2. 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的取捨準則

在對照目錄上，赤沼智善《互照錄》、《佛光阿含藏》與無著比丘和白瑞德的〈互照錄訂正〉都提到類似「對應經典(parallel)」與「參考經典 (partial parallel)」的分別。

《互照錄》書中〈凡例〉第四項的解釋如下：

「對照的經典是意指其相對應的經典，但內容卻未必完全一致；大體上一致的經典均被當作對應經典並列。多少有關係而應參考的經典也加以並列，並附上參字。『參』是指『參照』的意思。」²⁸

也就是說，赤沼智善認為「內容大體上一致，卻未必完全一致」的經典為「對應經典」，而「多少有些關係而應該參考」的經典為「參考經典」，這是頗為主觀的判斷。

28 赤沼智善(1929:11)。例如第 15 頁《中阿含 105 經，願經》，編列的經典有《中部 6 經》，同樣列為「對應經典」的《增支部 10.71 經》的後面卻有一個「參」字。

《佛光阿含藏》的《中阿含經》也有類似的分類：

「十四、『經意解說』下，列舉出南傳巴利本、北傳異譯本或相關經典之對照經或參閱經。『對照經』為經意大致與漢譯《中阿含》相同者，直接附於各小經經意之下。『參閱經』則與漢譯《中阿含》出入較大，然極具對照研究之參考價值，故特別摘出，附於經意之下，並冠上『參閱』二字以資識別。」²⁹

《佛光阿含藏》的編者以「經意大致相同者」為「對照經」（相當於本文之「對應經典」），而以「出入較大但極具對照研究之參考價值」者為「參閱經」（相當於本文之「參考經典」）。也是和《互照錄》一樣，並未對兩者的判別標準給予一些比較客觀的描述。

〈互照錄訂正〉則提到：

「我們此處援用赤沼智善兩種不同的對應經典類別，同時也期望在未來可以改善它。『全經對應經典』（full parallel）可能經文有一些差異，但是，基於兩者之間的類似程度，足以推論兩者有高度可能是來自共同的根源。

『部分對應經典』（partial parallel）的主要差異在於兩者之間的相同程度顯著

29 《佛光藏·中阿含經》第6頁，〈凡例〉第十四項。實際上，此項分類適用於全部《佛光阿含藏》。

地不完整，通常兩者之間只有一部分經文相同。區分『全經對應經典』與『部分對應經典』出自某些程度的主觀判斷。」³⁰

〈互照錄訂正〉特別強調：「使用『對應經典 parallel』這個字，只是指出兩者『有高度可能是來自共同的根源』，而非指『一定來自共同根源』。」³¹ 文中沿用《互照錄》的分類，也指出這樣的分類無法避免某種程度的主觀判定，但是至少對這個分類的判別標準給予一個不同的思考角度：「是否有可能來自共同的根源」。

筆者認為，斟酌「對應經典」的判定就是在比較兩者的「相似程度」，此一「相似程度」的考量可以依據「地點、人物、法義、偈頌與事件的情節」等方面去權衡輕重。如果完全相符或大部份相符，可以稱為「對應經典 parallel」；如果僅有部分相符，則稱為「參考經典 partial parallel」。

在漢、巴佛典的比較研究過程中，可以見到對應經典之間，說經的地點有時不盡相同。如《雜阿含 98 經》敘述佛在拘薩羅國(Kosala)的「一那羅聚落(Ekanālā)」，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相關經文為「一時佛在拘薩國，…一竹中止」。在《經集》與《相應部》的經文則是「住於摩竭陀國南山一竹(Ekanālā)

30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 216): *'Full parallels' may differ to a certain extent, yet they are similar enough to make it possible that they stem from a common ancestor. 'Partial parallels' differ from full parallels in displaying markedly incomplete agreement. Usually, a partial parallel has only a part of its content in common with the other discourse. Drawing the line between full parallel and partial parallel involves some degree of subjectivity.*

31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 239 頁，附註 15。

的婆羅門聚落」，³² 另一部對應經典《別譯雜阿含 264 經》卻說是「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這些地名不盡相同，即使地名相同，有的是一在拘薩羅國、一在摩竭陀國，這兩種說法也不一樣。請參考〈表 2〉。

〈表 2〉

地點	《經集》與《相應部》	《雜阿含 98 經》	《別譯雜阿含 264 經》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
國家	摩竭陀 Māgadha	拘薩羅 Kosala	王舍城(摩竭陀)	拘薩
村落(地點)	一竹 Ekanālā	一那羅 Ekanālā	迦蘭陀竹林	一竹

在經典口誦傳承的過程中，很顯然的是法義重於地點，所以《增一阿含經》提到「不得說經處」時，可以說是在「舍衛城」，顯然並未把此類「忘失」當作一件嚴重的大事：

「今稱諸經聞如是，佛處所在城國土；波羅捺國初說法，摩竭國降三迦葉；釋翅拘薩迦尸國，瞻波句留毘舍離；天宮龍宮阿須倫，乾沓和等拘尸城；正使不得說經處，當稱原本在舍衛。」

32 《小部·經集》〈蛇品〉第四經與《相應部 7.2.1 經》的經文都是 ‘Magadhesu viharati Dakkhināgirisimiṃ Ekanālāyam brāhmaṇagāme’。

《分別功德論》在此解釋其原因：

「若不得說經處，但稱在舍衛者，以佛在舍衛經二十五年，比在諸國最久。」

《十誦律》甚至提到可以在「六大城」任意選一處：

「佛在舍衛國。長老優波離問佛：『世尊，我等不知佛在何處說修多羅、毘尼、阿毘曇。我等不知云何。』佛言：『在六大城：瞻波國、舍衛國、毘舍離國、王舍城、波羅奈、迦維羅衛城。何以故？我多在彼住，種種變化皆在是處。』」

因此，有可能在初期佛教的口誦傳承中，法義的講說列為是傳誦的重點，被要求做嚴密的忠實傳誦，而說經的地點並未被列為是絕對的重要因素；稍後在整理與結集經典時，依例要安上「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的「定型句 pericope」，發現有些經、律無法確定地點，變通的方法是安上世尊晚期停駐較久的大城。從文獻的立場來看，反而無法辨識那一部分經典是隨宜安上的地點，那一部分經典是傳誦以來一直相當一致(而確定)的地點。因此，說經的地點難以作為判定「對應經典」的主要準則。

在無著比丘〈誰說的法、誰說的話〉文中，提到漢、巴對應經典中，有時在此經為問者，對應經典卻顯示為答者；或者在此經為完整，對應經典卻顯示為漏失人名而對話有張冠李戴的可能現象。³³

33 無著比丘(2008)。

如《中部 43 經，毘陀羅大經》中，尊者拘絺羅是問者而尊者舍利弗是答者，在漢譯對應經典《中阿含 211 經》，反而是尊者舍利弗提問而尊者拘絺羅作答。《中阿含 210 經》向法樂比丘請教法義的是「毘舍佉優婆夷」，在《中部 44 經，毘陀羅小經》則是法樂比丘回答她出家前丈夫「毘舍佉優婆塞」的提問。³⁴

其他經典也有類似的例子，例如《雜阿含 1202 經》是「尸羅比丘尼」相當於《別譯雜阿含 218 經》的「石室比丘尼」，此一經中的偈頌在《相應部》卻是比丘尼 Vajirā 所說。比丘尼 Cela (相當於漢譯的石室比丘尼、尸羅比丘尼) 所說的偈頌，在漢譯對應經典卻是「鼻(口*梨)比丘尼、毘羅(Vīrā)比丘尼」所說。³⁵ 又如在《相應部 55.26 經》舍利弗探病，並且為給孤獨長者說法，類似的說法內容，在《相應部 55.27 經》卻是阿難所說。³⁶ 在《雜阿含 1335 經》與《別譯雜阿含 355 經》，林中心生恐懼的是一位比丘，給予教導的是天子；³⁷ 類似的偈頌在《相應部 1.15 經》並未說明說者是誰，覺音論師《相應部註》指出，在林中心生恐懼的卻是天子，而給予教導的是一位比丘。³⁸ 這些例子顯示部分經典中，有些人物的問答，在其他相關經典可能並不相同。

其次，同一偈頌可以在不同的譯本出現，對偈頌的解讀及譯文的風格的解析方面有很大的幫助。但是，如果將偈頌作為對應經典的主要判別標準時，會

34 無著比丘(2008:11-17)。

35 請參考蘇錦坤(2009a & b)，〈再探漢巴文獻的〈比丘尼相應〉-馬德偉教授〈《別譯雜阿含經》的比丘尼相應〉一文的回應〉，〈《雜阿含經》攝頌初探-兼談印順導師在《雜阿含經》攝頌研究的創見〉。

36 Bodhi(2000:1816-1819).

37 《雜阿含 1335 經》(CBETA, T02, no. 99, p. 368, b)，《別譯雜阿含 355 經》(CBETA, T02, no. 100, p. 490b)

38 Bodhi(2000:95-96 & p.349, note 24).

發現有些偈頌重複出現在數部經典上，而這些經典差異頗大，不足以稱為是「對應經典」。如《增壹阿含 51.3 經》偈頌「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我不思想汝，則汝而不有」、《增壹阿含 35.9 經》「欲我知汝本，但以思想生；非我思想汝，則汝而不有」、《增壹阿含 33.3 經》「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非我思想生，且汝而不有」、《出曜經》〈欲品〉「欲我知汝本，意以思想生；我不思想汝，則汝而不有」、《經律異相》「姪我知汝本，欲從思想生；不我思想汝，則汝而不有」³⁹，雖然偈頌相同，仍然不是對應經典，特別是《經律異相》所引的偈頌雖然雷同，引文也宣稱出自《增壹阿含經》，但是現存《增壹阿含經》並未出現相當的經文，當然不宜認定其他《增壹阿含經》是此《經律異相》引文的「對應經典」。又如《別譯雜阿含 110 經》(釋提桓因說偈)「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乃名涅槃」、《別譯雜阿含 161 經》(世尊說偈)「諸行斯無常，是生滅之法；其生滅滅已，寂滅乃為樂」、《別譯雜阿含 350 經》(世尊說偈)「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雜阿含 576 經》(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是則生滅法；生者既復滅，俱寂滅為樂」、《雜阿含 956 經》(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悉皆生滅法；有生無不盡，唯寂滅為樂」、《雜阿含 1197 經》(釋提桓因說偈)「一切行無常，斯皆生滅法；雖生尋以滅，斯寂滅為樂」、《增壹阿含 31.9 經》(天轉述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必不死，此滅最為樂」、《增壹阿含 32.6 經》(釋提桓因轉述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增壹阿含 34.2 經》(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增壹阿含 41.5 經》(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起者必有滅；無生則無死，此滅最為樂」、《增壹阿含 42.3 經》(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生者必

39 《經律異相》(CBETA, T53, no. 2121, p. 77, a22-23)，此處稱「出《增一阿含經》第三十九卷」，現存《增壹阿含經》雖有此偈頌，但是無與此相當的經文。

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增壹阿含 52.1 經》(世尊說偈)「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盡；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長阿含 2 經》(釋提桓因說偈)「陰行無有常，但為興衰法；生者無不死，佛滅之為樂」，此一偈頌有時是世尊所說，有時是釋提桓因說，有時是轉述世尊說偈。說偈的時機，有時是世尊為比丘說，有時是比丘尼大愛道涅槃後世尊說，有時是世尊臨涅槃前所說，有時是涅槃後釋提桓因說，有時是說者轉述世尊所說偈，可見不適宜依此偈就判定對應經典。因此，除非是兩部純粹以偈頌為主題的經典，否則，以偈頌作為對應經典的取捨標準是不理想的。

另外，如果依「法數」來做為對應經典的判定準則，很顯然的，有些「法數」如「四聖諦」、「四念處」、「五蘊」、「五根」、「五力」、「六入」、「七覺支」、「八正道」、「十二因緣」，勢必有數量相當龐大的「對應經典群」；除非主題是針對此「法數」作比較研究，否則依此來作對照閱讀，則過於空泛而失去了關注的焦點。

所以，判定「對應經典」的重要關鍵應該是經典的主題，例如《互照錄》將《雜阿含 251 經》與《相應部 22.127-132 經》⁴⁰ 列為《中部 43 經，毘陀羅大經》與《中阿含 211 經》的「對應經典」，前兩經只是討論「明與無明」的議題，不像後兩經所談的議題比較多樣，因此列為「對應經典」比較不合適，而應列為「參考經典 partial parallel」。

再舉一例來說，簡基益的論文將《雜阿含 964 經》列為《四十二章經》第三章的「對應經典」。⁴¹《四十二章經》第三章的內容為：

40 《相應部 22.127-132 經》(S III 172-174)。

41 簡基益(2009:37-39)，論文〈四十二章經的文獻與義理研究〉將《四十二章經》第三章與《雜阿含 964 經》列為「內容完全相符合的經文」。

「佛言：『眾生以十事為善，亦以十事為惡。身三、口四、意三。身三者：殺、盜、婬；口四者：兩舌、惡罵、妄言、綺語；意三者：嫉、恚、癡，不信三尊，以邪為真。優婆塞行五事，不懈退；至十事，必得道也。』」⁴²

《互照錄》及〈互照錄訂正〉列《中部 73 經》的對應經典為《雜阿含 964 經》與《別譯雜阿含 198 經》，此三經除了在經文背景上，有「婆蹉種出家三次問世尊，而世尊三次默然不答」之外，主題有三：一為「十善法與十不善法」。二為「比丘與比丘尼依世尊教法(於此法、律)可得阿羅漢果，究竟解脫，不受後有；優婆塞、優婆夷修諸梵行，依世尊教法(於此法、律)可得阿那含果；優婆塞、優婆夷受習五欲，依世尊教法(於此法、律)可得斯陀含果或須陀洹果」。三為「婆蹉於正法律下出家後，世尊教以止觀，知種種界，乃至漏盡解脫」。簡基益所引之《四十二章經》雖有第一項議題，但是十善業與十不善業的教導是佛教基本教義，提到此教義的經典不在少數，⁴³ 不宜僅僅依此作為「對應經典」的考量。如依簡基益論文所說，「『得道』在原始佛教的意義是證得阿羅漢，…以五戒為基礎，進而修行十善業，最後能夠證得阿羅漢」，⁴⁴

42 《四十二章經》(CBETA, T17, no. 784, p. 722, b6-10)。

43 《長阿含 5 經》(CBETA, T01, no. 1, p. 37, a17-20)，《長阿含 7 經》(CBETA, T01, no. 1, p. 43, b12-21)，《長阿含 10 經》(CBETA, T01, no. 1, p. 57, a24-28)，《長阿含 12 經》(CBETA, T01, no. 1, p. 60, a17-20)，《長阿含 30 經》(CBETA, T01, no. 1, p. 119, b6-20)，《中阿含 17 經》(CBETA, T01, no. 26, p. 440, a17-b5)，《中阿含 20 經》(CBETA, T01, no. 26, p. 448, a25-b1)，《分別善惡報應經》(CBETA, T01, no. 81, p. 896, c18-19)，《雜阿含 548 經》(CBETA, T02, no. 99, p. 142, c4-15)，《別譯雜阿含 297 經》(CBETA, T02, no. 100, p. 475, c18-p. 476, a16)，《增壹阿含 39.8 經》(CBETA, T02, no. 125, p. 733, a13-15)，等等。

44 簡基益(2009:38)。

這是「略說」。如果未考量經文「十種善法如實知者，則於貪欲無餘滅盡，瞋恚、愚癡無餘滅盡者，則於一切有漏滅盡」，⁴⁵ 忽略掉上述的第二與第三議題的教導，或者誤以為修十善業也可證得阿羅漢，就與經義和教法相違背。這也可以看出，不宜將此段《四十二章經》列為《雜阿含 964 經》「對應經典」的原因。

筆者建議，審核「對應經典」，應該先編列各相關經典中的法義，其次為經文的背景情節，再其次為臚列偈頌，編列各個人物在經中扮演的角色，最後才是說經的地點。判定的標準應該以「各項法義」為主，「背景情節」其次，「偈頌」與「人物」為更次要的參考，至於「說經地點」則視情況而論，一般而言較無重大關聯。詳細比對「法義」、「背景情節」、「偈頌」、「人物」之後，全部符合或大部分相符的經典為「對應經典」，只有少部分相符的，則為「參考經典」，請參考〈表 3〉。

〈表 3〉「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的判定標準

	對應經典	參考經典
《互照錄》	內容大體上一致，卻未必完全一致	多少有些關係而應該參考
《佛光阿含藏》	經意大致相同者	出入較大但極具對照研

45 《雜阿含 964 經》(CBETA, T02, no. 99, p. 246, c4-6)。

		究之參考價值
〈互照錄訂正〉	可能經文有一些差異，但是兩者之間的類似程度足以推論兩者有高度可能來自共同的根源	兩者的經文只有一部份相同，以致於它們來自共同根源的可能性不高
筆者建議：比列「法義」、「背景情節」、「偈頌」、「人物」、「地點」的異同	各項依「法義」、「背景情節」、「偈頌」、「人物」、「地點」的次序，完全相符或大部分相符的為「對應經典」。	只有少部分相符的為「參考經典」。

除了依上述準則內容編列「參考經典」之外，有些經典是其他經典、偈頌的解說，也應該列為「參考經典」。例如，《佛光阿含藏》和《互照錄》在《雜阿含 1305 經》並未列《增支部 9.42 經》為「參考經典」，《互照錄》在《增支部 9.42 經》則未列任何「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實際上，《增支部 9.42 經》為詮釋《相應部 2.7 經》的偈頌，可以將《增支部 9.42 經》列為《相應部 2.7 經》、《雜阿含 1305 經》與《別譯雜阿含 304 經》的「參考經典」，也可將後者列為前者的「參考經典」，特別是《別譯雜阿含 304 經》的譯文「在家纏眾務，出家甚寬博」顯示出與《增支部 9.42 經》不一樣的偈頌詮釋。

另外，在對應經典的「對照目錄」上，還有一個交互查核的議題：基本上，如果在「甲經」登錄「乙經」為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那麼在「乙經」應該可以查到「甲經」為其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

目前的《佛光阿含藏》和《互照錄》在這方面仍然有疏漏。以《佛光阿含藏》為例，如《中阿含 62 經》列《雜阿含 1074 經》為對應經典，在《雜阿含 1074 經》並未列《中阿含 62 經》為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中阿含 169 經》列《雜阿含 912 經》為參考經典，在《雜阿含 912 經》並未列到《中阿含 169 經》。《中阿含 93 經》列《雜阿含 1185 經》與《別譯雜阿含 99 經》為對應經典，⁴⁶ 而在《雜阿含 1185 經》所列的對應經典，卻是《中阿含 93 經》與《別譯雜阿含 98 經》，⁴⁷ 可見《中阿含 93 經》所列的《別譯雜阿含 99 經》為筆誤，而編寫的對照目錄表，在經號與頁次也跟著編錯了。⁴⁸

《互照錄》也有此現象。例如，《中阿含 105 經》及《中部 6 經》都列《增支部 10.71 經》為參考經典，但是在《增支部 10.71 經》卻只列《中部 6 經》為參考經典。《增一阿含 49.5 經》列《相應部 12.2 經》為對應經典，《相應部 12.2 經》卻未列《增一阿含 49.5 經》為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中阿含 86 經》列《長部 22 經》為參考經典，《長部 22 經》卻未提及《中阿含 86 經》。

此類問題，希望在新近出版的對照目錄可以改善得更完整。

46 《佛光藏•中阿含經》，795 頁，註 4。

47 《佛光藏•雜阿含經》，1915 頁，註 1。

48 《佛光藏•中阿含經》第四冊，倒數第 10 頁，《中阿含 93 經》，「別雜 5.99(大 2.408c)」應更正為「別雜 5.98(大 2.408b)」。

3. 《中阿含經》對應經典的訂正舉例

漢譯《中阿含經》有 222 經，分屬 18 品。巴利《中部》有 152 經，分屬 15 品。⁴⁹ 兩者只有〈王相應品〉、〈梵志品〉、〈根本分別品〉與〈雙品〉等四品的品名相同，但是即使品名相同，並不意味著該品的各經非常相似，例如〈王相應品〉只有兩部經為對應經典(M Ā 63/MN 81, M Ā 67/MN 83)，〈梵志品〉只有四部經為對應經典(M Ā 150/MN 96, M Ā 151/MN 93, M Ā 152/MN 99, M Ā 161/MN 91)，〈雙品〉也只有四部經為對應經典(M Ā 182/MN 39, M Ā 183/MN 40, M Ā 184/MN 32, M Ā 185/MN 31)，以〈根本分別品〉有九部經為對應經典為最多。《中阿含經》有 95 經可以在《中部》找到對應經典，⁵⁰ 如依印順法師所編列，則有 76 經可以在《增支部》找到對應經典，⁵¹ 依《佛光阿含藏》則有 82 經可以在《增支部》找到對應經典。⁵² 漢譯《中阿含經》有 13 經尚未能適當標識其漢、巴對應經典。⁵³

49 以下為了行文方便，有時會以 M Ā 代表《中阿含經》，而以 MN 代表《中部》。

50 無著比丘(2007a:2-3)。

51 印順法師(1978:712-717)，《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52 《佛光藏·中阿含經》第四冊，書末〈中阿含經漢巴對照表〉。

53 此 13 經為《中阿含》39, 54, 55, 65, 69, 80, 92, 147, 176, 177, 218, 219, 222 經。參考本節的各個列表。印順法師(1978:718)：「此外，還有其他經、律所沒有的經文。《中阿含經》有 33, 39, 54, 55, 65, 66, 76, 80, 86, 92, 147, 176, 177, 218, 219, 222，共 16 經。」(1978 年四月再版)。此書的 1994 年版則改為：「此外，還有自部獨有的經文：《中阿含經》特有的，如 7, 33, 50, 51, 54, 55, 60, 65, 66, 69, 76, 80, 86, 92, 127, 136, 139, 140, 147, 156, 159, 176, 177, 197, 218, 219, 220, 222，共 28 經。」1994 版「自部獨有」，意為「無其他對應經典」的與「僅有《雜阿含》(自部)為對應經典」的《中阿含》。相對於 1978 年版的敘述，1994 版刪去了 39 經，而增列 7, 50, 51, 60, 69, 127, 136, 139, 140, 156, 159, 197, 220 等 13 經。《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的新、舊兩版差異頗大，引用時必須注意。

《中阿含經》的對應經典可以參考《大正藏·中阿含經》頁底註、姉崎正治〈漢譯四阿含〉、《互照錄》、《佛光阿含藏·中阿含經》、〈互照錄訂正〉與釋明珠長老的《漢譯中阿含與巴利中部比較研究》，網址(<http://suttacentral.net/>)也能查到全部《中阿含經》的對應經典。在巴利《中部》有對應經典的部分，可以查閱無著比丘、白瑞德〈互照錄訂正〉與無著比丘《《中部》比較研究》。其中，《大正藏·中阿含經》頁底註的缺漏較多，不列入編表。姉崎正治〈漢譯四阿含〉與赤沼智善《互照錄》年代相近，後者對前者的內容已經作了相當程度的訂正，所以只列《互照錄》。⁵⁴

以下依次解說〈表4〉各部經典對應經典的取捨。〈表4〉所列印順法師的相關著作，資料主要引自(1)《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與(2)《雜阿含經論會編》(下文簡稱為《會編》)。因為上述資料的原著不是蓄意編列「經典對照目錄」，所以並未涵蓋所有《中阿含經》。〈表4〉所列的〈互照錄訂正〉，因為該篇論文的主旨為訂正《中部》的對照目錄，所以也未涵蓋全部的《中阿含經》。因此，此兩列標示的「無此資料」，並非等同於「無對應經典」。

至於整部《中阿含經》的漢譯與巴利對應經典，請參考本文第七節〈《中阿含經》對照目錄〉。

54 姉崎正治(1908)在《中阿含》對照表上，大致已被《互照錄》更正。《互照錄》在《增一阿含》與《雜阿含》對照表上，有較多的差異。《中阿含經》的對應梵文殘卷可參考 Chung & Fukita (2011)。

〈表 4〉⁵⁵ 《中阿含經》對應經典舉例（表上用「正體字」代表「對應經典」，如 SĀ 251，用「斜體字」外加刮弧() 代表「參考經典」，如(*AN 6.58*)。為行文簡潔，《佛光藏》與《會編》各自所編的經號都已改為《大正藏》經號)

《中阿含》經號	《互照錄》	《佛光藏》	印順法師: (1)& (2)	〈互照錄訂正〉
1	AN 7.64, ⁵⁶ T27, EĀ 39.1	AN 7.64, T27, EĀ 39.1, T6	AN 7.64(1), EĀ 39.1(2)	無此資料
28	MN 143, EĀ 51.8 <i>(SĀ 1032, SN 55.26)</i>	<i>(MN 143, EĀ 51.8)</i>	SN 55.26+SN 10.8, SĀ 592+ SĀ 1031 (1)	SN 55.26
29	AN 9.13 <i>(EĀ 49.5, 此為 MN 9 所記載)</i>	AN 4.174, AN 9.13, SĀ 344	MN 9, SĀ 344 (1)	MN 9, SĀ 344
76	<i>(SN 47.3)</i>	<i>(SĀ 610, SN 47.2)</i>	無此資料	無此資料

55 〈表 4〉所用的代號解說，請參考文末的「縮寫」。

56 此處《互照錄》、《佛光藏》與印順法師編號的 AN 7.64 Dhammaññū，在下列四處均編作 AN 7.68 Dhammaññū：Bodhi(2012:1080)、Suttacentral 網址、CSCD 網址 (<http://tipitaka.sutta.org/canon/sutta/a%E1%B9%85guttara/sattakanip%C4%81ta/mah%C4%81vaggo>)與莊春江工作站網址(<http://agama.buddhason.org/AN/AN1324.htm>)。本文〈7.《中阿含經》對照目錄〉登錄為 AN 7.68。

86	MN 148 (DN 33, SĀ 323-330)	MN 148, SĀ 326-334	無此資料	無此資料
93	MN 7, EĀ 13.5, T51, SĀ 1185 (M Ā 93 後半)	MN 7, EĀ 13.5, T51, SĀ 1185, SĀ ² 99	MN 7, SĀ 1185(後分), EĀ 13.5(後 分) (1)	MN 7, EĀ 13.5, T51, (SĀ 1185, SĀ ² 98)
106	MN 1, T56	MN 1, T56	無此資料	(MN 1, EĀ 44.6, T56)
126	AN 10.91, T65, (AN 5.41)	AN 10.91, T65	SN 42.12, SĀ 912 (1)	無此資料
141	SN 45.140-148, SN 3.2.7, SĀ 1239, SĀ ² 66	SN 45.140- 148, SN 3.2.7- 8, SĀ 1239, SĀ ² 66	無此資料	無此資料
148	AN 5.31(偈), EĀ 17.8, SĀ 94(偈), SĀ ² 260(偈)	AN 5.31, EĀ 17.8	SĀ 94(後分) (1) EĀ 17.8, SĀ ² 13 (2)	無此資料
168	MN 120, AN	MN 120, AN	無無此資料	MN 120

	4.123-124	4.123-124		
169	MN 139	MN 139 <i>(SN 42.12, SN 56.11, SĀ 912)</i>	MN 139 (2)	MN 139
193	MN 21, EĀ 50.8	MN 21, EĀ 50.8	無此資料	MN 21, (<i>EĀ 50.8</i>)
211	MN 43, SĀ 251	MN 43, SĀ 344, SĀ 251	MN 43, SĀ 251(1)	MN 43

3.1 《中阿含 1 經，善法經》

《佛光藏》列「失譯般泥洹經卷上」⁵⁷ 為《中阿含 1 經》的對應經典，此經的主題為「涅槃經」，與單一主題的《善法經》討論「七知」不同，因此應該列為「參考經典」。

3.2 《中阿含 28 經，教化病經》

57 此經為《般泥洹經》(CBETA, T01, no. 6, p. 176a)。

在《中阿含 28 經》，《互照錄》列《中部 143 經》⁵⁸ 與《增一阿含 51.8 經》為對應經典，《佛光藏》則將此兩經列為參考經典，並未列任何對應經典。其實這兩部經除了舍利弗探病而為給孤獨長者說法以外，在故事的敘述上，「舍利弗知道給孤獨罹患重病的緣由」、「探病說法後給孤獨長者是否身亡」、「給孤獨長者是否陳述往事」，這三項都與《中阿含 28 經》不同。

在法義上，舍利弗為給孤獨長者說法，《增一阿含 51.8 經》提及「念佛、法、僧」，接著教說「不依色、聲、香、味、觸、法而起於識」，說「十二因緣法」，最後提及「知苦、知樂」兩種人。《中部 143 經》的教說則為「於六根、六塵、六識、六觸、六觸所生受離繫，於四大、五蘊離繫，於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離繫，於此世、彼世離繫，於見、聞、覺、知離繫」。《中阿含 28 經》的教導則為「勸給孤獨長者無須恐怖，因他具有『上信』、『善戒』、『多聞』、『惠施』、『善慧』、『正見』、『正志』、『正解』、『正(解)脫』、『正智』，身壞命終不墮惡處」。此三經解說的法義不相同。

在經文的事件敘述上，《中阿含 28 經》與《中部 143 經》是給孤獨長者遣人告知舍利弗自己病篤，邀請他前來探病，舍利弗與阿難前往。《增一阿含 51.8 經》則是舍利弗以天眼觀知，不請自來，獨自前往。舍利弗說完法義後，《中阿含 28 經》是給孤獨長者即刻痊癒，在《增一阿含 51.8 經》與《中部 143 經》，則是去世而上生三十三天。經文中，《中阿含 28 經》給孤獨長者回述往事，敘述他聞佛、見佛，乃至布施祇樹給孤獨園等事；在《增一阿含 51.8 經》與《中部 143 經》則無此段敘述。其次在《增一阿含 51.8 經》與《中部 143

58 《中部 143 經》(M iii 258-264)。

經》則敘述阿難認為此一天子必定是給孤獨長者所投生，世尊予以認可。《增一阿含 51.8 經》中，世尊嘉許阿難為「我聲聞中博有所知，有勇猛精進，念不錯亂，多聞第一，堪任執事」，此一經文僅見於此處，也呼應《增一阿含經》〈序品〉推崇尊者阿難的敘述。⁵⁹

《中阿含 28 經》則是世尊讚許舍利弗為「舍梨子比丘聰慧、速慧、捷慧、利慧、廣慧、深慧、出要慧、明達慧、辯才慧，舍梨子比丘成就實慧，所以者何？我所略說四種須陀洹，舍梨子比丘為長者給孤獨十種廣說來」。《中部 143 經》則無此類稱揚。

至於偈頌方面，《中部 143 經》天子以四首偈頌讚嘆世尊，《中阿含 28 經》將每一偈頌都僅譯成五言兩句，也是四首偈頌；⁶⁰ 但是在此之前，還有另一天子所說的四首偈頌；⁶¹ 《增壹阿含 51.8 經》僅有一首偈頌，相當於《中部 143 經》四首偈頌的第一首。⁶²

59 《增壹阿含經》卷 1〈1 序品〉：「時大迦葉問阿難曰：『云何？阿難，《增一阿含》乃能出生三十七道品之教？及諸法皆由此生？』阿難報言：『如是，如是。尊者迦葉，《增一阿含》出生三十七品，及諸法皆由此生。且置《增一阿含》，一偈之中便出生三十七品及諸法。』迦葉問言：『何等偈中出生三十七品及諸法？』時尊者阿難便說此偈：『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CBETA, T02, no. 125, p. 551, a5-14）由大迦葉提問，阿難作答，特別是問答之際，阿難頗有教誡的形象，與大部分經典敘述大迦葉教誡阿難的情況不同。這是其他經典少見的敘述，也凸顯出《增一阿含》尊崇阿難的特點。

60 《中阿含 28 經》「世尊寐安隱，至竟眠快耶；如梵志滅度，以不染於欲；捨離一切願，逮得至安隱；心除無煩熱，自樂歡喜眠」（CBETA, T01, no. 26, p. 460, b15-18）。

61 《中阿含 28 經》「得馬百臣女，車百滿珍寶；往詣佛一步，不當十六分；…轉輪王所敬，玉女寶第一；往詣佛一步，不當十六分」（CBETA, T01, no. 26, p. 460, a26-b4）。

62 《增壹阿含 51.8 經》「此是祇洹界，仙人眾娛戲；法王所治處，當發歡悅心。」（CBETA, T02, no. 125, p. 820, b9-10）。

因此，不管依法義、依故事情節、依偈頌，列《增一阿含 51.8 經》或《中部 143 經》作為《中阿含 28 經》的對應經典是不合適的，僅將此兩經列作參考經典。請參考〈表 5〉。

〈表 5〉《中阿含 28 經》、《中部 143 經》與《增一阿含 51.8 經》的異同

經典	《中阿含 28 經》	《中部 143 經》	《增一阿含 51.8 經》
前往探病	給孤獨長者遣人告知、邀請	給孤獨長者遣人告知、邀請	舍利弗以天眼觀知，無請自來
說法內容	給孤獨長者本已得須陀洹果，具上信、善戒、多聞、惠施、善慧、正見、正志、正解、正脫、正智，或得斯陀含果、阿那含果，應莫恐怖。	於六根、六塵、六識、六觸、六觸所生受離繫，於四大、五蘊離繫，於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離繫，於此世、彼世離繫，於見、聞、覺、知離繫。	憶念佛、法、僧則不墮三惡趣，不依六塵、今世、後世，而起於識。若六根起時，亦不知來處。若六根滅時則滅，亦不知去處。無有而六根生，已有而六根滅，皆由合會諸法因緣。此因緣法即

			指十二因緣法。
聽完教導之後	給孤獨長者即刻病痛消退	去世而上生三十三天	去世而上生三十三天
給孤獨長者回述往事	有	無	無
世尊稱許	舍利弗	無	阿難
經中偈頌	天對舍利弗說「詣佛功德偈」，給孤獨長者對佛說「問候偈」	天子以四首偈頌對佛讚頌，與《中阿含 28 經》的偈頌不同	天子對佛讚頌，僅有相當於《中部 143 經》的第一首偈頌

印順法師則認為《中阿含 28 經》的對應經典是《相應部 55.26 經》、《相應部 10.8 經》、《雜阿含 592 經》與《雜阿含 1031 經》；⁶³ 而〈互照錄訂正〉則認為是《相應部 55.26 經》。在此，將《中阿含 28 經》、《相應部 55.26 經》、《雜阿含 592 經》與《雜阿含 1031 經》等三部(組)的經文結構的異同編列如〈表 6〉。⁶⁴ 《相應部 10.8 經》內容與《雜阿含 592 經》相當，在〈表 6〉不另行編列。

63 印順法師(1978:710)。

64 〈表 6〉只列出重要差異的部分，並未列出完整的結構。

<表 6> 《中阿含 28 經》、《相應部 55.26 經》、《雜阿含 592 經》(1)與
《雜阿含 1031 經》(2)經典結構的異同

經典	《中阿含 28 經》	《相應部 55.26 經》	《雜阿含 592 經》(1) 與《雜阿含 1031 經》 (2)
前往探 病	給孤獨長者遣人告知、 邀請	給孤獨長者遣 人告知、邀請	阿難不請自來，前往 探病(2)
說法內 容	給孤獨長者本已得須陀 洹果，具上信、善戒、 多聞、惠施、善慧、正 見、正志、正解、正 脫、正智，或得斯陀含 果、阿那含果，應莫恐 怖。	對佛、法、僧 具信，具八正 道及正慧、正 解脫，不墮三 惡趣，病痛得 立即消退	具佛、法、僧、聖戒 四不壞信，應無恐怖 (2)。
聽完教 導之後	給孤獨長者病痛立即消 退	給孤獨長者病 痛消退	未提到病況，記說給 孤獨長者得須陀洹果 (2)
給孤獨 長者回 述往事	有	無	與《中阿含 28 經》大 同小異，但經文不是 憶述往事(1)

給孤獨 長者去 世而上 生三十 三天	無	有	無
世尊稱 許	舍利弗	舍利弗	無
經中偈 頌	天對舍利弗說「詣佛功德偈」，給孤獨長者對佛說「問候偈」。	舍利弗受用齋供之後，說頌讚佛、法、僧。	天對舍利弗說「詣佛功德偈」，給孤獨長者對佛說「問候偈」，兩偈內容相當，但稍有出入。(1)

在此就《中阿含 28 經》的對應經典作一總結。上文所列舉的《中部 143 經》、《增一阿含 51.8 經》、《相應部 55.26 經》以及《雜阿含 592 經》與《雜阿含 1031 經》，以舍利弗對給孤獨長者的教導而言，《相應部 55.26 經》最為相近，卻也不是完全相同；經文敘述的背景情節上，給孤獨長者派人邀請尊者舍利弗前來探病，說法後病痛消退、平復，也是《相應部 55.26 經》最為相近，只不過巴利經文沒有「給孤獨長者憶述往事」的片段。以給孤獨長者見佛、聞法的過程及偈頌而言，《中阿含 28 經》與《雜阿含 592 經》、《相應部 10.8 經》幾乎完全相同，三者的差別除了翻譯的字句繁簡不同以外，《中阿含

28 經》多了購買祇園的敘述。所以如果不是前者引用後者的敘述並且增加了祇園的故事，就是兩者來自共同的根源。

對照閱讀中可以發現，《中阿含 28 經》給孤獨長者說頌問候世尊：

「世尊寐安隱，至竟眠快耶？如梵志滅度，以不染於欲；

捨離一切願，逮得至安隱；心除無煩熱，自樂歡喜眠。」

經上雖說「依長者的禮儀說頌問訊」，這首偈頌的後六句並不像問候的語氣。《雜阿含 592 經》的經文為：

「爾時，世尊出房露地經行，給孤獨長者遙見佛已，即至其前，以俗人禮法恭敬問訊：『云何？世尊！安隱臥不？』爾時，世尊說偈答言：『婆羅門涅槃，是則常安樂，愛欲所不染，解脫永無餘。斷一切希望，調伏心熾燃，心得寂止息，止息安隱眠。』」

《雜阿含 592 經》中給孤獨長者也是依俗人禮法恭敬問訊，並且問候起居睡眠，並未以偈頌問候或讚頌世尊。說偈頌的是世尊，偈頌的內容也與《中阿含 28 經》相當。對照《雜阿含 592 經》的巴利對應經典《相應部 10.8 經》的兩首偈頌，內容與《雜阿含 592 經》相當，偈頌是世尊所說，給孤獨長者也未以偈頌問候世尊。⁶⁵ 因此就偈頌而言，《中阿含 28 經》的敘述是有瑕疵的，以給孤獨長者當時的知見應該難以說出後六句，語氣也不切合身分，應該以《雜

65 Bodhi(2000:311-313).

阿含 592 經》的敘述較為合理。筆者揣測，《中阿含 28 經》此處的翻譯可能有問題，此處或許是先有偈頌敘述整個事件，當附加「長行」成為現有形式時，譯者誤將此偈頌當作全部都是給孤獨長這所說。

因此，本文在〈7.《中阿含經》對照目錄〉之中列《相應部 55.26 經》為對應經典，而列《雜阿含 592 經》、《中部 143 經》、《增一阿含 51.8 經》、《別譯雜阿含 186 經》與《相應部 10.8 經》為參考經典。

3.3 《中阿含 29 經，大拘絺羅經》

《中阿含 29 經》的對應經典有三種不同的意見，第一種是《互照錄》主張《增支部 9.13 經》是對應經典，第二種則是印順法師以及〈互照錄訂正〉都認為《中部 9 經》與《雜阿含 344 經》是對應經典。第三種是《佛光藏》，認為《雜阿含 344 經》、《增支部 4.174 經》、《增支部 9.13 經》是對應經典。

《中阿含 29 經》的背景情節較為單純，各部經的差異只在法義與問答者角色的不同。

《中阿含 29 經》與《雜阿含 344 經》敘述佛在王舍城，《中部 9 經》與《增支部 9.13 經》則未提及地點。《雜阿含 344 經》為「拘絺羅問，舍利弗答」，《中阿含 29 經》則為「舍利弗問，拘絺羅答」，《中部 9 經》為舍利弗無問自說，《增支部 9.13 經》雖然也是「拘絺羅問，舍利弗答」，但是問答內容與《中阿含 29 經》不同。

在《互照錄》另列《增一阿含 49.5 經》為《中部 9 經》的參考經典，本文將《增一阿含 49.5 經》列入〈表 7〉對照比較。

我們依照《中阿含 29 經》的次序對問答的內容列表比較，請參考〈表 7〉。第 1-2 項，《雜阿含 344 經》與《中阿含 29 經》、《中部 9 經》略有不同，《雜阿含 344 經》以「如是生、有、取、愛、受、觸、六入處、名色、識、行，」簡述第 7-15 項，到第 16 項「行」才恢復詳述。此處的「病、取、受、觸、六入處」，在《中阿含 29 經》譯為「漏、受、覺、更樂、六處」，對於「十二因緣」的名相，後代的翻譯以《雜阿含經》的譯語為主流。在「3. 食」之後，《雜阿含 344 經》為「謂三病，欲病、有病、無明病，是名病」，另一部經《雜阿含 276 經》則譯為「欲漏，…有漏，…無明漏」。⁶⁶《中部 9 經》除了將第 4 項「漏」列為第 16 項，未提及「無明已盡、明已生」之外，各項問答的名相都相符。筆者認為以《中部 9 經》置於第 16 項為較合理。

從〈表 7〉可以清楚看出，《中阿含 29 經》的對應經典是《雜阿含 344 經》與《中部 9 經》，而《增一阿含 49.5 經》中的法義與此完全不同，經中世尊解說十二因緣，但是未講說何者是正見，世尊阻止阿難聲稱十二因緣不是深義，而自稱三轉十二因緣即成覺道。可見此經雖講說十二因緣，實際上不需列為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⁶⁷

《佛光藏》則主張《增支部 9.13 經》為對應經典(《佛光藏》還主張《增支部 4.174 經》與《雜阿含 344 經》也是對應經典)，此經雖然同樣是「拘絺羅問、舍利弗答」，但是問答的主題為「在世尊之下修梵行的目的乃是『見、知、

66 《雜阿含 276 經》(CBETA, T02, no. 99, p. 75, b19-21)，這是《雜阿含經》「一詞兩譯」的例子之一。

67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240, note 19)，列《相應部 12.2 經》(SN 12.2)為《增一 49.5 經》的對應經典。

得、行』四聖諦」。因此，無需將此經列為《中阿含 29 經》的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

從此兩例，可以看出《佛光阿含藏》所列的對應經典，有時遵循《互照錄》，有時則接受《大正藏》的頁底註(《中阿含 28 經》列《中部 143 經》、《中阿含 29 經》列《增支部 9.13 經》與《增支部 4.174 經》⁶⁸ 為對應經典)，並未全然遵循《會編》；依筆者的判斷，這些差異處仍然以《會編》所列較為合適。⁶⁹

<表 7>

《中阿含 29 經》	《雜阿含 344 經》	《中部 9 經》	《增一阿含 49.5 經》
王舍城	王舍城	舍衛城	舍衛城
舍利弗問，拘絺羅答	拘絺羅問，舍利弗答	舍利弗無問自說	世尊無問自說
1. 不善、不善根	1. 不善法、不善根	1. 不善、不善根	無
2. 善、善根	2. 善法、善根	2. 善、善	無

68 《增支部 9.13 經》(A iv 381-382)；《增支部 4.174 經》(A ii 162-164)。

69 《佛光阿含藏》在《雜阿含經》攝頌之解釋以及對應經典之編列，常捨《會編》而遵隨《互照錄》或《大正藏》頁底註。請參考蘇錦坤(2009b:130-131)。

		根	
3. 食、食習、食滅、 食滅道	3.	3.	無
4. 漏、漏習、漏滅、 漏滅道	4. 病	列為第 16 項	無
5. 苦、苦習、苦滅、 苦滅道	5.	4.	無
6. 老死、老死習、老 死滅、老死滅道	6	5.	無
7. 生、生習、生滅、 生滅道	7	6.	無
8. 有、有習、有滅、 有滅道	8	7.	無
9. 受、受習、受滅、 受滅道	9. 取	8.	無
10. 愛、愛習、愛 滅、愛滅道	10.	9.	無
11. 覺、覺習、覺 滅、覺滅道	11. 受	10.	無
12. 更樂、更樂習、	12. 觸	11.	無

更樂滅、更樂滅道			
13. 六處、六處習、 六處滅、六處滅道	13. 六入處	12.	無
14. 名色、名色習、 名色滅、名色滅道	14.	13.	無
15. 識、識習、識 滅、識滅道	15.	14.	無
16. 行、行習、行 滅、行滅道	16.	15.	無
		16. 漏	
17. 無明已盡、明已 生，無所復作	17. 汝何為逐？汝 終不能究竟諸 論，得其邊際。 若聖弟子斷除無 明而生明，何須 更求？	無	無

3.4 《中阿含 76 經，郁伽支羅經》

在《中阿含 76 經》，《佛光藏》所列的只有《雜阿含 610 經》與《相應部 47.2 經》作為參考經典，《互照錄》則主張《相應部 47.3 經》作為參考經典。

《中阿含 76 經》首先講說身、受、心、法四念處，接著為慈、悲、喜、捨四無量心，最後解說：「若比丘如此善修者，遊東、南、西、北四方，必得安樂，無眾苦患，必得阿羅漢果或阿那含果」。《佛光藏》所建議的《雜阿含 610 經》只提及四念處，至於《相應部 47.2 經》與《相應部 47.3 經》⁷⁰也是只提及四念處。筆者認為解說四念處法義的經典非常多，僅列《雜阿含 610 經》與《相應部 47.2-3 經》並不合理。

Suttacentral 網址提及 AN 8.63 為對應經典，此經先教導四無量心，其次說四念處，次第與《中阿含 76 經》相反，但是兩者均有解說。另有一部《增一阿含 41.3 經》也論列了四念處及四無量心，而未廣分別說「身念處」，可列為參考經典。⁷¹

3.5 《中阿含 86 經，說處經》

在《中阿含 86 經》所列的對應經典也有不同的見解，《佛光藏》編列的是《中部 148 經》與《雜阿含 326-334 經》，《互照錄》主張《中部 148 經》是對應經典，在書末〈補遺〉處，又增列《長部 33 經》與《雜阿含 323-330 經》為參考經典。〈互照錄訂正〉反對將《中阿含 86 經》列為《中部 148 經》

70 《相應部 47.2-47.3 經》(S v 142-143)。

71 《增壹阿含 41.3 經》經中的主題為七處：「慈、…悲、喜、護心、空、無相、願」(CBETA, T02, no. 125, p. 745, b7-13)。

的對應經典，⁷² 文中《中部 148 經》的對應經典是《雜阿含 304 經》，並且列《雜阿含 323-327 經》與《雜阿含 330 經》為參考經典。⁷³

《中阿含 86 經》一開始為阿難請示如何教導年少比丘，世尊開示，應為他們「說處及教處」，在阿難祈請之下，世尊為阿難及諸比丘廣分別說「處及教處」。《中部 148 經》則未描述有人祈請，世尊直接開展解說「前善、中善、後亦善」的「六六法」，相對於此，《中阿含 86 經》則未提到「六六法」。〈表 8〉依次編列《中阿含 86 經》所講說的前九項法義，兩者敘說法義的差異為：《中部 148 經》的經文於解說「六六法」之後，開示「我見」與「無我」、「煩惱使」與「煩惱使之止息」、「離繫而究竟解脫」，此為《中阿含 86 經》所無；而後者講說了 25 項法數為前者所無。⁷⁴ 如此，可以清楚理解此兩部經典不管是在經文敘述背景上、或是法義講說上，都很難列為彼此的「對應經典」。

在此，筆者不贊成如《互照錄》將《長部 33 經》(也就是《長阿含 9 經，眾集經》的對應經典)編列為參考經典，因為如將「此類列舉法數的經典」⁷⁵ 編入目錄，則「此類經典」就會出現在大部分有相關法數的經典處，整個對照目錄就變得冗長而失去焦點。

72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242-243, note 65。也可參考 Anālayo (2011:838, note 96, line 5-17)。

73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232, & 243, note 66)。

74 此 25 項法數為 1. 五盛陰、7. 六想身、8. 六思身、10. 六界、11. 十二因緣、12. 四念處、13. 四正斷、14. 四如意足、15. 四禪、16. 四聖諦、17. 四想、18. 四無量、19. 四無色、20. 四聖種、21. 四沙門果、22. 五熟解脫想、23. 五解脫處、24. 五根、25. 五力、26. 五出要界、27. 七財、28. 七力、29. 七覺支、30. 八支聖道、31. 頂法及頂法退。此一法數編序為依《中阿含 86 經》的「內攝頌」所編(CBETA, T01, no. 26, p. 565, c27-p. 566, a1)。

75 此處意指《長阿含 9 經，眾集經》、《長阿含 10 經，十上經》和《長阿含 11 經，增一經》及其對應經典等列舉法數的經典。

最後，筆者贊成《互照錄》編列《雜阿含 323-330 經》為參考經典，意在顯示這些法義不僅《中阿含 86 經》同在一起講說，在《雜阿含 323-330 經》也是依同依次序緊鄰排列。

<表 8> 《中阿含 86 經》前九項法數與《雜阿含 323-330 經》、《中部 148 經》的對照表(《中部 148 經》所列的法數為筆者的譯語)

《中阿含 86 經》	《雜阿含 經》經號	《中部 148 經》	附註
1. 五盛陰			
2. 六內(入)處	323	1. 六內入處	
3. 六外(入)處	324	2. 六外入處	
4. 六識身	325	3. 六識	
5. 六更樂身	326	4. 六觸	《雜阿含經》為「六觸身」
6. 六覺身	327	5. 六受	《雜阿含經》為「六受身」

7. 六想身	328		
8. 六思身	329		
9. 六愛身	330	6. 六欲	

3.6 《中阿含 93 經，水淨梵志經》

各家的編列大致相同，主要的差異在於將《雜阿含 1185 經》與其對應的《別譯雜阿含 98 經》列為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佛光藏》將《別譯雜阿含 99 經》列為此處的對應經典，此處應該是筆誤。查核《佛光藏》《雜阿含 1185 經》所列的對應經典之一，正是《別譯雜阿含 98 經》。

另外，無著比丘指出《佛說孫多耶致經》(T582)也是本經的對應經典，此為 Suttacentral 與《佛光藏》所不載。⁷⁶

3.7 《中阿含 106 經，想經》

《中阿含 106 經》，《佛光藏》與《互照錄》都列《中部 1 經》與 T56 《樂想經》為對應經典，〈互照錄訂正〉則認為《中部 1 經》與《增一阿含 44.6 經》僅僅是參考經典。⁷⁷〈互照錄訂正〉指出，《中阿含 106 經》與

76 本文初稿遺漏了 T582 為對應經典，謝謝審稿老師指證。Anālayo(2011:49, note 113) 指出那體慧(Jan Nattier)給了他此項提示。《佛說孫多耶致經》(CBETA, T14, no. 582, p. 966, b3)。

77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240, note 18)。

T56《樂想經》敘述三個層次，一是沙門、婆羅門計地、水、火、風是我，等等。二是沙門、婆羅門不計地、水、火、風是我，等等。三是如來不計地、水、火、風是我，等等。

《中部1經》與《增一阿含44.6經》則先自說本經的經名，接著分三個層次，一是凡夫不觀聖賢之教，不親近善知識，執地、水、火、風實是地、水、火、風，等等。二是聖弟子往觀聖人，親近善知識，不著地、水、火、風，無有汙染之心。三是如來不著地、水、火、風，皆由破愛網之所致，等等。

所以，應以 T56《樂想經》為對應經典，《中部1經》與《增一阿含44.6經》為參考經典。

3.8 《中阿含126經，行欲經》

《中阿含126經》，《佛光藏》與《互照錄》都列《增支部10.91經》與 T65《佛說伏姪經》為對應經典，《互照錄》還列《增支部5.41經》為參考經典。⁷⁸ 印順法師則認為《相應部42.12經》與《雜阿含912經》為對應經典。⁷⁹ 表面上，《中阿含126經》僅僅討論十種行欲求財的人，經末還附上重複經義的偈頌；《雜阿含912經》則提及「有三種樂受欲樂，卑下、田舍、常人凡夫；有三種自苦方便，不正、非義饒益」，最後歸結於八正道。因此，《雜阿含912經》似乎不適合作《中阿含126經》的對應經典。《別譯雜阿含127經》同樣提及「三種受欲、三種苦行」，最後講說離此兩端的「初中道」及「第二

78 赤沼智善(1929:363)，〈補遺〉。

79 印順法師(1978:710)。

中道(即八正道)」。相對於前述漢譯三經，《相應部 42.12 經》的篇幅較長，經中同樣提及三種行欲求財的人和三種自苦的人，在解說行欲的人時，卻展開成與《中阿含 126 經》相同的十種行欲求財的人；解說無益受苦的人時，卻仍然僅是三種。

《互照錄》〈補遺〉所增列的參考經典《增支部 5.41 經》，⁸⁰ 經中世尊向給孤獨長者教示五種運用財富的方法，經末偈頌也與《中阿含 126 經》的經末偈頌不相應，因此，從法義、人物背景與偈頌來看，與前述的參考經典的條件不符。⁸¹

帕沙迪卡比丘(Bhikkhu Pāsādika)指出，《增支部 10.91 經》與《相應部 42.12 經》都論及十種「行欲的人 kāmabhogī」，⁸² 經文中敘述此十種人之中的第二種人，「非法無道求索財物，為可恥、應予譴責(gārayha)；不供養沙門、梵志，為可恥、應予譴責；能愉悅自養，此為值得讚賞(pāsaṃsa)」。「既然已經以非法取得財物，而能用此財物愉悅自養」，世尊為何會認為此一方面為可讚賞呢？帕沙迪卡比丘說：「然而，以常識的方式來注意它(關於第二種行欲人的描述)，我想任何人都會有嚴重的疑慮」。⁸³

帕沙迪卡比丘認為，經文應如《雜阿含 912 經》(及對應的《別譯雜阿含 127 經》)，對受欲樂者分為三種而不是九種(第十種除外)，此三種為「非法濫

80 《增支部 5.41 經》(A iii 44-45)。

81 請參考本文第二節〈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的取捨準則〉，當然，《增支部 5.41 經》與《中阿含 126 經》都解說世俗財富之使用準則，只是不符合本文建議的「參考經典」選取準則。

82 《增支部 10.91 經》(AN v 177-182)與《相應部 42.12 經》(SN iv 331-340)。

83 Pāsādika (2000:149, line 9-10), 'A Hermeneutical Problem in SN 42, 12 (SN IV, 333) and AN X, 91 (AN V 178)': "However, paying attention to it in a common-sense manner, one cannot, I think, help having serious misgivings."

取，不以安樂自供，不供養父母、親族、沙門、婆羅門」，「以法、非法濫取，以樂自供，供養父母、親族、沙門、婆羅門」，「以法求財、不以濫取，以樂自供，供養父母、親族、沙門、婆羅門」。相對於《增支部 10.91 經》與《相應部 42.12 經》，此處對三種行欲者的敘述是「卑下 adhara」、「中人 madhya」、「勝人 pudgalaviśeṣa」。⁸⁴

帕沙迪卡比丘的結論是，「據以翻譯阿含經典的原來版本可能比巴利經典所傳誦的版本更古老」，⁸⁵「雖然《中阿含 126 經》也和《增支部 10.91 經》與《相應部 42.12 經》一樣敘述了十種『行欲人』，但是只對第一、第六、第十種人評論為『最下 nihīna』、『最上 adhika』、『最勝 agra』，所以不會面對上述的對第二種行欲人所評論的那一困境。」

筆者建議，將《佛說伏姪經》(T 65)、《增支部 10.91 經》與《相應部 42.12 經》列為《中阿含 126 經》的對應經典；《雜阿含 912 經》、《別譯雜阿含 127 經》列為參考經典。

3.9 《中阿含 141 經， 喻經》

84 Pāsādika (2000:152, line 3-5). 「卑下 adhara」、「中人 madhya」、「勝人 pudgalaviśeṣa」梵文為 Pāsādika 所擬。

85 Pāsādika (2000:152, line 21-22). 此處筆者的譯文並未「忠實地」逐字翻譯，而是採任意譯的方式。此處原文是：“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suggests that with this particular example - a generalization, all the same is absolutely unwarrantable - the original Āgama text might have represented an older version than that of the Pāli canon.”

《中阿含 141 經》，《佛光藏》與《互照錄》都列《別譯雜阿含 66 經》與《雜阿含 1239 經》為對應經典；⁸⁶ 兩者也都在《雜阿含 1239 經》列《中阿含 141 經》為對應經典。⁸⁷ 《會編》在《雜阿含 1239 經》並未列《中阿含 141 經》為對應經典，⁸⁸ 《佛光藏》、《會編》與《互照錄》在《雜阿含 882 經》均未列《中阿含 141 經》為對應經典，Chung & Fukita 則列《雜阿含 882 經》為對應經典。⁸⁹

詳細比對經文，《雜阿含 1239 經》提到波斯匿王問佛，《中阿含 141 經》與《雜阿含 882 經》則未出現波斯匿王。《中阿含 141 經》與《雜阿含 882 經》敘述種種善法(無量善法)都以「不放逸」為本，然後依次以田業種植(百草藥木)、香、花、獸跡、畜生…一切眾生等等為例，《雜阿含 1239 經》列舉的例子，項目與次序都較不相同。

《雜阿含 1239 經》與《中阿含 141 經》經末都有偈頌，《雜阿含 1239 經》的偈頌提到後者所無的「帝釋以不放逸而主忉利天」，並未出現在經文的長行。兩者偈頌相似而不盡相同；而《雜阿含 882 經》則沒有偈頌。《中阿含 141 經》的偈頌為：

「若有求財物，極好轉增多，

稱譽不放逸，事無事慧說。

有不放逸者，必取二俱義，

86 赤沼智善(1929:19)。《佛光藏·中阿含經》第三冊 1203 頁，《佛光藏》此處所列的《雜阿含 1126 經》，相當於《大正藏》《雜阿含 1239 經》。

87 赤沼智善(1929:110)。《佛光藏·雜阿含經》第三冊，1791 頁。

88 印順法師(1983)，《雜阿含經論會編》下編 98 頁及 110 頁註 5。

89 Chung & Fukita (2011:21)，〈表 1〉倒數第六列。

即此世能獲，後世亦復得，
雄猛觀諸義，慧者必解脫。」

《雜阿含 1239 經》的偈頌為：

「稱譽不放逸，毀訾放逸者，
帝釋不放逸，能主忉利天。
稱譽不放逸，毀訾放逸者，
不放逸具足，攝持於二義。
一者現法利，二後世亦然，
是名無間等，甚深智慧者。」

在偈頌方面，《別譯雜阿含 66 經》顯得比《雜阿含 1239 經》更接近《中阿含 141 經》：

「不放逸最勝，放逸多譏嫌；
今世不放逸，後世得大利。
現利他世利，解知二俱利，
是名為健夫，明哲之所行。」

筆者以為，《中阿含 141 經》與《雜阿含 882 經》的經文內容與結構非常相近，《雜阿含 1239 經》列舉的譬喻則不是完全吻合。以經題與攝頌都是「喻」字來考量，應該列《雜阿含 882 經》為對應經典，而列《雜阿含 1239 經》與《別譯雜阿含 66 經》為參考經典。

3.10 《中阿含 148 經，何苦經》

《佛光藏》編列《增支部 5.31 經》與《增一阿含 17.8 經》為《中阿 148 經》的對應經典，《互照錄》則註明《增支部 5.31 經》的偈頌與此經相關，在〈補遺〉又增列了《雜阿含 94 經》與《別譯雜阿含 260 經》為對應經典。

《中阿含 148 經》提問者為「生聞梵志」，《增一阿含 17.8 經》則為「生漏婆羅門」，前者依次詢問出家、在家「何苦、何樂、無利義、有利義、得饒益、不得饒益」，最後問「如何觀惡知識、善知識」，世尊答以「應觀惡知識、善知識如月」，最後世尊說偈頌總結此經(偈頌只宣講「月喻」，未涵蓋全部經文)。

《增一阿含 17.8 經》只談及「應觀惡知識、善知識如月」，結束時世尊所說的頌只有五言八句，比《中阿含 148 經》偈頌五言二十四句的內容少了許多。因此，只合適作為參考經典。

《互照錄》本來就僅註明《增支部 5.31 經》的偈頌值得參考，《增支部 5.31 經》提問的人是「蘇摩那 Sumanā」，依次問「具信、具戒與同等智慧的人」，一者布施、一者未布施，對「死後生天、死後轉生為人、出家為比丘、

證得阿羅漢」有何差別。就法義而言，兩經的主題完全不同。經末的偈頌比《增一阿含 17.8 經》長，比《中阿含 148 經》短。對於人物、法義完全不同的兩部經典，僅僅偈頌有些類似，其實不必列為「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

在《雜阿含 94 經》、《別譯雜阿含 260 經》與單卷本《雜阿含 3 經》都只談及「應觀惡知識、善知識如月」，經末也有相關的偈頌，所以列為「參考經典」。⁹⁰

3.11 《中阿含 168 經，意行經》

《佛光藏》列《中部 120 經》以及《增支部 4.123-124 經》為《中阿含 168 經》的對應經典。《互照錄》與《佛光藏》相同。⁹¹〈互照錄訂正〉則僅單純地列《中部 120 經》為參考經典。

但是，無著比丘指出《中部 120 經》的內容為「如果比丘俱『信、戒、多聞、施捨、慧』，可以依願往生於『人間、色界天、梵天、無色界天』」。

《中阿含 168 經》的內容與此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比丘依其所證的禪定可以往生梵天或四無色界天」。⁹² 兩者所敘述的往生處不同，所需具備的條件也不同，因此筆者認為兩經只是互為參考經典。

以《中部 120 經》的觀點來看，《增支部 4.123-124 經》⁹³ 與《中部 120 經》的關聯程度不高。但是，對照《中阿含 168 經》，《增支部 4.123 經》提

90 可參考蘇錦坤(2010b:18-26)，〈2. 雜阿含 3 經〉。

91 赤沼智善(1929:364)，〈補遺〉。

92 Anālayo(2011:678-681).

93 《增支部 4.123-124 經》(A ii 125-128)。

及證得不同程度的四禪者可以生於梵天，《增支部 4.124 經》提及內觀修習者證得不同程度的四禪，所以此兩經也應列為《中阿含 168 經》的參考經典。

3.12 《中阿含 169 經， 拘樓瘦無諍經》

《佛光藏》列《中部 139 經》為《中阿含 169 經》的對應經典，以及《相應部 42.12 經》、《相應部 56.11 經》、《雜阿含 912 經》為參考經典。《互照錄》與〈互照錄訂正〉則僅單純地列《中部 139 經》為對應經典。

《佛光藏》所列的三部參考經典，其中《相應部 56.11 經》是《轉法輪經》，如此則需將眾多版本的《轉法輪經》列入參考經典(如《雜阿含 379 經》)，而不是僅列《相應部 56.11 經》⁹⁴ 而已，此處考量《轉法輪經》與《拘樓瘦無諍經》的經文故事背景不同，陳述的法義也大部分不同，因此未將此經編為對應經典。

至於《相應部 42.12 經》與《雜阿含 912 經》則側重於解釋「三種行欲求財的人和三種自苦的人」(或以行欲求財的角度來分類的十種人)，與《中阿含 169 經》不同，因此本文遵循《互照錄》與〈互照錄訂正〉的意見，仍然僅列《中部 139 經》為對應經典。

當然，《相應部 42.12 經》、《相應部 56.11 經》、《雜阿含 912 經》與《別譯雜阿含 127 經》均提及「隨順五欲」與「無義自苦」的兩種極端，頗值得注意。

94 《相應部 56.11 經》(S v 420-424)。

3.13 《中阿含 193 經，牟梨破群那經》

《佛光藏》和《互照錄》列《中部 21 經》⁹⁵ 與《增一阿含 50.8 經》為《中阿含 193 經》的對應經典，〈互照錄訂正〉則列《中部 21 經》為對應經典與《增一阿含 50.8 經》為參考經典。〈表 9〉將《中阿含 193 經》、《中部 21 經》與《增一阿含 50.8 經》列表比較，可以看出《中阿含 193 經》的經文，僅有 1, 2, 10 三項相符，所以只適合將《增一阿含 50.8 經》列作參考經典。

筆者以為：《增一阿含 50.8 經》與《中阿含 200 經》相符的項目更多，因此，也應列作《中阿含 200 經》的參考經典。

〈表 9〉

項目	《中阿含 193 經》	《中部 21 經》	《增一阿含 50.8 經》
1. 比丘名字	牟梨破群那	牟梨破群那	茂羅破群
2. 此比丘與比丘尼數 共聚會	有	有	有
3. 破群那聲稱「欲不	未提及	未提及	有

95 《中部 21 經》(M i 122-129)。

障道」			
4. 世尊教誡比丘應一坐食	有	有	未提及
5. 鞞陀提黑婢事	有	有	未提及
6. 知法調知十二部經	未提及	未提及	有
7. 教說「五言道」	有	有	未提及
8. 捉蛇喻	未提及	未提及	有
9. 教說「四梵住」	有	有	未提及
10. 筏喻	未提及	未提及	未提及
11. 鋸喻	有	有	未提及

3.14 〈中阿含 211 經，大拘絺羅經〉

《佛光藏》列《中部 43 經》、《雜阿含 344 經》與《雜阿含 251 經》為《中阿含 211 經》的對應經典；《互照錄》列《中部 43 經》與《雜阿含 251 經》為對應經典；〈互照錄訂正〉則僅僅單純地列《中部 43 經》為對應經典，文中並且反對將《雜阿含 251 經》列為對應經典，因為後者只是摩訶拘絺羅問

舍利弗「明與無明」，而前者為舍利弗問摩訶拘絺羅相當廣泛的三十二個問題。

96

印順法師在舊版的《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列有「《中阿含 211 經》的對應經典為《中部 43 經》與《雜阿含 251 經》」，但是新版又把有關《中阿含 211 經》的敘述刪除了。⁹⁷

在姉崎正治的〈漢譯四阿含〉列的也是只有《中部 43 經》。⁹⁸

由於《雜阿含 344 經》已經在本文的 3.3 節與《中阿含 29 經，大拘絺羅經》討論過，其問答內容與同名的《中阿含 211 經，大拘絺羅經》差異甚大，因此僅適合將此經列為參考經典。

因此，本文列《中部 43 經》為對應經典，《雜阿含 344 經》為參考經典。

4. 赤沼智善的《互照錄》

赤沼智善在 1929 年出版的《互照錄》，一直是此一範圍比較研究的重要工具書，此書不僅有以四部《尼柯耶》的次第編列的對照目錄，也有依四阿含的次第編列的目錄。以四阿含次第為主軸的對照目錄，對查閱漢譯經典的讀者

96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241, note 33)。

97 請參考印順法師(1978:709)，與印順法師(1994:709-710)。

98 Anesaki (1908:59, line 13).

來說，檢校起來更為方便。⁹⁹《互照錄》也編列了部分藏譯對應經典供參考，但因為是草創時期，這一類資料不夠完備，有一部分已經在無著比丘與白瑞德的論文補充、訂正了。¹⁰⁰持平而論，赤沼智善以一人之力核對數量如此龐大的經典，可以說是殫心盡力來嘉惠後學，作者在這一領域的貢獻是有口皆碑，眾相讚嘆的。在景仰先賢的前提之下，本文謹指出引用此書時，一些讀者應該注意之處。

《互照錄》〈自序〉如此說：

「現在將漢巴、巴漢的對照收在一起，主要是使從事這項研究的人方便，而博士的書在內容上已十分完善，並不必要作太多的增補，只是其《增一阿含》、《增一部》的對照十分簡略，並且缺少《增一部》、《增一阿含》的對照，因此本書中增補了前者的內容，並對後者作新的補充。…另一方面，我又加入一些博士書中所沒有的新發現，這雖然有助於後進的研究者，但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成果。」¹⁰¹

從文意看來，《互照錄》除了《增一阿含》、《增支部》的對照表之外，其他部分主要是遵循姉崎正治的〈漢譯四阿含〉而未作大量的更動，因此一些

99 以漢譯經次為主的目錄，如果巴利經典沒有漢譯對應經典，則此經與其巴利對應經號就不會出現在目錄中；反之亦然，巴利目錄也不會出現無巴利對應經典的漢譯經號。例如《中阿含 62 經》不會出現在「四部《尼柯耶》對照目錄」中，《中阿含 126 經》不會出現在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 的「對照目錄」上。

100 2015 年 10 月，白瑞德教授特別帶給筆者較為完整的「四部《尼柯耶》、四阿含對照目錄」的兩大冊第三版草稿，已經補正大量的梵文、藏文資料(封面印上「Sūtra Parallels: Tables of parallel Buddhist discourses in Pali, Chinese, Sanskrit, Tibetan, etc. (3rd DRAFT, 2015)」)，此一資料已登錄在網址 (<http://suttacentral.net/>)。已正式發表的為 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

101 赤沼智善(1929)，〈原書自序〉，5 頁。

有待斟酌的案例同時出現在〈漢譯四阿含〉與《互照錄》之中，應該是因循〈漢譯四阿含〉所遞延的訛誤。

但是，〈自序〉又如此說：

「長久以來，我就一直希望能獲得姉崎博士的『對照』，以補正自己所作的缺失，但總無法如願，直到大正十二年末(西元1923年)才從羽溪了諦氏處借到抄寫得十分完美的寫本，達成了多年的心願。...於是，我也想將自己所作的對照付諸發表，另一方面，雖然姉崎博士的書很難得到，但我所要出版的這本書，內容上並不見得比那本書好，因此內心有些不好意思和猶豫，但終究為了研究者的方便，在大正十三年出版一部分。」¹⁰²

《互照錄》的定稿有兩種可能情況：一是作者參考了姉崎正治的作品而作大量的訂正。二是絕大部分為作者自己的比對成果。讀者從上述兩段引文不容易判定《互照錄》是出自那一狀況，如果是前者，也不易知道《互照錄》與〈漢譯四阿含〉吻合之處，是必然的現象，還是出自參考後者。至於兩者差異之處，也不盡然是《互照錄》比〈漢譯四阿含〉合理。

赤沼智善《互照錄》對大部分的《雜阿含經》與《增一雜阿含經》都賦予經名。比對《互照錄》所標示的「經名」，發現其命名缺乏「凡例」，其中有「經名標識不恰當」、「抄錄或排版訛誤」、「增減攝頌詞句」、「雖有攝頌，卻仍然依漢譯經文或巴利經文另予標名」與「雖有攝頌，不知《互照錄》命名

102 赤沼智善(1929)，〈原書自序〉，4-5頁。

的緣由」五種狀況，整體來說，《互照錄》所標示的《雜阿含經》、《增一阿含經》「經名」是相當不理想的。¹⁰³

《互照錄》編列的「對應經典」可能是不完整或者不是絕對可靠，引用者必需自行訂正；其實，在跨語言文本比較研究的領域裡，前人或其他學者所提供的對照目錄只是一個簡易的工具，每位學者應該依自己的研究方向訂出自己適用的對照目錄，只遵循別人的對照目錄而未加刪補訂正，會冒相當程度的風險。¹⁰⁴

例如，《互照錄》在《雜阿含經》第 31 卷 41 經《六內處》與 42 經《六識身等》未列任何對應經典。¹⁰⁵ 在印順法師書中，列《雜阿含 892 經》的對應經典為《相應部 25.1 經》，¹⁰⁶ 列「如內六入處。如是外六入處、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想身、六思身、六愛身、六界身、五陰亦如上說」為《相應部 25.2-10 經》的對應經典。¹⁰⁷

《互照錄》列《增支部 2.6 經》為《雜阿含經》第 37 卷 20 經《鞞闍摩》的參考經典，在 21 經《鞞闍摩》則未列任何對應經典。¹⁰⁸ 〈互照錄訂正〉則

103 請參考蘇錦坤(2009b: 123-130)，第七節〈赤沼智善《互照錄》與攝頌〉。

104 實際上，任何現成的所謂「對照目錄」，讀者引用之前最好先自行訂正過一遍。

105 赤沼智善(1929:81)。在赤沼智善《對照錄》的《雜阿含》經號上，引用者必需自行改譯成「《大正藏》經號」，而此經號有時會跳號，或前後次序略有變動，編號時需小心比對。

106 印順法師(1983:554 及 559 註 2)。

107 印順法師(1983:554 及 559 註 5)。《雜阿含 892 經》「如內六入處。如是外六入處、六識身、六觸身、六受身、六想身、六思身、六愛身、六界身、五陰亦如上說。」(CBETA, T02, no. 99, p. 224, c12-14)。

108 赤沼智善(1929:93)頁。

列《雜阿含 1042-1043 經》為《中部 41-42 經》的對應經典，¹⁰⁹《互照錄》在《中部 41-42 經》也未列任何對應經典。¹¹⁰

《互照錄》列《相應部 11.3.2 經》與《別譯雜阿含 36 經》為《雜阿含 1107 經》的對應經典，¹¹¹《互照錄》在《增一阿含 45.5 經》也顯示相同的對應經典。¹¹² 但是《互照錄》在《相應部 11.3.2 經》與《雜阿含 1107 經》兩處都未提及《增一阿含 45.5 經》，顯然是遺漏了。

《互照錄》未列任何經作為《增一阿含 51.6 經》的對應經典，¹¹³ 但是仔細比對，顯然《相應部 35.194 經》與《雜阿含 241 經》可以作為對應經典。

《互照錄》列《中部 143 經》與《增一阿含 51.8 經》為《中阿含 28 經》的對應經典，¹¹⁴《互照錄》在《中部 143 經》也顯示相同的對應經典。¹¹⁵《互照錄》還在〈補遺〉列《相應部 55.26 經》與《雜阿含 1032 經》為《中阿含 28 經》的參考經典。¹¹⁶ 但是在《相應部 55.26 經》則僅僅列《雜阿含 1032 經》為參考經典。

《互照錄》標示《中阿含 23 經》的對應經典是《相應部 12.32 經》，查閱《相應部 12.32 經》，則未顯示《中阿含 23 經》是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反而

109 印順法師(1978:712)頁。Anālayo and Bucknell (2006:223)頁，只列《雜阿含 1043 經》，《雜阿含 1042 經》列為《中部 41- 42 經》的對應經典。

110 赤沼智善(1929:165)。

111 赤沼智善(1929:99)；在 191 頁，也反映相同的對應狀況。

112 赤沼智善(1929:150)。

113 赤沼智善(1929:155)。

114 赤沼智善(1929:9)。

115 赤沼智善(1929:171)。

116 赤沼智善(1929:362)。

顯示《雜阿含 345 經》是對應經典。¹¹⁷

《互照錄》標示《中阿含 105 經》的對應經典是《增支部 10.71 經》，查閱《增支部 10.71 經》，則未顯示《中阿含 105 經》是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

118

《互照錄》標示《中阿含 120 經》的對應經典是《相應部 22.76 經》，查閱《相應部 22.76 經》，卻未顯示任何經是對應經典或參考經典。¹¹⁹

以上所列，顯示《互照錄》的對照表並不完整。

印順法師書中，列《雜阿含 344 經》與《中阿含 29 經》為《中部 9 經》的對應經典，¹²⁰《互照錄》列《增一阿含 41.5 經》為《中部 9 經》的對應經典。

121

《互照錄》列《中部 143 經》與《增一阿含 51.8 經》為《中阿含 28 經》的對應經典，其實這兩部經除了舍利弗探病而為給孤獨長者說法以外，在故事的敘述上，舍利弗知道給孤獨罹患重病的緣由，探病說法後給孤獨長者是否身亡，給孤獨長者是否陳述往事，均與《中阿含 28 經》不同。在法義上，舍利弗為給孤獨長者說法，《增一阿含 51.8 經》提及念佛、法、僧，接著教說不依色、聲、香、味、觸、法而起於識，說十二因緣法，最後提及知、知樂兩種人。

《中部 143 經》的教說則為「於六根、六塵、六識、六觸、六觸所生受離繫」。

《中阿含 28 經》的教導則為「勸給孤獨長者無須恐怖，因他具有『上信』、

117 赤沼智善(1929:8, 48 & 192)。

118 赤沼智善(1929:15 & 335)。

119 赤沼智善(1929:16 & 208)。

120 印順法師(1983:710)。

121 赤沼智善(1929:167)。

『善戒』、『多聞』、『惠施』、『善慧』、『正見』、『正志』、『正解』、『正(解)脫』、『正智』，身壞命終不墮惡處。」不管依法義、依故事情節，列《增一阿含 51.8 經》或《中部 143 經》作為《中阿含 28 經》的對應經典並不合適。¹²²

又如《互照錄》標示《中阿含 45 經》的對應經典是《增支部 8.61 經》，參考經典是《增支部 8.81 經》，其實對應經典應該是《增支部 7.65 經 Hirī》，參考經典是《增支部 8.81 經 Sati》。¹²³ 這可能是排版錯誤，可惜此類排版錯誤數量還算不少，例如《中阿含 118 經》列《長老偈 619-704 頌》為對應經典，實際上應該是 689-704 頌。

以上所列，顯示《互照錄》的對照表不是絕對可靠。

除了「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之外，《互照錄》也列了不少久已亡佚的經典作為「對應經典」，例如《中阿含 71 經》與《長阿含 7 經》列了「鳩摩迦葉經」(又名「童迦葉解難經」)，《長阿含 13 經》與《中阿含 97 經》列了「阿難惑經」、「人從所成經」，《長阿含 16 經》列了「大六向拜經」，《長阿含 27 經》列了「韋提希子月夜問夫人經」。「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的對照表主要是用來作比對閱讀，以審核兩者的異同；如果經典早已佚失，也就無從對照閱讀，列此經典就只是「徒具虛名」罷了。另外，佛教經典中一經多名的情況頗多，¹²⁴ 也有經典同名可是內容完全無關的情形，甚至雖然經題相同，內容已經被另一經文取代的狀況。例如《中阿含 152 經》¹²⁵、《中阿含 170

122 請參考本文 3.2 〈中阿含 28 經，教化病經〉。

123 《佛光藏·中阿含經》第四冊，倒數第 5 頁，列對應經典為《增支部 7.61 經 Hirī》，參考經典為《增支部 8.81 經 Sati》。筆者認為此處《增支部 7.61 經》應作《增支部 7.65 經》。

124 蘇錦坤(2008:66-75)，第九節〈攝頌、經題與經名〉。

125 《中阿含 152 經》(CBETA, T01, no. 26, p. 666, c)。

經》¹²⁶ 與求那跋陀羅翻譯的《鸚鵡經》¹²⁷ 同名，實際上不能依經名判定此三部經典為「對應經典」。又如《中阿含 86 經》¹²⁸、《中阿含 119 經》¹²⁹ 經名同樣是《說處經》，前者的對應經典為《中部 148 經》，後者的對應經典為《增支部 3.67 經》；又如《中阿含 30 經》¹³⁰、《中阿含 146 經》¹³¹ 經名同樣是《象跡喻經》，前者的對應經典為《中部 28 經》，後者的對應經典為《中部 27 經》；可見不能純粹依靠經名就判定兩者為「對應經典」。

在漢譯四阿含的「單譯經」，有時會發現某些經典，或者是「經題雖在，內容已被取代」，或者「安錯經名」的現象。例如，《出三藏記集》「《積木燒然經》一卷(與《枯樹經》大同小異)」。¹³²《大正藏》中，現有《枯樹經》留存¹³³，印順法師指出：

「《佛說枯樹經》，經上所說的，是僧伽尸自移塔的事緣，與經名『枯樹』不合。《出三藏記集》(卷三)〈新集安公失譯經錄〉，有《枯樹經》一卷，『安公云出中阿含』。《增一阿含經》(三三)〈五王品〉末，確有名為『枯樹』經的，但古譯已佚失了。這不是『經』，可以編入『史傳部』。」¹³⁴

126 《中阿含 170 經》(CBETA, T01, no. 26, p. 703, c)。

127 《鸚鵡經》(CBETA, T01, no. 79, p. 888, b)。

128 《中阿含 86 經》(CBETA, T01, no. 26, p. 562, a21)。

129 《中阿含 170 經》(CBETA, T01, no. 26, p. 703, c23)。

130 《中阿含 86 經》(CBETA, T01, no. 26, p. 562, a21)。

131 《中阿含 170 經》(CBETA, T01, no. 26, p. 703, c23)。

132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29, b12)。

133 《佛說枯樹經》(CBETA, T17, no. 806, p. 751, a20-b7)。

134 印順法師(1993)，《華雨集》第三冊，273 頁。

印順法師指出現存《大正藏》現存的《佛說枯樹經》並不是《道安錄》與《出三藏記集》指稱的《枯樹經》。

例如，《中阿含 37 經》與《中阿含 122 經》的經名都是《瞻波經》，《中阿含 152 經》與《中阿含 170 經》的經名都是《鸚鵡經》，《中阿含 207 經》與《中阿含 208 經》的經名都是《箭毛經》，除了經中的人物相同以外，內容與經義並不符合「對應經典」的條件。

因此，如《互照錄》僅憑經名就將佚失的經典編入「對應經典」，這樣的判定既不合理，也對比較研究沒有幫助。

引用《互照錄》時，讀者不可望文生義，驟下結論，仍需自行作詳盡的經文對照閱讀的功夫。當然，本節僅在提示以及指出《互照錄》急需訂正的理由；即使如此，截至目前為止，《互照錄》與 Online Sutta Correspondence Project 的經典對應目錄仍然是最為實用的工具書。

5. 《中阿含經》對照目錄的異同

《中阿含經》與《中部》互為對應經典的數量，《佛光藏》與《互照錄》列有 97 經。無著比丘建議：「《中阿含 28 經》的對應經典是《相應部 55.26 經》，而不是《中阿含 143 經》；《中部 148 經》不適宜列為《中阿含 86 經》的對應經典；《中部 1 經》不適宜列為《中阿含 106 經》的對應經典；《中部 120 經》不適宜列為《中阿含 168 經》的對應經典。」另外他也建議：「增列《中部 9 經》為《中阿含 29 經》的對應經典；《中部 79 經》不適宜列為《中

阿含 208 經》的對應經典。」¹³⁵ 本文的〈7. 《中阿含經》對照目錄〉與上述無著比丘的意見相同，不過仍保留《中部 1 經》作為《中阿含 106 經》的參考經典與《中部 120 經》¹³⁶ 作為《中阿含 168 經》的參考經典。

從〈表 10〉可以看出，《中阿含經》的《增支部》對應經典與《中部》對應經典數量相當接近，而且也有不少《增一阿含》對應經典。

〈表 10〉 漢譯《中阿含經》主要對應經典數量比較表

目錄	互照 錄	佛光 藏	本文〈7. 《中阿含經》對照目錄〉
《中部》對應經典	97	97	95
《增支部》對應經典	88	89	83
《相應部》對應經典	13	11	10
《增一阿含》對應經典	43	45	43
《雜阿含》對應經典	9	14	11

從另一個方向來看，巴利《中部》的對應經典則呈現不同的風貌，請參考〈表 11〉。《中阿含經》在《增支部》的對應經典幾乎和《中部》一樣多，但

135 無著比丘(2007a:3-4)。

136 《中部 120 經》(M iii 99-103)。

是，《中部》在《增一阿含》的對應經典相對來說比較少，這也許是因為《增一阿含》是出自闍誦而可能不齊全的緣故。¹³⁷

《中部》在《增支部》的對應經典不多，因為是同一部派的經典，彼此不會有太多的重複。但是，《中阿含》在《增一阿含》的對應經典也算不少，主要是兩者出自不同部派的關係。綜合來看，同一經典，或歸屬「增一/增支」、或歸屬「中/中部」，隨著部派的不同有很大的差別，這對於傳說中的聖典第一結集，究竟結集了什麼內容，那些部分是原則性的安排，那些部分是固定的分派，仍然有很大的空間值得深思與探索。

〈表 11〉 巴利《中部》主要對應經典數量比較表

目錄	互照錄	印順法師	〈互照錄訂正〉
《中阿含》對應經典	98	98	96
《增支部》對應經典	6	未詳列	9
《相應部》對應經典	5	--	5
《增一阿含》對應經典	32	--	31
《雜阿含》對應經典	22	25	19

137 蘇錦坤(2010a)，，〈《增壹阿含經》攝頌初探〉。

6. 結語

辛島靜志在論文中指出「文獻比較研究」的重要：

「研究文獻學，尤其是研究佛教文獻學，最關鍵且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文獻比較。對比梵文、藏文、漢文等不同語言的不同文本可以使我們能夠從不同角度發現新問題，從新角度理解和認識以往許多學者研究過的經典。對比漢文中不同譯者翻譯的同一佛典，即『異譯』，也有同樣作用。」¹³⁸

在大部頭的經典比較研究，「對照目錄」是一種不可或缺的工具。筆者在〈7. 《中阿含經》對照目錄〉，僅是提供一個暫時的整理結果。一方面讀者可以在此目錄的基礎上作進一步訂正，也作為討論、辯駁、增刪《中阿含》對照目錄的平台；另一方面，此一目錄仍待補充藏文、梵文及其他語言的文獻，需要更扎實的語言訓練與更廣泛的閱讀來進行此項任務。¹³⁹在四阿含的對照目錄中，似乎是針對《增一阿含》與《增支部》對應經典的討論與訂正最少，這一範圍勢必有相當的數量仍待補充或修訂。¹⁴⁰

138 辛島靜志(2011:166)，〈利用「翻版」研究中古漢語演變—以《道行般若經》「異譯」與《九色鹿經》為例〉。

139 與《中阿含》相關的梵文殘片，請參考 Chung & Fukita(2011)，此書也引用了藏譯的三昧天(Śamathadeva)的 *Abhidharmakośopāyikā* 的「《阿含經》引文」，Suttacentral 的網址正補充編列此類資料。

140 《增支部》與《增一阿含》之間的對應經典是當代學者較少探討的範圍，筆者認為此一區域需要訂正的數量也肯定會較多。

顯而易見的，在跨語言文本對照閱讀的領域裡，教界其他先進陸續對漢譯阿含文本的對照目錄作訂正，這些資料或者是散在各處，或者是記錄在個人筆記裡，仍然有待進一步的整理、審訂與彙集。

「對照目錄」的訂正對初學者有相當大的障礙，例如「對法義的掌握不夠精確」、「無法解讀巴利或其他語言的文本」、「無法讀懂英譯經文或漢譯古文」、「不知有幾部對應經典」、「尚未讀到巴利或漢譯相關註釋書」等等。以漢語為主的大德與學者可以幫助後學針對此類《互照錄》進行訂正、彙整、編輯、勘誤等等，協助搜集散落的書籍與論文資料。

對於以「comparative study 比較研究」為主要立論基礎的學術論文而言，引用他人整理的經典對照目錄肯定會冒相當的風險。就目前「經典對照目錄」的現況，學者仍然必需維護自己研究領域的對照表為適宜。

「對應經典」與「參考經典」的取捨，仍然有相當程度的主觀判定，筆者衷心期待有人進一步提出更精準的定義，以饒益後學。

7. 《中阿含經》對照目錄

註1：最右側「參考經典」欄中的「**」代表有梵文對應殘卷，請參考

Chung & Fukita (2011:19-21)。

註 2：此處《增支部》經號以 Bodhi(2012)、Suttacentral 網址、CSCD 網址

(<http://tipitaka.sutta.org/>)為準，可能會有與《互照錄》、《佛光藏》與印順

法師(1)&(2)列舉的經號不同，請讀者特別留意。

中阿含經號	漢譯對應經典	巴利對應經典	參考經典
1	EĀ 39.1, T27	AN 7.68	T6
2	EĀ 39.2, T28	AN 7.69	
3	EĀ 39.4	AN 7.67	
4	EĀ 39.3, T29	AN 7.15	
5	EĀ 33.10	AN 7.72	
6		AN 7.55	
7	EĀ 40.7		
8	EĀ 40.1, T30	AN 7.66	
9	EĀ 39.10	MN 24	
10	EĀ 40.6, T31	MN 2	AN 6.58
11		AN 3.100	
12		AN 4.195	
13		AN 3.61	T1813
14	T212(T4.668a6-b11)	MN 61	
15		AN 10.217-219	
16		AN 3.65	
17		SN 42.6	

18		AN 8.12	
19		MN 101	
20		SN 42.13	
21		AN 2.35-36	
22		AN 5.166	
23		SN 12.32	
24	EĀ 37.6	AN 9.11	
25		AN 5.162	
26		MN 69	
27		MN 97	
28		SN 55.26	EĀ 51.8, MN 143, SĀ 592, SN 10.8, SĀ ² 186, * *
29	SĀ 344	MN 9	* *
30		MN 28	
31	EĀ 27.1, T32	MN 141	DN 22
32		MN 123	* *
33		Thag. 1018-1050	* *
34		MN 124	
35	EĀ 42.4	AN 8.19	
36	EĀ 42.5	AN 8.70, DN 16	* *
37	T33, T34, T35	AN 8.20	EĀ 48.2

38		AN 8.21	
39			
40		AN 8.24	
41		AN 8.23	
42		AN 10.1	
43		AN 10.2	
44			AN 8.81
45		AN 7.65	AN 8.81
46		AN 7.65	AN 8.81
47		AN 10.3	
48	SĀ 495	AN 10.4-5	
49		AN 5.21-22	
50		AN 5.21-22	
51	T36, T37	AN 10.61-62	
52		AN 10.61-62	
53		AN 10.61-62	
54			
55			
56		AN 9.3, Ud 4.1	
57		AN 9.1	
58	SĀ 721, T38, EĀ 39.7	SN 46.42,	DN 17

59			DN 30
60	T39, T40		EĀ 17.7
61	SĀ 264	SN 22.96	
62	T41		SĀ 1074, SĀ ² 13, * *
63		MN 81	T197(T4.172c6)
64	EĀ 32.4, T42, T43	MN 130, AN 3.36	
65			
66	T44		
67	EĀ 50.4	MN 83	
68			DN 17, DĀ 2, T5, T6, T7, * *
69			
70	DĀ 6	DN 26	
71	DĀ 7, T45	DN 23	
72	EĀ 24.8	MN 128	
73		AN 8.64	
74	EĀ 42.6, T46	AN 8.30	
75		MN 106	
76		AN 8.63	EĀ 41.3
77		MN 68	
78		MN 49	

79		MN 127	
80			
81		MN 119	
82		AN 6.60	
83	T47	AN 7.61	Thag 1146-1149
84		AN 10.72	
85	EĀ 17.9, T48	MN 113	
86			SĀ 323-330
87	EĀ 25.6, T49	MN 5	
88	EĀ 18.3	MN 3	
89	T50	MN 15	
90		AN 10.24	
91		MN 8	
92			
93	EĀ 13.5, T51, T582	MN 7	SĀ 1185, SĀ ² 98, * *
94		AN 10.87	
95		AN 10.53	
96		AN 10.55	
97	DĀ 13, T52, T14, T124	DN 15	
98	EĀ 12.1	MN 10, DN 22	

99	EĀ 21.9, T53	MN 13	
100	T54, T55	MN 14	EĀ 41.1
101		MN 20	
102		MN 19	
103		MN 11	EĀ 27.2
104	DĀ 8, T11	DN 25	
105		MN 6, AN 10.71	
106	T56		MN 1, EĀ 44.6
107		MN 17	EĀ 45.3
108		MN 17	EĀ 45.3
109		AN 10.54	MN 114, AN 9.6
110		AN 10.51	
111	T57	AN 6.63	
112	T58	AN 6.62	
113	T59	AN 8.83, AN 10.58	
114		SN 35.103	
115	EĀ 40.10	MN 18	
116	T60	AN 8.51	* *
117		AN 3.38-39	
118		AN 6.43	Thag 689-704
119		AN 3.67	
120		SN 22.76	

121	SĀ 1212, SĀ ² 228, T61, T62, T63, EĀ 32.5	SN 8.7	Thag 1234-1237, * *
122	T64	AN 8.10, AN 8.20	
123	SĀ 254, EĀ 23.3	AN 6.55	* *
124	EĀ 42.1	AN 8.29	
125		AN 6.45	
126	T65,	AN 10.91, SN 42.12	SĀ 912, SĀ ² 127
127	SĀ 992	AN 2.35	
128		AN 5.179	* *
129		AN 7.64	
130		AN 6.54	
131	T66, T67	MN 50	
132	T68, T69	MN 82	T199, T200
133		MN 56	
134	DĀ 14, T15, T203(T4.476a)	DN 21	
135	DĀ 16, T16, T17	DN 31	* *
136	EĀ 45.1		
137		AN 4.23	
138		AN 7.62	SĀ 264, SN 22.96, *

			*
139			Snp 1.11
140	T765(T17.682a)		SĀ 272, SN 22.80
141	SĀ 882		SĀ 1239, SĀ ² 66, SN 3.17, SN 45.140-148, T765(T17.664c), * *
142	EĀ 40.2	AN 7.22	DN 16, DĀ ² , T5, T6, * *
143		AN 3.60	
144	T70	MN 107	
145		MN 108	
146		MN 27	
147			* *
148			EĀ 17.8, SĀ ² 260, SĀ ³ 3, SĀ 94
149	EĀ 37.8	AN 6.52	
150		MN 96	
151	T71	MN 93	
152	T79	MN 99	
153		MN 75	
154	DĀ 5, T10	DN 27	

155	T72, T73, T74, EĀ 27.3	AN 9.20	
156			Snp 2.7
157	T75	AN 8.11	
158		AN 5.192	
159			
160		AN 7.73-74	
161	T76	MN 91	
162		MN 140	
163		MN 137	
164		MN 138	
165		MN 133	
166	T77	MN 134	
167		MN 132	
168			MN 120, AN 4.123- 124
169		MN 139	
170	T78-T81	MN 135	T755
171		MN 136	
172	T82	AN 4.186	
173		MN 126	
174		MN 45	

175	T83	MN 46	
176			
177			
178		MN 25	
179		MN 78	
180	T84	MN 142	
181		MN 115	
182	EĀ 49.8	MN 39	
183		MN 40	
184	EĀ 37.3	MN 32	
185		MN 31	EĀ 24.8
186		MN 47	
187		MN 112	
188		AN 10.115-116	
189		MN 117	SĀ 785
190		MN 121	
191		MN 122	
192		MN 66	EĀ 49.7
193		MN 21	EĀ 50.8
194		MN 65	EĀ 49.7
195		MN 70	
196	T85	MN 104	

197			
198		MN 125	
199	T86	MN 129	
200	EĀ 43.5	MN 22	EĀ 50.8
201		MN 38	
202	T87-T89	AN 8.43, AN 3.70	
203		MN 54	
204		MN 26	EĀ 19.1, EĀ 24.5, * *
205		MN 64	
206	EĀ 51.4	MN 16, AN 10.14	AN 5.205-206, AN 9.71-72
207		MN 77	
208		MN 79	
209	T90	MN 80	
210		MN 44	
211		MN 43	SĀ 344
212		MN 90	
213	EĀ 38.10	MN 89	AN 10.30
214		MN 88	
215		AN 10.29	
216	T91, EĀ 13.3	MN 87	

217	T92	MN 52, AN 11.16	
218			
219			
220	T93	AN 7.54	
221	T94	MN 63	
222			

第二章 寶唱《經律異相》所引之阿含經

1. 前言

上一章提及「跨語言文本的比較研究」需倚賴「對應經典對照目錄」或「對應偈頌對照目錄」，此一目錄最好自己能試著編訂以備用。在「對應經典對照目錄」當中，有所謂「對應經典」(parallel)與「參考經典」(partial parallel)的差別，上一章介紹其判定標準，並且以《中阿含經》(T26)為例製作了「《中阿含經》對照目錄」。

這一章，我們要藉助寶唱《經律異相》(T2121)，呈現我們對漢譯佛典較少注意到的面向：「我們在《大正藏》閱讀的經典，可能不是最初翻譯的『本來面貌』」。雖然，我在這一段落敘述的尚不是學界的定論，但是相當值得嚴肅地檢驗、審視。例如，在《別譯雜阿含經》我們見到同一組十部經典出現兩組攝頌，意味著某種程度的譯後編輯；¹ 在《長阿含經》的《十上經》出現兩套「異讀」，顯示有一組是「再翻譯」後的補訂；² 在「敦煌、吐魯番寫卷」發現一部分可能是「原貌」的《法句經》寫卷，³ 以及除了《長阿含經》(T1)，其餘

1 * 本文曾發表於〈寶唱《經律異相》所引之阿含經〉，《福嚴佛學研究》2期(2007)，91-160頁。此處略有訂正。

蘇錦坤，(2009a)，〈再探漢巴文獻的〈比丘尼相應〉-馬德偉教授〈《別譯雜阿含經》的比丘尼相應〉一文的回應〉。

2 蘇錦坤，(2021b)，〈反思辛島靜志〈說一切有部法義「篡入」法藏部《長阿含經》的漢譯《十上經》〉一文的論點〉。

3 蘇錦坤，(2015b)，〈試論「甘肅博物館001號《法句經》寫本」的異讀〉。

的《中阿含經》(T26)、《雜阿含經》(T99)、《增一阿含經》(T125)可能都是「合集」的結果。

諾曼博士(K. R. Norman, 1925-2000)在《佛教文獻學十講--佛教研究的文獻學途徑》(*A Philological Approach to Buddhism*)中強調：

「因此所有我說過的關於文獻學成就的話，我的每一個建議，以及其他學者的所有意見，永遠都需要重新審視，以便察看新的證據是否有助於證實或反駁這些已被提出來的論點。」⁴

在此一思想脈絡之下，我們也會重新審視寶唱(460?-535?)《經律異相》所引的文獻，以及當代巴利學泰斗水野弘元(1901-2006)的主張。

日本學者水野弘元在〈增一阿含經解說〉與〈中阿含經解說〉兩篇論文中，比對寶唱《經律異相》書中引文與今本《增一阿含經》、《中阿含經》的差異，並且藉此推論《經律異相》引文取自異於今本的別本《增一阿含經》與別本《中阿含經》；在〈增一阿含經解說〉的文末〈附記〉中認定現存《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的譯者均為曇摩難提，而佚失的《中》、《增一》為僧伽提婆的第二譯。

4 陳世峰、紀寶翻譯，(2019:214, 5-9行)，《佛教文獻學十講--佛教研究的文獻學途徑》)，中國、上海市中西書局。原作者：肯尼斯·羅伊·諾曼 Kenneth Roy Norman，原書名：*A Philological Approach to Buddhism--The Bukkyō Dendō Kyōkai Lectures 1994*,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UK), 1997年出版。

本文首先比對《經律異相》書中的《雜阿含經》引文，以此為體例來檢驗《經律異相》的《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引文，並對水野弘元上述論點提出澄清和表達不同的意見。

2. 水野弘元與印順導師對《經律異相》的評述

水野弘元〈中阿含經解說〉敘述：「《經律異相》中亦曾有八處細注(指該段引文)為引自《雜阿含經》，其所援用者，與今日之《雜阿含》完全一致。」⁵「《經律異相》五處所引用之《中阿含》經文中，僅有第二引文與今之《中阿含》相同，其他四者則證知並非引自現存之《中阿含》，可能是出自曇摩難提所譯之《中阿含》。故知梁代時，曇摩難提之《中阿含經》依然存在於某處。」⁶

他在〈增一阿含經解說〉也有類似敘述：

「以上將《經律異相》所引用《增一阿含》之處，共計十五次，一一加以檢討。其中，可視作引自今本《增一阿含經》者，僅第七、第九、第十二、第十三等四次，其餘十一次則屬今已不存之別本《增一阿含經》。」⁷

在同一文中，他對《經律異相》有近似總結的評語：

5 《佛光阿含藏》，〈附錄〉，691頁13-14行。

6 《佛光阿含藏》，〈附錄〉，693頁9-11行。

7 《佛光阿含藏》，〈附錄〉，771頁13-15行。

「《經律異相》之引文已如上述，其引自《雜阿含經》者，則皆從現存《雜阿含經》中所引用；但若是引自《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則除引用現存者之外，引自今已失佚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者亦不少。此種現象誠如〈中阿含經解題(補遺)〉所指出的，係由於梁代時尚有今已亡佚之曇摩難提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存在，因而《經律異相》多予引用。」⁸

針對《增一阿含經》的譯本與譯者，印順導師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中的主張與水野弘元不同：

「曇摩難提原譯本，僧伽提婆改正本，可能曾同時流行，但只是初譯本與重治本，而決沒有異部別本的差別。如現經僧伽提婆改正本，共四七二經；而道安序所說，曇摩難提譯本，也是『四百七十二經』。道安說『下部十五卷失其錄偈』，今本的『錄偈』，也是參差不全的。所以即使有兩本流行，也只是『小異』而已。梁代所集的《經律異相》，引有《增壹阿含經》一五則，但不足以證明曇摩難提本，更難以證明為說一切有部本。」⁹

總之，印順導師主張：

1. 寶唱的《經律異相》所引用之《增一阿含》，不足以證明此《增一阿含》為曇摩難提本。

8 《佛光阿含藏》，〈附錄〉，772頁1-4行。

9 印順導師，(1978:93)，《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2. 即使當時有兩個版本的《增一阿含》流行，『也只是小異而已』，兩者經數相同，內容差別應也不大。

印順導師未就《經律異相》所引的《雜阿含》與《中阿含》有所評論。

3. 《增一阿含》的譯者

現存《增一阿含》51卷，《大正藏》列為東晉時，罽賓三藏瞿曇僧伽提婆譯，道祖筆受；佛光《阿含藏》的〈增壹阿含經題解〉也如此敘述：「今佛光版《增壹阿含經》所依據之『麗本』屬僧伽提婆譯正之第二譯。」¹⁰ 關於《增一阿含》的譯者，印順導師則認為：僧伽提婆只作譯正，並未改譯，《增一阿含》為曇摩難提所闡誦，佛念譯傳，曇嵩筆受，道安與法和共同考正。「從來只此一部——曇摩難提所出，僧伽提婆重治改定。」¹¹

對此議題，水野弘元則平行陳述《增一阿含經》為僧伽提婆或達摩難提所譯的兩種不同意見，而認為諸經錄之記載中，《出三藏記集》、《法經錄》、《仁壽錄》、《靜泰錄》等所說現存經，僅列曇摩難提所譯之《增一阿含經》，根本不知有僧伽提婆所譯者。至《歷代三寶紀》始有僧伽提婆再譯之記載，但卻未明示。至唐代《譯經圖記》始並稱為兩種譯本，但亦未有存、缺之記載。直至《大周錄》始詳如上述，並就頁數可看出，可能是指50卷或51卷之曇摩

10 佛光《增壹阿含經》，〈增壹阿含經題解〉，4頁。

11 印順導師，(1978:91-93)。

難提所譯《增一阿含經》為有本，即以現存今本《增一阿含經》為曇摩難提所譯者。¹²

筆者認為，寶唱《經律異相》可以給這一議題不同的考察角度，詳如後述。

4. 《經律異相》所引之《雜阿含》

《經律異相》共有十九則引文取自《雜阿含》，其中有七則未註明《雜阿含》卷數；註明卷數的十二則引文當中，有七則的卷數與現存《雜阿含經》(T99)相符。如果將引自卷 25(阿育王傳)的四則不計，則有三則引文的卷數相符，而五則引文的卷數不同。詳細的比對如本節下文與〈表 1〉。

所以，水野弘元〈中阿含經解說〉的敘述：「《經律異相》中亦曾有八處細注(指該段引文)為引自《雜阿含經》，其所援用者，與今日之《雜阿含》完全一致。」¹³ 此種說法與實況不符。

透過下文的比對，如果不計編錄時的簡省文句，仍然可以見到如：第五項可能是「抄錄訛誤」，將出自《大般涅槃經》誤抄為《雜阿含經》；第六項可能是「細註」放錯位置；第八項的文字差異，第十二項的兩處錯字，第十六項的偈頌兩見，等等與今本《雜阿含經》不一致的地方。

12 《佛光阿含藏》，〈附錄〉，762-763 頁。

13 《佛光阿含藏》，〈附錄〉，691 頁 13-14 行。

筆者將引文依照卷數次序排列如〈表 2〉(不含引自卷 25 的四則)，我們可以發現原先引文所指的卷數，如依《雜阿含經論會編》的經號編法，其先後次序仍然與《經律異相》不合。如依現存《雜阿含經》(T99)的卷數，則是除了第 13 項「赤馬天子」之外，次序是吻合的。也就是說，《經律異相》細註所引的《雜阿含經》所在卷數的前後次序，與今本《雜阿含經》(T99)的次序大致相同，而與《雜阿含經論會編》建議的重新排列的次第不合。

考量《經律異相》是否引自「別本」(與今本《雜阿含經》(T99)不同的譯本)時，有五項須作抉擇。

1. 卷數差異：我們發現《雜阿含經》引文卷數不合的有五則：12、13、14、16、19，另有「無所有入處」為引自《雜阿含經》而漏列，《大智度論》引文的卷數有差異(第 4 則)。

2. 引文大致相符但是有一兩詞句不同：如第 4 則的「迦尸劫貝」與「迦尸衣」、「石山遂盡」與「石山鎖盡」，第 8 則的「壞正法橋，沒正法船」與「壞正法山，破正法城」、「舍羅籌」與「沙羅籌」、執金剛杵的鬼名『大提木佉』而非『大提木法』。

3. 引文訛誤或不詳出處：如第六則的「又興功德二十年中」、第十則的「伽吒鬼陷地獄」。

4. 引文所呈現的錯別字：如第 12 則的「持夫以偈問言」，「持」字應為「時」字；佛偈「弗向涅槃」應為「正向涅槃」。

5. 引文所呈現的文句簡省：如第 6 則的「無所悋惜，唯願盡成菩提」與「無所悋惜，唯願盡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因此，除非我們要據此承認《經律異相》所引為來自「別本」的《雜阿含經》，而主張有「別本」的50卷本《雜阿含經》存在；否則，引文所呈現的上述五項錯落的地方不能作為論定的依據。如果容許引文出現上述差異而不判為出自「別本」《雜阿含經》，類似的差異也不能用來判定《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有「別本」存在。

以下為《經律異相》的《雜阿含經》引文的探討。

1. 無量空入處：「或云空處智天，壽萬劫，或有小減。(出《雜阿含經》，《樓炭經》云：虛空智天)。」

2. 無量識入處：「或云識處智天，天壽二萬一千劫，或復小減。(出《雜阿含經》，《樓炭經》云：識知天)。」

3. 非想非非想入處：「或云有想無想天。有弗羅勒迦藍，不受佛化而取命終。佛記當生有想無想天，後當復為著翅惡狸，飛行走獸無脫之者，命終生地獄中。天壽八萬四千劫，或有小減。(出《雜》、《增一》二阿含經，《樓炭經》云：上有天，名『無有非想思亦有思想天』)。」

《經律異相》舉「四無色界天」為「無量空入處。無量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細註」指除「無所有入處」出自《長》、《增一》二阿含外，其他三處均出自《雜阿含》。¹⁴「無所有入處」，《別譯雜阿含》、《長阿含》、《增一阿含》譯為「不用處」¹⁵，《長阿含》少數譯為

14 《經律異相》卷1：「無所有入處，或云無所有處智天，或云不用處。…(出《長》、《增一》二阿含經…)」(CBETA, T53, no. 2121, p. 4, a18-22)。

15 《增一阿含》有一處「無所有處」、「不用處」並列：《增壹阿含 46.8 經》：「無所有處無

「無所有處」¹⁶，《中阿含》譯為「無所有處定」。將四無色界之「無所有處」譯為「無所有入處」，此為《雜阿含》的獨特譯語，計有《雜阿含 171、456、474、745、815、926、964、1042、1142 經》，¹⁷ 實際上，經論當中除了同為求那跋陀羅翻譯的《眾事分阿毘曇論》¹⁸ 外，只有西晉法炬譯的《佛為年少比丘說正事經》譯為「無所有入處」¹⁹，所以此處極有可能是引自《雜阿含》。

4. 劫之修短：「佛言：『設方百由旬城滿中芥子，有長壽人百歲取一，芥子都盡，劫猶不盡。又如方百由旬石，持迦尸輕軟疊衣，百年一拂，此石脫盡，劫猶不盡。謂之大劫也。』又言：『方一由旬高下亦然，鐵城滿中芥子，百年取一，盡，為一劫。又方一由旬石山，士夫以迦尸衣百年一拂，拂之不已，石山鎖盡，劫猶未竟。六十念中之一念，謂極小劫也。』(出《大智度論》第 36 卷，又出《增一阿含》第 31 卷，又出第 28 卷，又出《雜阿含》第 34 卷)。」

本引文的前半段與最後一句(六十念中之一念，謂極小劫也)，與《大智度論》相同，只不過今本是在 38 卷，而非「細註」所說的 36 卷，應該是抄寫訛誤。引文「六十念中之一念，謂極小劫也」，應以《大智度論》原文為準：

「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²⁰

量。所謂不用處天是也。」(CBETA, T02, no. 125, p. 779, c4)。

16 《長阿含 30 經》：「無所有處智天」(CBETA, T01, no. 1, p. 115, b11)，《長阿含 28 經》則兩者同時列舉：「我自說空處、識處、不用處、有想無想處、無色天是我。佛言：『且置空處、識處、無所有處、有想無想處、無色天是我，但人想生、人想滅。』」(CBETA, T01, no. 1, p. 110, c23-27)。

17 如《雜阿含 171 經》：「若得空入處、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CBETA, T02, no. 99, p. 45, c11-12)。

18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無所有入處」(CBETA, T26, no. 1541, p. 645, a28)。

19 《佛為年少比丘說正事經》卷 1：「無所有入處」(CBETA, T14, no. 502, p. 771, b11)。

20 《大智度論》卷 38：「有方百由旬城溢滿芥子，有長壽人過百歲持一芥子去，芥子都盡，劫猶不盡。又如方百由旬石，有人百歲持迦尸輕軟疊衣一來拂之，石盡劫猶不盡。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CBETA, T25, no. 1509, p. 339, b21-25)。《大智度論》卷 5：「四千里石山有長壽人，百歲過持細軟衣一來拂拭，令是大石山盡，劫故未盡。四千里大城，滿中芥子，不概令平，有長壽人百歲過一來取一芥子去，芥子盡，劫故不盡。」(CBETA, T25, no. 1509, p. 100, c12-16)。

第二段與今本《雜阿含》第34卷，948，949兩經相當，如與《別譯雜阿含》341；342兩經、《增一阿含》52.3；52.4兩經相比較，雖有「盡其芥子，劫猶不竟」與「盡為一劫」、「迦尸劫貝」與「迦尸衣」、「石山遂盡」與「石山鎖盡」等差別，引文應該是由《雜阿含》引出。

引文「石山鎖盡」，「鎖」字應是「銷」字的抄寫訛誤。

5. 須達多買園以立精舍：「便使人象負金出，八十頃中，須臾欲滿，殘餘少地。（《雜阿含經》云：五百步）」

本則引文大致出自《賢愚經》卷10(48)「須達起精舍」，另外亦見僧祐《釋迦譜》「須達歡喜，便勅使人象負金出，八十頃中須臾欲滿，殘有少地。」

細註」在此註明「殘餘少地(《雜阿含經》云：五百步)」，檢閱《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單卷本《雜阿含經》均無此文句，唯有在曇無讖譯的《大般涅槃經》與慧嚴譯的《大般涅槃經》有雷同的字句：「須達長者即時使人車馬載負，隨集布地，一日之中唯五百步，金未周遍。」²¹ 但是負載的是「人車馬」而不是引文的「人象」。如果寶唱編錄《經律異相》是依經抄錄(此書是奉敕抄錄)，²² 而非憑記憶背誦登錄，那麼寶唱就見到另一本《雜阿含經》譯本，這是相當不可能的事。在此最好的推測可能就是「抄錄訛誤」：狀況一，原文抄錄訛誤，也就是寶唱編纂不精、校對漏失；狀況二，原文沒有錯誤，只是後來輾轉抄寫時，將《大般涅槃經》誤抄為《雜阿含經》了。

21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p. 541, b1-3)；《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5, p. 786, c1-2)。

22 《經律異相》：「以天監七年勅釋僧旻等，備鈔眾典…。又以十五年末，勅寶唱鈔經律要事。」(CBETA, T53, no. 2121, p. 1, a16-22)。

6. 阿育王造八萬四千塔：「在王境內有一千二百寺…沙門即以神力使一千二百寺皆現王前，病苦即滅，欲繫諸幡，凡諸剎杪低就王手，成就本願，延壽二十五年(出《迦葉經》又出《雜譬喻經》)。又興功德二十年中。臨命終時。繼念三寶心心不絕。無所悋惜盡成菩提。(出《雜阿含經》第25卷)」

引文從「在王境內」到「延壽二十五年」，如「細註」所言，出自《雜譬喻經》。「細註」之後，引文的「又興功德二十年中」，檢校《大藏經》並無此文，恐怕是「遂作功德逮得不退轉」的轉寫，也就是「細註：出自《雜譬喻經》」應加在「逮得不退轉」之後。

此則引文最後「臨命終時，繼念三寶心心不絕，無所悋惜盡成菩提」，如「細註」所言：「(出雜阿含經第二十五卷)」。《雜阿含 641 經》卷 25：「乃至臨終，係心三寶，念念不絕，無所悋惜，唯願盡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²³ 引文「繼念」應為「係心」或「繫念」；「心心不絕」應為「念念不絕」，兩者雖然字句小異，只能說是轉寫訛誤及簡縮文句所致，不能說是《經律異相》引用不同版本的《雜阿含》。

7. 弗沙蜜多羅王壞八萬四千塔：「阿育王崩，……孔雀苗裔於此永盡。(出《雜阿含經》第25卷)」

由 6，7 兩項可知，早在西元 516 年寶唱編錄《經律異相》之前，《雜阿含》已經在卷 25 混入《阿育王傳》了。

8. 法滅盡：「佛言：『我以正法付囑人天者……壞正法橋，沒正法船，沒正法樹。時天龍鬼神等於諸比丘皆生惡意，厭惡遠離……爾時維那行舍羅籌，

23 《雜阿含 641 經》(CBETA, T02, no. 99, p. 182, a5-7)。

白三藏言……上座弟子聞修羅陀比丘自言「如來所制戒律我悉備持」起不忍心。有一弟子名曰安伽陀，極生忿恨，從坐起罵辱彼聖……時有一鬼名曰大提木法，作是念言……諸邪見輩競破塔廟及害比丘，從是佛法索然頓滅。(出《雜阿含》)」

雖然此文顯然是引自《雜阿含 640 經》，但是許多字句的差異不是來自「簡省文句」，如「壞正法橋，沒正法船」與「壞正法山，破正法城」、「舍羅籌」與「沙羅籌」、「起不忍心」。在《雜阿含 640 經》是安伽陀而非名為『弟子』的上座、執金剛杵的鬼名『大提木佉』而非『大提木法』，因此列為與今本不合。

9. 大愛道出家：「**《雜阿含》云：是難陀所生母。**」

此則為根據《雜阿含 1067 經》「尊者難陀是佛姨母子」，而用字不同。

24

10. 舍利弗入金剛定為鬼所打不能毀傷：「佛在羅閱城迦蘭陀竹園，時尊者舍利弗在耆闍崛山中，入金剛三昧(**《雜阿含》云：新剃鬚髮**)。是時有二鬼，一名伽羅，二名優婆伽羅。…伽羅鬼謂彼鬼言：『我今堪任以拳打此沙門頭。』優婆伽羅鬼語第二鬼曰：『汝勿興此意打沙門頭。』…，惡鬼全身墮地獄中(**《雜阿含》云：舍利言燒我煮我，伽吒鬼陷地獄中**)。」

此處「細註」引文與《雜阿含 1330 經》相當，但是，《雜阿含 1330 經》經文為：「優波伽吒鬼見尊者舍利弗新剃鬚髮，語伽吒鬼言：『我今當往打彼沙門頭。』伽吒鬼言：『汝優波伽吒，莫作是語，此沙門大德大力。』則攻擊

24 《雜阿含 1067 經》：「尊者難陀是佛姨母子」(CBETA, T02, no. 99, p. 277, a11)

舍利弗的是「優波伽吒(優婆伽羅)」而非引文的「伽吒(伽羅)」。所以此經文為引自《增一阿含 48.6 經》而非《雜阿含 1330 經》，符合整則「細註」引自《增一阿含》的說法(請參考本文第五章第十項「舍利弗入金剛定為鬼所打不能毀傷」)。

《雜阿含 1330 經》相當於引文的經文為：「優波伽吒鬼再三不用伽吒鬼語，即以手打尊者舍利弗頭。打已，尋自喚言：『燒我！伽吒！煮我！伽吒！』再三喚已，陷入地中，墮阿毘地獄。」則《經律異相》此處引文不該是「伽吒」，而應該是「優波伽吒」。陷入地獄的也應該是「優波伽吒」鬼，而非「伽吒」鬼；²⁵ 說「燒我！煮我！」的應該是「優波伽吒」鬼，而非「舍利」。

此處引文與《雜阿含 1330 經》不符。

11. 脩羅陀在胎令母性溫和精進得道：「巴連弗國有商主名曰須陀那…父母即聽，勤行精進，證羅漢果。(出《雜阿含經》第 25 卷)」

此引文出自《雜阿含 640 經》。

12. 婆四吒母喪子發狂聞法得道：「有婆四吒婆羅門母……持夫以偈問言……佛說偈言：『苦習滅道，弗向涅槃；彼即見法，成無等間。』……悉亦出家，究竟苦邊。(出《雜阿含經》第 34 卷)」

引文與《雜阿含 1178 經》大致相同，但是仍然有多處語意相似而用字不同。引文的錯字如「持夫以偈問言」，「持」字應為「時」字；佛偈：「苦習

²⁵《雜阿含 1330 經》的另一對應經典《別譯雜阿含 329 經》也是優波伽吒打頭與陷入地獄，但是缺過去佛的敘述。

減道，弗向涅槃；彼即見法，成無等間。」依《雜阿含 1178 經》，應為「苦習減道，正向涅槃；彼即見法，成無間等。」²⁶

今本《雜阿含 1178 經》列在卷 44，而不是「細註」所指的第 34 卷。

13. 赤馬天子問佛無生死處：「時有赤馬天子容色絕妙…赤馬天子又白佛言：『奇哉，世尊…我有如是捷疾神足，如健士夫以利箭橫射過多羅樹影頃，能登須彌。至一須彌，足躡東海超至西海，我念神力捷疾今求世界邊，便發足去，唯除食息便利，減節睡眠常行百歲，於路命終竟不得至。』即沒不現。」(出《雜阿含》第 29 卷)」

依《經律異相》體例，此則似不應編在〈行聲聞道中諸國王部〉，應列在〈天部〉。

此則引文出自《雜阿含 1307 經》，「細註」指出自卷 29，今本《雜阿含經》則列在卷 49。

《雜阿含 1307 經》卷 49：「我有如是捷疾神足，如健士夫以利箭橫射過多羅樹影之頃，能登一須彌，至一須彌，足躡東海，越至西海。我時作是念：『我今成就如是捷疾神力，今日寧可求世界邊。』作是念已，即便發行，唯除食息便利，減節睡眠，常行百歲，於彼命終，竟不能得過世界邊。」

《雜阿含》「捷」字應當是「捷」字，此處《經律異相》的引文較為合適；「越至西海」，《經律異相》的引文作「超至西海」；「發行」，《經律異相》作「發足」；「於彼命終」，《經律異相》作「於路命終」。

²⁶ 《雜阿含 1178 經》卷 44，(CBETA, T02, no. 99, p. 317, b22- p. 318, a9)。

14. 須達多崎嶇見佛時獲悟道：「舍衛國有大長者名須達多……須達禮佛，佛如應說法，得須陀洹道。(出《大涅槃》第27卷，又出《雜阿含》第20卷，《中本起》、四部律皆大同小異)」

此則見《雜阿含 592 經》，在第22卷，與「細註」指稱的「第20卷」不同。

15. 阿耆尼達多在胎令母能論議：「巴連弗國有婆羅門名曰阿耆尼達多…日月既滿遂產一男，達諸經論，為婆羅門師…。(出《雜阿含經》第25卷)」

此引文出自《雜阿含 640 經》。

16. 貧老夫妻三時懈怠：「世尊晨朝入舍衛城。尊者阿難從，有二老夫婦，年耆根熟，偻背如鉤，詣里巷頭燒糞掃處，俱蹲向火猶如老鵠…復為說偈言：『不修梵行故，不得年少財；思惟古昔事，眠地如曲弓；不修於梵行，不得年少財；猶如老鵠鳥，守死於空池。』(出《雜阿含》第5卷，第42卷，又出《三時過經》)」

此引文偈頌亦出於《法句經》，可見於支謙譯《法句經》²⁷、竺佛念譯《出曜經》²⁸、法炬譯《法句譬喻經》²⁹、《別譯雜阿含 85 經》及《雜阿含 1162 經》。

值得注意的是此偈頌只在《雜阿含經》卷42出現一次，引文卻有「卷5」、「卷42」兩處。在《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偈頌兩見並非特例，

27 《法句經》卷1〈老耗品 19〉：「不修梵行，又不富財，老如白鷺，守伺空池。」(CBETA, T04, no. 210, p. 565, c10-11)。

28 《出曜經》卷18〈水品 18〉：「不修梵行，少不積財，如鶴在池，守故何益？」(CBETA, T04, no. 212, p. 707, a14-15)。

29 《法句譬喻經》卷3〈喻老耄品 19〉，(CBETA, T04, no. 211, p. 593, a12-13)。

我們可以檢閱到十幾部經有此情況。³⁰ 只是此偈頌並未重複出現，難道《經律異相》的「細註」作者見到與今本《雜阿含》不同的版本？筆者認為判定《經律異相》錯引或筆誤比較合適。

17. 屈摩夜叉請佛設房及燈明：「時屈摩夜叉鬼來詣佛所…是時屈摩化作五百重閣房舍臥具坐床踞床，俱執褥枕各五百具，又化作五百燈明，無諸烟焰。(出《雜阿含》第49卷)」

此則引文出自《雜阿含 1319 經》，今本《雜阿含經》列在卷 49，與「細註」相同。

18. 猫狸吞鼠，鼠食其藏：「過去世時有一猫狸飢渴羸瘦，…愚癡乞士不善護身心，見諸女人而取色相。(出《雜阿含經》第47卷)」

此則引文出自《雜阿含 1260 經》，今本《雜阿含經》列在卷 47，與「細註」相同。

19. 盲龜值浮木孔：「如大海中有一盲龜…凡夫漂流五趣之海，還復人身甚難於此。(出《雜阿含經》第16卷)」

此則引文出自《雜阿含 406 經》，今本《雜阿含經》列在卷 15 的最後一經，與「細註」所說的卷 16 不同。

30 如《雜阿含》1002 經與 1312 經，1335 經與 1183 經，600 經與 1167 經，578 經與 922 經；《別譯雜阿含》140 經與 311 經，148 經與 163 經；《相應部 1.3 經 upaneyya》與《相應部 SN 2.19 經 uttara》，《相應部 1.12 經 nandati》與《相應部 4.8 經 nandati》，《相應部 SN 1.15 經 sakamāno》與《相應部 9.12 經 majjhantiko》等等。請參考蘇錦坤(2014)，〈「讚佛偈」--兼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異同〉。

<表 1> 《經律異相》自稱引文所在卷數，與今本的所在卷數

	《經律異相》卷數	引用項目	引文卷數	今本卷數(經號)	與今本經文
1.	卷 1	無量空入處	----	(171,456, 474, 745)	合
2.	卷 1	無量識入處	----	(815, 926, 964)	合
3.	卷 1	非想非非想入處	----	(1042, 1142) ³¹	合
4.	卷 1	劫之修短	卷 34	卷 34 (948, 949)	合
5.	卷 3	須達多買園以立精舍	----	xxxx (無此文句)	不合
6.	卷 6	阿育王造八萬四千塔	卷 25	卷 25 (641)	合
7.	卷 6	弗沙蜜多羅王壞八萬四千塔	卷 25	卷 25 (641)	合
8.	卷 6	法滅盡	----	卷 25 (640)	不合
9.	卷 7	大愛道出家	----	卷 38 (1067)	合
10.	卷 14	舍利弗入金剛定為鬼所打不能毀傷	----	卷 50 (1330)	不合
11.	卷 17	脩羅陀在胎令母性溫和精進得道	卷 25	卷 25 (640)	合
12.	卷 23	婆四吒母喪子發狂聞法得道	卷 34	卷 44 (1178)	合
13.	卷 28	赤馬天子問佛無生死處	卷 29	卷 49 (1307)	合
14.	卷 35	須達多崎嶇見佛時獲悟道	卷 20	卷 22 (592)	合
15.	卷 41	阿耆尼達多在胎令母能論議	卷 25	卷 25 (640)	合
16.	卷 44	貧老夫妻三時懈怠	卷 5 ,	卷 42 (1162)	合 , 卷數兩

31 此三欄內《雜阿含》經號均可適用前三項(1、2、3)《經律異相》引文。

			卷 42		見不合
17.	卷 46	屈摩夜叉請佛設房及燈明	卷 49	卷 49 (1319)	合
18.	卷 47	猫狸吞鼠食其藏	卷 47	卷 47 (1260)	合
19.	卷 47	盲龜值浮木孔	卷 16	卷 15 (406)	合

<表 2> 《經律異相》自稱引文所在卷數、今本的所在卷數與《雜阿含經論會編》所編經號

《經律異相》卷數		引文指稱《雜阿含》卷數	今本卷數(經號)	《雜阿含經論會編》經號
18.	卷 47	卷 16	卷 15 (406)	598
14.	卷 35	卷 20	卷 22 (592)	1368
13.	卷 28	卷 29	卷 49 (1307)	1420
4.	卷 1	卷 34	卷 34 (948, 949)	13288, 13289
12.	卷 23	卷 34	卷 44 (1178)	1278
16.	卷 44	卷 42	卷 42 (1162)	1261
17.	卷 47	卷 47	卷 47 (1260)	13353
16.	卷 46	卷 49	卷 47 (1319)	1432

5. 《經律異相》所引之《中阿含》

《經律異相》共有五則引文標註出自《中阿含》，另外還有一則註為出自《阿含經》實際為《中阿含》。這六則中，有一則引自《弊魔試目連經》(T67)，其餘五則的引文與現存《中阿含》的經文不同，其中又以第六則引文與現存《佛說鸚鵡經》(T79)幾乎字句完全相同。

水野弘元〈中阿含經解說〉敘述：

「《經律異相》五處所引用之《中阿含》經文中，僅有第二引文與今之《中阿含》相同，其他四者則證知並非引自現存之《中阿含》，可能是出自曇摩難提所譯之《中阿含》。故知梁代時，曇摩難提之《中阿含經》依然存在於某處。」³²

此種說法暗示《經律異相》所見到的《中阿含》卷 39 的《鸚鵡經》，極可能就是現存《佛說鸚鵡經》(T79)，而原本登錄的譯者求那跋陀羅應該改為達摩難提，現存的《中阿含 170 經，鸚鵡經》則為僧伽提婆的新譯，但是如果堅持這樣的論述，勢必需要更多的文獻證據與論述來支持此種說法。

由〈表 5〉可見，同一部經，今本的《中阿含》的所在卷數編號均比《經律異相》所引的卷數編號要多，但是前後次序並未紊亂。依照〈表 5〉可以作這樣的推測：今本的《中阿含》只是與《經律異相》所引的《中阿含》相比，可能更動了卷數編號，而經文次序並未更動；例如，收錄於《出三藏記

32 《佛光阿含藏》，〈附錄〉，693 頁 9-11 行。水野弘元於《佛教研究》第 18 期(1989)發表的論文〈漢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仍然只引此五項，而漏引《經律異相》卷 46「魔羅燒目連」(CBETA, T53, no. 2121, p. 242, c23)。

集》的道安〈增一阿含序〉稱曇摩難提所譯《增一阿含經》為「四十一卷」，同文又稱「全具二阿含一百卷」，可以推論曇摩難提第一譯《中阿含經》為五十九卷。³³ 道安又於〈中阿含序〉稱僧伽提和(即：僧伽提婆)再譯為六十卷，各經所在卷數應有所更動。³⁴

由以下引述及申論的《經律異相》引文，我們有充足的理由認為《經律異相》的編譯者見到的寫本，是與今本《中阿含經》(T26)不同的版本。

1. 阿那律前生貧窮，施緣覺食，七生得道：「佛在鹿野苑中，阿那律語諸比丘：『我念過去，在此波羅奈為貧窮人，客作荷擔以自存活。時世穀貴，飢餓多有終者，乞食難得。有辟支佛名披栗吒，亦依此住…此辟支佛以慈愍故，而盡受之。我因此施七生天上，得為天王；七生人間亦為人王。今生釋種，財富無量，棄此出家學道得證。』(出《中阿含經》第12卷)」

水野弘元對此引文的評論為「(此)引文與今《中阿含》卷13，即第66〈說本經〉之文相當，但文字稍有出入，且「細註」是作『出《中阿含經》第12卷』，而現在的〈說本經〉則在第13卷。又〈說本經〉有異譯本，即單經之〈古來世時經〉，其所援引經文又與之不同，故由此可以推知(此)第一引文並非援自現今之《中阿含》，可能是引用現今《中阿含》以外之其他《中阿含》。」³⁵

33 《出三藏記集》卷9：「為四十一卷」(CBETA, T55, no. 2145, p. 64, b11-12)，「全具二阿含一百卷」(CBETA, T55, no. 2145, p. 64, b16)。道安此序寫於秦建元二十一年(西元385年)。

34 《出三藏記集》：「會僧伽提和進遊京師…請僧伽羅叉，令講胡本…僧伽提和轉胡為晉…沙門道慈筆受…李寶唐化共書…此中阿含…分為六十卷」(CBETA, T55, no. 2145, p. 64, a5-18)。道安此序寫於晉隆安二年(西元398年)。

35 《佛光阿含藏》，〈附錄〉，691頁15行。

此引文與《中阿含 66 經》³⁶ 比對，除「唯仰拏拾客擔生活」與引文「客作荷擔以自存活」、「此波羅奈國災旱、早霜、蟲蝗不熟，人民荒儉，乞求難得」與「時世穀貴，飢餓多有終者，乞食難得」有差別外，其餘字句大致相同。

經中阿那律前世所遇辟支佛名曰無患，引文為「披栗吒」，《古來世時經》：「彼有緣覺名曰和里」，《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作：「昔我曾不食，彼世時施與，遭遇見沙門，大通和菴吒。」³⁷

在巴利《小部•長老偈》910 偈，阿那律自敘其前生：

Annabhāro pure āsiṃ, daliddo ghāsahārako;

Samaṇaṃ paṭipādesiṃ, upariṭṭhaṃ yasassinaṃ.

(過去世我是扛食物的人，赤貧的人，送食物給具有極高名譽的修行沙門的人。)

值得注意的是 910 偈「極高的 upariṭṭhaṃ」與漢譯的「無患 aritṭha (無患子樹)」、「披栗吒」、「和里」、「和菴吒」在字音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漢譯的四種譯法可能與此字有關。

綜上所述，所引經文與現存《中阿含 66 經》確有不同，所在卷數為 13 卷，也與「細註」所指稱不同。

2. 賴吒為父所要：「賴吒婆羅門求佛出家。佛言：『先辭父母。』」父母不聽，賴吒臥地多日不食。父母慰喻，終亦默然，既憐其志，便即聽許，出家受具足成阿羅漢。後十年還村，次第乞食，父見不識，訶罵不與，婢取鉢盛棄

36 《中阿含 66 經》(CBETA, T01, no. 26, p. 508, c11- p. 511, c12)。

37 《古來世時經》(CBETA, T01, no. 44, p. 829, b19-20)；《佛五百弟子自說本起經》(CBETA, T04, no. 199, p. 198, c2-4)。

爛食與，還啟大家：『賴吒還。』父即出看。問：『汝還，何不至我門？』答言：『已至，得罵。』父牽入室，辦種種美食，象負金銀著中庭，高於人，錢物無數。『汝可還俗。』母命新婦嚴莊至賴吒所，親戚共相諫數，賴吒啟欲施食與，何假見燒。(出《中阿含經》第28卷)」

對應的經典《中阿含 132 經》³⁸ 中，賴吒毘羅居士子 Raṭṭhapāla，引文稱為「賴吒婆羅門」，ṭṭha(或 ṭṭhi)古譯常譯為「吒」字，pā 或 vā 常譯為罕用的「毘」字，引文應是「賴吒婆羅」，既然稱為「居士子」，或許不是婆羅門，「門」字應為抄寫誤增。將「賴吒毘羅 Raṭṭhapāla」譯為「賴吒婆羅」，有《四分律》、³⁹《分別功德論》。⁴⁰ 在《增一阿含經》是譯為「羅吒婆羅比丘」。⁴¹

「阿羅訶」引文稱為「阿羅漢」；婢女稱其父為「尊」，引文作「大家」。「居士，若施食者便以時施。何為相燒？」，引文作「欲施食與，何假見燒？」，引文太過簡省，如作「欲施食以時與，何假見燒」可能讀起來文意比較清晰。

水野弘元對此引文的評論：

38 《中阿含 132 經》(CBETA, T01, no. 26, p. 623, a12- p. 628, a10)。

39 《四分律》卷 3：「昔有族姓子名賴吒婆羅出家為道，乃至父母家終不乞求」(CBETA, T22, no. 1428, p. 585, a26-27)。

40 《分別功德論》：「賴吒婆羅比丘」(CBETA, T25, no. 1507, p. 42, b17)；支謙譯《賴吒和羅經》：「有一長者子名賴吒和羅」(CBETA, T01, no. 68, p. 869, a17)；法賢譯《護國經》：「會中有大長者名曰護國」(CBETA, T01, no. 69, p. 872, b10)；竺法護譯《德光太子經》：「賢者賴吒和羅」(CBETA, T03, no. 170, p. 412, a7-8)。

41 《增壹阿含 4.2 經》：「羅吒婆羅比丘」(CBETA, T02, no. 125, p. 557, b14)。

「(此)引文取意於現今《中阿含》之卷 31，即第 132 賴吒怛羅經。兩者譯語一致，則可視為引自現今《中阿含》，但其『細註』之卷數又與今本《中阿含》卷數不同，可能由於時代不同而有所調整。」⁴²

但是，第一項與第二項同樣是卷數不同，譯語也都有出入，水野弘元的論文中，前者列為來自不同《中阿含》，後者則認為相同，尤其第二項的引文因濃縮文句的緣故，顯現的差異比第一項還大；如此的判定顯示衡量的尺度並不一致。

本文依前面體例判為與今本不合。

3. 堅固金輪王失輪出家：「過去世時，王名堅固，有四種兵……父王言：『當作輪之福行』……堅固王曰：『子當如法觀行於男女婦孺及諸臣民，非是一人沙門婆羅門，下至鳥鹿，當持齋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施與沙門婆羅門貧窮孤老乞者，當以飲食衣被華鬘眾香床臥屋舍給與，使為明證。若界內所識沙門婆羅門，當至其所，隨時問論。云何為善不善白黑報？云何現世義？云何後世義？云何作行受善不受惡？當如是覺。若界內有貧窮人，當施與財物，是為得輪之行。汝與行相應者便得，若十五日說戒時，沐頭昇堂上，……答曰：『天王界內有明算法，有諸臣中明呪術知於輪法。王當與輪法行相應，若與相應者可有是處，輪便可得。』……「當來人壽十歲。」「細註」(出《阿含經》第 14 卷)」

水野弘元對此引文的評論為：

⁴²《佛光阿含藏》，〈附錄〉，692 頁 4 行。

「(此)引文與現今《中阿含》卷 15，即第 70 轉輪王經相當。其引文係採取意之方式，雖不能嚴格求其文字相同，但兩者之譯語確有相當大之出入，如『堅固』與『堅念』、『頂來』與『頂生』、『婆羅門』與『梵志』、『說從解脫』與『說戒』，由上可知，兩者決非出於同一經典，可能是由不同經典翻譯而來。故知上述乃援自現存《中阿含》以外之《中阿含》。」⁴³

其實引文與現存《中阿含 70 經》⁴⁴ 的差異除上述四例以外，還有

- (1) 「四兵」與「四種軍」。
- (2) 「人間四妙」與「得人四種如意之德」。
- (3) 「大海地」與「四天下」。
- (4) 「若復與汝，天輪移處」與「付授於汝，太子，汝後若見天輪寶移離本處者。汝亦當復以此國政授汝太子」。
- (5) 「沐頭」與「沐浴澡洗」。
- (6) 「當作輪之福行」與「當應學相繼之法」。
- (7) 「子當如法觀行於男女婦孺及諸臣民，非是一人沙門婆羅門，下至鳥鹿，當持齋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與「汝當觀法如法、行法如法，當為太子、后妃、嫫女及諸臣民、沙門、梵志乃至蜚蟲奉持法齋，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修行布施」。

43 《佛光阿含藏》，〈附錄〉，692 頁 6 行。

44 《中阿含 70 經》(CBETA, T01, no. 26, p. 520, b18- p. 525, a3)。

(8) 「若界內所識沙門婆羅門，當至其所，隨時問論。云何為善不善白黑報？云何現世義？云何後世義？云何作行受善不受惡？當如是覺。若界內有貧窮人，當施與財物，是為得輪之行」與「若汝國中有上尊、名德、沙門、梵志者，汝當隨時往詣彼所，問法、受法：諸尊，何者善法？何者不善法？何者為罪？何者為福？何者為妙？何者非妙？何者為黑？何者為白？黑白之法從何而生？何者現世義？何者後世義？云何作行受善不受惡？從彼聞已，行如所說。若汝國中有貧窮者，當出財物以給恤之。天王，是謂相繼之法。沐浴澡洗。」

(9) 「天王界內有明算法，有諸臣中明呪術知於輪法」與「國中有人聰明智慧，明知算數；國中有大臣眷屬學經明經，誦習受持相繼之法」。

此引文與現存的《中阿含》經文確實有相當大的差異。

4. 郁伽見佛其醉自醒受戒以妻施人：「郁伽醉，姝女圍繞，在毘舍離大林中，遙見世尊在樹間坐，端正殊妙根意息定，光如金聚，見已醉解，至世尊所却坐一面，佛為分別四諦，得無畏法，頭面禮足，我歸三寶，作優婆塞受持五戒。還至本處，告眷屬曰：『汝今當知，我從世尊受戒，若欲樂者行施作福，若不樂者各還親里，我當放汝。』時最大夫人曰：『子從世尊盡命受戒，有某人，當以我與彼作婦。』彼時居士便呼彼人，以左手持夫人，右手執金澡罐，語彼人曰：『我以此最大夫人與汝作婦。』彼人驚怖毛豎，語郁伽曰：『居士不欲殺我耶？』答言：『不也，我從佛盡命行梵行，故以大婦用與汝，終不變悔。』(出《中阿含》第9卷)」

水野弘元對此引文的評論為：

「(此)引文與現今《中阿含》卷9，即《第38郁伽經》相當。其引文亦由取意省略而來，兩者譯語亦大不相同，例如『毘舍離』與『鞞舍離』、『淫女』與『婦女』、『光明金聚』與『晃若金山』、『還親里』與『還歸其家』、『居士』與『長者』，由上可知該引文，並非引自現存之《中阿含》。」⁴⁵

此段水野弘元的《經律異相》引文有異，如「淫女」為「嫖女」、「光明金聚」為「光如金聚」，《中阿含38經》「還歸其家」僅為「還歸」。

《經律異相》引文與《中阿含·38經》⁴⁶ 差異較大的文句為「我從世尊受戒，若欲樂者行施作福，若不樂者各還親里，我當放汝。」《中阿含》為「我從世尊自盡形壽梵行為首、受持五戒。汝等欲得住於此者，便可住此，行施作福。若不欲住者，各自還歸。若汝欲得嫁者，我當嫁汝。」《經律異相》引文「若欲樂者、若不樂者」，「樂」字應作「住」字。

形容「遙見世尊形貌」的定型句：

在《中阿含》為：

「遙見世尊在林樹間，端正姝好，猶星中月；光曜曄曄，晃若金山，相好具足，威神巍巍，諸根寂定，無有蔽礙，成就調御，息心靜默」⁴⁷

在《雜阿含經》為：

45 《佛光阿含藏》，〈附錄〉，692頁12行。

46 《中阿含38經》(CBETA, T01, no. 26, p. 479, c13-p. 481b12)。

47 《中阿含經》：20經、28經、38經、62經、152經、153經。

「遇值世尊正身端坐，相好奇特，諸根寂靜，第一息滅，猶如金山。」⁴⁸

《增一阿含》為「亦如金聚」，如《增壹阿含 38.6 經》：「遙見世尊來，亦如金聚。」

《增壹阿含 30.3 經》此段經文與支謙譯的《須摩提女經》只有一兩字出入，其餘則完全相同。

《增壹阿含 30.3 經》：

「滿財長者遙見世尊從遠來，諸根憚怕，世之希有，淨如天金。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莊嚴其身，猶須彌山出眾山上。亦如金聚放大光明。是時長者以偈問須摩提曰：『此是日光耶？未曾見此容，數千萬億光，未敢能熟視。』」⁴⁹

《須摩提女經》：

「滿財長者遙見世尊從遠而來，諸根憚怕，世之希有，淨如天金。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莊嚴其身，猶須彌山出眾山上。亦如金聚放大光明。是時長者以偈問須摩提曰：『此是日光耶？未曾見此容，數千萬億光，未敢能熟視。』」⁵⁰

此處《經律異相》的《中阿含》引文作「光如金聚」，沒有如現存《中阿含》的「晃若金山」字句，反而是與《增一阿含》相同，令人詫異；同樣地，

48 「如金山」：《雜阿含經》：1144 經、1183 經。

「身金色」：《雜阿含經》：1179 經、1182 經。

「如似金樓」：《別譯雜阿含經》：93 經、119 經、322 經。

49 《增一阿含 30.3 經》(CBETA, T02, no. 125, p. 664, a1-7)。

50 《須摩提女經》(CBETA, T02, no. 128b, p. 841, c12-18)。

Vesāli，在《中阿含》只譯為「鞞舍離」，結果引自《中阿含》的引文居然作「毘舍離」，也是令人注目。⁵¹

綜上所述，《經律異相》引文與現存《中阿含 38 經》確實不同，所在卷數為第 9 卷，與「細註」所指稱的卷數相同。

5. 魔王燒目連為說先身為魔事：「爾時目連夜冥經行，弊魔自化徹影入目連腹。目連入三昧觀察其原，即語弊魔：『且出，且出。莫燒佛弟子，長夜獲苦。』……知想從三昧起，入城分衛。(出《弊魔試目連經》，又出《中阿含經》第 27 卷)」

《經律異相》引文主要出自《弊魔試目連經》⁵²，稱出自「《中阿含經》第 27 卷」，今本為《中阿含 131 經，降魔經》位於卷 30。

6. 白狗生前世兒家被好供給杼出先身所藏之物：「佛詣舍衛城遊行分衛時，到鸚鵡摩牢兜羅子家，遇其不在家，有白狗名具，坐好蓐上，以金鉢食粳米肉，白狗遙見世尊從遠而來，見已便吠。

世尊言：『止，白狗，不須作是聲。汝本吟哦(梵志乞食音)，於是作白狗。』『…我父兜羅常行施與，常事於火，身壞死已，生梵天上。何故當生狗中？此摩牢以汝增上慢，我父兜羅後亦復爾生弊惡狗中。』而說偈曰：『梵志增上慢，此終生六趣；鷄猪狗野狐，驢卵地獄中。』…佛言無有異。(出《中阿含經》第 39 卷·鸚鵡章中)。」

51 《中阿含經》有 8、18、32、38、39、68、84、217 等經作「鞞舍離」，《增一阿含經》則只譯為「毘舍離」，未有「鞞舍離」的譯例，雜阿含經則僅有 622、1105、1106、1107、1252 經作「鞞舍離」，其餘則譯為「毘舍離」。

52 《弊魔試目連經》(CBETA, T01, no. 67, p. 867, a2- p. 868, c19)；《弊魔試目連經》：「自化徹影入目連腹中。」《經律異相》引文作「徹影」。《中阿含 131 經》：「魔王化作細形入尊者大目捷連腹中。」

水野弘元對此引文的評論：

「(此)引文與現在之《中阿含》卷44，即第170《鸚鵡經》相當。但所引用之故事內容與《鸚鵡經》有很大差異，反而與該經的單譯異譯本《佛說鸚鵡經》之內容一致。…由此可以推知(此)引文並非引自現存之《中阿含》，而是引自與《佛說鸚鵡經》關係密切之《中阿含》。其實，即《佛說鸚鵡經》係由曇摩難提所譯《中阿含》別出之經。」⁵³

雖然此則引文與《佛說鸚鵡經》(T79)非常相近，但是也不算是完全吻合。例如《佛說鸚鵡經》卷首為「聞如是，一時婆伽婆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彼時世尊晨起著衣服，與衣鉢俱，詣舍衛城分衛。」⁵⁴引文為「佛詣舍衛城遊行分衛」，引文既非引述「婆伽婆」，⁵⁵也不是在《經律異相》處處可見的「世尊」；與《中阿含170經》開卷語相比，各有差異：「我聞如是，一時佛遊舍衛國，在勝林給孤獨園。爾時世尊過夜平旦著衣持鉢，入舍衛乞食。」⁵⁶另外，在偈頌之前的「我父兜羅後亦復爾」應為「彼父兜羅亦復爾」。

《經律異相》引文、《佛說鸚鵡經》(T79)與《中阿含170經》的差異比較如〈表3〉。可見《經律異相》引文與《佛說鸚鵡經》幾乎完全相同，和《中阿含170經》的差異度則較大。

53 《佛光阿含藏》，〈附錄〉，693頁2-7行。

54 《佛說鸚鵡經》(CBETA, T01, no. 79, p. 888, b18-20)。

55 《經律異相》有三處引文作「婆伽婆」；卷17「婆伽婆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CBETA, T53, no. 2121, p. 91, b24)；卷21「婆伽婆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p. 116, b26)；卷23「婆伽婆在羅閱城」(CBETA, T53, no. 2121, p. 121, c9)。

56 《中阿含170經》(CBETA, T01, no. 26, p. 703, c23-25)。

水野弘元並且如此建議含《佛說鸚鵡經》(標為求那跋陀羅譯)在內的二十四部經：

「此二十四經可能是由曇摩難提所譯《中阿含》本抽出之單行經流傳而來者。」⁵⁷

更值得注意的是，水野弘元指出《樂想經》(T56)的經末有「所因跋渠盡」，⁵⁸現存《中阿含經》卷26之結語為「中阿含因品第四竟」，⁵⁹兩者文字近似。前者「所因跋渠盡」可能是即(Nidānavaggo niṭṭhito)*的翻譯，與後者的「因品竟」相當。也就是說《樂想經》(T56)很有可能是曇摩難提所譯《中阿含》〈因品〉的最後一句，這說明了此與現存《中阿含經》(T26)具有相同的組織，因為，《中阿含經》的〈因品4〉最後一經是《想經》，也是《樂想經》(T56)的對應經典。水野弘元因此推斷：

「故由此一佐證，更可以推知上述24經即為曇摩難提所譯全部《中阿含經》之別出經。」⁶⁰

此一推斷，將於後文討論。

57 《佛光阿含藏》，〈附錄〉，697頁8行。

58 《樂想經》：「彼諸比丘聞世尊所說，歡喜而樂。所因跋渠盡」(CBETA, T01, no. 56, p. 851, b21-22)。

59 《中阿含經》卷26：「中阿含因品第四竟」(CBETA, T01, no. 26, p. 596, c17)。

60 《佛光阿含藏》，〈附錄〉，697頁11-15行。

<表 3> 《經律異相》、《中阿含 170 經》與《佛說鸚鵡經》的異同

《經律異相》	《佛說鸚鵡經》(T79)	《中阿含 170 經》
分衛	分衛	乞食
鸚鵡摩牢兜羅子	鸚鵡摩牢兜羅子	鸚鵡摩納都提子
白狗名具	白狗名具	白狗
坐好蓐上	坐好蓐上	-----
以金鉢食粳米肉	以金鉢食粳米肉	金槃中食
汝本吟哦	汝本吟哦	從咤至吠
梵志乞食音	梵志乞食音	
身壞生泥犁中	身壞死時生惡趣泥犁中	身壞命終必至惡處生 地獄中
白狗本是我何等親屬	白狗本是我何等親屬	白狗前世是我何等
梵志增上慢，此終生 六趣；鷄猪狗野狐， 驢卵地獄中	梵志增上慢，此終生六 趣；鷄猪狗野狐，驢騾地 獄中	梵志增上慢，此終六 處生；鷄狗猪及豺， 驢五地獄六
以口足掙地	以口足爬地	以口及足掙床四腳下
佛言無有異	如沙門瞿曇所說，白狗者 實如所言無有異	瞿曇，實如所說

<表 4>

	《經律異相》卷數	引用項目	引文卷數	今本卷數(經號)	與今本
1.	卷 13	阿那律前生貧窮施緣 覺食七生得道	卷 12	卷 13 (66)	不合
2.	卷 18	賴吒為父所要	卷 28	卷 31` (132)	不合
3.	卷 24	堅固金輪王失輪出家	卷 14	卷 15(70)	不合
4.	卷 42	郁伽見佛其醉自醒受 戒以妻施人	卷 9	卷 9 (38)	不合
5.	卷 46	魔王嬈目連為說先身 為魔事	卷 27	卷 30 (131)	---- ⁶¹
6.	卷 47	白狗生前世兒家被好 供給掙出先身所藏之 物	卷 39	卷 44 (170)	不合

61 《經律異相》引文與今本《中阿含 131 經》不符，但是引文是引自《弊魔試目連經》(CBETA, T01, no. 67, p. 867, a2- p. 868, c19)，而非《中阿含》。

<表 5>

	《經律異相》卷數	引文指稱《中阿含》卷數	今本卷數(經號)
4.	卷 42	卷 9	卷 9 (38)
1.	卷 13	卷 12	卷 13 (66)
3.	卷 24	卷 14	卷 15(70)
5.	卷 46	卷 27	卷 30 (131)
2.	卷 18	卷 28	卷 31 (132)
6.	卷 47	卷 38	卷 44 (170)

6. 《經律異相》所引之《增一阿含》

《經律異相》共有二十四項引文來自《增一阿含》，詳列如<表 8>。其中除了第十六項僅僅提及「地肥」而且未註明卷數之外，其餘二十三項，有兩項(12 項與 22 項)在今本《增一阿含經》(T125)並無對應經文，有十一項與今本《增一阿含經》對應經文不符，有十項引文與今本《增一阿含經》相符。這些差異顯示《經律異相》所依據的《增一阿含經》可能與今本不同。

筆者另將載明出處卷數的《增一阿含》引文依次排列如<表 9>，以引文列為「卷 1」的「槃特誦掃忘簞忘掃」為例，今本在《增一阿含 20.12 經》(卷 11)，顯然離「卷 1」甚遠。

又如列為卷 20 的「驢効群牛為牛所殺」，今本在《增一阿含 16.4 經》，反而在列為卷 1 與卷 8 的引文之前；引文列為卷 27 的「舍利弗目連角現神力」，今本在《增一阿含 37.2 經》，反而在列為卷 24 的「地大動有八種緣」（《增一阿含 42.5 經》）之前，《經律異相》列為第 19 卷有 4、9、6、7 與 14 等五項，前四項在今本《增一阿含經》屬於「五法集」中，「鴛崛鬘暴害人民遇佛出家」則列於「六法集」中；《經律異相》列於卷 41 的「波斯匿王請佛解夢」項，應在「十法集」中，今本《增一阿含經》則在「十一法」集中。《經律異相》引文所敘述的位置，與今本《增一阿含經》(T125)的對應卷數，次序前後交錯，兩者很難說是同一版本。

水野弘元在比對後認為：

「《經律異相》之引文引自《增一阿含經》者，除引用現存者之外，引自今已失佚之《增一阿含經》者亦不少。此種現象誠如〈中阿含經解題(補遺)〉所指出的，係由於梁代時尚有今已亡佚之曇摩難提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存在，因而《經律異相》多予引用。」⁶²

水野弘元的敘述給讀者這種印象：《經律異相》的編者在編輯時參考兩個版本的《增一阿含經》。所以說：引文「除引用現存者之外，引自今已失佚之《增一阿含經》者亦不少。」

當年《經律異相》的編者遇到的文獻狀況，筆者認為還有可能是下一情景：

62《佛光阿含藏》，〈附錄〉，772 頁 1 行。

「『曇摩難提原譯本，僧伽提婆改正本，可能曾同時流行』(此為印順導師的推論)，⁶³ 從曇摩難提於西元 385 年的初譯、僧伽提婆於西元 398 年的再譯，到西元 516 年《經律異相》編纂成書，這當中或許有人擷取不同經典的『新譯』與『舊譯』混編成為「新」版本，此種「新」版本可能還不只一種，《經律異相》引文見到的是替換較少的版本，而現存的版本則是替換較多的版本。」⁶⁴

這樣，《經律異相》的編者只參考一本《增一阿含經》，而未能分辨何者出自新譯，何者出自舊譯。

1. 「無所有入處：或云無所有處智天，或云不用處。有優踰藍，不受佛化而自命終，佛記此人生不用處。若復捨身為邊地王傷害人民，後生地獄中。天壽四萬二千劫，或有小減。(出《長》、《增一》二阿含經，《樓炭》云：「阿竭若然天。)」

「非想非非想入處：或云有想無想天。有弗羅勒迦藍，不受佛化而取命終。佛記當生有想無想天，後當復為著翅惡狸，飛行走獸無脫之者，命終生地獄中。天壽八萬四千劫，或有小減。(出《雜》、《增一》二阿含經，《樓炭經》云：「上有天，名無有非想思亦有思想天。』)」

《經律異相》舉「四無色界天」為「無量空入處、無量識入處、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文中「細註」，除「無所有入處」列為出自《長》、《增一》二阿含外，其他三處均列為出自《雜阿含》與《樓炭經》。此段文字

63 印順導師(1978:93)，《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64 這一段敘述純粹是筆者的推測。

可以分為「諸天壽命」、「優踰藍弗」兩部分，諸天壽命其實與《長阿含 30 經》：「空處天壽命萬劫，或有減者。識處天壽命二萬一千劫，或有減者。不用處天壽命四萬二千劫，或有減者。有想無想天壽命八萬四千劫，或有減者。」，除了名字略為不同外，行文語氣與所列壽命幾乎完全相同。見於《樓炭經》的諸天壽命反而與此不同。⁶⁵

將「無所有入處」譯為「不用處」，同時將「非想非非想入處」譯為「有想無想處」，可見於《長阿含》9、10、11、13、17、28、30 等經，⁶⁶ 這種譯詞不見於《雜阿含》與《中阿含》，⁶⁷ 反而見於《增一阿含》與《四分律》。⁶⁸ 《長阿含》、《四分律》與《增一阿含》均為竺佛念所譯，這是值得注意的特點。⁶⁹

《增壹阿含 19.8 經》：「優踰藍弗、羅勒迦藍，此深法中竟不受化，各取命終。世尊記此二人曰：『一人生不用處，一人生有想無想處。此二人盡其

65 《大樓炭經》：「虛空知天上諸天人，壽萬劫，亦有中天者。識知天上諸天人，壽二萬劫，亦有中天者。阿竭若然天上諸天人，壽四萬劫，亦有中天者。無思想亦有思想天上諸天人，壽八萬劫無有天者。」(CBETA, T01, no. 23, p. 296, c21-25)。《解脫道論》亦與此不同：「已修虛空處，命終生虛空天，壽命二千劫」，「修行識處入，命終生識處天，壽命四千劫」，「修行無所有處定，命終生無所有天，壽命六千劫」，「命終生非非想天，壽命八萬四千劫」(CBETA, T32, no. 1648, p. 421, b1- p. 422, a22)。又，《起世經》：「虛空處天，壽十千劫；識處天，壽二萬一千劫；無所有處天，壽四萬二千劫；非想非非想處天，壽八萬四千劫。此等諸天，皆有中天。」(CBETA, T01, no. 24, p. 344, c9-11)，《起世因本經》：「虛空處天，壽十千劫；識處天，壽二萬一千劫；無所有處天，壽四萬二千劫；非想非非想處天，壽八萬四千劫；於其中間，並皆有天。」(CBETA, T01, no. 25, p. 399, c9-12)，兩者與《經律異相》記載諸天壽命相同。

66 《長阿含 9 經》「不用處住…住有想無想處…」(CBETA, T01, no. 1, p. 52, c2-3)，此為 T1《長阿含經》典型譯語。

67 《雜阿含 171 經》「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CBETA, T02, no. 99, p. 45, c11-12)、《雜阿含 964 經》「無所有入處、非想非非想入處」(CBETA, T02, no. 99, p. 247, b20)，等等，為《雜阿含》典型譯語。《中阿含 97 經》「一切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CBETA, T01, no. 26, p. 581, b29)為其典型譯語。

68 《增壹阿含 24.8 經》「尊者阿那律思惟空處、識處、不用處、有想無想處。」；《增壹阿含 26.9 經》「復入空處、識處、不用處、有想無想處。」；《增壹阿含 30.3 經》；《增壹阿含 44.1 經》；《增壹阿含 44.6 經》；《增壹阿含 46.8 經》；《增壹阿含 52.1 經》。《四分律》「此不用處定…有想無想定。」(CBETA, T22, no. 1428, p. 780, b25-c3)。另外還有兩部道安法師列為失譯的經：《須摩提女經》「從不用處起，入有想無想處。」(CBETA, T02, no. 128b, p. 839, a29-b1)；《佛說阿難同學經》「從不用處起，入有想無想。」(CBETA, T02, no. 149, p. 875, a12)。

69 請參考蘇錦坤(2015a:71)，〈《出曜經》研究〉。

壽命，各復命終。一人當為邊地國王，傷害人民不可稱計。一人當為著翅惡狸，飛行走獸無得脫者。命終之後各生地獄中。」⁷⁰《經律異相》：「無所有入處。」與「非想非非想入處」兩處引文與此《增壹阿含 19.8 經》完全相同。

在《增壹阿含 24.5 經》分別譯為「鬱頭藍弗」、「羅勒迦藍」，⁷¹《四分律》譯為「鬱頭藍弗(子)、阿藍迦藍」⁷²，這些差異也值得注意。《經律異相》引文分別作「優蹋藍」與「弗羅勒迦藍」，此為失誤。《佛本行集經》敘述「阿羅邏作邊地之王」、「優陀羅迦羅摩子墮飛狸身」⁷³，與《經律異相》引文不同。

總結上文，《經律異相》此處的引文與現存的《增一阿含》無太大差異。

2. 三大災：「地肥轉入土中，自生粳米……由有田地，致此諍訟，……立五種子：一者根子，二者葉子，三者華子，四者果子，五者莖生及餘種子，是謂五種之子。皆是風吹他方剎土種子，來濟此國眾生。如此之瑞，有生老病死，有五盛陰，不盡苦際。水劫末時，光音諸天入水澡浴……自號『我是毘摩質多羅阿修羅王』，唯噉淤泥及藕。地劫初成變易如是。(出《增一阿含經》第 32 卷，又出《長阿含經》第 6 卷，又《小品劫抄》，又出《觀佛三昧》第 2 卷)」

70 《增壹阿含 19.8 經》(CBETA, T02, no. 125, p. 595, a21-27)。

71 《增壹阿含 24.5 經》「羅勒迦藍死已七日，…今鬱頭藍弗…」(CBETA, T02, no. 125, p. 618, b4-8)。

72 《四分律》「便捨阿藍迦藍而去，更求勝法。時有鬱頭藍子…」(CBETA, T22, no. 1428, p. 780, b28-29)；「時菩薩往至鬱頭藍弗所問言。」(CBETA, T22, no. 1428, p. 780, c7-8)。

73 《佛本行集經》「知優陀羅迦羅摩子(鬱頭藍弗)，從飛狸身，命終已後，生於地獄」(CBETA, T03, no. 190, p. 807, b4-5)。《經律異相》「有弗羅勒迦藍，不受佛化而取命終。佛記當生有想無想天，後當復為著翅惡狸，飛行走獸無脫之者，命終生地獄中。」(CBETA, T53, no. 2121, p. 4, a23-26)。《雜阿毘曇心論》「鬱頭藍子雖離八地生第一有，於彼報盡命終，來生於法林中，作著翅飛狸，殘害一切水陸眾生，死墮無間地獄。」(CBETA, T28, no. 1552, p. 949, c16-18)。《經律異相》引文與《佛本行集經》、《雜阿毘曇心論》不同。

上述《經律異相》引文(部分)可分成三段：第一段從「地肥轉入土中」到「由有田地，致此諍訟」，雖然較為簡略，大致與《增一阿含 40.1 經》相符；第二段從「由有田地，致此諍訟」之後，到「立五種子」之前，此段引自《長阿含經卷六，小緣經》。「水劫末時光音諸天」之後為第三段，文字與《佛說觀佛三昧海經》相當一致，應是出自《佛說觀佛三昧海經》，「細註」載為《觀佛三昧》第二卷，今本為《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一。

總結上文，《經律異相》此處的引文分別來自三部經典，推斷為出自《增一阿含》的段落與現存的《增一阿含》並無太大差異。

3. 劫之修短：「佛言：『設方百由旬城滿中芥子…劫猶不盡。謂之大劫也。』又言：『方一由旬高下亦然，鐵城滿中芥子…劫猶未竟。六十念中之一念，謂極小劫也。』」（出《大智度論》第 36 卷，又出《增一阿含》第 31 卷；第 28 卷，《雜阿含》第 34 卷。）」

本引文的前半段與最後一句(六十念中之一念，謂極小劫也)，與《大智度論》相同，⁷⁴ 只不過今本是在 38 卷，而非「細註」所說的 36 卷。引文「六十念中之一念，謂極小劫也」，應以《大智度論》原文為準：「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第二段與今本《雜阿含》第 34 卷，《雜阿含 948 經》、《雜阿含 949 經》相當，如與《別譯雜阿含 341 經》、《別譯雜阿含 342 經》、《增一阿含 52.3 經》《增一阿含 52.4 經》相比較，應該是由《雜阿含》引出，而不是引自其他版本的《增一阿含經》。

74 《大智度論》卷 38：「有方百由旬城溢滿芥子，有長壽人過百歲持一芥子去，芥子都盡，劫猶不漸。又如方百由旬石，有人百歲持迦尸輕軟疊衣一來拂之，石盡劫猶不漸。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CBETA, T25, no. 1509, p. 339, b19-25)。

今本《增一阿含 52.3 經》、《增一阿含 52.4 經》兩經分別在卷 50 與卷 51，與「細註」所言的第 31 卷或 28 卷不同。《經律異相》引文「三大災」位於「劫之修短」之後，「細註」指出自《增一阿含經》卷 32，今本則列在卷 34(《增一阿含 40.1 經》)。可見《經律異相》所引的《增一阿含》卷數與今本不同。

4. 三十三天應生豬中轉入人道：「昔三十三天命欲終時，有五瑞應現在前：華萎、衣裳垢穢、腋下汗出、玉女減少、不樂本座；譬如身生疥虫癰瘡。三十三天有一天子生五異瑞，愁憂呻吟。時帝釋聞之問言：『於彼天宮是何等天愁憂呻吟？』天子答言：『有一天子現五瑞應。善哉，為彼天子。』」

釋提桓因往詣其所，語言：『何為愁憂呻吟？』

乃拍髀為答言：『有異災怪。』

釋提桓因為說偈言：『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盡，夫生輒有死，此滅為最樂。』天子言：『我不聞此。』

釋提桓因言：『一切恩愛皆有別離。』

一天子言：『云何而不懷憂？今此天宮種種五欲，皆當別離。命終即生羅閱城豬胎，所食者是糞，方為屠膾所殺。我今見此，是以懷愁耳。』

時釋提桓因語天子言：『汝今自歸命佛法僧。所以然者，佛說偈言：「諸有歸命佛，不趣三惡道，受福天人間，後逮涅槃界」。』天子叉手便作是言：『世尊一切智，徹視見觀，願見救濟。我今歸命佛、歸命法、歸命比丘僧。』遂不處豬胎，生羅閱祇城第一長者家，見便歡喜，不能自勝。(出《增一阿含》第 19 卷)』

水野弘元認為：

「此則與現存《增一阿含經》卷 24，32.6 經相當，內容相同，但用語幾乎全然不同，例如其中所引天子五衰瑞之名稱，…可知其大不相同。由(此)可知，該引自《增一阿含經》之文，並非出自現今之《增一阿含經》，又卷數方面亦不同，引文作第 19 卷，現存本則作卷 24。」⁷⁵

兩者所出的卷數差異暫且不談，就引文中的「華萎、衣裳垢穢、腋下汗出、玉女減少、不樂本座。」，《增一阿含 32.6 經》為「華冠自萎、衣裳垢坩、腋下流汗、不樂本位、玉女違叛。」⁷⁶除了第四、五項彼此順序不同外，字句小有差異，其實也可算是近似。如與《法句譬喻經》相比，「昔者天帝釋五德離身，自知命盡當下生世間，在陶作家受驢胞胎。何謂五德？一者、身上光滅，二者、頭上華萎，三者、不樂本坐，四者、腋下汗臭，五者、塵土著身。」⁷⁷無「玉女減少」而以「身上光滅」為首，差異更大。《大正藏》經號 374 與 375 的兩部《大般涅槃經》：「釋提桓因命將欲終，有五相現：一者、衣裳垢膩，二者、頭上花萎，三者、身體臭穢，四者、腋下汗出，五者、不樂本座。」⁷⁸也是無「玉女減少」而以「身體臭穢」為替。《增壹阿含 34.3 經》「一者、華萎，二者、衣裳垢坩，三者、身體污臭，四者、不樂本座，五者、天女星散。」則以「身體污(汗)臭」取代「腋下汗出」。《增壹阿含 51.3 經》則以「華冠自萎」、「天衣垢坩」、「身體臭處」、「玉女離散」、「不樂本座」為五相，但是詞語不相似，描述較詳盡。《佛本行集經》：「一者、頭上花萎，二者、腋下汗出，三者、衣裳垢膩，四者、身失威光，五者、不樂

75 《佛光阿含藏》，〈附錄〉，767 頁 6 行。

76 《增壹阿含 32.6》(CBETA, T02, no. 125, p. 677, c8-9)。

77 《法句譬喻經》(CBETA, T04, no. 211, p. 575, b19-22)。

78 《大般涅槃經》(CBETA, T12, no. 374, p. 478, a25-28)。

本座。」與《法句譬喻經》同樣列有身光減損而以「衣裳垢膩」代替「塵土著身」。《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一者、衣裳垢膩，二者、頭上花萎，三者、口出惡氣，四者、脇下汗流，五者、不樂本座。」以「口出惡氣」代替「玉女減少」。其他經論與此差異更大，如《大智度論》：「一者、華鬢萎，二者、掖下汗出，三者、蠅來著身，四者、見更有天坐己坐處，五者、自不樂本坐。」⁷⁹ 《眾經撰雜譬喻》作為天子福盡七相。⁸⁰ 所以，雖然不知《經律異相》是否參考別本《增一阿含》，現存《增一阿含 32.6 經》實際上在「天人五瑞應」是諸多版本最接近引文的一經。

此則引文的第一首偈頌為『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盡，夫生輒有死，此滅為最樂。』，此偈在《增一阿含經 32.6 經》譯為「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除第三句差別較大、句意不同以外，只有第十字「盡」字不同。本偈頌為四阿含、四部尼柯耶最常出現的「無常偈」，在《增一阿含經》，也出現在：

《增壹阿含 31.9 經》：「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必不死，此滅最為樂。」

《增壹阿含 34.2 經》、《增壹阿含 42.3 經》：「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

《增壹阿含 41.5 經》：「一切行無常，起者必有滅，無生則無死，此滅最為樂。」

79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p. 469, b2-5)。

80 《眾經撰雜譬喻》：「昔有天人食福欲盡，七證自知。一者頭上華萎、二者頸中光滅、三者形身損瘦、四者腋下汗出、五者蠅來著身、六者塵土塗衣、七者自然去離本座」(CBETA, T04, no. 208, p. 534, a8-11)。

《增壹阿含 52.1 經》：「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盡，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

《長阿含 2 經，遊行經》：「陰行無有常，但為興衰法，生者無不死，佛滅之為樂。」

《般泥洹經》⁸¹ 譯文與《長阿含 2 經·遊行經》相同。

《大般涅槃經》：「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⁸²

《雜阿含 576 經》：「一切行無常，是則生滅法，生者既復滅，俱寂滅為樂。」

《雜阿含 956 經》「一切行無常，悉皆生滅法，有生無不盡，唯寂滅為樂。」

《雜阿含 1197 經》：「一切行無常，斯皆生滅法，雖生尋以滅，斯寂滅為樂。」

《別譯雜阿含 110 經》：「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乃名涅槃。」

《別譯雜阿含 161 經》：「諸行斯無常，是生滅之法，其生滅滅已，寂滅乃為樂。」

《別譯雜阿含 350 經》：「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

《法句經》：「所行非常，謂興衰法，夫生輒死，此滅為樂。」

81 《般泥洹經》(CBETA, T01, no. 6, p. 188, c9-10)。

82 《大般涅槃經》(CBETA, T01, no. 7, p. 204, c23-24)。

《法句譬喻經》：「所行非常，謂興衰法，夫生輒死，此滅為樂。」

總結上文，《經律異相》的此則引文，確實與現存經文不同，此處應該是引自不同版本的《增一阿含》，但是在現存諸多漢譯相關經文中，《增一阿含 32.6 經》的經文均為最接近引文的版本。

5. 地大動有八種緣：「佛在舍衛城告諸比丘：『有八因緣而地大動，此地深六十八千由延，為水所持，水依虛空。或復是時虛空風動而水亦動，水動地便大動，是初動也。若比丘得神足所欲自在，觀地如掌，能使地大動，是二動也…若如來於無餘涅槃界而般涅槃，是八動。』(出《增一阿含》第 24 卷)」

水野弘元評論，認為此則與「現存《增一阿含經 24.5 經》卷 37 相當，但前者作第 24 卷，與此不同。」因為地動八因與現存的《增一阿含》不同，認為此則引自不同版本的《增一阿含》。水野弘元於《佛教研究》第 18 期 (1989)發表的論文〈漢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則列為 42.5 經，應以 42.5 經為正確。

《增壹阿含 42.5 經》無引文的第四因緣「菩薩欲下生」而增加「若眾生命終福盡，是時諸國王不樂本邦，各各相攻伐，或飢餓死者，或刀刃死者，是時天地大動。」為其第八因緣。

但是檢校《長阿含 2 經，遊行經》、《長部 16 經》、《增支部 8.70 經》及僧祐《釋迦譜》所載，均列有「轉法輪」而無「欲下生」和「攻伐刀兵飢餓」，《增壹阿含 42.5 經》與《經律異相》的此則引文可以說是地動因緣的單例。⁸³

此則引文有一個特殊的譯詞「六十八千由延」，在《大藏經》中只有此文與《法苑珠林》「又《增一阿含經》云，佛在舍衛城告諸比丘：『有八因緣

83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CBETA, T24, no. 1451, p. 388, a18- p. 389, a25)，將《中阿含 36 經》的「三因緣」，與占絕大多數的「八因緣」並列在一起。

而地大動，此地深六十八千由延』」⁸⁴ 兩處用此譯詞，而且兩處均稱是引自《增一阿含經》。《增壹阿含 42.5 經》則為「此閻浮里地，南北二萬一千由旬，東西七千由旬，厚六萬八千由旬。」與其他經典比較，在《長阿含經》與《雜阿含經》是只用「由旬」而不用「由延」，《中阿含經》則只用「由延」而不用「由旬」，兩者均用的只有《增一阿含經》。⁸⁵ 如《長阿含 30 經，世記經》：「今此大地深十六萬八千由旬」，《增壹阿含 40.1 經》：「此地厚六萬八千由旬」與《增壹阿含 42.5 經》：「此閻浮里地厚六萬八千由旬。」，都是採用比較符合中文慣例的譯詞。

總結上文，此則引文應該是引自不同版本的《增一阿含》。

6. 優填王造牛頭旃檀像：「四部愔於諮聽法，釋提桓因請佛昇三十三天為母說法，三月夏安居，如來欲生人渴仰，不將侍者，不言而去。時舍衛國波斯匿王及拘翼國優填王至阿難所，問佛在所。

阿難答曰：『我亦不知。』二王思覩如來，遂生身疾。優填王即勅國內諸巧師匠，以牛頭旃檀作如來像，舉高五尺。(出《增一阿含經》第 19 卷) 」

7. 波斯匿王造金像：「時波斯匿王聞優填王作如來像而供養之，復召工巧以紫磨金鑄如來像，高於五尺，時閻浮提內始有二像。(出《增一阿含》第 19 卷) 」

6，7 兩項大致與現存《增一阿含經 36.5 經》卷 28 一致。

84 《法苑珠林》(CBETA, T53, no. 2122, p. 299, a29- b 2)。

85 類似的譯例也發現在「無所著」，只有「增一阿含」在如來的稱號上混用《中阿含》的譯詞「無所著」，而且只出現在三部經。「由延」只出現在四部經，而「由旬」則多達將近三十部經。

水野弘元(對第七項)評論：「故知兩者雖然類似，但為別本，並不相同。」⁸⁶

此一評論大有商議餘地。現存《增壹阿含 36.5 經》為「是時波斯匿王聞優填王作如來形像高五尺而供養。

是時波斯匿王復召國中巧匠而告之曰：『我今欲造如來形像，汝等當時辦之。』

時波斯匿王而生此念：『當用何寶作如來形像耶？』斯須復作是念：『如來形體黃如天金，今當以金作如來形像。』是時波斯匿王純以紫磨金作如來像高五尺。爾時，閻浮里內始有此二如來形像。」⁸⁷

如果引文必定得字字相同才不是引自別本《增一阿含經》，那麼在本文〈3.《經律異相》所引之《雜阿含》〉之中，第三項「非想非非想入處」誤引的「弗羅勒迦藍」，第四項的「盡其芥子，劫猶不竟」與「盡為一劫」、「迦尸劫貝」與「迦尸衣」、「石山遂盡」與「石山鎖盡」等差別，第五項的「五百步」，第六項的「臨命終時，繼念三寶心心不絕」，第七項的「孔雀苗裔於此永盡」，第八項的「壞正法橋，沒正法船」與「壞正法山，破正法城」、「舍羅籌」與「沙羅籌」、「起不忍心」在《雜阿含 640 經》是安伽陀而非名為『弟子』的上座、執金剛杵的鬼名『大提木佉』而非『大提木法』的差別等等，每則《經律異相》的《雜阿含》引文均有字句間的大小差異，水野弘元就得依同樣尺度而推論有別本《雜阿含》，而不是在他的論文中所說的「引自《雜阿含經》者，則皆從現存《雜阿含經》中所引用」。⁸⁸

86 《佛光阿含藏》，〈附錄〉，768 頁 11 行。

87 《增壹阿含 36.5 經》(CBETA, T02, no. 125, p. 706, a18-26)。

88 《佛光阿含藏》，〈附錄〉，772 頁 1 行。

依《經律異相》引文簡略的慣例，唯一可議的是現存《增一阿含經》為「閻浮里」，引文則為「閻浮提」。此字《中阿含經》譯語一致為「閻浮州」，《長阿含經》則有「閻浮提」、「閻浮利」、「閻浮」三種譯詞，《雜阿含經》則一致為「閻浮提」，《增一阿含經》則有「閻浮提」、「閻浮利」、「閻浮里」、「閻浮地」、「閻浮」五種譯詞，如僅僅依此項差異判定此則出自別本《增一阿含經》，理由也不夠充足。

總結上文，此兩則引文應該是引自《增一阿含 36.5 經》。

8. 大愛道出家：「《增一阿含》云，佛告阿難、羅云：『汝等舉哀遺身我自養。』釋提桓因及毘沙門云：『願勿勞神，我等供養。』佛言：『止，止。』佛自與難陀移栴檀林，手取香木，置其身上，唱言：『四人應起塔供養：一佛、二辟支佛、三羅漢、四轉輪王，皆以十善化物也。』」

《增一阿含 52.1 經》對應經文為：「爾時世尊告阿難、難陀、羅云：『汝等舉大愛道身，我當躬自供養。』…

釋提桓因、毘沙門天王前白佛言：『唯願世尊勿自勞神，我等自當供養舍利。』

佛告諸天：『止，止。』…

是時世尊躬自舉床一脚，難陀舉一脚，羅云舉一脚，阿難舉一脚，…

爾時世尊復以旃檀木著大愛道身上。爾時世尊便說斯偈：『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盡，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

佛告大將曰：『汝今取五百比丘尼舍利與起偷婆，…四人起於偷婆。云何為四？若有人與如來、至真、等正覺起於偷婆，轉輪聖王，與聲聞、辟支佛起偷婆者，受福無量。』」

此引文與現存《增一阿含 52.1 經》比較，引文「汝等舉哀遺身我自養」文意不順，疑是抄錄「汝等舉大愛道身，我當躬自供養」而「大愛道」脫落為「哀遺」字(字形相近)。引文「佛自與難陀移栴檀林」，依現存《增一阿含 52.1 經》應為「移栴檀木」，或者僅為「舉牀」，或者是「以栴檀木」而引文中的「手取香木」為贅文。引文「起塔供養」，現存《增一阿含 52.1 經》為比較古老的譯語「起偷婆」，應起塔供養的四種人，《增一阿含 52.1 經》為「佛、轉輪聖王、聲聞、辟支佛」次序與此引文不同，最後的「皆以十善化物也」一句，為現存《增一阿含 52.1 經》所無。

在此值得注意的是，現存《增一阿含 52.1 經》保存多個較為古老的譯語，如 *thūpa* 譯為「偷婆」，*jhāpita* 譯為「蛇旬」(同時也譯為「耶維」)，佛涅槃地譯為與梵音較近的「拘夷那竭 *Kuśinagara*」而非與巴利接近的「拘尸那羅 *Kusinārā*」，並存「涅槃」與「尼洹」、「無為涅槃」與「無餘涅槃」、「基利施比丘尼」與「基利施瞿曇彌比丘尼」、「舍仇梨比丘尼」與「舍瞿離比丘尼」，《增一阿含經》的譯詞顯得異常地不一致。

對於現存的《增一阿含 52.1 經》譯文顯得比《經律異相》引文古老，其原因頗難追究，在此作一大膽的猜測：

「『曇摩難提原譯本，僧伽提婆改正本，可能曾同時流行』(此為印順導師的推論)，⁸⁹ 從曇摩難提於西元 385 年的初譯、僧伽提婆於西元 398 年的再譯，到西元 516 年《經律異相》編纂成書，這當中或許有人擷取不同經典的『新譯』與『舊譯』混編成為「新」版本，此種「新」版本可能還不只一種，《經律異相》引文見到的是替換較少的版本，而現存的版本則是替換較多的版本。」⁹⁰

此則《經律異相》引文是現存《增一阿含經》不符。

9. 琉璃王滅釋種：「波斯匿王新紹王位……目連白佛：『琉璃王(《增一阿含》第十九分云「毘婁勒王事」，大同)往伐釋種，我欲移其四部合擲他方。』……魚有二種：一名拘瑣(《興起行經》云：[麤-夫+干])，二名多舌。…兩舌魚…。(出《釋迦畢罪經》，又出《長阿含》、《法句譬喻經》)」

現存經典中，在《經律異相》成書之前，有《增一阿含 34.2 經》、《義足經》、《佛說興起行經》、《法句譬喻經》敘述琉璃王滅釋迦城，《增一阿含 34.2 經》中，Viḍūḍabha 有「毗流勒、流離」兩種譯法(《增一阿含 13.3 經》譯為琉璃)，譯為「毗婁勒」的僅有《佛說興起行經》的「毗樓勒」與《義足經》的「維樓勒」，不過此兩部經此一段落均比此引文簡略。

現存《增一阿含 34.2 經》的敘述結構與引文十分接近，兩者主要的差異，如相士為王子命名，《增一阿含 34.2 經》為「求夫人時，諸釋共諍，或言當與、或言不可與，使彼此流離，今當立名，名曰毘流勒」，⁹¹ 在《經律異相》為「求夫人時，諸釋共議，或與，彼此琉璃，今以太子名曰琉璃」，前者比後者

89 印順導師(1978:93)，《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

90 這一端敘述純粹是筆者的推測。

91 實際上，「Viḍūḍabha」是否有「流離、流離失所」的字義，仍是一大問題。

文意清晰。其他如「好苦梵志」與「好苦行梵志」、「目連」與「目乾連」等等差異。

引文先說為「多舌魚」後又說為「兩舌魚」，在《增一阿含 34.2 經》兩者均稱為「兩舌魚」，《佛說興起行經》則兩者均稱為「多舌魚」。

除上述差異外，《經律異相》稱引自卷 19，而《增一阿含 34.2 經》則在卷 26。

此則引文可能引自別本《增一阿含》。

10. 舍利弗入金剛定為鬼所打不能毀傷：「佛在羅閱城迦蘭陀竹園……備於長夜受苦無量。……今舍利弗得此三昧，多遊二處：空空三昧、金剛三昧。(出《增一阿含經》第 30 卷)」

水野弘元：「(此)引文不見於今本《增一阿含經》。」⁹²

此處恐怕是水野弘元教授檢校漏失，今本《增壹阿含 48.6 經》大致與上述引文相同，兩者細微處如「備於長夜受苦無量」亦相同，小有差異之處為「拘樓孫」與「拘屢孫」、「空空三昧」與「空三昧」。但是今本在《增壹阿含經》卷 45 而非引文所指的卷 30。

此則引文與今本《增一阿含》相符。

11. 舍利弗目連角現神力：「佛在舍衛城……大目犍連說此偈時，六十比丘因此漏盡意解。(出《增一阿含經》第 27 卷)」

水野弘元認為：

92 《佛光阿含藏》，〈附錄〉，768 頁 12 行。

「(此)引文與今本《增一阿含 37.2 經》卷 29 相當，引文雖有省略，但仍可看出兩者文句有相當大的出入，尤以所引偈文之不同，更見兩者之異，故知該引文之所從出之《增一阿含經》與今本不同。」⁹³

水野弘元此段評論令人贊同，兩者的差異有：世尊十五日說戒、五百比丘未言是羅漢、諸比丘僧從祇洹沒詣阿耨達池、往舍衛城謂舍利弗言、未言舍利弗補故衣、目連一足蹈須彌山一足著梵天上、說偈不同、亦盡若(苦)源本、六十比丘因此漏盡意解等等。

引文稱出於《增一阿含經》第 27 卷，今本則位於《增一阿含》第 29 卷。引文與今本《增一阿含經》不符。

12. 難陀得柰女接足，內愧，閑居得道：「佛在鞞舍離，時柰女嚴駕羽寶車詣如來所，親覲問訊，下車詣佛。時難陀去佛不遠經行，柰女便至難陀行，以手接難陀足。便作是語：『難陀，我是柰女。』是時難陀即失精精污其手，…便說偈言：『媿我知汝本，欲從思想生，我不思想汝，則汝而不有。』是時難陀在一靜處閑居成阿羅漢。(出《增一阿含經》第 39 卷)」

水野弘元的評論為：

「(此)引文亦不見於今日之《增一阿含經》中，但有類似者見於《增一阿含》卷 49(51.3 經)，兩者之內容幾乎(完全)不同，故不能視為同類經典。其引用偈文雖然相似，但兩者文句甚有出入。」⁹⁴

其實此一引文與《分別功德論》相近。《分別功德論》卷 5：

93 《佛光阿含藏》，〈附錄〉，769 頁 1 行。

94 《佛光阿含藏》，〈附錄〉，p. 769 頁 4 行。

「佛將諸弟子至毘舍離柰女精舍，時難陀在外經行，柰女聞佛來心中欣悅，欲設微供即行請佛。於外見難陀經行，愛樂情深，接足為禮以手摩足，雖觀美姿寂無情想，形相感便失不淨，甘味潤體，體滿則盈，不淨之溢豈由心哉？柰女不達疑有欲想。佛知其意，告柰女曰：『勿生疑心，難陀却後七日當得羅漢。』以是言之，知心不變易也。」⁹⁵

除《分別功德論》外，《四分律》也有類似敘述：

「時有女人禮難陀足，難陀多欲，失不淨墮女人頭上。時女人慚愧，難陀亦慚愧；諸比丘白佛。佛言：『聽難陀作遮身衣。』」⁹⁶

在水野弘元另一篇論文〈漢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提到《分別功德論》：

「《大正藏經》在本書(《分別功德論》)的卷末(52c)附記：『此中牒經，解釋文句，並同本經，似與增一阿含同一人譯。而餘錄並云失譯』。⁹⁷ 就像此處所附記的那樣，本書使用與《增一阿含經》相同的文句，因此以為兩者為同一人所譯。我認為與其說是翻譯，不如說或許是《增一阿含經》的譯者或其關係者，在《增一阿含經》譯出後，按照《增一阿含經》製作《分別功德論》。」⁹⁸

95 《分別功德論》(CBETA, T25, no. 1507, p. 47, a25- b4)。

96 《四分律》(CBETA, T22, no. 1428, p. 986, a16-18)。

97 《分別功德論》：「錄有注敘云：『右此一論，釋《增一阿含》經義。從初序品至弟子品過半，釋王比丘即止。《法上錄》云『竺法護譯』者，不然。此中牒經，解釋文句，並同本經，似與《增一阿含》同一人譯。而餘錄並云失譯，且依此定。』(CBETA, T25, no. 1507, p. 52, c17-21)

98 水野弘元，(2003:568, 3行)，《佛教文獻研究》，法鼓文化出版社。

如果依照水野弘元此文的推論，「《分別功德論》的翻譯團隊在《增一阿含經》譯出後，按照《增一阿含經》製作《分別功德論》。」那麼《分別功德論》與《經律異相》所引的《增一阿含經》均有此文，應該今本的《增一阿含經》可以找到類似的文字。今本《增一阿含經》卻沒有類似的經文，這樣很有可能《分別功德論》的譯者與《經律異相》的編者看到了一本與今本不同的《增一阿含經》。

值得注意的是《分別功德論》作「毘舍離」，引文則是《中阿含經》所慣用的「鞞舍離」，⁹⁹《分別功德論》為「佛至奈毘舍離」，引文為「柰女嚴駕羽寶車詣如來所」，所以也不能判定引文為完全來自今本的《分別功德論》。

筆者試著給一合理的推論：

「現存《增一阿含經》無此經文的原因可能是事跡荒誕不文，在『新譯』與『舊譯』混合編訂時，因此而被編輯者剔除。」

另外附記，「經錄」在《分別功德論》有注敘主張：「《法上錄》云『竺法護譯』者，不然。此中牒經，解釋文句，並同本經，似與《增一阿含》同一人譯」。此一主張並不正確，《分別功德論》與《增一阿含經》(T125)顯然不是同一(組)人所譯。此一附記提及《法上錄》，附記的作者應該是寫在西元576年之後。¹⁰⁰

13. 槃特誦掃忘篲誦篲忘掃：「朱梨槃特兄曰：『汝若不能持戒還作白衣。』槃特詣祇洹門泣淚。」

99 《中阿含經》有8、18、32、38、39、68、84、217等經作「鞞舍離」，《增一阿含經》則只譯為「毘舍離」，未有「鞞舍離」的譯例。

100 《歷代三寶紀》卷15：「《齊世眾經目錄》，武平年，沙門統法上撰」(CBETA, T49, no. 2034, p. 126, a22)。《齊世眾經目錄》又稱《法上錄》，高齊武平年間為西元570-576年，

佛告之曰：『汝何故悲？』以兄言答。佛言：『勿怖，我成無上士正覺，不由汝兄。』手牽槃特，詣靜室教執掃篲令誦。槃特誦掃忘篲、誦篲忘掃，乃經數日，掃篲復名除垢。

槃特思念：『灰土瓦石若除，即清淨也。結縛是垢，智慧能除。我今以智慧篲掃，除諸結縛。』(出《增一阿含經》第1卷) 」

《增壹阿含 20.12 經》卷 11：

「尊者槃特…世尊告曰：「比丘，勿懷畏怖，我成無上等正覺，不由卿兄槃特得道。」…然此掃篲復名除垢。

朱利槃特復作是念：『何者是除？何者是垢？垢者灰土瓦石，除者清淨也。』復作是念：「世尊何故以此教誨我？我今當思惟此義。」以思惟此義，復作是念：「今我身上亦有塵垢。我自作喻，何者是除？何者是垢？」彼復作是念：「縛結是垢，智慧是除。我今可以智慧之篲掃此結縛。」¹⁰¹

引文「無上士正覺」應為「等正覺」，最後一句字句略有不同。

引文大致與《增壹阿含 20.12 經》相符。

14. 鴛崛鬘暴害人民，遇佛出家得羅漢道：「婆伽婆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詣世尊所白言：『世尊，不降伏者能降伏之。』(出《增一阿含》第19卷) 」

水野弘元對此引文的評論為：

101 《增壹阿含 20.12 經》(CBETA, T02, no. 125, p. 601, a21- b20)。

「現在作為問題的 T119《鴛崛髻經》宜作《增一阿含》之異譯經，關於此問題，如後所論證。本經實即今已亡佚之曇摩難提所譯《增一阿含經》中之一經而別出為單經者。」¹⁰²

漢譯經典與《經律異相》引文相近的有《增一阿含 38.6 經》、《雜阿含 1077 經》、《別譯雜阿含 16 經》與 T119《佛說鴛崛髻經》¹⁰³，〈表 6〉為依下列故事元素作比較：

1. 佛在給孤獨園。
2. 比丘聞人民訴怨指鬘。
3. 擔薪負草，及耕田人，有行路人勸阻世尊前行。
4. 指鬘欲殺母。
5. 走能逮象、馬、車、暴惡牛、人，而不及世尊。
6. 我住汝不住。
7. 指鬘出家鬚髮自墮猶如剃頭，彼所著衣化成袈裟，佛為說法成阿羅漢。
8. 波斯匿王在世尊處問指鬘姓名與讚世尊不降伏者能降伏之。
9. 指鬘解脫孕婦難產。
10. 指鬘被攻擊頭破血流。
11. 信受奉行。

¹⁰² 《佛光阿含藏》，〈附錄〉，770 頁 1-3 行。

¹⁰³ 《增壹阿含 38.6 經》(CBETA, T02, no. 125, p. 719, b20- p. 721, c2)；《雜阿含 1077 經》(CBETA, T02, no. 99, p. 280, c18- p. 281, c2)；《別譯雜阿含 16 經》(CBETA, T02, no. 100, p. 378, b17- p. 379, a22)；《佛說鴛崛髻經》(CBETA, T02, no. 119, p. 510, b17- p. 512, a2 9)。

由〈表 6〉的比較可知，雖然 T119《鴛崛髻經》與《經律異相》引文在第八項波斯匿王之前非常相似，但是《增壹阿含 38.6 經》與《經律異相》引文在第八項之後的近似程度也是值得注意。綜合〈表 6〉與〈表 7〉，《增壹阿含 38.6 經》與 T119《鴛崛髻經》的相似度是難以忽視的。

此項引文誠如水野弘元所指，比較接近 T119《佛說鴛崛髻經》而與《增壹阿含 38.6 經》差異較大。

如單純就偈頌檢驗，以巴利《小部》《長老偈》為準，鴛崛摩羅長老偈為 866 到 891 偈，同是上座部的《中部 86 經》也是 866 到 886 偈，雖然少了五偈，但是次序完全相同。就漢譯此四部經為例，不僅與巴利的偈頌順序不同，彼此之間也有相當的差距；不過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雜阿含 1077 經》與《別譯雜阿含 16 經》有相當令人意外的相似度，第二類是 T119《佛說鴛崛髻經》與《增壹阿含 38.6 經》，第二類的相似程度不如第一類。此漢譯四經均有一偈(A5)為巴利對應偈頌所無，而且也和《中部 86 經》一樣沒有與 886 偈之後相類似的偈。

<表 6>

	《增一阿含 38.6 經》	《雜阿含 1077 經》	《經律異相》	《別譯雜阿含 16 經》	T119 《佛說 耆崛髻經》
1.	佛在舍衛國	佛在央瞿多羅	婆伽婆在舍衛城	佛遊魔竭陀	婆伽婆在舍衛城
2.	比丘聞訴怨	---	同	---	同
3.	勸阻世尊：負草犁作牧者	牧牛羊採草者	負草耕田行人	牧人	負草耕田行人
4.	指鬘欲殺母	---	---	---	---
5.	---	---	走能及象馬車牛	---	走能及象馬車牛
6.	我住汝不住：短偈	有長偈	無偈	有長偈	短偈
7.	指鬘法眼淨	指鬘成羅漢	指鬘成羅漢	指鬘成羅漢	指鬘成羅漢
8.	波斯匿王	---	波斯匿王	---	波斯匿王
9.	孕婦難產	---	---	---	孕婦難產
10.	頭破血流	---	---	---	頭破血流
11.	禮世尊足	指鬘歡喜奉行	---	---	諸比丘歡喜奉行

<表 7> 各代號的偈頌為：866-891 為《小部》《長老偈》的偈頌編號，此為耆崛摩羅長老所說偈。《中部 86 經・耆崛摩羅經》原本無此編號，依照《長老偈》編號對照，少了 887 到 891 五偈。

《雜阿含 1077 經》	《別譯雜阿含 16 經》	《增一阿含 38.6 經》	T119《佛說耆崛髻經》
866	866	866	866
867	867	867	867
A1	A1		
A2	A2		
A3	A3		
868	868		
869	869	869	869
870	870	870*	870
---	---	---	C1
---	---	C2	C2
879	879	880	
A4	A4	---	
---	---	886	
880	880	879	880
886	886	---	886
878	878	---	

---	B2	A4	A4
877	877	877	
871	---	878	
---	872	872 & 872a	
A5	---		
873	---	873 & 873a	873
A6	---		
A7	---		
872	---		
---	871		871
			877 & 878
882	882		
874	874		
875	875		
		D1	
A8		C3	C3

866：《雜阿含 1077 經》：「沙門尚駢行，而言我常住，我今疲倦住，說言汝不住，沙門說云何，我住汝不住？」(CBETA, T02, no. 99, p. 280, c29-p. 281, a2)，《別譯雜阿含 16 經》卷 1：「沙門行不止，自言我常住。我今實自住，今言我不住。云何爾言住，道我行不住？」(CBETA, T02, no. 100, p. 378, b27-29)。

867：《雜阿含 1077 經》：「央瞿利摩羅，我說常住者，於一切眾生，謂息於刀杖，汝恐怖眾生，惡業不休息。」(CBETA, T02, no. 99, p. 281, a4-7)，《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於諸眾生，久捨刀杖害，汝惱亂眾生，不捨是惡業，是故我言住，汝名為不住。」(CBETA, T02, no. 100, p. 378, c2-5)。

868：《雜阿含 1077 經》：「久乃見牟尼，故隨路而逐，今聞真妙說，當捨久遠惡。」(CBETA, T02, no. 99, p. 281, a16-17)；《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久處曠野，未見如此人，婆伽婆來此，示我以善法，我久修惡業，今日悉捨離。」(CBETA, T02, no. 100, p. 378, c15-17)。

869：《雜阿含 1077 經》：「作如是說已，即放捨刀楯，投身世尊足，願聽我出家。」(CBETA, T02, no. 99, p. 281, a18-20)；《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今聽汝說，順法斷諸惡，以刀內鞘中，投棄於深坑，即便稽首禮，歸命於世尊。」(CBETA, T02, no. 100, p. 378, c18-21)。

870：《雜阿含 1077 經》：「佛以慈悲心，大僊多哀愍，告比丘善來，出家受具足。」(CBETA, T02, no. 99, p. 281, a20-21)；《別譯雜阿含 16 經》：「信心甚猛利，發意求出家，佛起大悲心，饒益諸世間，尋言汝善來，便得成沙門。」(CBETA, T02, no. 100, p. 378, c21-23)。

871：《雜阿含 1077 經》：「人前行放逸，隨後能自斂，是則照世間，如雲解月現。」(CBETA, T02, no. 99, p. 281, b11-13)。《別譯雜阿含 16 經》：「若人先放逸，後止不放逸，正念離棘毒，專心度彼岸。」(CBETA, T02, no. 100, p. 379, a17-18)。

872：《雜阿含 1077 經》：「人前造惡業，正善能令滅，於世恩愛流，正念能超出。」(CBETA, T02, no. 99, p. 281, b21-22)。《別譯雜阿含 16 經》：「若人先造惡，後止不復作，是照於世間，如月雲翳消。」(CBETA, T02, no. 100, p. 379, a15-17)。

873：《雜阿含 1077 經》：「少壯年出家，精勤修佛教，是則照世間，如雲解月現。」(CBETA, T02, no. 99, p. 281, b15-17)。

874：《雜阿含 1077 經》：「《雜阿含經》卷 38：「若彼我怨憎，聞此正法者，得清淨法眼。」(CBETA, T02, no. 99, p. 281, b25-26)。《別譯雜阿含 16 經》：「諸人得我說，皆除怨結心。」(CBETA, T02, no. 100, p. 379, a21)。

875：《雜阿含 1077 經》：「於我修行忍，不復興鬪訟，蒙佛恩力故。」(CBETA, T02, no. 99, p. 281, b26-27)。《別譯雜阿含 16 經》：「當以忍淨眼，佛說無諍勝。」(CBETA, T02, no. 100, p. 379, a22)。

877：《雜阿含 1077 經》：「利刀以水石，直箭以燭火，治材以斧斤，自調以點慧。」(CBETA, T02, no. 99, p. 281, b9-11)；《別譯雜阿含 16 經》：「渡水須橋船，直箭須用火，匠由斤斧正，智以慧自調。」(CBETA, T02, no. 100, p. 379, a13-15)。

878：《雜阿含 1077 經》：「調牛以捶杖，伏象以鐵鈎，不以刀捶杖，正度調天人。」(CBETA, T02, no. 99, p. 281, b7-9)；《別譯雜阿含 16 經》：「世間調御者，治以刀杖捶；鐵鈎及鞭轡，種種諸楚撻。」(CBETA, T02, no. 100, p. 379, a9-10)。

879：《雜阿含 1077 經》：「本受不害名，而中多殺害，今得見諦名，永離於傷殺。」(CBETA, T02, no. 99, p. 281, a28-29)；《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今字無害，後為大殘害，我今名有實，真實是無害。」(CBETA, T02, no. 100, p. 379, a1-3)。

880：《雜阿含 1077 經》：「洗手常血色，名央瞿摩羅，浚流之所漂，三歸制令息。」(CBETA, T02, no. 99, p. 281, b3-4)；《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本血塗身，故名鶩掘摩，為大駛流漂，是故歸依佛。」(CBETA, T02, no. 100, p. 379, a5-7)。

882：《雜阿含 1077 經》：「我已作惡業，必向於惡趣，已受於惡報，宿債食已食。」(CBETA, T02, no. 99, p. 281, b23-25)。《別譯雜阿含 16 經》：「作惡業已訖，必應墮惡趣，蒙佛除我罪，得免於惡業。」(CBETA, T02, no. 100, p. 379, a19-21)。

886：《雜阿含 1077 經》：「歸依三寶已，出家得具足，成就於三明，佛教作已作。」
(CBETA, T02, no. 99, p. 281, b5-7)；《別譯雜阿含 16 經》：「歸依得具戒，即逮得三明，具知
佛教法，遵奉而修行。」(CBETA, T02, no. 100, p. 379, a7-8)。

A1：《雜阿含 1077 經》：「我於一切蟲，止息於刀杖，汝於一切蟲，常逼迫恐怖，造
作凶惡業，終無休息時。」(CBETA, T02, no. 99, p. 281, a7-10)，《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於
有形類，捨諸毒惡害；汝不止惡業，常作不善業；是故我言住，汝名為不住。」(CBETA, T02,
no. 100, p. 378, c5-7)。

A2：《雜阿含 1077 經》：「我於一切神，止息於刀杖，汝於一切神，長夜苦逼迫，造
作黑惡業，于今不止息。」(CBETA, T02, no. 99, p. 281, a10-13)；《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
於諸有命，捨除眾惱害；汝害有生命，未除黑闇業，以是我言住，汝名為不住。」(CBETA,
T02, no. 100, p. 378, c8-10)。

A3：《雜阿含 1077 經》：「我住於自法，一切不放逸，汝不見四諦，故不息放逸。」
(CBETA, T02, no. 99, p. 281, a13-14)；《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樂於己法，攝心不放逸，汝
不見四部，一切所不住，是名我實住，汝名為不住。」(CBETA, T02, no. 100, p. 378, c11-13)。

A4：《雜阿含 1077 經》：「身行不殺害，口意俱亦然；當知真不殺，不迫於眾生。」
(CBETA, T02, no. 99, p. 281, b1-3)；《別譯雜阿含 16 經》：「我今身離害，口意亦復然；終不
害於他，是真名無害。」(CBETA, T02, no. 100, p. 379, a3-5)；《佛說鷲嶺鬘經》：「身口之所
行，意亦無所害；彼名為殺者，不為人所嫉。」(CBETA, T02, no. 119, p. 512, a12-13)；《增壹
阿含 38.6 經》：「設復身口意，都無害心識；此名無殺害，何況起思想？」(CBETA, T02, no.
125, p. 721, b11-13)

A5：《雜阿含 1077 經》：「人前放逸行，隨後能自斂；於世恩愛流，正念而超出。」
(CBETA, T02, no. 99, p. 281, b13-15)。

A6：《雜阿含 1077 經》：「少壯年出家，精勤修佛教，於世恩愛流，正念以超出。」
(CBETA, T02, no. 99, p. 281, b17-19)。

A7：《雜阿含 1077 經》：「若度諸惡業，正善能令滅，是則照世間，如雲解月現。」
(CBETA, T02, no. 99, p. 281, b19-20)

A8：《雜阿含 1077 經》：「我怨行忍辱，亦常讚歎忍，隨時聞正法，聞已隨修行。」
(CBETA, T02, no. 99, p. 281, b28-29)。

B1：《別譯雜阿含 16 經》：「世尊大調御，捨離諸惡法，去離刀杖捶，真是正調御。」(CBETA, T02, no. 100, p. 379, a11-12)。

C1：《佛說鶉崛髻經》：「我忍甚堅固，無有增減心；我今聞正法，是故不懈慢。」
(CBETA, T02, no. 119, p. 512, a2-3)。

C2：《佛說鶉崛髻經》：「聞法亦堅固，好信佛法僧；親近善知識，諸能分別法。」
(CBETA, T02, no. 119, p. 512, a4-6)；《增壹阿含 38.6 經》：「堅固聽法句，堅固行佛法；堅固親善友，便成滅盡處。」(CBETA, T02, no. 125, p. 721, b3-4)。

C3：《佛說鶉崛髻經》：「亦不希望死，亦不希望生；自觀察時節，安詳不卒暴。」
(CBETA, T02, no. 119, p. 512, a22-23)。

D1：《增壹阿含 38.6 經》：「我今受痛少，飲食自知足；盡脫一切苦，本緣今已盡。」
(CBETA, T02, no. 125, p. 721, b25-27)。

15. 二十耳億精進大過：「…佛語二十耳億：『汝本在家善能彈琴，琴絃極急、響不齊等，可聽不？』…『琴絃極緩，復可聽不？』…『不急不緩，音可聽不？』…『…若能在中，此則上行。如是不久，當成無漏。』二十耳億聞是語已，還雷音池側，思惟佛教，成阿羅漢。(出《增一阿含經》第8卷)」

引文的「二十耳億」，《宋》、《元》、《明》、《宮》本作「二十億耳」。水野弘元對此引文的評論為：

「引文係引自今本《增一阿含 23.3 經》卷 13。引文雖有省略，但其內容、用語則兩者幾乎一致。」¹⁰⁴

與此引文相近的經典有《增一阿含 23.3 經》、《中阿含 123 經》、《雜阿含 254 經》以及《增支部 6.55 經》。《中阿含 123 經》，地點在舍衛國，未言及「頭陀行」及「腳流血」，世尊呼其至世尊處而非世尊至彼處，用字亦不同，即使別本藏經於《經律異相》此項註為「出《中阿含》卷 29」，似乎不是準確的敘述。¹⁰⁵《雜阿含 254 經》，地點在王舍城，言及「修菩提分法」而非「頭陀行」，未提及億耳「腳流血」，世尊並未至彼處，所以此經亦非《經律異相》所引。《增支部 6.55 經》地點在王舍城靈鷲山，也未提及「頭陀行」及「腳流血」，世尊至億耳處說法。但是此經有其他對應經典所無的段落，億耳得阿羅漢後，向世尊陳述自己的心得。即使沒有後半段，此經也和《經律異相》所引經文有出入。

104 《佛光阿含藏》，〈附錄〉，770 頁。

105 「宋、元、明藏」、「宮本」的《經律異相》細註為「出《中阿含》第 29 卷」，而不是《麗本》、《大正藏》的「出《增一阿含經》第 8 卷」。(CBETA, T53, no. 2121, p. 95, b5-6)。

以內容來說，《增一阿含 23.3 經》經文遣詞用字與引文相同，應該是引文的來源。不過，《增一阿含 23.3 經》經文開始時稱佛在占波國『雷聲池側』，說完法則回到『雷音池側』，《經律異相》所引與此完全相同，只是誤為『二十億耳聞是語已，還雷音池側』，佛本騰空而來至二十億耳處，¹⁰⁶ 依常理而言，該回雷音池的是佛，而非二十億耳，所以應該是錯在《經律異相》引文，而非《增一阿含 23.3 經》經文。

16. 劫初人王始原：「劫欲成時，水災既起，壞第二禪。…地皮又滅，更生地膚。（《增一阿含》《婁炭》並云：「地肥」）。」

《增一阿含 40.1》與《增一阿含 42.3 經》均提及地肥。

17. 波斯匿王請佛解夢：「波斯匿王夜臥有十種夢…皆是當來末世法應如是，大王當作是學。王大歡喜。（出《增一阿含經》第 41 卷）」

水野弘元的評論是：

「(此)引文與今本《增一阿含 52.9 經》卷 51 相當，係敘說波斯匿王之十夢者，其十夢之內容及列舉順序兩者均不相同，可見該引文並非引自今本《增一阿含經》。又，敘說波斯匿王十夢之經典，除此之外，另有《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舍衛國王十夢經》、《國王不梨先泥十夢經》等三種單行經，但均與引文不同，故知該引文係引自今已亡佚之《增一阿含經》」¹⁰⁷

106 《增壹阿含 23.3 經》卷 13：「爾時世尊遙知二十億耳心之所念，便騰遊虛空，至彼經行處，敷坐具而坐。」(CBETA, T02, no. 125, p. 612, a29-b1)。《分別功德論》：「佛知其念。忽然於前，從地踊出。」(CBETA, T25, no. 1507, p. 41, c13-14)，與《增壹阿含 23.3 經》不同。

107 《佛光阿含藏》，〈附錄〉，770 頁 7 行。

《經律異相》有兩處關於十夢之經典，除了卷 28 的本則引文外，尚有卷 29 的出自《國王不梨先泥十夢經》的引文，¹⁰⁸ 後者的內容確實與今本單譯經相同。¹⁰⁹ 在《出三藏記集》卷 3 的登錄為：

「十夢經一卷(安公云：『出阿毘曇。』舊錄云：『《舍衛國王十夢經》，或云《波斯匿王十夢經》，或云《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或云《國王不梨先泥十夢經》悉同一本，)。」¹¹⁰

現存隋唐之前的譯經，有關十夢的有《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¹¹¹、《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¹¹²、《佛說舍衛國王十夢經》¹¹³、《國王不梨先泥十夢經》與《增壹阿含 52.9 經》。除了《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十夢的事類明顯不同外，其他四經十夢的次序與事類其實相同，只有第一夢有「瓶」與「釜」的差異，第五夢「人索繩、羊隨後、羊主隨後食」或簡或繁，第六夢或譯為「狐」或譯為「犬」等等，差別其實不大。再進一步比對《經律異相》此則引文，其實第五夢的「十釜重」可當作「三釜重」的異譯，第九夢「犬在金器小便」可以當成「狐坐金床食以金器」的異譯，也可算是來自同一來源。

《經律異相》此則引文十夢之次序與譯文確實與今本《增一阿含》的對應經典不同。

18. 優填王請求治化方法：「時優填王白佛言：「國王成就幾法…」

108 《經律異相》，「不梨先泥王請佛解夢，二」：「(出國王不梨先泥十夢經)」(CBETA, T53, no. 2121, p. 155, a26-c18)。

109 《國王不梨先泥十夢經》(CBETA, T02, no. 148, p. 873, a4- p. 874, a28)。

110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17, b24-25)。

111 《佛說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CBETA, T02, no. 130, p. 845, c8- p. 854, a27)。

112 《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CBETA, T02, no. 146, p. 870, c18-p. 872, a9)。

113 《佛說舍衛國王十夢經》(CBETA, T02, no. 147, p. 872, a19-c27)。

佛曰：『十法。云何為十？一者意不專一於諸事業。二貪著揣食猶彼餓虎。…』

時王答曰：「…非法行者，身壞命終，趣三惡道，惡聲遠布。(出《增一阿含》第39卷)」

《增一阿含 42.7 經》¹¹⁴ 並未提及優填王，十法次序不同，用語也有差異。如第二法，《經律異相》文為「二貪著揣食猶彼餓虎」，《增壹阿含 42.7 經》為「彼王貪著財物，不肯庶幾，是謂國王成就此二法，則不得久存」，並無「餓虎」的形容，《經律異相》引文應該是另有所本。

19. 毘沙惡鬼食噉人民遇佛悟解：「跋祇國界有鬼名為毘沙(《承事勝已經》云：阿羅婆)極為兇暴，殺民無量，日恒數十。…〔如來出世，不度者度，令得解脫。最尊最上、良祐福田。今度那優羅小兒及降毘沙惡鬼，汝等可往至彼受化。…。(出《增一阿含》第8卷)」

水野弘元的評論為：

「引文與今日《增一阿含 24.2 經》卷 14 相當。引文雖有省略，但可看出其內容與經末諸偈與今本《增一阿含經》是幾乎完全一致的，故可視作引自現存《增一阿含經》，惟卷數不同。」¹¹⁵

與此相近的經典有《增一阿含 24.2 經》、《雜阿含 1326 經》、《別譯雜阿含 325 經》，以及《相應部 10.12 經》、《小部，經集 1.10 經》。《經律異相》卷 46 引文所提及的「長者小兒那優羅」和「夜叉鬼至跋祇國唱言勸人受化入」，除《增一阿含 24.2 經》外，各經均無對應的字句。各經的夜叉問偈

114 《增壹阿含 42.7 經》(CB)(CBETA, T02, no. 125, p. 777, b24- p. 778, b16)。

115 《佛光阿含藏》，〈附錄〉，770 頁。

與世尊答偈均相同，只有《經律異相》引文與《增一阿含 24.2 經》不只問答偈頌與其他對應經典不同，彼此則非常類似。

《經律異相》引文雖然較簡省，但是可以看出來自同一譯文。

20. 惡鬼見帝釋形稍醜滅：「釋提桓因在普集講堂與玉女共相娛樂。是時有天子白帝釋言：「瞿翼當知，今有惡鬼在尊座上。今三十三天極懷恚怒，鬼轉端正，顏貌勝常。」

釋提桓因便作是念：「此鬼必是神妙之鬼。」往至鬼所相去不遠，自稱姓名：「吾是釋提桓因諸天之主。」惡鬼轉醜可惡，稍稍滅。(出《增一阿含經》第 27 卷)」

與此相近的經典有《增一阿含 45.5 經》、《雜阿含 1107 經》、《別譯雜阿含 36 經》、《相應部 11. 22 經》。除《增一阿含 45.5 經》外，各經均無「釋提桓因在普集講堂上坐，與玉女共相娛樂」的對應字句，各經與「此鬼必是神妙之鬼」的對應字句也不相同。¹¹⁶

值得注意的是，其他三部對應經典均在此夜叉鬼消逝後，緊接著相同的偈頌，然後結束此經。唯獨《增一阿含 45.5 經》沒有偈頌，又延續大約二點五倍長度的經文才結束，這可能是兩部經合併成一經，只是無法辨認《經律異相》卷 46 引的是有偈頌的短經呢？還是今本《增一阿含 45.5 經》無偈頌的長經呢？

此引文與《增壹阿含 45.5 經》對應經文幾乎完全相同。

116 此三經文意相近，但與《增一阿含 45.5 經》和《經律異相》引文不同，《雜阿含 1107 經》「彼是瞋恚對治鬼」(CBETA, T02, no. 99, p. 291, b8)，《別譯雜阿含 36 經》「有是夜叉，得諸罵詈，形色轉好，名助人瞋」(CBETA, T02, no. 100, p. 385, a15-16)；「彼必是食瞋夜叉 That must be the anger-eating yakkha。」(CDB, p.338)。

21. 善住象王為轉輪王寶：「有一象王名曰善住…八千象亦復洗浴共相娛樂，大小便利。諸夜又鬼移山林外(《十誦律》云：阿耨達池有善住象王宮殿。《增一阿含》云：香積山側有八萬四千白象)釋提桓因所乘最下象，轉輪聖王乘之名曰象寶，金壁山中有八萬巖窟，八萬象止憩其中，身色純白，頭有雜色，口有大牙，齒間金填。(出《長阿含經》第18卷；又出《增一阿含》、《樓炭經》)」

此處《增壹阿含經》雖未指明卷數，應該是下述引文。《增壹阿含 40.1 經》卷34：「香積山側有八萬四千白象王止住彼間，各有六牙，金銀校飾。彼香山中有八萬四千窟，諸象在彼居止，皆金、銀、水精、琉璃所造。最上象者釋提桓因躬自乘之，最下者轉輪聖王乘之。」¹¹⁷

22. 婆羅醯馬王為轉輪王寶：「馬王名婆羅醯，宮殿住在大海洲內明月山，有八千馬以為眷屬。若轉輪聖王出世，取最小者以為馬寶，給王乘御。(出《增一阿含經》)」

水野弘元的評論為：

「以上雖僅五十字，但其故事內容卻不見於今本《增一阿含》，其他漢譯諸阿含與巴利阿含亦不載此事，或許引文原本即為誤譯。與此類似之事亦見於《中阿含》卷11《61牛糞喻經》、《雜阿含 264 經》(卷6)、巴利《長部 17 經，大善見經》，及《增一阿含》之異譯單經《給孤獨長者女得度因緣經》(卷下)等。在這些經典述說轉輪王之七寶，及八萬四千(不似引文之作八

117 《增壹阿含 40.1 經》(CBETA, T02, no. 125, p. 736, a19-24)。

千)屬於馬寶之雲馬(Valāhaka)。故知該引文並非引自現存之《增一阿含經》。」¹¹⁸

此段敘述可能為水野弘元檢校漏失，《十誦律》有此敘述，《十誦律》卷59：「外大海內洲有明月山，婆羅醯馬王宮殿住處，有八千馬以為眷屬。若轉輪聖王出於世時，八千馬中最下小者，出為馬寶給聖王乘。」¹¹⁹

該引文不見於現存之《增一阿含經》。

23. 驢効群牛為牛所殺：「群牛志性調良，所至到處，擇軟美草食，選清涼水飲。時有一驢便作是念：『我亦効其飲食。』即入群牛，前脚把地觸燒彼牛，效其鳴吼而不能改。其聲自稱：『我亦是牛。』牛角觚殺捨之而去。(出《增一阿含》第20卷)」

水野弘元敘述：

「最後，第十五引文所謂「人像驢者」(如驢馬之人)之說，與今本《增一阿含 16.4 經》卷7相當。但其「驢入於牛群」之故事，則不見於今本《增一阿含經》，故知該引文之故事，亦係引自今已不存之《增一阿含經》。」¹²⁰

檢閱《增一阿含 16.4 經》、《雜阿含 828 經》、《增支部 3.81 經》，¹²¹三者雖相似，卻均無「驢入牛群為群牛牴殺」的故事。

此引文應是出自題為西晉沙門法炬譯的 T215《群牛譬經》：

118 《佛光阿含藏》，〈附錄〉，771 頁。

119 《十誦律》(CBETA, T23, no. 1435, p. 441, c6-9)。

120 《佛光阿含藏》，〈附錄〉，771 頁。

121 《雜阿含 828 經》(CBETA, T02, no. 99, p. 212, b18-c7)；《增壹阿含 16.4 經》(CBETA, T02, no. 125, p. 579, b21- p. 580, a15)，AN 3.81 (AI, 229)。

「聞如是，一時婆伽婆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群牛，志性調良，所至到處，擇軟草食，飲清涼水。時有一驢便作是念：「此諸群牛志性調良，所至到處擇軟草食、飲清涼水，我今亦可効彼擇軟草食、飲清涼水。」時彼驢入群牛中，前脚跑土，觸燒彼群牛，亦効群牛鳴吼，然不能改其聲「我亦是牛，我亦是牛」；然彼群牛，以角觚殺而捨之去。此亦如是。』」¹²²

《出三藏記集》「細註」為「《群牛譬經》1卷，(抄阿含)」，¹²³可是現存四部《阿含經》並無相對應的經文，也值得注意。¹²⁴

此引文與《增一阿含》對應經典不符。

24. 生住所資：「金翅鳥有四種…有化生龍子三齋日受齋八禁，時金翅鳥欲取食之，銜上須彌山北大鐵樹上，高十六萬里，求覓其尾了不可得。鳥聞亦受五戒。(出《長阿含經》第19卷，又出《增一阿含第15卷》，《大智度論》、《華嚴經》亦見也)」

此引文的《增一阿含》對應經典並沒有「化生龍子受齋八禁」及「金翅鳥受五戒」的敘述。

如《增壹阿含 27.8 經》卷 19：

122 《群牛譬經》(CBETA, T04, no. 215, p. 800, b7-14)。

123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30, c22)。

124 《大周刊定眾經目錄》：「《群牛譬經》、《行七行現報經》、《施食獲五福報經》(一名《福德經》、一名《施色力經》)、《國王不梨先尼十夢經》(一名《國王七夢經》)、《放牛經》，右五經同卷。」(CBETA, T55, no. 2153, p. 469, b3-8)；《眾經目錄》：「《群牛譬經》1卷、《國王不離先尼十夢經》一卷(一名《國王十夢經》)，…是增一阿含別品異譯。」(CBETA, T55, no. 2146, p. 129, b16-24)。

「若，比丘！化生金翅鳥欲食龍時，上鐵叉樹上，自投于海，然彼海水縱廣二十八萬里，搏水下至值卵種龍、胎種龍、濕種龍、化種龍，皆能捉之，海水未合之頃，還上鐵叉樹上。」¹²⁵

但是竺佛念所譯的《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卻有相同的敘述(卷7)：

「時彼海中有化生龍子，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受如來齋八禁戒法，不殺、不盜、不淫、不妄言綺語、不飲酒、不聽作倡伎樂、香花脂粉、高廣床、非時不食，奉持賢聖八法。時金翅鳥王身長八千由旬，左右翅各各長四千由旬，大海縱廣三百三十六萬里，金翅鳥以翅斫水取龍，水未合頃，銜龍飛出。金翅鳥法，欲食龍時先從尾而吞，到須彌山北有大緣鐵樹，高十六萬里，銜龍至彼欲得食噉，求龍尾不知處，以經日夜。明日龍出尾語金翅鳥，化生龍者我身是也，我不持八關齋法者，汝即灰滅我。」

金翅鳥聞之悔過自責：『佛之威神甚深難量，我有宮殿去此不遠，共我至彼以相娛樂。』龍即隨金翅鳥至宮殿觀，看今此眷屬不聞如來八關齋法，唯願指授禁戒威儀，若壽終後得生人中。爾時龍子具以禁戒法使讀誦即於鳥王宮。」¹²⁶

此引文與《增一阿含》對應經典不符。

125 《增壹阿含 27.8 經》(CBETA, T02, no. 125, p. 646, a27-b2)。

126 《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卷7(CBETA, T12, no. 384, p. 1050, c11-27)。

<表 8> 《經律異相》卷數與對應經文的《增一阿含經》卷數

	《經律異相》 卷數	引用項目	引文卷數	今本《增一阿 含》卷數(經號)	與今本
1.	卷 1	無所有入處 (不用處)	未註卷數	卷 10 (19.8)	合
2.	卷 1	三大災	卷 32	卷 34 (40.1)	合
3.	卷 1	劫之修短	卷 31 或 卷 28	卷 50 (52.3), 卷 51(52.4)	(不 合) 127
4.	卷 2	三十三天應生豬中轉入人道	卷 19	卷 24 (32.6)	不合
5.	卷 3	地大動有八種緣	卷 24	卷 37 (42.5) ¹²⁸	不合
6.	卷 6	優填王造牛頭旃檀像	卷 19	卷 28 (36.5)	合
7.	卷 6	波斯匿王造金像	卷 19	卷 28 (36.5)	合
8.	卷 7	大愛道出家	未註卷數	卷 50 (52.1)	不合
9.	卷 7	琉璃王滅釋種	卷 19	卷 26 (34.2)	不合
10.	卷 14	舍利弗入金剛定為鬼所打不 能毀傷	卷 30	卷 45 (48.6)	合
11.	卷 14	舍利弗目連角現神力	卷 27	卷 29 (37.2)	不合
12.	卷 15	難陀得奈女接足內愧閑居得 道	卷 39	---	無此文
13.	卷 17	槃特誦掃忘簪忘掃	卷 1	卷 11 (20.12) ¹²⁹	合

127 引自《雜阿含經》948, 949 兩經。

128 日文《國譯一切經》與《佛光大藏經》譯文所列經號均為 24.5, 水野弘元於《佛教研究》第 18 期(1989)發表的論文〈漢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則列為 42.5 經, 應以 42.5 經為正確。

14.	卷 17	鴛崛鬘暴害人民遇佛出家得 阿羅漢道	卷 19	卷 31(38.6)	不合
15.	卷 18	二十億耳精進大過	卷 8	卷 13 (23.3)	合
16.	卷 24	劫初人王始原	未註卷數	(40.1) & (42.3)	---
17.	卷 28	波斯匿王請佛解夢	卷 41	卷 51(52.9)	不合
18.	卷 29	優填王請求治化方法	卷 39	卷 42 (46.7)	不合
19.	卷 46	毘沙惡鬼食噉人民遇佛解悟	卷 8	卷 14 (24.2) ¹³⁰	合
20.	卷 46	惡鬼見帝釋形稍醜減	卷 27	卷 41 (45.5)	合
21.	卷 47	善住象王為轉輪王寶	未註卷數	卷 34 (40.1)	合
22.	卷 47	婆羅醯馬王為轉輪聖王寶	未註卷數	---	無此文
23.	卷 47	驢効群牛為牛所殺	卷 20	卷 7 (16.4)	不合
24.	卷 48	生住所資	卷 15	卷 19(27.8)	不合

129 《國譯一切經》原文記載經號為 20.10 與《佛光大藏經》譯文誤植經號為 20.1，水野弘元於《佛教研究》第 18 期(1989)發表的論文〈漢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則列為 20.12 經，應以 20.12 經為正確。

130 《國譯一切經》日文與《佛光大藏經》譯文所載經號均為 24.2，水野弘元於《佛教研究》第 18 期(1989)發表的論文〈漢譯之《中阿含經》與《增一阿含經》〉列為 14.2 經，經筆者比對後，仍以 24.2 為正確。

<表 9>

	《經律異相》卷數	引用項目	引文卷數	今本卷數(經號)	與今本
13.	卷 17	槃特誦掃忘簪忘掃	卷 1	卷 11 (20.12)	合
15.	卷 18	二十億耳精進大過	卷 8	卷 13 (23.3)	合
19.	卷 46	毘沙惡鬼食噉人民遇佛解悟	卷 8	卷 14 (24.2)	合
24.	卷 48	生住所資	卷 15	卷 19(27.8)	不合
4.	卷 2	三十三天應生豬中轉入人道	卷 19	卷 24 (32.6)	不合
9.	卷 7	琉璃王滅釋種	卷 19	卷 26 (34.2)	不合
6.	卷 6	優填王造牛頭旃檀像	卷 19	卷 28 (36.5)	合
7.	卷 6	波斯匿王造金像	卷 19	卷 28 (36.5)	合
14.	卷 17	鴛崛鬘暴害人民遇佛出家	卷 19	卷 31(38.6)	不合
23.	卷 47	驢効群牛為牛所殺	卷 20	卷 7 (16.4)	不合
5.	卷 3	地大動有八種緣	卷 24	卷 37 (42.5)	不合
11.	卷 14	舍利弗目連角現神力	卷 27	卷 29 (37.2)	不合
20.	卷 46	惡鬼見帝釋形稍醜減	卷 27	卷 41 (45.5)	合
10.	卷 14	舍利弗入金剛定為鬼所打	卷 30	卷 45 (48.6)	合
3.	卷 1	劫之修短	卷 31 或 卷 28	卷 50 (52.3) , 卷 51(52.4)	(不合)
2.	卷 1	三大災	卷 32	卷 34 (40.1)	合
18.	卷 29	優填王請求治化方法	卷 39	卷 42 (46.7)	不合
17.	卷 28	波斯匿王請佛解夢	卷 41	卷 51 (52.6) ¹³¹	不合

131 日文《國譯一切經》與《佛光大藏經》譯文所載經號均為 52.9，經筆者比對後改為 52.6。

7. 《雜阿含》所引用之《增一阿含》

在《雜阿含 52 經》有如此之經文：「鬱低迦修多羅，如《增一阿含經》四法中說」，¹³² 在現存《增一阿含經》並未找到對應的經典。從《雜阿含 51 經》談「五蘊是壞法、涅槃是不壞法」，《雜阿含 53 經》談「佛告婆羅門論因、說因」看來，此經的前後經文似乎也與「四法集」無關係。¹³³ 檢校《大藏經》，《雜阿含 624 經》：「世尊教誨尊者鬱低迦：當先淨其戒，直其見，具足三業，然後修四念處。」¹³⁴ 《雜阿含 625 經》：「初業清淨，身身觀念住者，超越諸魔；受、心、法法觀念住者，超越諸魔。」¹³⁵ 《雜阿含 624 經》似乎有可能與《雜阿含 52 經》內容相似，而且談到四念處也與「四法集」的法數相應；只不過此兩經，一將內容譯出，一只指出對應經典；如果在《雜阿含 52 經》未譯出內容，似乎沒理由在《雜阿含 624 經》譯出完整的內容。《相應部 45.30 經》名為 Uttiya 或 Uttika，¹³⁶ 與鬱低迦的音十分吻合，不過此經的內容是修八正道與斷五欲貪愛，也不會編列在「四法集」中。

《雜阿含 52 經》也不會是背誦的訛誤，因為攝頌中確實有「鬱低迦」這部經：「二信(47、48)二阿難(49、50)，壞法(51)鬱低迦(52)，婆羅(53)及世間(54?)，除(55)漏無漏法(56)」，¹³⁷ (括弧中的數目字為大正藏《雜阿含經》經號)。

132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99, p. 12, c2-3)。

133 《翻梵語》：「鬱低迦修多羅(應云『鬱低摩修多羅』，譯曰『鬱低摩』者最上，修多羅者法本)。」(CBETA, T54, no. 2130, p. 987, a15-16)，似乎與《增一阿含經》的「四法集」關係不大。

134 《雜阿含 624 經》(CBETA, T02, no. 99, p. 175, a7-8)，對應經典：SN 47.16 Uttiya。

135 《雜阿含 625 經》(CBETA, T02, no. 99, p. 175, a21-23)，對應經典：SN 47.15 Bāhika。

136 SN 45.30 Uttiya 參考 Bhikkhu Bodhi(2000:1538)。漢譯對應經典為《雜阿含 752 經》(CBETA, T02, no. 99, p. 198, c27-p. 199, a12)，在漢譯經文，問法者為迦摩比丘，而非鬱低迦。

137 《雜阿含經》「二信二阿難，壞法、鬱低迦，婆羅及世間，除漏無漏法」(CBETA, T02, no. 99, p. 13, c5-6)，「除」字應為「陰」字。

在《阿毘達磨俱舍釋論》有相關的記載：

「由此義，世間有邊等四問，佛亦不記，此四問同前四義故。何以知然？有外道名郁胝柯以此四問佛。復問：『為一切世間由此道得出離？為世間一分？』大德阿難言：『郁胝柯，是義汝於初已問世尊。今何故，復以方便更問此義？如來有異死等四問？』」¹³⁸

此中敘述的「郁胝柯」問了四問(世間有邊、世間無邊、世間亦有邊亦無邊、世間非有邊非無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所引的「郁胝柯四問」很有可能是《雜阿含 52 經》指稱的「鬱低迦修多羅，如《增一阿含經》四法中說」，而為今本《增一阿含》所未收入的經。

總之，不管是否能在現存《四阿含》中辨認出《雜阿含 52 經》指稱的「鬱低迦修多羅」，求那跋陀羅譯經時所指稱的《增一阿含》，與現存的《增一阿含》不同，而在巴利《增支部》四法集中也找不到此經指稱的經典。

8. 《經律異相》引文的訛誤

現存《經律異相》的引文可以校正一些現存經典的字詞錯誤，但是，引文本身也出現不少問題，如引《大智度論》：「時中最小者，六十念中之一念」誤作「六十念中之一念，謂極小劫也」；《雜阿含 640 經》起不忍心的是「安伽陀」而非上座「弟子」、執金剛杵的是「大提木佉」而非「大提木法」；《雜阿含 1330 經》言「燒我！煮我！」的是「優波伽吒」而非「舍利」、陷

¹³⁸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CBETA, T29, no. 1559, p. 307, c6-17)。

地獄的是「優波伽吒」而非「伽吒」；《雜阿含 1178 經》「時夫以偈」而非「持夫以偈」、「正向涅槃」而非「弗向涅槃」；「賴吒為父所要」一則，「賴吒婆羅」誤為「賴吒婆羅門」；《鸚鵡經》的「彼父兜羅」誤為「我父兜羅」；「無所有入處」一則，「優蹋藍弗、羅勒迦藍」誤為「優蹋藍、弗羅勒迦藍」；「琉璃王滅釋種」一則，引文先稱「多舌魚」後又改稱「兩舌魚」；「二十耳億」一則，應是「世尊回雷音池側」，引文誤作「二十耳億聞是語已，還雷音池側」。及卷數錯誤如《大智度論》卷 38 誤為卷 36，「貧老夫妻三時懈怠」的偈頌錄為卷 5 及卷 42。

綜合以上各章所述，《經律異相》共有「卷數不符」、「出處不符」、「引文字句錯誤」、「錯字」、「體例不符」等現象，這些訛誤有時令人難以判斷是引文失誤，抑或是輾轉抄寫訛誤，進而無法確認是否卷數的錯落是來自版本的差異，抑或是引文失誤與抄寫訛誤。由於這些訛誤，在引《經律異相》作為論述證據時，作為證據的效力也被減低了。

9. 水野弘元〈增一阿含經解說〉所建議的 18 部單經

在本文〈6. 《經律異相》所引之《增一阿含》〉的引文比對中，針對第十四項「鴛崛鬘暴害人民，遇佛出家得羅漢道」引文，水野弘元推定為出自 T119《鴛崛鬘經》，而且此經即是「今已亡佚之曇摩難提所譯《增一阿含經》中之一經而別出為單經者」。¹³⁹ 他進而建議十八部單譯經為「出自曇摩難提

¹³⁹《佛光阿含藏》，〈附錄〉，770 頁 1-3 行。

所譯之《增一阿含經》」，¹⁴⁰ 即使名單中各部經各登錄有不同的譯者，他認為此十八部經(如〈表 10〉)原本在《出三藏記集》、《法經錄》、《仁壽錄》、《靜泰錄》均作為「譯者不明之失譯經，僅隋費長房之《歷代三寶紀》任意安上譯者之名，而歷經《開元錄》等，沿襲至今，實與史實不符，應將此錯誤改正為『曇摩難提』才對。」¹⁴¹

《經律異相》引文之「鴛崛鬘暴害人民，遇佛出家得羅漢道」，與 T119《鴛崛鬘經》經文幾乎相同是事實；但是，能否將所有《經律異相》引文的對應經典均當成曇摩難提所譯的《增一阿含》，則是一個不同的議題，能否將所有的十八部單譯經作為曇摩難提譯的《增一阿含》又是另一個不同的議題。就第一個問題，例如《經律異相》第二十二項引文，與《十誦律》完全相同，可是我們都十分清楚不可將《十誦律》當作亡佚的《增一阿含》。例如，第二十四項引文，與竺佛念所譯的《菩薩從兜術天降神母胎說廣普經》有相同的敘述，可是我們也不會將此經當作亡佚的《增一阿含》。第十七項引文，與《舍衛國王十夢經》、《波斯匿王十夢經》、《舍衛國王夢見十事經》、《國王不黎先泥十夢經》大致相同，雖然列為失譯經，可是「細註」註為「安公云出《阿毘曇》」，¹⁴² 也不合適將此經當作亡佚的曇摩難提所譯的《增一阿含》。

印順導師在《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書中，也對這樣的判定提出不同的看法：

「曇摩難提誦出以前，我國早有《增壹阿含經》的部分譯本，如《出三藏記集》卷 2 所說：『雜經四十四篇二卷』（『安公云：出《增壹阿含》』）；『百六十品經一卷』，舊錄云：《增一阿含百六十章》」。凡與現存《增壹阿

140 《佛光阿含藏》，〈附錄〉，777 頁 11 行。

141 《佛光阿含藏》，〈附錄〉，775 頁 14 行到 776 頁 1 行。

142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17, b24-26)。

含經》不同的，都不能推定為曇摩難提譯本，及與僧伽提婆重治本有部派的差別。」¹⁴³

如果考量如本文〈8.《經律異相》引文的訛誤〉，也有可能如印順導師所述，是引自古譯的經典而誤記，不能一律當作是「曇摩難提譯本」。

第二部分十八單經的議題則更需要較仔細的比對來下結論，而不能由簡單幾個詞句的吻合就判定他們為同一譯者，甚至都是曇摩難提所譯而為亡佚之《增一阿含》。

例如，如有人主張〈表 10〉第一經《頂生王故事經》(T39)為「曇摩難提所譯而為亡佚之《增一阿含》」，筆者檢驗之後認為此一主張有下列疑點：

1.1 本經文末的偈頌差異較大：

《頂生王故事經》(T39)的最後一頌為：「諸法悉無常，生者必壞敗，生
生悉歸盡，彼滅第一樂。」¹⁴⁴ 此一偈頌在《經律異相》的《增一阿含》引文為：
「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盡，夫生輒有死，此滅為最樂。」¹⁴⁵ 如為同一譯者，
對這一首著名的偈頌，字句不應差異如此大。如果參考現存四阿含，如：

《雜阿含 576 經》：「一切行無常，是則生滅法，生者既復滅，俱寂滅
為樂。」¹⁴⁶

143 印順導師(1978:93-94)。

144 《頂生王故事經》(CBETA, T01, no. 39, p. 824, a13-14)。

145 《經律異相》(CBETA, T53, no. 2121, p. 9, c1-2)。

146 《雜阿含 576 經》(CBETA, T02, no. 99, p. 153, c13-14)。

《雜阿含 1197 經》：「一切行無常，斯皆生滅法，雖生尋以滅，斯寂滅為樂。」¹⁴⁷

《別譯雜阿含 161 經》：「諸行斯無常，是生滅之法，其生滅滅已，寂滅乃為樂。」¹⁴⁸

《增壹阿含 26.9 經》：「一切行無常，生者當有死，不生不復滅，此滅最第一。」¹⁴⁹

《增壹阿含 31.9 經》：「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必不死，此滅最為樂。」¹⁵⁰

《增壹阿含 32.6 經》：「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¹⁵¹

《增壹阿含 34.2 經》：「一切行無常，生者必有死，不生則不死，此滅為最樂。」¹⁵²

《增壹阿含 41.5 經》：「一切行無常，起者必有滅，無生則無死，此滅最為樂。」¹⁵³

《經律異相》此一偈頌第三句的引文「夫生輒有死」較接近《雜阿含 1197 經》，而不是 T39《頂生王故事經》。第一句「一切行無常」也與《頂生王故事經》相差較大。

147 《雜阿含 1197 經》(CBETA, T02, no. 99, p. 325, b17-18)。

148 《別譯雜阿含 161 經》(CBETA, T02, no. 100, p. 435, a16-17)。

149 《增壹阿含 26.9 經》(CBETA, T02, no. 125, p. 641, a25-26)。

150 《增壹阿含 31.9 經》(CBETA, T02, no. 125, p. 672, b14-15)。

151 《增壹阿含 32.6 經》(CBETA, T02, no. 125, p. 677, c18-19)。

152 《增壹阿含 34.2 經》(CBETA, T02, no. 125, p. 693, a8-9)。

153 《增壹阿含 41.5 經》(CBETA, T02, no. 125, p. 746, c22-23)。

《頂生王故事經》文末偈頌為：

「不以錢財業，覺知欲厭足，樂少苦惱多，智者所不為。

設於五欲中，竟不愛樂彼，愛盡便得樂，是三佛弟子。

食欲拘利歲，終便入地獄，本欲安所至？命為苦所切。

諸法悉無常，生者必壞敗，生生悉歸盡，彼減第一樂。」¹⁵⁴

相當的偈頌如：

《法句經》：「雖有天欲，慧捨無貪，樂離恩愛，為佛弟子。」¹⁵⁵

《出曜經》：「雖有天欲，惠捨不貪，樂離恩愛，三佛弟子。」¹⁵⁶

《中阿含 60 經》：「天雨妙珍寶，欲者無厭足，欲苦無有樂，慧者應當知。若有得金積，猶如大雪山，一一無有足，慧者作是念，得天妙五欲，不以此五樂，斷愛不著欲，等正覺弟子。」¹⁵⁷

《增壹阿含 17.7 經》：「貪婬如時雨，於欲無厭足，樂少而苦多，智者所屏棄。正使受天欲，五樂而自娛，不如斷愛心，正覺之弟子。貪欲延億劫，福盡還入獄，受樂詎幾時？輒受地獄痛。」¹⁵⁸

《出曜經》、《中阿含 60 經》與《增壹阿含 17.7 經》均譯為天欲、天妙之五欲，三者相近，而與《頂生王故事經》不同，我們即使見到《頂生王故事

154 《頂生王故事經》(CBETA, T01, no. 39, p. 824, a7-14)。

155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71, c4-5)。

156 《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631, c20-21)。

157 《中阿含 60 經》(CBETA, T01, no. 26, p. 495, c22-27)。

158 《增壹阿含 17.7 經》(CBETA, T02, no. 125, p. 584, c2-7)。

經》與《出曜經》同樣將「等正覺弟子」翻譯成罕見的「三佛弟子」，也不適宜將《出曜經》的譯者竺佛念當作《頂生王故事經》的同一譯者。

1.2 水野弘元建議的 18 部單經的文句比較：¹⁵⁹

就〈表 11〉而言，《經律異相》的引文有 C、I、J、K、N 五項對應文句，《增壹阿含 32.6 經》有 C、E、G、J、K、N 六項對應文句，《頂生王故事經》卻只有 A、B、K 三項，如果判定《頂生王故事經》與《經律異相》的引文為同一譯者，《增一阿含 32.6 經》則為另一譯者，似乎很難自圓其說。

因此，將此十八經列為同一人的翻譯似乎有武斷之嫌疑。

〈表 10〉 水野弘元所建議的 18 部單經

經名	現存《增一阿含》 相當的經號	譯者	大正藏經號 (頁次)
1. 《頂生王故事經》	17.7	西晉法炬	T39(T1.822)
2. 《父母恩難報經》	20.11	後漢安世高	T684(T16.778)
3. 《八關齋經》	24.6	劉宋沮渠京聲	T89(T1.913)
4. 《四人出現世間經》	26.5	劉宋求那跋陀羅	T127(T2.834)
5. 《波斯匿王太后崩塵土全身經》	26.7	西晉法炬	T122(T2.545)
6. 《婆羅門避死經》	31.4	後漢安世高	T131(T2.854)
7. 《頻毗娑羅王詣佛供養經》	34.5	西晉法炬	T133(T2.855)

¹⁵⁹《佛光阿含藏》，〈附錄〉，776-777 頁。

8. 《長者子六過出家經》	35.10	劉宋慧簡	T134(T2.857)
9. 《鴛崛髻經》	38.6	西晉法炬	T119(T2.510)
10. 《鹹水喻經》	39.3	西晉失譯	T29(T1.811)
11. 《四未曾有經》	42.3	西晉竺法護	T136(T2.859)
12. 《牧牛經(放牛經)》 ¹⁶⁰	49.1	姚秦鳩羅摩什	T123(T2.546)
13. 《十一想思念如來經》	49.10 & 50.1	劉宋求那跋陀羅	T138(T2.861)
14. 《四泥犁經》	50.5	東晉竺曇無蘭	T139(T2.861)
15. 《阿那邠邸化七子經》	51.7	後漢安世高	T140(T2.862)
16. 《阿難同學經》		後漢安世高	T149(T2.874)
17. 《水沫所漂經》		東晉竺曇無蘭	T106(T2.501)
18. 《阿闍世王問五逆經》		西晉法炬	T508(T14.775)

<表 11>

項次	《經律異相》引文	水野弘元建議的 18 部單經譯文
A	婆伽婆在	婆伽婆在
B	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	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
C	羅閱祇	羅閱祇, 羅閱城
D	耆闍崛山	耆闍崛山, 靈鷲山
E	迦蘭陀竹園	迦蘭陀
F	波斯匿	波斯匿
G	舍利弗, 目(犍)連	舍利弗, 目犍連

160 《佛說放牛經》(CBETA, T02, no. 123, p. 546, a13-p. 547, b4)。

H	沙門, 婆羅門	沙門, 婆羅門
I	比丘僧, 阿羅漢	比丘僧, 阿羅漢
J	長者, 轉輪聖王	居士, 轉輪聖王
K	三十三天, 兜術天	三十三天, 兜術天
L	閻浮提	閻浮里
M	善處天上	善處天上
N	惡道	惡道, 惡趣
O	地獄	地獄, 泥犁
P	般涅槃	般涅槃
Q	衣被飯食	衣被飲食
R	病瘦醫藥, 床臥具	病瘦醫藥, 床臥具
S	結跏趺坐, 頭面禮足	結跏趺坐, 頭面禮足
T	在一面坐, 繞三匝	在一面坐, 繞三匝

10. 結語

水野弘元〈增一阿含經解說〉文末的〈附記〉如此主張：

1. 「現存《增一阿含》並非僧伽提婆(第二譯)所譯，而為曇摩難提譯(第一譯)。」
2. 由寶唱的《經律異相》所引用之《增一阿含》，可知梁朝寶唱所見到的為與今本不同的《增一阿含》，所以《增一阿含》曾經有過兩種譯本。

3. 推定「《增一阿含》之十八單經」為同一譯者，而且與寶唱的《經律異相》所引用之《增一阿含》為同一譯者。

4. 「現存《中阿含》應作為曇摩難提譯，『二十四單行經』應作為僧伽提婆譯。蓋《中阿含》單本二十四經與考證為《增一阿含》之別行單本十八經具有共同譯語、譯風等特徵，則應係同屬一譯者，即同為僧伽提婆所譯。」

5. 「若僅將現存《增一阿含》作為曇摩難提譯，而《中阿含》仍作為僧伽提婆譯，則今日業已亡佚之《增一阿含》變為僧伽提婆譯，亡佚之《中阿含》仍為曇摩難提譯，就不甚妥當！因為失佚之《中阿含》與《增一阿含》，就其殘存之經典而言，可以看出二者係同出於一譯者之手，故關於此一問題，有待後之學者作進一步之考證。」¹⁶¹

關於第一項，「現存《增一阿含》並非僧伽提婆(第二譯)所譯，而為曇摩難提譯(第一譯)」，雖然是大多數學者的意見。但是，筆者主張有「現存《增一阿含經》(T125)有『新譯』與『舊譯』並存」的可能性。

本文也提供了相當數量的例子，指出原是《增一阿含》的獨特譯語出現在《經律異相》的《中阿含》引文中；同樣地，也有原是《中阿含》的獨特譯語出現在《經律異相》的《增一阿含》引文中。

關於第二項「《增一阿含》曾經有過兩種譯本」，筆者贊同水野弘元的此項推論。在比對完《經律異相》的引文之後，可以確認引文在與現存版本的差異普遍有卷數不符、引文內容不同和找不到對應經文的問題。雖然，現在要

¹⁶¹ 《佛光阿含藏》，〈附錄〉，784-785頁。此五項有加引號者為水野弘元原文，未加引號者為筆者轉述其文意。

考察「細註」是否來自寶唱(或他的團隊)有相當的困難；但是即使不將「細註」作為原編輯者所加，也就是「不把《增一阿含》引文卷數的差異」列為另一本《增一阿含》存在的證據，而只當作增附細註者的訛誤，純粹從引文的異同，仍然可以認定確實有一本與今本不同的《增一阿含》存在。

依照本文的比對，有些引文與今本《增一阿含》相同，有些引文差異頗大，有些引文與現存的《增一阿含》單經相同。這意味著今本《增一阿含經》(T125)裡頭，有些經是曇摩難提的原譯，有些經不是曇摩難提的原譯，是已經被重譯或替換的，或是後來被刪除了；並非是曇摩難提或僧伽提婆的譯文原貌。

第三項「推定《增一阿含》之十八單經為同一譯者，而且與寶唱的《經律異相》所引用之《增一阿含》為同一譯者」，筆者反對此種推定，已經在前文述說理由。

第四項「現存《中阿含》應作為曇摩難提譯，『二十四單行經』應作為僧伽提婆譯。蓋《中阿含》單本二十四經與考證為《增一阿含》之別行單本十八經具有共同譯語、譯風等特徵，則應係同屬一譯者，即同為僧伽提婆所譯。」筆者反對此種論點，筆者還是傾向支持《中阿含》為僧伽提婆所譯，不過，現存《中阿含》版本可能也有『新譯』與『舊譯』並存的情況，有待進一步論證。

第五項「現存《中阿含》二十四單譯經與《增一阿含》十八單譯經為同一譯者」，筆者反對此種論點，將此四十二部經推斷為同一作者，需要更詳盡的論證。

筆者認為現存的 60 卷本《中阿含經》(T26)與 51 卷本《增一阿含經》(T125)所屬的部派明顯不同、翻譯的專業術語也不同，實在不適宜判定為同一譯者所為：如果兩者均為曇摩難提所為，就師弟口耳傳誦的傳統來說，似乎一個人不可能默誦兩個不同部派的阿含經典；如果均為僧伽提婆所譯，則須考量下列問題：

1. 僧伽提婆是根據闇誦或紙本翻譯？
2. 為何新舊譯《增一阿含經》卷數相同、經數相同？
3. 為何僧伽提婆要翻譯兩部不同部派的經典？如果要重譯《增一阿含經》，為何不選擇同一部派的經本翻譯？
4. 《中阿含》有翻譯記錄，如：「請罽賓沙門僧伽羅叉令講胡本，請僧伽提和轉胡為晉，豫州沙門道慈筆受，吳國李寶唐化共書」。¹⁶² 如僧伽提婆重譯《增一阿含經》，為何未留下譯經記錄？

最後，從本文比對經文的結果，推定《經律異相》有「卷數不符」、「出處不符」、「引文字句錯誤」、「錯字」、「體例不符」等訛誤，如要以其中的引文作為論述的主要證據，必須更加審慎。

《經律異相》為寶唱奉詔編纂，當朝皇帝又是喜歡讀經、講經的梁武帝，這麼多的「失誤」確實是有違古代中國奉詔編纂的常理，恐怕不宜簡簡單單地認為原因出自編者疏漏，此類「失誤」的形成原因仍然有待進一步研究探討。

¹⁶² 《出三藏記集》卷 9「中阿含經序」，(CBETA, T55, no. 2145, p. 64, a13-15)。

從以上的討論，筆者認為：

「『曇摩難提原譯本，改正本，可能曾同時流行』（此為印順導師的推論），在此兩譯到《經律異相》成書之間有人擷取不同經典的『新譯』與『舊譯』成為差異的版本；就有些經文來說，《經律異相》引文見到的『舊譯』，而現存的版本則為『新譯』的版本。就〈6. 《經律異相》所引之《增一阿含》〉的第八項『大愛道出家』而言，《經律異相》引文見到的是『新譯』替換過的版本，而今本《增一阿含經》(T125)則保留『舊譯』。」

第三章 「讚佛偈」-- 兼論《雜阿含經》、 《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之異同

1. 前言

上一章提及「我們在《大正藏》閱讀的經典，可能不是最初翻譯的『本來面貌』」，在下幾章，筆者會對一般認為的「從五十卷本《雜阿含經》撮要集出《別譯雜阿含經》(T100)」提出反對意見。¹ 在這一章，則利用「讚佛偈」解答巴利《相應部》的〈諸天相應〉與〈天子相應〉的編纂原則，也指出目前各家「《雜阿含經》篇章整編」的盲點；同時，也藉此議題展示「對應經典對照目錄」這一工具，在跨語言文本的經典比較研究所發揮的功能。

印順導師認為五十卷本《雜阿含經》(T99)在組織架構上分為七「誦」。² 這樣的篇章分類與巴利《相應部》的結構相似，但是「誦」的數量、名目與次序均不相同。印順導師於〈《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文中作一總結式的陳述：

1 * 本文曾發表於〈「讚佛偈」--兼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異同〉，(2014)，《法鼓佛學學報》15期，67-108頁，法鼓文理學院，新北市，台灣。此處略有訂正。

「從五十卷本《雜阿含經》撮要集出《別譯雜阿含經》(T100)」，此處未在《雜阿含經》之後加註「(T99)」，原因是可能有兩種狀況，一是《別譯雜阿含經》(T100)據以翻譯的「梵本」(意指印度語系語言文本)是從《雜阿含經》的「梵本」簡縮而成；二是《別譯雜阿含經》(T100)直接《雜阿含經》(T99)撮要而成。另外，筆者也反對「《分別功德論》與《增一阿含經》的翻譯者為同一人」的主張，不過，本書將不申論此一議題。

2 《大正藏》收錄三本「雜阿含經」：五十卷本《雜阿含經》(T99)、二十卷本《別譯雜阿含經》(T100)、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

「『五陰』、『六入處』、『雜因』、『道品』四誦，是『修多羅』；『八眾誦』是『祇夜』，總為五誦(五品)。『記說』是『如來所說』、『弟子所說』，間雜的附於「修多羅」相應以下。『雜阿含經』原譯本的部類次第如此。」³

印順導師在同一書中評定《雜阿含》與《相應部》篇章的對應關係，原文此處只列前五〈誦〉，筆者依據書中文意增列後兩〈誦〉，列表如〈表 1〉：

<表 1>

《會編》編訂的《雜阿含》篇章次第	對應的《相應部》品名	《相應部》該品的次第
五陰誦第一	蘊品 Khandhavagga	第三品
六入處誦第二	六入處品 Salāyatanavagga	第四品
雜因誦第三	因緣品 Nidānavagga	第二品
道品誦第四	大品 Mahāvagga	第五品
八眾誦第五	有偈品 Sagāthāvagga	第一品
弟子所說誦第六		
如來所說誦第七		

3 印順導師(1983, 1994)，《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b 52)，pb 為《印順導師佛學著作集》的光碟片對此書〈《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一文的頁次編號。以下將簡稱此書為《會編》。

所以，《會編》指稱的〈八眾誦〉⁴是相當於《相應部》的〈有偈品〉。印順導師稱〈八眾誦〉是「祇夜」，這在巴利文獻可以找到同樣的說法，覺音論師曾在註釋書中稱〈有偈品〉為巴利「九分教」的「祇夜」。⁵但是，Jayawickrama 建議：

「『geyya 祇夜』或許是一種古印度的文體，偈頌是固定不變的，長行可以是即興增減的」。也就是說，並非為了「重宣此義」而說此偈，這是「長行為主、偈頌是附加的」；而是長行依「偈頌」而隨宜講說，這是「偈頌為主、長行是彈

4 各版藏經的五十卷本《雜阿含經》並未出現「〈八眾誦〉」的文字，但是留存兩〈誦〉的名稱：「雜因誦第三品」(CBETA, T02, no. 99, p. 108, c27)、「弟子所說誦第四品」(CBETA, T02, no. 99, p. 126, a6)。《瑜伽師地論》卷3：「又復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云何九事？一、有情事，二、受用事，三、生起事，四、安住事，五、染淨事，六、差別事，七、說者事，八、所說事，九、眾會事。有情事者，謂五取蘊。受用事者，謂十二處。生起事者，謂十二分事緣起及緣生。安住事者，謂四食。染淨事者，謂四聖諦。差別事者，謂無量界。說者事者，謂佛及彼弟子。所說事者，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眾會事者，所謂八眾：一、刹帝利眾，二、婆羅門眾，三、長者眾，四、沙門眾，五、四大天王眾，六、三十三天眾，七、焰摩天眾，八、梵天眾。」(CBETA, T30, no. 1579, p. 294, a20-b2)。印順導師(1983, 1994: pb 8)，認為《瑜伽師地論》此文為解說《雜阿含經》內容：「佛所說的，不外乎九事，就是『一切事相應教』的事，『雜(相應)阿含經』的部類內容」。〈八眾誦〉的命名可能根源於此。稍早的日本《國譯一切經》(1929)將《雜阿含經》(T99)編為八誦，其中有〈偈誦〉與〈八眾誦〉，其所含經典與《會編》不同。實際上，《會編》的〈八眾誦〉比較接近日本《國譯一切經》所編的〈偈誦〉，詳見本文第六節〈對《雜阿含經論會編》的省思〉。

5 Bucknell, (2007:3, note 3), 'The Structure of the Sagātha-Vagga of the Samyutta-Nikāya': "At MN-a II 106 and Vin-a I 28, Buddhaghosa identifies the Sagātha-vagga with geyya-aṅga, the second of the nine recognised classes of text (navaṅga-dhamma; e.g. MN I 133-4 ~ T I 764a25-6 and AN II 103 ~ T II 635a17-19). 覺音論師稱〈有偈品〉為「九分教」之第二支：祇夜。”

性變動的」。他在文中也建議「在佛教長期的口誦傳承過程中，或許『geyya 祇夜』的本義已經被遺忘了。」⁶

筆者贊成上述的意見，將「祇夜」當作忘失字義，而不將〈八眾誦〉或〈有偈品〉當作「祇夜」。⁷

至於《別譯雜阿含經》的篇章，則可分為「初誦」與「二誦」。⁸「初誦」與「『二誦』的最後一卷」相當於〈八眾誦〉與巴利《相應部·有偈品》；「二誦」(不含最後一卷)相當於《雜阿含經·如來所說誦》的〈大迦葉相應(41)〉、〈聚落主相應(42)〉、〈馬相應(43)〉、〈摩訶男相應(44)〉、〈無始相應(45)〉、〈婆蹉出家相應(46)〉、〈外道出家相應(47)〉，除了〈馬相應

6 西方學者對「祇夜」有不同的見解，例如 Jayawickrama (1959:12), 'Buddhaghosa and the Traditional Classifications of the Pali Canon': "commentary of Majjhima-nikāya Ps II 106, *sabbampi sagāthakatakaṃ suttaṃ geyyan'ti veditabbā*. It should be understood that all discourses with verses are 'geyya'."。Jayawickrama 認為祇夜可能與 ākhyāna 有關，ākhyāna 是一種從吠陀時代以來的文體，這種文體有固定的偈頌，而伴隨著一些敘述，但是這些敘述的長行(散文)是比較即興式而自由發揮的。就像我們見到的巴利本生故事的結集，原本只是偈頌(《本生經》)，然後在稍後的年代附加上一個故事(《本生經》的註釋書)。筆者以為，Jayawickrama (1959) 所指稱的與 ākhyāna 文體相仿的 geyya，與漢譯佛典中「重宣此義」的「重頌」，兩者的意涵不同。請參考蘇錦坤(2008:14-20)，〈《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

7 實際上，讀者必需提醒自己：「〈八眾誦〉」只是一種「設想的篇章」，並未出現任何一種文獻稱《雜阿含經》有一篇名為「〈八眾誦〉」。

8 印順導師(1983, 1994: pb 28)：「現存的《別譯雜阿含經》分為〈初誦〉與〈二誦〉。〈初誦〉及〈二誦〉末卷，是〈眾相應〉的「祇夜」；「二誦」長行，是〈如來所說〉。」

(43)〉、〈摩訶男相應(44)〉、〈外道出家相應(47)〉在《相應部》無相當的對應以外，其餘〈相應〉分屬〈因緣品〉、〈蘊品〉與〈入處品〉。⁹

水野弘元於〈部派佛教與雜阿含〉文中敘述：

「屬於上座部的巴利《相應部》與屬於說一切有部之漢譯《雜阿含》十分相似，唯就內容而言，漢譯《雜阿含》若除去非本來所有之卷 23、卷 25(即阿育王譬喻 Aśokāvadāna)，則兩者大體一致。至於約占兩者份量三分之一的《別譯雜阿含》，可能係抄自大部之《雜阿含》，或是其他部派之《雜阿含》之全本或未完全寫就者，此誠為問題所在。」¹⁰

水野弘元認為《別譯雜阿含經》「可能抄自『大部之《雜阿含》(五十卷本《雜阿含》)」，或者為「其他部派的《雜阿含》的全本或部分」，如為前者，則兩者勢必非常相近；不過，此兩項都只是推測之詞，筆者已經對此提出反對意見。¹¹ 至於說「巴利《相應部》與漢譯《雜阿含》十分相似」，是否就意味此兩部在三者之間比較相近，將在本文詳細探討。

- 9 〈大迦葉相應(41)〉相當於《相應部》的〈16 迦葉相應〉，〈無始相應(45)〉相當於《相應部》的〈15 無始相應〉，這兩個相應屬於〈因緣品〉。〈婆蹉相應(46)〉相當於《相應部》〈蘊品〉的〈33 婆蹉種相應〉，〈聚落主相應(42)〉相當於《相應部》〈入處品〉的〈42 聚落主相應〉。《雜阿含經》的各「相應」名稱附有小括弧，括弧內的數字代表該相應的序號，例如〈大迦葉相應(41)〉，意指此一部分在《會編》列為第 41 相應。《相應部》的「相應」名稱則於其前有數目字，此數字代表該相應的序號，例如〈16 迦葉相應〉，意指此一部分在《相應部》列為第 16 相應。同樣地，讀者必需提醒自己：《雜阿含經》的「相應」只是一種「設想的篇章」，並未出現任何一種文獻稱《雜阿含經》有一種篇章層次名為「相應」。日本《國譯一切經》、《會編》、《佛光阿含藏》的《雜阿含經》以及王建偉、金暉(2014)的《《雜阿含經》校釋》各自都對《雜阿含經》定義了不同結構的「相應」。
- 10 水野弘元，〈部派佛教與雜阿含〉，《佛光阿含藏》，〈附錄(下)〉，683 頁，第七行。
- 11 由於《別譯雜阿含經》的譯文有今本《雜阿含經》所無的內容，因此，前者不可能自後者抄出。請參考本書第四章〈寫本與默誦---《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議題〉，此處先簡略地列舉三個例子：1. 《雜阿含 1178 經》與《別譯雜阿含 92 經》關於「汝父出家」。2. 《別譯雜阿含 139 經》的巴利對應經典為《SN 1.1.4》，《雜阿含經》無此對應經文。3. 《別譯雜阿含 257 經》：「佛告之曰：『隨汝所說。』即說偈言(本無，少偈)。」(CBETA, T02, no. 100, p. 463, c22-23)。此偈《雜阿含 994 經》為：「我今住佛前，稽首恭敬禮，…然後般涅槃，一切當敬禮。」(CBETA, T02, no. 99, p. 260, a17-c23)。如自《雜阿含經》抄出，不應說「本無，少偈」。

印順導師於《雜阿含經論會編》說：

「部派所誦的『雜阿含』，現存說一切有部的《雜阿含經》，『赤銅鑠部』的《相應部》；其他部派，偶存一鱗一斑而已。試先作組織的對比觀察：『雜阿含經』全部，上座部各派，應該都是分為五誦（五篇）的，《雜阿含經》先出長行的『修多羅』。《相應部》先立〈有偈篇〉，這是先偈而後長行的。化地部《五分律》說：『此是雜說：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天子，天女說，今集為一部，名雜阿含』。法藏部的《四分律》說：『雜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天，雜帝釋，雜魔，雜梵王，集為雜阿含』。傳為雪山部（律與《四分律》相近）的《毘尼母經》說：『與比丘相應，與比丘尼相應，與帝釋相應，與諸天相應，與梵王相應，如是諸經，總為雜阿含』。以比丘、比丘尼、天、魔等相應（雜）為例，說明《雜阿含經》的內容，與《相應部》先立〈有偈篇〉相合。可能是飲光部的《別譯雜阿含經》，也是先有偈頌。所以，或以為『雜阿含』的原形，應該是偈頌在先的。但《相應部》是赤銅鑠部本，與化地部、法藏部、飲光部等，同屬於上座分別說系的流派；同屬於一系而經典結構（先有偈頌）相同，是不能證明為『雜阿含』之原形的。在九分（十二分）教的成立過程中，先有『修多羅』而後『祇夜』，是佛教界所公認的。原始聖典的集出，應先為精簡的長行，適應通俗教化的偈頌，成立要遲一些。」¹²

印順導師在上文中指出，赤銅鑠部(意指巴利《相應部》)、化地部、法藏部、雪山部、飲光部(意指《別譯雜阿含經》)的「雜阿含」都是「先偈頌、後長行」，而說一切有部的五十卷本《雜阿含經》則為「先長行、後偈頌」，但

12 印順導師(1983, 1994: pb 53-54)。

是，他並不贊同「『原形雜阿含』的組織為先偈頌、後長行」的說法。不過，本文將不處理所謂「偈頌、長行孰先孰後」的議題；本書也不會探討「部派歸屬的議題」。

下文將就「讚佛偈」、「對應經典的次序」與「經文內容」三方面，探討《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巴利《相應部》三者的異同。

為行文簡潔、指稱方便，本文以「《會編》」指稱印順導師的《雜阿含經論會編》；以「〈八眾誦〉」代表「《會編》所指稱的〈八眾誦〉」；如非特別聲明，本文將以「《雜阿含經》」指稱「五十卷本《雜阿含經》」，而以「雜阿含」泛指「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別譯雜阿含經》(T100)、五十卷本《雜阿含經》(T99)」或與此三譯本的內容、結構相似的「印度語言文本 *Indic texts*」；本文以「《別譯雜阿含經》」指稱「十六卷本《別譯雜阿含經》」。

本文經常提及「宋、元、明藏」、「元、明藏」或「明藏」，以單引號(「」)表示，此類稱謂指「引用《大正藏》頁底註」的「校勘註記」，筆者並未親自去檢閱《思溪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宋藏」、《普寧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元藏」)或《徑山藏》(《大正藏》「校勘註記」所指的「明藏」，或稱「嘉興藏」)。

2. 「讚佛偈」

現存《雜阿含經》(T99)有部分經典在文末帶有如「久見婆羅門，逮得般涅槃，一切怖已過，永超世恩愛」¹³的定型句(以下簡稱此類定型句為「讚佛偈」)。如上所述，〈八眾誦〉相當於《相應部》的〈有偈品〉；也就是說，依經典集結的編輯原則，此類經典的內容至少有一首偈頌。但是漢譯的「讚佛偈」則是如同經首「如是我聞」與經末「歡喜奉行」，是某些經典共享的「定型句」。依照《會編》所編的「51 相應」，¹⁴ 這些帶有「讚佛偈」的經典都位於所謂的〈諸天相應 (25)〉之中。

《雜阿含經》(T99)每一部帶有「讚佛偈」的經典，它的《別譯雜阿含經》對應經典也會有類似的「讚佛偈」：「往昔已曾見，婆羅門涅槃；久捨於嫌畏，能度世間愛。」¹⁵ 反之，前者不帶「讚佛偈」的經典，後者的對應經典也一樣無「讚佛偈」。這些經典形成相當獨特的「一對一對稱」的現象。¹⁶

《相應部》的〈有偈品〉有三部經典，分別在《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各存在兩部偈頌內容相同的對應經典，一部有「讚佛偈」，另一部則否。此類「重複偈頌」的經典提供了重要的線索，來判定兩者篇章結構的異同。

以下分「巴利《相應部》的『讚佛偈』」、「《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的『讚佛偈』」、「重複偈頌」等幾個「子題」來探討「讚佛偈」，最後以〈小結〉總結本節的結論。

13 《雜阿含 576 經》(CBETA, T02, no. 99, p. 153, c16-17)，此類偈頌的譯詞並非一致不變，有時用字略有一、兩字出入。

14 印順導師(1983, 1994)。

15 如《別譯雜阿含 132 經》(CBETA, T02, no. 100, p. 426, a21-22)，各經在翻譯此偈時，有些用字或有出入，如《別譯雜阿含 140 經》卷 8：「往昔已曾苦，婆羅門涅槃；嫌怖久棄捨，能度世間愛。」(CBETA, T02, no. 100, p. 427, c23-24)，「苦」字應為「見」字的訛誤。

16 有一、兩部經典是「一對二」的對稱。

2.1 巴利《相應部》的「讚佛偈」

《相應部 1.1 經》(SN 1.1, 位於〈1 諸天相應 Devatā saṃyuttaṃ〉)的偈頌為：

“cirassaṃ vata passāmi,
brāhmaṇaṃ parinibbhuṭaṃ;
appatitṭhaṃ anāyūhaṃ
tiṇṇaṃ loke visattikaṃ.”

菩提比丘的英譯為：¹⁷

“After a long time at last I see,
A Brahmin who is fully quenched,
Who by not halting, not straining,
Has crossed over attachment to the world.”

筆者譯為：

「經過很久的時間，確實，我終於看見，
一位究竟涅槃的婆羅門；

17 Bodhi (2000:89), CDB.

(他)不住立(停留)也不攀緣(掙扎)，

已經超越對世間的執著。」

另外在《相應部 2.18 經》(SN 2.18, 位於〈2 天子相應 Devaputta saṃyuttaṃ〉)的偈頌中，也有類似的偈頌，但是差別在第三句為「比丘無喜亦無惱」：¹⁸

“cirassaṃ vata passāmi,
brāhmaṇaṃ parinibbhuṭaṃ;
anandiṃ anighaṃ bhikkhuṃ
tiṇṇaṃ loke visattikaṃ.”

如果將《相應部》此兩偈的「不住亦不攀」、「無喜亦無惱」，與《雜阿含經》和《別譯雜阿含經》的「讚佛偈」相比較，如《雜阿含 1267 經》作「一切怖已過」、¹⁹《雜阿含 584 經》作「一切怨悉過」、²⁰《別譯雜阿含 180 經》作「久捨於嫌怖」、²¹《別譯雜阿含 168 經》作「嫌怖久捨離」，²² 其間仍然有相當大的差距。

18 第三句之中的：「anighaṃ 無惱」，內觀研究中心(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的 CSCD (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CD) 網址 (<http://www.tipitaka.org/romn/>) 作「anaghaṃ 無不幸、無痛苦」。

19 《雜阿含 1267 經》(CBETA, T02, no. 99, p. 348, b19-20)。

20 《雜阿含 584 經》(CBETA, T02, no. 99, p. 155, b25-26)。

21 《別譯雜阿含 180 經》(CBETA, T02, no. 100, p. 438, c27-28)。

22 《別譯雜阿含 168 經》(CBETA, T02, no. 100, p. 436, b24-25)。

但是，依據菩提比丘《相應部英譯》書中²³引述榎本文雄(Enomoto Fumio)編訂的梵文《瑜伽師地論》²⁴的偈頌：

“After a long time at last I see
A brahmin who is fully quenched,
Who has gone beyond all enmity and fear
Who has crossed over attachment to the world.”

筆者譯為：

「經過久遠的時間，我終於見到
一位究竟涅槃的婆羅門；
已經超越一切的仇怨與恐怖，
度過世間的貪著。」

如此，這一首偈頌就與漢譯《瑜伽師地論》的「我觀極久遠，梵志般涅槃；已過諸恐怖，超世間貪著」相當，²⁵也與《雜阿含經》和《別譯雜阿含經》的「讚佛偈」較為類似。

23 Bodhi (2000:391 n. 168), CDB.

24 Enomoto, Fumio, Śarīrāthagāthā of the Yogācārabhūmi, in F. Enomoto, J-U Hartmann, and H. Matsumura, *Sanskrit-Texte aus dem Buddhistischen Kanon: Neuentdeckungen und Neueditionen*, I. Göttingen 1989. 此偈為 “cirasya bata pashyāmi, brāhmaṇaṃ parinivṛtaṃ, sarvavairabhayātītaṃ, tīṇaṃ loke viṣaktikām.”

25 《瑜伽師地論》(CBETA, T30, no. 1579, p. 374, a6-7)

綜合以上所述，《相應部》也有與《雜阿含經》和《別譯雜阿含經》相當的「讚佛偈」，只不過此偈只在《相應部 1.1 經》與《相應部 2.18 經》出現兩次；而「讚佛偈」在《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各出現 72 次，「讚佛偈」可以當成《雜阿含經》和《別譯雜阿含經》部分有偈經典的「定型句」(pericope)。

此讚佛偈可能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為巴利經典亦有此定型句(讚佛偈)，只是被省略了，如同部分《相應部》經文省略了「如是我聞，一時」(Evaṃ me sutaṃ ekaṃ samayaṃ)的定型句一樣。第二種情況為將此「讚佛偈」作為定型句附屬於經末的型式，屬《雜阿含經》和《別譯雜阿含經》的「口誦傳承」(oral tradition)所特有。

筆者支持第二種情況，因為如果是巴利口誦傳承所省略的話，應該在其他經文有更多例子帶有「讚佛偈」；如果一個句子在《相應部》只出現一次或兩次，不適合推定此為定型句。

《相應部 1.1 經》只有一首偈頌，就是與漢譯「讚佛偈」相當的偈頌，這在所謂「有偈品」的編輯原則不成問題；但是在漢譯對應經典上，因為只有這一首偈頌，所以無法將此首偈頌當作經末重複的定型句，只能視之為經文的核心內容。接下來的《相應部 1.2 經》，有一段經文作：

“Nandībhavaparikkhayā, saññāviññāṇasaṅkhayā, vedanānaṃ nirodhā upasamā – evaṃ khvāhaṃ, āvuso, jānāmi sattānaṃ nimokkhaṃ pamokkhaṃ vivekaṃ.”

菩提比丘將上引的經文當作偈頌(偈頌編號 2)翻譯：

“By the utter destruction of delight in existence,
By the extinction of perception and consciousness,
By the cessation and appeasement of feelings;
It is thus, friend, that I know for beings--
Emancipation, release, seclusion.”²⁶

筆者譯為：

「經由滅盡對『(三)有』的喜愛，
經由止息想與識，
經由斷絕與平息諸受；
如是，朋友，我知道眾生(如何)
解脫、放捨與涅槃。」

此處經文，莊春江並未譯成偈頌，而是譯作長行：

「以有之歡喜的遍盡、以想與識的滅盡、以受的滅與寂靜，朋友！這樣，
我知道眾生的解脫、能被解脫、遠離。」²⁷

莊春江此處的譯文呈現一個問題：「〈有偈品〉的第二部經即無偈頌」，顯然與〈有偈品〉的名目不符。在此經的漢譯對應經典《雜阿含 1268 經》也出現同樣的問題，如果把作為「定型句」的「讚佛偈」不計，就成為一部位於

26 Bodhi (2000:90).

27 莊春江，《莊春江工作站》網址：<http://agama.buddhason.org/SN/SN0002.htm>，2022/6/11.

漢譯〈諸天相應(25)〉卻沒有偈頌的經典。²⁸ 但是，將此段經文當作偈頌則有另一問題，因為與目前已知的詩韻不符。²⁹ 筆者認為這個背誦失誤而造成不符詩韻的問題，早在兩個口誦傳承(巴利與漢譯經典所根據的傳承)分離之前就存在了。

在此以《相應部》的〈1 Devatā saṃyutta 諸天相應〉與〈2 Devaputta saṃyutta 天子相應〉的次序來編列漢譯對應經典，如〈表 2〉。

進一步檢視〈表 2〉，可以發現巴利〈1 諸天相應〉的漢譯對應經典大多數帶有「讚佛偈」，只有少數為無漢譯對應經典或不帶「讚佛偈」；而巴利〈2 天子相應〉的漢譯對應經典則大多數無「讚佛偈」，只有少數為無漢譯對應經典或帶有「讚佛偈」。此一現象，將在下一節從漢譯對應經典的角度來審視其意涵。

〈表 2〉《相應部》〈1 諸天相應〉與〈2 天子相應〉的對應經典

《雜阿含	《雜阿含	巴利《相應部》對應經	《別譯雜阿含	《別譯雜阿
------	------	------------	--------	-------

28 《相應部 1.2 經》的對應經典《雜阿含 1269 經》將此偈頌翻譯作長行：「愛喜滅盡，我心解脫；心解脫已，故知一切眾生所著、所集，決定解脫、廣解脫、極廣解脫。」

(CBETA, T02, no. 99, p. 348, c2-4)。《別譯雜阿含 179 經》也同樣譯作長行：「我盡觀見有，汝天當知，今我之心得善解脫，得解脫故，能知眾生之所縛著，得解脫、盡解脫、淨解脫，亦悉知之。」(CBETA, T02, no. 100, p. 438, c4-6)。

29 Bodhi (2000:344, note 8): “In this verse only the first two pādas conform to a recognizable metre (Vatta), which indicates that the verse is corrupt. 這首偈頌只有前兩句符合已知的詩韻，代表此首偈頌已經不符詩韻”。另外他也提到，在 Ee2 版本顯示有一抄本嘗試增加一行以符合另一種詩韻，但是看起來缺乏說服力。(Ee2 為羅馬字改寫本。)

經》經號 (有「讚佛 偈」)	經》經號(無 「讚佛偈」)	典	經》經號(有 「讚佛偈」)	含經》經號 (無「讚佛 偈」)
1267		SN 1.1	180	
1268		SN 1.2	179	
1001		SN 1.3/2.19	138	
		SN 1.4	139	
1002	1312	SN 1.5	140	311
1003		SN 1.6	141	
579		SN 1.7	164	
580		SN 1.8	165	
996		SN 1.9	133	
995		SN 1.10	132	
576		SN 1.11	161	
1004		SN 1.12	142	
1006		SN 1.13	232	
1007		SN 1.14	233	
	1335	SN 1.15		355
598		SN 1.16	175	
600		SN 1.17	174	
578		SN 1.18	163	
584		SN 1.19	168	

	1078	SN 1.20		17
586		SN 1.21/ 2.16	170	
1275		SN 1.22	273	
599		SN 1.23	173	
1281		SN 1.24	279	
581	582	SN 1.25	166	
	1310	SN 1.26/ 2.4		309
601		SN 1.27	176	
589		SN 1.28	183	
588		SN 1.29/ 2.28	172	
602		SN 1.30	177	
1287	1302	SN 1.31/ 2.21	285	301
1288		SN 1.32	286	
		SN 1.33		
1286		SN 1.34	284	
1277		SN 1.35	275	
		SN 1.36		
	1192	SN 1.37		105
	1289	SN 1.38		287
	1274	SN 1.39		272
	1273	SN 1.40		271
		SN 1.41	87	

998		SN 1.42	135	
	999	SN 1.43/ 2.23		136
		SN 1.44		
		SN 1.45		
587		SN 1.46	171	
997		SN 1.47	134	
	593	SN 1.48/ 2.20		187
		SN 1.49		
	595	SN 1.50/ 2.24		189
1015		SN 1.51	242	
1291		SN 1.52	289	
1000		SN 1.53	137	
1005		SN 1.54	231	
1018		SN 1.55	245	
1016		SN 1.56	243	
1017		SN 1.57	244	
1019		SN 1.58	246	
1014		SN 1.59	241	
1021		SN 1.60	248	
1020		SN 1.61	247	
1009		SN 1.62	236	
		SN 1.63		

1010		SN 1.64	237	
		SN 1.65		
		SN 1.66		
		SN 1.67		
1011		SN 1.68	238	
		SN 1.69		
1008		SN 1.70	235	
	1309	SN 1.71/2.3		308
1022		SN 1.72	249	
1013		SN 1.73	240	
		SN 1.74	234	
1315		SN 1.75/2.17	314	
		SN 1.76		
		SN 1.77		
		SN 1.78		
		SN 1.79		
		SN 1.80		
		SN 1.81		
	1317	SN 2.1		316
	1318	SN 2.2/2.13		317
	1309	SN 2.3/1.71		308
	1310	SN 2.4/1.26		309

	1311	SN 2.5		310
	1313	SN 2.6		312
	1305	SN 2.1.7		304
		SN 2.1.8		
	583	SN 2.1.9		167
		SN 2.10		
	1303	SN 2.11		302
	1304	SN 2.12		303
		SN 2.13/2.2		
597		SN 2.14	182	
1269	1316	SN 2.15	178	315
586		SN 2.16/1.21	170	
596		SN 2.17/1.75	181	
585		SN 2.18	169	
1001		SN 2.19/1.3	138	
	593	SN 2.20/1.48		187
1287	1302	SN 2.21/1.31	285	301
1276		SN 2.22	274	
	999	SN 2.23/1.43		136
	595	SN 2.24/1.50		189
	1343	SN 2.25		363
	1307	SN 2.26		306

		SN 2.27		
588		SN 2.28/1.29	172	
	1306	SN 2.29		305
	1308	SN 2.30		307

2.2 《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的「讚佛偈」

《雜阿含經》中帶有「讚佛偈」的經文都在其中四卷(卷 22、卷 36、卷 48、卷 49)，我們依次討論這四卷經典。

卷 22 為《雜阿含 576-603 經》，依照《會編》，此 28 部經位於〈諸天相應(25)〉，請參考〈表 3〉。

〈表 3〉 《雜阿含經》卷 22 的對應經典

雜阿含經號 (有讚佛偈)	雜阿含經號 (無讚佛偈)	巴利對應經	別譯雜阿含經號 (有讚佛偈)	別譯雜阿含經 號(無讚佛偈)
576		SN 1.11	161	
577		SN 10.2	299	
578		SN 1.18	163	
579		SN 1.7	164	
580		SN 1.8	165	

581	582	SN 1.25	166	
	583	SN 2.9		167
584		SN 1.19	168	
585		SN 2.18	169	
586		SN 1.21/SN 2.16	170	
587		SN 1.46	171	
588		SN 1.29/SN 2.28	172	
589		SN 1.28	183	
590			184	
	591			185
	592	SN 10.8		186
	593	SN 2.10/ 1.48		187
	594	AN 3.127		188
	595	SN 2.3.4/ 1.50		189
596				
597		SN 2.14	182	
598		SN 1.16	175	
599		SN 1.23	173	
600		SN 1.17	174	
601		SN 1.27	176	
602		SN 1.30	177	
603**	(1326)	(SN 10.12)	(325)	

(**：《雜阿含 603 經》的兩首偈頌為《雜阿含 1326 經》十五首偈頌之二，但是前者為天子問、世尊答，後者為「雪山夜叉經」，嚴格來說，《雜阿含 603 經》無對應經典。)

卷 22 除了《雜阿含 582-583 經》與《雜阿含 591-595 經》等七部經之外，均有「讚佛偈」。而且帶有「讚佛偈」的經典，其《別譯雜阿含經》的對應經典也有「讚佛偈」；不帶「讚佛偈」的經典，其《別譯雜阿含經》的對應經典也沒有「讚佛偈」（《雜阿含 582 經》為《雜阿含 581 經》的重複經典而未帶「讚佛偈」，與《雜阿含 603 經》均判定作在《別譯雜阿含經》無對應經典）。

卷 36 為《雜阿含 993-1022 經》，依照《會編》，《雜阿含 993-994 經》位於〈婆耆舍相應(24)〉，其餘 28 部經位於〈諸天相應(25)〉，請參考〈表 4〉。

〈表 4〉《雜阿含經》卷 36 的對應經典

雜阿含經號(有「讚佛偈」)	雜阿含經號(無「讚佛偈」)	《相應部》對應經典	別譯雜阿含經號(有「讚佛偈」)	別譯雜阿含經號(無「讚佛偈」)
	993			256
	994			257***
995		SN 1.10	132	
996		SN 1.9	133	

997		SN 1.47	134	
998		SN 1.42	135	
	999	SN 1.43/2.23		136
1000		SN 1.53	137	
1001		SN 1.3/SN 2.19	138	
1002	1312	SN 1.5	140	311
1003		SN 1.6	141	
1004		SN 1.12	142	
1005		SN 1.54	231	
1006		SN 1.13	232	
1007		SN 1.14	233	
1008		SN 1.70	235	
1009		SN 1.62	236	
1010		SN 1.64	237	
1011		SN 1.68	238	
1012			239	
1013		SN 1.73	240	
1014		SN 1.59	241	
1015		SN 1.51	242	
1016		SN 1.56	243	
1017		SN 1.57	244	
1018		SN 1.55	245	

1019		SN 1.58	246	
1020		SN 1.61	247	
1021		SN 1.60	248	
1022		SN 1.72	249	

(*** : 《別譯雜阿含 257 經》 : 「即說偈言(本無，少偈)。」³⁰ 可能是出自背誦忘失，此頌可以從《雜阿含 994 經》補入。)

卷 36 除了《雜阿含 993-994 經》位於〈婆耆舍相應(24)〉，與《雜阿含 999 經》等三部經之外，均有「讚佛偈」；而且帶有「讚佛偈」的經典，其《別譯雜阿含經》的對應經典也有「讚佛偈」；不帶「讚佛偈」的經典，其《別譯雜阿含經》的對應經典也沒有「讚佛偈」。

卷 48 為《雜阿含 1267-1293 經》，依照《會編》，此 27 部經位於〈諸天相應(25)〉，請參考〈表 5〉。

〈表 5〉 《雜阿含經》卷 48 的對應經典

雜阿含經號 (有「讚佛	雜阿含經號(無 「讚佛偈」)	《相應部》對應 經典	別譯雜阿含經號 (有「讚佛偈」)	別譯雜阿含 經號(無「讚
----------------	-------------------	---------------	---------------------	-----------------

30 《別譯雜阿含 257 經》(CBETA, T02, no. 100, p. 463, c23)，《別譯雜阿含經》卷 13 : 「本無少偈」(CBETA, T02, no. 100, p. 463, c23)，「元、明藏」作「本云少偈」。

偈」)				佛偈」)
1267		SN 1.1	180	
1268		SN 1.2	179	
1269	1316	SN 2.15	178	315
	1270			269
	1271			270
	1272****			
	1273	SN 1.40		271
	1274	SN 1.39		272
1275		SN 1.22	273	
1276		SN 2.22	274	
1277		SN 1.35	275	
	1278	SN 6.10		276
1279			277	
1280			278	
1281		SN 1.24	279	
1282			280	
1283			281	
	1284			282
1285		SN 1.71/2.3/11.21	283	
1286		SN 1.31/2.21	284	
1287	1302	SN 1.31/2.21	285	301

1288		SN 1.32	286	
	1289	SN 1.38		287
1290			288	
1291		SN 1.52	289	
1292		SN 1.77	290	
1293			291	

(**** : 《雜阿含 1272 經》在《別譯雜阿含經》無對應經典，經中的偈頌相當於巴利《經集》844 頌，也出現在《雜阿含 551 經》：「虛空於五欲，永以不還滿，世間諍言訟，畢竟不復為。」³¹)

從〈表 5〉可以看出，卷 48 之中「帶有讚佛偈的經典」與「不帶讚佛偈的經典」兩者交錯的情況更為繁複，而對應的《別譯雜阿含經》則像物體的影子一樣，也跟著交錯出現，而不見有一失誤。這樣「如合符契」的對應關係不可能是抄經過程遺漏「讚佛偈」所能達到的狀況，極有可能是兩者的印度語言文本(Indic texts, 口傳的或書寫的)於此特點完全相同所造成的。

卷 49 為《雜阿含 1294-1324 經》，依照《會編》，《雜阿含 1294-1318 經》位於〈諸天相應(25)〉，請參考〈表 6〉。《雜阿含 1319-1324 經》位於〈夜叉相應(26)〉，本文暫且不討論，所以〈表 6〉只列到《雜阿含 1318 經》。

31 《雜阿含 551 經》(CBETA, T02, no. 99, p. 144, b6-7)。

<表 6> 《雜阿含經》卷 49 的對應經典

雜阿含經號 (有「讚佛 偈」)	雜阿含經號 (無「讚佛 偈」)	《相應部》對應經 典	別譯雜阿含 經號(有「讚 佛偈」)	別譯雜阿含 經號(無「讚 佛偈」)
1294			292	
1295			293	
1296			294	
1297			295	
1298			296	
1299			297	
	1300	SN 10.1		298
	1301			300
1287	1302	SN 1.31/2.21	285	301
	1303	SN 2.11		302
	1304	SN 2.12		303
	1305	SN 2.7		304
	1306	SN 2.29		305
	1307	SN 2.26		306
	1308	SN 2.30		307
	1309	SN 2.3/1.71		308
	1310	SN 2.4/SN 1.26		309

	1311	SN 2.5		310
1002	1312	SN 1.5	140	311
	1313	SN 2.6		312
1324	1314	SN 10.3	323	313
	1315	SN 2.17/1.75		314
1269	1316	SN 2.15	178	315
	1317	SN 2.1		316
	1318	SN 2.2/SN 2.13		317

《雜阿含經》卷 49 好像分成兩截，從《雜阿含 1294-1299 經》為帶「讚佛偈」，從《雜阿含 1300-1318 經》為不帶「讚佛偈」。在此，我們先檢驗與〈諸天相應(25)〉相關的重複偈頌，之後再來回顧此一議題

2.3 「重複偈頌」與「讚佛偈」

在上一節可以見到，《相應部 1.5 經》、《相應部 1.31 經》與《相應部 2.15 經》在《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各有兩部對應經典，其中一部帶有「讚佛偈」，另一部則否。在此將此類經典列表如〈表 7〉

<表 7> 三部《相應部》經典的對應經典

雜阿含經號 (有「讚佛 偈」)	雜阿含經號 (無「讚佛 偈」)	《相應部》對應 經典	別譯雜阿含 經號(有「讚 佛偈」)	別譯雜阿含 經號(無「讚 佛偈」)
1002	1312	SN 1.5	140	311
1287	1302	SN 1.31/ SN 2.21	285	301
1269	1316	SN 2.15	178	315

第一組《相應部 1.5 經》的四部漢譯對應經典，分別為《雜阿含 1002 經》、《雜阿含 1312 經》、《別譯雜阿含 140 經》和《別譯雜阿含 311 經》。《雜阿含 1002 經》與《雜阿含 1312 經》的差別為天子名號、³² 偈頌的字詞和「讚佛偈」的有無。《別譯雜阿含 140 經》和《別譯雜阿含 311 經》的差別也是一樣。就此處《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偈頌的差別而言，不僅是翻譯團隊不同而譯文不同，更有可能是各自「源頭文本 source text」內容不同所造成的差異，因此，不存在有所謂《別譯雜阿含經》「可能抄自『大部之《雜阿含》(五十卷本《雜阿含》)』」的議題。³³

《雜阿含 1002 經》：

32 《雜阿含 1312 經》首先稱此天子為「多羅撻陀天子」，經文末後卻稱為「陀摩尼天子」(CBETA, T02, no. 99, p. 360, c28)，應該是抄手在抄寫時誤引自《雜阿含 1311 經》的天子名，這是校勘所謂的「涉上下文而誤」，請參考張涌泉、傅傑，(2007:38-39)，《校勘學概論》。

33 關於《別譯雜阿含經》不是抄自「大部之《雜阿含》(五十卷本《雜阿含》)」的議題，請參考本書第四章〈寫本與默誦--《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議題〉。

「『斷除於幾法？幾法應棄捨？而復於幾法，增上方便修？幾聚應超越，比丘度駛流？』」

『斷除五捨五，增修於五根；超越五和合，比丘度流淵。』」

《雜阿含 1312 經》：

「『斷幾捨幾法？幾法上增修？超越幾積聚？名比丘度流？』」

『斷五捨於五，五法上增修；超五種積聚，名比丘度流。』」

《別譯雜阿含 140 經》：

「『當思於何法？應棄捨何法？修行何勝事？成就何等事？能渡駛流水？得名為比丘？』」

『能斷於五蓋，棄捨於五欲；增上修五根，成就五分法；能渡駛流水，得名為比丘。』」

《別譯雜阿含 311 經》：

「『斷除於幾法？棄捨於幾法？增進修幾法？比丘成幾法？凡修除幾法？得度於駛流？』」

『除五欲受陰，棄捨於五蓋；增進修五根，成就五分身；如是之比丘，超渡生死海。』」

此一偈頌尚可參考《法句經》：「捨五斷五，思惟五根；能分別五，乃渡河淵。」³⁴ 與《相應部 1.5 經》、巴利《法句經》370 頌。³⁵

第二組的六部經當中，《相應部 1.31 經》、《雜阿含 1287 經》與《別譯雜阿含 285 經》都未提到與世尊問答的天子名號，而《相應部 2. 21 經》、《雜阿含 1302 經》與《別譯雜阿含 301 經》都提到這位天子為「尸毘天子 Siva」。無天子名號的漢譯兩經有「讚佛偈」；有天子名號的漢譯兩經無「讚佛偈」。

《相應部 1.31 經》的經名為「Sabhi 善人、品德高尚者」，《相應部 2. 21 經》的經名為「Siva 尸毘(天子)」，³⁶ 這兩部經都有相同的七首偈頌。前者是有六位未指稱名號的天神(deva)各自說了一首偈頌，第七首偈頌為世尊所說；後者則是尸毘天子(Siva devaputta)說了前六首偈頌，最後世尊說了第七首偈頌；此外，兩部經幾乎可以說是一模一樣。

《雜阿含 1302 經》只有兩首偈頌(《別譯雜阿含 301 經》同)：

(尸毘天子問偈)：「何人應同止？何等人共事？

應知何等法，是轉勝非惡？」

34 《法句經》(CBETA, T04, no. 210, p. 572, a15-16)。

35 《相應部 1.5 經》有兩首偈頌(問與答)：“Kati chinde kati jahe, kati cuttari bhāvaye; Kati saṅgātigo bhikkhu, oghatiṇṇoti vuccatī.” 與 “Pañca chinde pañca jahe, pañca cuttari bhāvaye; Pañca saṅgātigo bhikkhu, ‘oghatiṇṇo’ti vuccatī.” 巴利《法句經》只有後一首偈頌。此首《法句經》偈頌在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在犍陀羅《法句經》的對應偈頌為 “Paja china paje jahi, paja utvari-bhava’i, paja-ṣaḡadhi’o bhikhu, oha-tiṇo di vucadi.”(78 頌)，請參考 Brough(1962, 2001:129)。漢譯《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無此對應偈頌，原因有待探究。

36 Bodhi (2000:392, n. 172), 菩提比丘說，《相應部註》並未對「Siva 尸毘(天子)」作任何詮釋。他認為此處提到的「Siva 尸毘(天子)」有可能是印度教神「Śiva 濕婆」的雛型。

(世尊答偈)：「與正士同止，正士共其事，

應知正士法，是轉勝非惡。」

《相應部 1.31 經》與《相應部 2.21 經》的前六首偈頌都是肯定句，也就是說，這兩部經裡並沒有人向世尊提問；所以，《雜阿含 1302 經》只有答偈是對應偈頌。此首巴利偈頌為：

Sabbhireva samāsetha, sabbhi kubbetha santhavaṃ;

Sataṃ saddhamamaññāya, sabbadukkhā pamuccati.

菩提比丘英譯為：³⁷

One should associate only with the good;

With the good one should foster intimacy.

Having learnt the true Dhamma of the good,

One is released from all suffering.

(應該只與善人結交，應該與善人親善；

應了知善人的正法，就能解脫眾苦。) ³⁸

37 Bodhi (2000:106). 這首偈頌的漢譯為筆者所譯。

38 考量《相應部 1.31 經》與《相應部 2.21 經》的最後一首偈頌的第四句，與對應的《雜阿含 1302 經》答偈第四句：「是轉勝非惡」(CBETA, T02, no. 99, p. 358, a28)，和《別譯雜阿含 301 經》：「獲勝無憊過」(CBETA, T02, no. 100, p. 476, c26)只有前兩句符合已知的詩韻，代表此首偈頌已經不符詩韻”。另外他也提到，在 Ee 版本顯示有一抄本嘗試增加一行以符合另一種詩韻，但是看起來缺乏說服力。(Ee2 為羅馬字改寫本。)

不知天子名號的《雜阿含 1287 經》與《別譯雜阿含 285 經》都有問偈及讚佛偈，此外，相當於《相應部 2. 21 經》「Siva 尸毘(天子)」所說的六偈與世尊說的答偈，在《別譯雜阿含 285 經》呈現為六首偈頌，全部都是世尊所說；在《雜阿含 1287 經》則只有和《雜阿含 1302 經》一樣的天子問偈與世尊答偈。

第三組《相應部 2.15 經》同樣有四部漢譯對應經典，分別為《雜阿含 1269 經》、《雜阿含 1316 經》、《別譯雜阿含 178 經》和《別譯雜阿含 315 經》。《相應部 2.15 經》的問偈似乎是將天子在《相應部 1.1 經》的問句「無所攀緣亦無所住，度駛流耶？」化為偈頌「誰度於諸流，晝夜勤不懈？不攀無住處，云何不沒溺？」就問偈而言，³⁹《雜阿含 1316 經》、《別譯雜阿含 178 經》與《別譯雜阿含 315 經》較接近巴利經文，⁴⁰《雜阿含 1269 經》的問偈「何染而不著」意義不夠清晰。《雜阿含 1329 經》也有三首偈頌與本經相關，問偈與《相應部 2.15 經》相近。

《相應部 2.15 經》、《雜阿含 1316 經》與《別譯雜阿含 315 經》都提到與世尊問答的天子為「Candano 栴檀天子」而無「讚佛偈」；《雜阿含 1269 經》與《別譯雜阿含 178 經》都未提到這位天子的名號。

39 類似的問偈如：《雜阿含 1269 經》「誰度於諸流，晝夜勤精進？不攀亦不住，何染而不著？」(CBETA, T02, no. 99, p. 348, c13-14)。《雜阿含 1316 經》「誰度於諸流，晝夜勤不懈？不攀無住處，云何不沒溺？」(CBETA, T02, no. 99, p. 361, b27-28)。《雜阿含 1329 經》「云何度諸流，日夜勤方便？無攀無住處，而不溺深淵？」(CBETA, T02, no. 99, p. 367, a2-3)《別譯雜阿含 178 經》「都無所緣攀，又無安足處，甚深洪流中，誰能不沈沒？誰有勤精進，能度瀑駛流？」(CBETA, T02, no. 100, p. 438, b12-14)。《別譯雜阿含 315 經》「云何度駛流，晝夜恒精進？如此駛流中，濤波甚暴急；無有攀挽處，亦無安足地；誰能處深流，而不為漂沒？」(CBETA, T02, no. 100, p. 479, c20-23)

40 《相應部 2.15 經》：“Kathaṃsu tarati oghaṃ rattindivamatandito; appatitṭhe anālambe, ko gambhīre na sīdatī”，菩提比丘譯為 “Who here crossed over the flood, Unwearying by day and night? Who does not sink in the deep, without support, without a hold.”(Bodhi 2000:148)，《小部·經集》“Ko sūdhā tarati oghaṃ, kodha tarati aṇṇavaṃ; appatitṭhe anālambe, ko gambhīre na sīdatī.”諾曼(K. R. Norman) 在 *The Group Discourses II* 書中翻譯為：“Who crosses the flood here? Who crosses the ocean here? Who does not sink into the deep, which has no standing point and no support?”(Norman 1995:19, verse 173).

2.4 小結語：一個「假說」

白瑞德(Rod Bucknell)在一篇尚待發表的論文⁴¹指出巴利《相應部》中，〈1 諸天相應〉與〈2 天子相應〉的主要差別在前者 81 經都無天子名號，⁴²而後者 30 經都有天子名號。

筆者在此以〈1 諸天相應〉與〈2 天子相應〉之間的七組「重複經典」為例：

1. 《相應部 1.3 經》與《相應部 2.19 經》有 2 首偈頌完全相同；
2. 《相應部 1.4 經》與《相應部 2.27 經》有 2 首偈頌完全相同；
3. 《相應部 1.26 經》與《相應部 2.4 經》有 3 首偈頌完全相同；
4. 《相應部 1.29 經》與《相應部 2.28 經》有 2 首偈頌完全相同；
5. 《相應部 1.31 經》與《相應部 2.21 經》有 7 首偈頌完全相同
6. 《相應部 1.50 經》與《相應部 2.24 經》有 13 首偈頌完全相同；
7. 《相應部 1.71 經》與《相應部 2.3 經》(和《相應部 11.21 經》)有 2 首偈頌完全相同。

41 白瑞德教授此篇論文(2011, draft)為：‘The structure of the *Devatā-* and *Devaputta-samyuttas*, collections of early discourses “Connected with gods” and “Connected with sons of gods”’。

42 雖然位於〈1 諸天相應〉的《相應部 1.50 經》天子名為 *Ghaṭikāra*，但這是「傳誦者的附註 *reciter’s remarks*」，經文並未指稱誰是說偈頌者，偈頌與之完全相同的《相應部 2.3.4 經》，則在經文敘述天子名為 *Ghaṭikāra*。對應經典《別譯雜阿含 189 經》未出現天子名號，而《雜阿含 595 經》則稱之為「無煩天子」(CBETA, T02, no. 99, p. 159, b5)。

上述這七組經典，同組經典的偈頌完全相同，差別在於隸屬〈1 諸天相應〉的經典無天子名號，而位於〈2 天子相應〉的經典有天子名號。以對應經典來看，這些〈1 諸天相應〉的漢譯對應經典在經文裡都稱來訪世尊者為「天子」，如《相應部 1.11 經》的對應經典是《雜阿含 576 經》，經文稱來訪世尊者為「天子」。⁴³

所以，白瑞德和我的猜測是：「〈1 諸天相應〉、〈2 天子相應〉的差別不是前者為『天 deva』，後者為『天子 devaputta』(有些英譯作「young deva 年輕的天」)，而是依據編輯原則，將背誦傳承中『不記天子名號』者收錄在〈1 諸天相應〉，將『記天子名號』者收錄在〈2 天子相應〉。」

回顧〈表 7〉，《相應部 1.5 經》有一組位於漢譯〈諸天相應〉而有「讚佛偈」的對應經典(《雜阿含 1002 經》、《別譯雜阿含 140 經》)，與另一組不帶「讚佛偈」的對應經典(《雜阿含 1312 經》、《別譯雜阿含 311 經》)；《相應部 1.4.1 經》的情況也是類似。《相應部 2.2.5 經》則有一組位於漢譯「〈天子相應〉」而不帶「讚佛偈」的對應經典(《雜阿含 1316 經》、《別譯雜阿含 315 經》)，與另一組合「讚佛偈」的對應經典(《雜阿含 1269 經》、《別譯雜阿含 178 經》)。

《相應部》也出現同樣的「重複偈頌」，依據菩提比丘的偈頌編號，位於〈1 諸天相應 Devatā〉的《相應部 1.3 經》的 3, 4 兩頌，⁴⁴ 與位於〈2 天子相應

43 《雜阿含 576 經》(CBETA, T02, no. 99, p. 153, c6)。

44 Bodhi (2000:90).

Devaputta〉的《相應部 2.19 經》的 310, 311 兩頌完全相同；⁴⁵ 差異只在後者的天子名號為 Uttara。《相應部 1.26 經》的 65, 66, 67 三頌，⁴⁶ 與《相應部 2.4 經》的 259, 260, 261 三頌完全相同；⁴⁷ 差異只在後者的天子名號為 Māgadha。

《相應部 1.31 經》的 78-84 七頌，⁴⁸ 與《相應部 2.21 經》的 320-326 七頌完全相同；⁴⁹ 差異只在後者的天子名號為 Siva。《相應部 1.50 經》的 170-182 十三頌，⁵⁰ 與《相應部 2.24 經》的 340-352 十三頌完全相同(第十三頌多了兩句)；⁵¹ 差異只在後者的天子名號為 Ghaṭikāra。

依照《會編》，〈天相應(37)〉的範圍是《雜阿含 861-872 經》，此一區間的經典都不帶偈頌；《會編》將〈天相應(37)〉歸入〈如來所說誦〉，而不是與巴利〈有偈品〉相當的〈八眾誦〉。因此，《會編》的〈天相應(37)〉雖然名稱與巴利〈1 諸天相應〉、〈2 天子相應〉相似，但是，兩者並無對應關係。

筆者在此提出上一個「假說」的漢譯版：「《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之中，其實有與〈2 天子相應〉對應的篇章，在《別譯雜阿含經》卷 15 之中的《別譯雜阿含 301-317 經》，《雜阿含經》的對應經典則散布在〈諸天相應(25)〉之中，但是仍然保持『天子相應』的形式：帶有天子名號而不帶『讚佛偈』；而與巴利〈1 諸天相應〉相當而位於在〈諸天相應(25)〉的經典，則有『讚佛偈』，但不帶天子名號。」

45 Bodhi (2000:151).

46 Bodhi (2000:102-103).

47 Bodhi (2000:140-141).

48 Bodhi (2000:105-106).

49 Bodhi (2000:152-153).

50 Bodhi (2000:125-127).

51 Bodhi (2000:156).

以〈表 8〉而言，《別譯雜阿含經》卷 15 為《別譯雜阿含 298-329 經》，將對應到巴利〈10 夜叉相應 Yakkha〉的《別譯雜阿含 298-299, 318-329 經》擱置不計，剩下的《別譯雜阿含 300-317 經》完整而有條不紊地與《雜阿含 1301-1318 經》對應，而且其巴利對應經典都在〈2 天子相應〉之中。筆者以為，《別譯雜阿含 300-317 經》與《雜阿含 1301-1318 經》應該歸類為〈天子相應〉而排於兩部漢譯的〈諸天相應〉之後。

綜上所述，以「讚佛偈」這一特性而言，《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顯得較《相應部》的關係親近。

〈表 8〉《別譯雜阿含經》卷 15 之中的《別譯雜阿含 298-319 經》的對應經典

《別譯雜阿含經》經號(有「讚佛偈」)	《別譯雜阿含經》經號(無「讚佛偈」)	巴利《相應部》對應經典	《雜阿含經》經號(有「讚佛偈」)	《雜阿含經》號(無「讚佛偈」)
	298	SN 10.1		1300
162	299	SN 10.2	577	
	300			1301
	301	SN 2.3.1		1302
	302	SN 2.2.1		1303
	303	SN 2.2.2		1304

	304	SN 2.1.7		1305
	305	SN 2.3.9		1306
	306	SN 2.3.6		1307
	307	SN 2.3.10		1308
	308	SN 2.1.3		1309
	309	SN 2.1.4		1310
	310	SN 2.1.5		1311
	311			1312
	312	SN 2.1.6		1313
	313			1314
	314	SN 2.2.7		1315
	315	SN 2.2.5		1316
	316	SN 2.1.1		1317
	317	SN 2.1.2		1318
	318	SN 10.4		1319
	319			1320
	320	SN 10.6		1321

3. 對應經典的次序

藉助當代的漢譯《雜阿含經》與巴利《相應部》相關經典的比較研究，漢巴對應經典的「對照目錄」，已經從早期姉崎正治的〈漢譯四阿含〉、赤沼智善的《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佛光《阿含藏》的「對應經典目錄」，進化到今日仍在陸續增訂的 Suttacentral project 的跨語言文本「對照目錄」。

審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的「對應經典」，可以發現前兩者的次序緊密對應，其間很少有跳號或次序顛倒的現象；相對於此，《相應部》的「對應經典」次序就不是如此緊密呼應。

以上一節的〈表 8〉而言，《別譯雜阿含 300-317 經》與《雜阿含 1301-1318 經》逐一密切對應，同一區段的《相應部》對應經典，在次序上就常有「空隙」或次第前後互換的現象。

在此，再舉《別譯雜阿含經》卷 2 為例(請參考〈表 9〉)，可以見到《別譯雜阿含經》與《雜阿含經》在對應經典的對稱關係，而與《相應部》在此類經典的次序上，相差較大。⁵²

〈表 9〉 《別譯雜阿含經》卷 2(23-42 經)的《雜阿含經》與《相應部》對應經典

52 《別譯雜阿含經》與《雜阿含經》一樣，今本的次序紊亂，需要「重整、復原」。在各本古代經錄之中，最早著錄《別譯雜阿含經》的經錄為《眾經目錄》記載的「《別譯雜阿含經》二十卷」與《歷代三寶紀》的「《別譯雜阿含經》二十卷」；雖然唐朝以前的各種經目都著錄作為二十卷，現行收錄於《大正藏》的《別譯雜阿含經》卻為十六卷本，而最早收錄十六卷本的存世藏經為《趙城金藏》。十六卷本《別譯雜阿含經》有 364 經，二十卷本則缺了相當於十六卷本的 258 經到 267 經，只有 354 經。2007 年六月白瑞德教授於法鼓佛學研究所演講時，建議兩者的共同「原本」為二十卷，此「原本」收錄在藏經成二十卷本時，漏失了上述經典；而另一方面，有些藏經則收錄為十六卷本，卻發生一些經典次序的錯置。請參考 Bucknell (2008)，或蘇錦坤(2008)。

《別譯雜 阿含經》 經號	《雜阿含 經》經號	《相應 部》經號 (SN)	《別譯雜 阿含經》 經號	《雜阿含 經》經號	《相應 部》經號 (SN)
23	1084	4.9	33	1104	11.11
24	1085	4.10	34	1105	11.13
25	1086	4.15	35	1106	11.12
26	1087	4.7	36	1107	11.22
27	1088	4.11	37	1108	11.24
28	1089	4.6	38	1109	11.5
29	1090	4.13	39	1110	11.4
30	1091	4.23	40	1111	11.19
31	1092	4.25	41	1112	11.18
32	1093	4.3	42	1113	11.20

4. 《相應部》、《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對應經典的異同

從上兩節關於「讚佛偈」與「對應經典的次序」的討論，可以得出如此結論：在此兩項議題上，《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較為相近，而與《相應部》差異較大。

雖然如此，仍然不宜概括認為各部單一對應經典，《雜阿含經》必定與《別譯雜阿含經》較為親近，而與《相應部》相距較遠。以下舉例說明此一原則。

《相應部 2.21 經》的漢譯對應經典為《雜阿含 1302 經》與《別譯雜阿含 301 經》，三部經典的天子名號都是「尸毘 Siva」，兩部漢譯經典都無「讚佛偈」，偈頌都是簡單的一問一答形式。但是，巴利經文卻是由六位不知名的天子分別說六首偈頌，最後由世尊說最終的偈頌；所以，《雜阿含 1302 經》與《別譯雜阿含 301 經》較為近似，而與《相應部 2.21 經》相差較大。

《相應部 2.21 經》還有一部巴利對應經典為《相應部 1.31 經》，兩者偈頌完全相同，差異是後者無天子名號；⁵³《相應部 1.31 經》的對應經典為《雜阿含 1287 經》與《別譯雜阿含 285 經》，《雜阿含 1287 經》偈頌仍然是簡單的一問一答兩首偈頌(外帶一首「讚佛偈」)，但是《別譯雜阿含 285 經》則有六首偈頌而與巴利對應經典相似：

「應共善人住，親近於善者；從彼人受法，得利不生惡。

應共善人住，親近於善者；從彼人受法，智者得利樂。

應共善人住，親近於善者；從彼人受法，智者得名譽。

親近於善者，從彼人受法；智者得解慧，是故應共住。

53 如同本文〈2.4 小結語〉所陳述，〈1 諸天相應〉為無天子名號，〈2 天子相應〉為有天子名號。

親近於善者，從彼人受法；親族中尊勝，能離於憂愁；於一切苦中，而能得解脫。

遠離諸惡趣，能斷一切縛；純受上妙樂，得近於涅槃。」⁵⁴

在同一組的六部對應經典之中，無天子名號的三部，《雜阿含 1302 經》與《別譯雜阿含 301 經》比《相應部 2.21 經》親近。但是有天子名號的三部，《別譯雜阿含 285 經》與《相應部 1.31 經》近似，而與《雜阿含 1287 經》差異較大。

再舉另一個例子，〈表 7〉《相應部 1.5 經》有四部漢譯對應經典，分別為《雜阿含 1002 經》、《雜阿含 1312 經》、《別譯雜阿含 140 經》與《別譯雜阿含 311 經》。《雜阿含 1002 經》與《雜阿含 1312 經》的差別為天子名號⁵⁵和「讚佛偈」的有無；《別譯雜阿含 140 經》和《別譯雜阿含 311 經》也有同樣的差異。

此一狀況也出現在《相應部 1.6 經》，巴利經文與對應的《雜阿含 1003 經》答偈均未指明此「五」的意涵：

《雜阿含 1003 經》：

「五人於覺眠，五人於眠覺；五人取於垢，五人得清淨。」⁵⁶

54 《別譯雜阿含 285 經》(CBETA, T02, no. 100, p. 473, b6-18)。

55 《雜阿含 1312 經》首先稱此天子為「多羅捷陀天子」，經文末後卻稱為「陀摩尼天子」(CBETA, T02, no. 99, p. 360, c28)，應該是抄寫時誤抄自《雜阿含 1311 經》的訛誤，校勘實務稱之為「涉上下文而誤」。

56 《雜阿含 1003 經》(CBETA, T02, no. 99, p. 263, a7-8)。

《相應部 1.6 經》：

“Five are asleep when others are awake.

Five are awake when others are asleep.

By five things one gathers dust.

By five things one is purified.”⁵⁷

《別譯雜阿含 141 經》

「若持五戒者，雖睡名為寤；若造五惡者，雖寤名為睡；

若為五蓋覆，名為染塵垢；無學五分身，清淨離塵垢。」⁵⁸

同樣地，《別譯雜阿含 141 經》的譯文解釋此「五」為「五戒、五惡、五蓋、五分身」，這與《相應部 1.6 經》經文不同。⁵⁹ 如此，則《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的對應經典較為接近，而與《別譯雜阿含經》的對應經典差異較大。

當然，就對應經典的經文內容而言，《別譯雜阿含經》是否比較近似《雜阿含經》的，或是更接近《相應部尼柯耶》的對應經典，需要《別譯雜阿含經》全部 364 經的詳細比對。經由上述舉例，這三者的經文相似程度有可能是隨個別單一經典而有不同的差異程度，恐怕是不宜下一個概括的論斷。

57 Bodhi (2000:92).

58 《別譯雜阿含 141 經》(CBETA, T02, no. 100, p. 428, a4-7)

59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有此偈頌：「五覺及眠寐，五眠寐及覺；有五受塵垢，五是清淨行。」(CBETA, T28, no. 1549, p. 801, a16-17)。

5. 結語

本文概述《相應部·有偈品》的〈1 諸天相應〉與〈2 天子相應〉之漢譯對應經典，這些對應經典有三種類型：第一種是帶「讚佛偈」者，第二種是無「讚佛偈」者，第三種是同時有一組帶「讚佛偈」、及另一組不帶「讚佛偈」的對應經典。「讚佛偈」在《相應部》，只出現在《相應部 1.1 經》以及《相應部 2.18 經》兩經，在梵漢的《瑜伽師地論》也有相當於「讚佛偈」的經文。

藉由白瑞德「〈1 諸天相應〉無天子名號，〈2 天子相應〉有天子名號」的提示，筆者認為，在《相應部·有偈品》對應經典的範圍之中，《雜阿含經》和《別譯雜阿含經》帶有「讚佛偈」的經典無天子名號，而不帶「讚佛偈」的經典則有天子名號；後者很有可能是漢譯「雜阿含」中相當於巴利〈2 天子相應〉的篇章，特別是《別譯雜阿含經》的卷 15 的某一區段，完全與〈2 天子相應〉相當。

雖然本章舉「讚佛偈」和「對應經典的次序」為例，而主張《雜阿含經》和《別譯雜阿含經》在版本譜系上較為親近，而與《相應部》差距較大；但是，本文也強調不能以此組織結構的相近，而推論每一部對應經典都是前兩者較《相應部》親近，個別經典的異同會隨各部經文而不同，實際的異同仍須逐經比對。

6. 對《雜阿含經論會編》所擬「結構」的省思

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出版於 1983 年，距今已經四十年了，此書設立了「〈五陰誦第一〉、〈六入處誦第二〉、〈雜因誦第三〉、〈道品誦第四〉、〈八眾誦第五〉、〈弟子所說誦第六〉、〈如來所說誦第七〉」等七誦，與「51〈相應〉」的篇章結構。一方面，《會編》規劃篇章結構、斟酌字句、藉助《瑜伽師地論》比對經文、解析攝頌、詮釋並發揚經義等等，都有極大建樹，同時也刺激當代研習《雜阿含經》的風氣，值得我們從佛教史的角度去審思此一影響。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依據傳統文獻學的方法回顧此一「架構」，詳細檢閱與此「架構」相關的文獻，進行省思。例如，依據現存《雜阿含經》文獻的記載為「雜因誦第三品」與「弟子所說誦第四品」，與《會編》建議的七誦次序不同(如果「弟子所說誦」是第四品，有可能〈八眾誦〉就不會是第五品)；⁶⁰ 而「51〈相應〉」的結構，一則並未出現與巴利〈2 天子相應〉對應的「相應 samyutta」，二則《會編》有 13 個〈相應〉為巴利文獻所無，等等；從「傳統文獻學」的角度來看，這些議題都值得進一步探討。⁶¹

今本各大藏經所收的五十卷本《雜阿含經》均未出現所謂「51 相應」的篇章結構，印順法師的《雜阿含經論會編》是將《雜阿含經》編作「51 相應」的第一本漢語書籍。筆者詢問曾長期親近印順法師的師友，他們對此「51 相應」的來源也不知曉，法師的著作也未曾提到此項編訂的緣由或依據。筆者揣測，

60 請參考文末〈附錄二〉，日本《國譯一切經》的《雜阿含經》編為八誦，與《會編》不同。

61 日本《國譯一切經》的《雜阿含經》編為 48〈相應〉，其〈天子相應〉就編在〈諸天相應〉之後，請參考本末〈附錄二〉。《會編》此 13 個巴利《相應部》所無的〈相應〉為：〈學相應(15)〉、〈不壞淨相應(16)〉及〈不壞淨相應(40)〉、〈剎利相應(20)〉、〈大迦旃延相應(31)〉、〈阿難相應(32)〉、〈修證相應(38)〉、〈馬相應(43)〉、〈摩訶男相應(44)〉、〈外道出家相應(47)〉、〈雜相應(48)〉、〈病相應(50)〉、〈業報相應(51)〉，請參考文末〈附錄一〉。

可能是參考日本《國譯一切經》中五十卷本《雜阿含經》的分類，進一步修改訂正而成，此兩者「誦」、「相應」篇章結構的異同，請參考〈表 10〉，其中。

由於印順導師的論著是筆者學習歷程的「啟蒙書」，早期筆者曾不假思索地認為「七誦」、「51 相應」就是五十卷本《雜阿含經》的當然架構。其實，早在 1936 年日本《國譯一切經》就有「八誦」、「46 相應」的擬議(請參考〈表 11〉與〈表 12〉)；而王建偉、金暉在 2014 年出版了《《雜阿含經》校釋》，此書也編了「七誦」、「54 相應」的架構。筆者認為，從文獻學的立場來看這些都只是「擬議」，仍待未來出土文獻的檢驗。

關於印順導師《雜阿含經論會編》所擬結構的省思，請參考：「反思《雜阿含經論會編》的結構.ppt」(https://www.academia.edu/36071640/11_%E5%8F%8D%E6%80%9D_%E9%9B%9C%E9%98%BF%E5%90%AB%E7%B6%93%E8%AB%96%E6%9C%83%E7%B7%A8_%E7%9A%84%E7%B5%90%E6%A7%8B_20181006_)

〈表 10〉 漢巴〈相對照表〉(「漢譯〈相應〉」欄，意指「印順法師所編的『51 相應』」)

巴利〈相應〉	漢譯〈相應〉	巴利〈相應〉	漢譯〈相應〉
1 諸天相應 Devatā	諸天相應(25)	31 乾闥婆相應 Gandhabbakāya	---
2 天子相應 Devaputta	---	32 雲相應 Valāhaka	---

3 拘薩羅相應 Kosala	---	33 婆 磋 相 應 Vacchgotta	婆磋出家相應 (46)
4 魔羅相應 Mara	魔相應(18)	34 禪相應 Jhāna	---
5 丘 尼 相 應 Bhikkhunī	比丘尼相應 (23)	35 六 入 處 相 應 Saḷāyatana	六入處相應(2)
6 梵天相應 Brahma	梵天相應(22)	36 受相應 Vedanā	受相應(6)
7 婆 羅 門 相 應 Brāhmaṇa	婆羅門相應 (21)	37 女 人 相 應 Mātugāma	---
8 婆 耆 沙 相 應 Vaṅgīsa	婆耆舍相應 (24)	38 閻 浮 車 相 應 Jambukhādaka	---
9 林相應 Vana	林相應(27)	39 沙 門 相 應 Sāmaṇḍaka	---
10 夜叉相應 Yakkha	夜叉相應(26)	40 目 犍 連 相 應 Moggallāna	目犍連相應 (29)
11 帝釋天相應 Sakka	帝釋相應(19)	41 質多相應 Citta	質多羅相應 (33)
12 因緣相應 Nidāna	因緣相應(3)	42 聚 落 主 相 應 Gāmaṇi	聚落主相應 (42)
13 現 觀 相 應 Abhisamaya	斷知相應(36)?	43 無 為 相 應 Asañkhata	---
14 界相應 Dhātu	界相應(5)	44 無 記 相 應 Abyākata	---

15 無始相應 Anamatagga	無始相應(45)	45 道相應 Magga	聖道分相應 (13)
16 大迦葉相應 Kassapa	大迦葉相應 (41)	46 覺支相應 Bojjhaṅga	覺支相應(12)
17 利得相應 Lābhasakkāra	---	47 念處相應 Satipaṭṭhāna	念處相應(7)
18 羅侯羅相應 Rāhula	---	48 根相應 Indriya	根相應(10)
19 勒叉那相應 Lakkhaṇa	---	49 正勤相應 Sammappadhāna	正勤相應(8) , 佚失
20 譬喻相應 Opamma	譬喻相應(49)	50 力相應 Bala	力相應(11)
21 比丘相應 Bhikkhu	比丘相應(17)	51 神足相應 Iddhipāda	神足相應(9) , 佚失
22 蘊相應 Khandha	陰相應(1)	52 阿那律相應 Anuruddha	阿那律相應 (30)
23 羅陀相應 Rāḍha	羅陀相應(14)	53 禪相應 Jhāna	---
24 見相應 Ditṭhi	見相應(35)	54 阿那般那相應 Ānāpāna	阿那般那相應 (14)
25 入相應 Okkanta	入界陰相應 (39)	55 須陀洹相應 Sotāpatti	---
26 生相應 Uppāda	入界陰相應 (39)	56 諦相應 Sacca	諦相應(4)

27 煩惱相應 Kilesa	入界陰相應 (39)		
28 舍利弗相應 Sāriputta	舍利弗相應 (28)		
29 龍相應 Nāga	---		
30 金翅鳥相應 Supaṇṇa	---		
	學相應(15)		馬相應(43)
	不壞淨相應 (16) · (40)		摩訶男相應 (44)
	剎利相應(20)		外道出家相應 (47)
	大迦旃延相應 (31)		雜相應(48)
	阿難相應(32)		病相應(50)
	天相應(37)		業報相應(51)
	修證相應(38)		

與〈相應〉編次：

〈表 11〉 日本《國譯一切經》(pp. 325-402) 〈誦〉的編次

日本《國譯一切經》的編次	《雜阿含經論會編》的編次
第一、五蘊誦	五陰誦第一
第二、六入誦	六入處誦第二
第三、因緣誦	雜因誦第三
第四、弟子所說誦	弟子所說誦第六
第五、道誦	道品誦第四
第六、八眾誦	
第七、偈誦	八眾誦第五
第八、如來所說誦	如來所說誦第七

〈表 12〉 日本《國譯一切經》〈相應〉的編次(各〈相應〉的編號為筆者所加)

日本《國譯一切經》的〈相應〉編次	《會編》的〈相應〉編次	日本《國譯一切經》的〈相應〉編次	《會編》的〈相應〉編次
1 蘊相應	陰相應(1)	26 病相應	病相應(50)
2 羅陀相應	羅陀相應(14)	27 應報相應	業報相應(51)
3 見相應	見相應(35)	28 比丘相應	比丘相應(17)

4 六入相應	六入處相應(2)	29 魔相應	魔相應(18)
5 因緣相應	因緣相應(3)	30 帝釋相應	帝釋相應(19)
6 四諦相應	諦相應(4)	31 拘薩羅相應	剎利相應(20)
7 界相應	界相應(5)	32 婆羅門相應	婆羅門相應(21)
8 受相應	受相應(6)	33 梵天相應	梵天相應(22)
9 舍利弗相應	舍利弗相應 (28)	34 比丘尼相應	比丘尼相應(23)
10 目犍連相應	目犍連相應 (29)	35 婆耆舍相應	婆耆舍相應(24)
11 阿那律相應	阿那律相應 (30)	36 諸天相應	諸天相應(25)
12 摩訶迦旃延相應	大迦旃延相應 (31)	37 天子相應	天相應(37)
13 阿難相應	阿難相應(32)	38 夜叉相應	夜叉相應(26)
14 質多相應	質多羅相應 (33)	39 林相應	林相應(27)
15 念處相應	念處相應(7)	40 大迦葉相應	大迦葉相應(41)
16 根相應	根相應(10)	41 聚落主相應	聚落主相應(42)
17 力相應	力相應(11)	42 馬相應	馬相應(43)
18 菩提分相應	覺支相應(12)	43 摩訶男相應	摩訶男相應(44)
19 聖道相應	聖道分相應 (13)	44 無始相應	無始相應(45)

20 安般那相應	阿那般那相應 (14)	45 婆蹉種相應	婆蹉出家相應 (46)
21 學相應	學相應(15)	46 外道相應	外道出家相應 (47)
22 不壞淨相應	不壞淨相應 (16) , (40)		
23 諸相應	雜相應(48)		
24 八眾相應	---		
25 譬喻相應	譬喻相應(49)		
	斷知相應(36)?		正勤相應(8) , 佚失
	入界陰相應 (39)		神足相應(9) , 佚失
	修證相應(38)		

第四章 寫本與默誦--《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議題

1. 前言

在古代眾多經錄當中，T2146《眾經目錄》(594年撰)與《歷代三寶紀》(597年撰)最早著錄《別譯雜阿含經》，兩者都記錄為「《別譯雜阿含經》二十卷」。¹ 梁朝(445-518)僧祐(502-557)的《出三藏記集》(西元517年撰)與「敦煌殘卷P. 3747號」雖有「雜阿含經五十卷」的登錄，² 並未出現與《別譯雜阿含經》相關的記載。

水野弘元(1901-2006)認為《別譯雜阿含經》「可能抄自『大部之《雜阿含》(五十卷本《雜阿含》)」，或者為「其他部派的《雜阿含》的全本或部分」，此兩項都只是推測之詞，水野弘元既未詳細列舉相關的文獻依據，也未敘述他的推理過程。該篇論文又說「巴利《相應部》與漢譯《雜阿含》十分相似」，³ 但是，並未就此三者論列彼此版本譜系的親疏。⁴

1 * 本文曾以〈寫本與默誦--《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議題〉為題，發表於《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2019) 5期 41-91頁，新加坡佛學院，新加坡。此處略有訂正。原論文係依據筆者的會議論文增訂而成，該篇英文論文發表於法鼓文理學院「阿含研究小組」在2018年十月底於阿根廷召開的「《雜阿含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於2020年收錄於會後出版的《《雜阿含經》研究論文集》：Su, Ken, (2020a), 'Notes on the Translation and Translator of the Shorter Chinese *Saṃyukta-āgama* (T 100)', *Research on the Saṃyukta-āgama*, Dhammadinnā, Bhikkhunī (ed.), pp. 843-880, DILA, New Taipei City, Taiwan.。

《大正藏》收錄的《別譯雜阿含經》為16：「[1]別譯雜阿含經」(T02, no. 100, p. 374, a3)，[1]此經十六卷宋元明俱作二十卷。《眾經目錄》成於隋開皇十四年(594)，為法經所著錄。《眾經目錄》卷三：「《別譯雜阿含經》二十卷」(T55, no. 2146, p. 130, b19)。《歷代三寶紀》成於隋開皇十七年(597)，為費長房所著錄。《歷代三寶紀》卷十四：「《別譯雜阿含經》二十卷」(T49, no. 2034, p. 116, c7)。實際上，北宋以前的經錄都記載《別譯雜阿含經》為「二十卷」，不曾出現過「十六卷」的記載。以下為行文方便，將《別譯雜阿含經》簡稱為《別譯》。

2 《出三藏記集》(T55, no. 2145, p. 12, c19)，《大正藏》錄為「新阿鎧經」，本文取「宋、元、明藏」異讀作「雜阿含經」。潘重規(1979:71, 86)，王重民與潘重規判讀「敦煌殘卷P. 3747號」為《眾經別錄》，年代約比《出三藏記集》早數十年。可參考方廣錫(1997)，〈《眾經別錄》題解及錄文〉。

3 水野弘元(1983: 683, 七行)，〈部派佛教與雜阿含〉，《佛光阿含藏》，〈附錄(下)〉。

4 請參考本書第三章〈「讚佛偈」--兼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之異同〉。

關於《別譯》所隸屬的部派，法幢的《阿毘達磨俱舍論稽古》認為是「飲光部」的經典，⁵ 水野弘元認為屬於「法藏部或化地部」，⁶ 馬德偉 (Marcus Bingenheimer) 則認為兩者所根據的理由仍然不夠充分。⁷

水野弘元於〈部派佛教與雜阿含〉文中敘述：

「屬於上座部的巴利《相應部》與屬於說一切有部之漢譯《雜阿含》十分相似，唯就內容而言，漢譯《雜阿含》若除去非本來所有之卷二三、卷二五（即阿育王譬喻 *Aśokāvadāna*），則兩者大體一致。至於約占兩者份量三分之一的《別譯雜阿含》，可能係抄自大部之《雜阿含》，或是其他部派之《雜阿含》之全本或未完全寫就者，此誠為問題所在。」⁸

《別譯雜阿含經》究竟是某一傳承的完整譯本，或是節譯本，還是戰亂後全譯本的殘卷，或者僅是尚未定稿的初譯本，⁹ 目前的文獻資料尚不足以作出令人信服的論斷。

由於現存佛教文獻對《別譯雜阿含經》所能提供的資訊微乎其微，關於譯者、譯地、譯時、譯後的傳抄以及譯後未經登錄如何傳承到後代等等問題，均無文獻可供參考；僅能倚賴「譯文」本身，而以「跨文本比較研究」、「解讀攝頌」、「推測原典語言」等方式進行其傳譯的探究。

法鼓文理學院的「阿含研究小組 *Āgama research group*」在 2018 年十月底於阿根廷召開「《雜阿含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宣讀的最後三篇論文依次為馬德偉、筆者以及辛島靜志 (1957-2019) 所撰，此三篇論文都涉及與《別譯雜阿含經》漢譯所據的印度文本相關的議題，而各自有不同的主張。

本文先論列「《別譯雜阿含經》、《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為平行文本」，其次詳述「《別譯雜阿含經》為譯自默誦」的理由，最後簡介並評論辛島靜志的主張。

5 《阿毘達磨俱舍論稽古》(T64, p. 446a-b)。

6 水野弘元(1983:686)，或水野弘元(2000:436)。

7 Bingenheimer(2011:23-40), *Studies in Āgama Literature—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horter Chinese Saṃyuktāgama* 《別譯雜阿含經之研究》。

8 水野弘元(1983:683, 7 行)。

9 如果是尚未定稿的初譯，可能出於三種情況：第一種是譯出全經，卻只殘存部分譯稿；第二種是文本為全經，因故僅譯出部分內容；第一種是現存的經數就是此一文本的全貌。

2. 《別譯雜阿含經》與《雜阿含經》的版本譜系

馬德偉在其書中主張，巴利《相應部》與某一印度文本源自共同的祖本，後來此一印度文本分成兩支，一支較早進入「經典凍結 canonical closure」而不再編改增刪，成為今本《雜阿含經》依據的「印度語言源文本 Indic sources」，另一支則陸續增加了一些阿毘達磨元素與其他後期的改變，成為今本《別譯雜阿含經》的「印度語言源文本」。他引述我的意見而作如下的敘述：

「上述蘇錦坤(參 2010b) 顯示《別譯雜阿含經》與《雜阿含經》源自同一與《相應部》不同的文本，此一文本於後分成兩支傳承而形成 T99 與 T100。各個不同的例子顯示，傳自錫蘭的《雜阿含經》印度文本較早進入「經典凍結」階段；而可能來自中亞的《別譯雜阿含經》印度文本則在其後吸收了後期阿毘達磨的元素與經歷其他改變。」¹⁰

他又說：

「蘇錦坤(2010b) 顯示《別譯雜阿含 140 經》與《別譯雜阿含 311 經》對其《雜阿含經》與《相應部》對應偈頌提供了此一謎語的解答。這樣的解答似乎不是翻譯過程或翻譯完成之後才加入，而是偈頌文本在此之前就已經有此改變，這也是《別譯雜阿含經》印度文本產生了後期改變的證據，而不是《雜阿含經》發生了後期改變。」¹¹

以上兩段敘述，此處稱為「假說 1」，請參考「圖 1」。

10 Marcus(2011:49): '[t]he above [cf. Su 2010b] shows that the Indian originals of BZA [*Bieyi za ahan*, T 100] and ZA [*Za ahan*, T 99] once had a common ancestor, which was different from the SN [*Samyutta-nikāya*] and later forked into two different lines of transmission that eventually led to the ZA and BZA. Various examples show that the Indian ZA, which was transmitted to China from Sri Lanka, found closure earlier, while the Indian BZA, which presumably came to China via Central Asia, had continued to absorb elements from the Abhidharma and underwent changes after it had split from the ZA branch.' 引言中的 [cf. Su 2010b] 發表為「蘇錦坤(2014)」。

11 Marcus(2011:49, line 10-18). 請參考蘇錦坤(2014:90-91, 98-99)。實際上，筆者從未主張「這樣的解答似乎不是翻譯過程或翻譯完成之後才加入，而是偈頌文本在此之前就已經有此改變」。

其實筆者的主張跟「假說 1」不同。為稱引方便，以筆者的下述主張為「假說 2」，也就是：「T99《雜阿含經》、T100《別譯雜阿含經》和巴利《相應部》的印度文本為平行三個的版本譜系」。請參考「圖 2」所顯示的差異。

圖 1：「假說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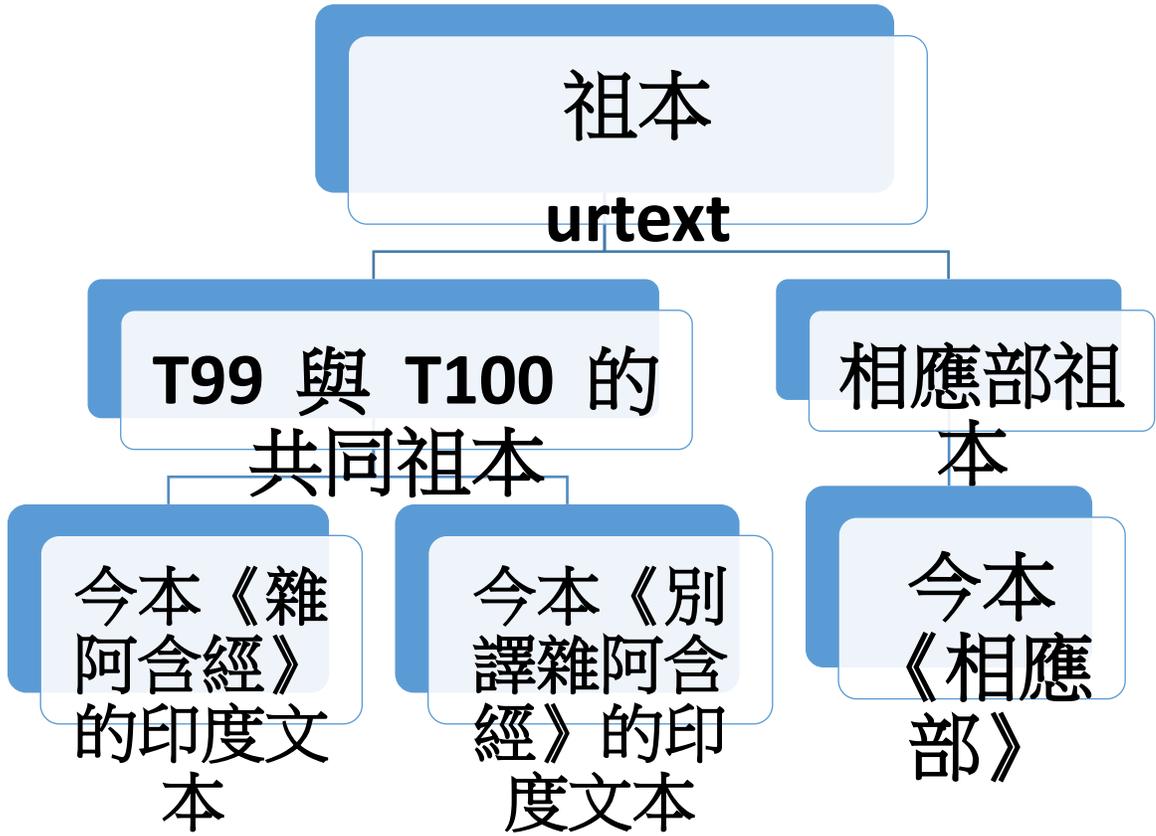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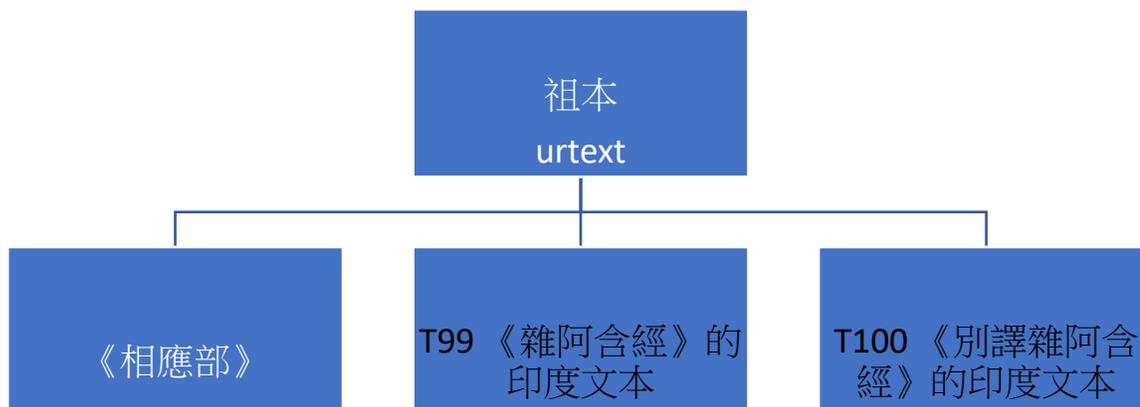


圖 2：「假說 2」



幾乎所有《別譯雜阿含經》的經典都可以在《雜阿含經》(T99)找到對應經典，¹² 所以「兩者十分相近」是無庸置疑的共識。在本書第三章也舉出「讚佛偈」與「對應經典次序相符」兩個主要的現象，來論列這兩者在版本譜系上較為接近，而與《相應部》較為疏遠。¹³ 即使在此情況之下，如果作此推論：「『相應部祖本』與『《別譯雜阿含經》、《雜阿含經》的共同祖本』從一共同文本分化而出，後者有一文本較早進入『經典凍結』而成為 T99《雜阿含經》的印度語系文本；另一文本則受到後期阿毘達磨的影響，並且加入後期元素而成為《別譯雜阿含經》的印度語系文本」，(請參考「假說 1」與「圖 1」)；此一推論將面臨下列三點質疑：

1. 在漢譯《別譯雜阿含經》與《雜阿含經》的對應經典有差異時，應該是兩者均與巴利《相應部》的對應經文不同，或者是先發生「經典凍結」的《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的近似。不應發生較慢「經典凍結」的《別譯雜阿含經》，在稍後的衍伸、變化，反而回到與《相應部》的對應經文相近。

12 少數例外，如《別譯雜阿含 139 經》(T02, no. 100, p. 427, b24)，對應經典為《相應部 1.4 經》，缺《雜阿含經》對應經典。又如《別譯雜阿含 98 經》與《別譯雜阿含 99 經》是兩部世尊於孫陀利河岸說偈的經典，《大正藏》頁底註列《別譯雜阿含 98 經》為《雜阿含 1184 經》的對應經典、《別譯雜阿含 99 經》為《雜阿含 1185 經》的對應經典。實際上，《雜阿含 1184 經》與《別譯雜阿含 99 經》互為對應經典。《雜阿含 1185 經》在《別譯雜阿含經》無對應經典，《別譯雜阿含 98 經》在 T99《雜阿含經》無對應經典。關於漢巴對應經典的編列原則，請參考本書第一章。

13 請參考蘇錦坤(2014)，文中也提醒：「雖然如此，仍然不宜概括認為各部單一對應經典，《雜阿含經》必定與《別譯雜阿含經》較為親近，而與《相應部》相距較遠。」(2014:97)。「但是，本文也強調不能以此組織結構的相近，而推論每一部對應經典都是前兩者較《相應部》親近，個別經典的異同會隨各部經文而不同，實際的異同仍須逐經比對。」(2014:100)。

2. 當三者的對應經文出現或為偈頌、或為長行的情況，不應發生《別譯雜阿含經》反而與《相應部》同為偈頌、或同為長行的情形。(應該是兩者均與巴利《相應部》的對應經文不同，或者是先發生「經典凍結」的《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的文體相同。)

3. 在部分帶有「謎語偈頌」的一組對應經典之中，不應發生《別譯雜阿含經》的譯文對問偈提供解答，而《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的對應經典均未出現此類特例。

因此，僅有在「假說 2」與「圖 2」的平行版本或更複雜的情況下，才會出現上述三種情況。以下依次舉例說明。

2.1 《別譯雜阿含經》與對應經文的情節不同

在《別譯雜阿含經》、《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的對應經典之間，常有一些情節或細節的差異。不同經典差異顯示三者之間不同的相似程度，而無法簡單地作「《別譯雜阿含經》與《雜阿含經》較相近」或「《雜阿含經》與《相應部》較相近」之類的描述。

以下略舉四部經說明之。

2.1.1 《別譯雜阿含 287 經》

《別譯雜阿含 287 經》敘述世尊身受足傷，而能安住正智正念，有八位天子依序以八首架構相同的偈頌讚佛，依次比喻世尊為「獅子、龍象、乘牛、乘馬、牛王、無上丈夫、人中蓮花、分陀利」。對應經典《相應部 1.38 經》則只有六位天子分別比喻世尊為「龍象 (nāga)、獅子 (siha)、優良血統的馬(ājānīya)、領頭的公牛(nisabha)、能負重的公牛 (dhorayha)、已調御者 (danta)」，第七位天子所說的偈頌則直接讚佛「已善修定與心善解脫，既不自高也不卑下，不受強力的障礙所折服」，而沒有比喻。以上七位天子均為「誦優陀那(udānaṃ udānesi)」，而稱所

誦為「優陀那(udāna)」；菩提比丘的英譯《相應部》將所有偈頌依照出現順序編號，書中並未將此七首「優陀那」編列「偈頌編號」。¹⁴ 對應經典《雜阿含 1289 經》則與前兩者不同，第一位天子比喻世尊為「獅子」，第二位天子則比喻世尊為「大龍、牛王、勇力、良馬、大士夫上首、大士夫之勝」，第三、四位天子則喻為「士夫分陀利」，第五位天子所說偈頌含「不踊亦不沒，其心安隱住，而得心解脫」與巴利經文第八位天子所說偈頌相當。巴利經文的文末有四首「正式」偈頌(菩提比丘書中編有「偈頌編號」)，前三首偈頌在《雜阿含 1289 經》約當為第六、七、八位天子所說，而缺第四首偈頌；在《別譯雜阿含 287 經》則第八位天子的偈頌約當第三首，而缺另外三首偈頌。請參考〈表 1〉。

從〈表 1〉可見，三部對應經典的詳略不同，無法簡單判定哪兩部經典較為接近，更無法主張《別譯雜阿含 287 經》是出自後來的增刪。

〈表 1〉

《雜阿含 1289 經》	《相應部 1.38 經》漢譯(括號中的數目字代表各段的順序)	《別譯雜阿含 287 經》
第一天神說偈嘆言：「沙門瞿曇，人中師子，身遭苦痛，堪忍自安，正智正念，無所退減。」(偈頌)	(2)尊！沙門喬達摩確實是獅子，當生起苦的、激烈的、猛烈的、辛辣的、不愉快的、不合意的身體感受時，以獅子的儀法而具念、正知忍受它，不被惱害。(優陀那) ¹⁵	中有一天言：「沙門瞿曇實是丈夫人中師子，雖受苦痛，不捨念覺，心無惱異，若復有人於瞿曇大師子所生誹謗者，當知是人甚大愚癡。」(長行)
第二天子復讚嘆言：「大士之大龍，大士之牛王，大士夫勇力，大士夫良馬，大士夫上首，大士夫之勝。」(偈頌)	(1)尊！沙門喬達摩確實是龍象，當生起痛苦的、猛烈疼痛的、尖銳的、刺激的、折磨的、不可意的身體感受時，以龍象的威儀具念正知地忍受	第二天亦作是說：「瞿曇沙門丈夫龍象，雖受苦痛，不捨念覺，心無惱異，若復有人於瞿

14 Bodhi(2000:116-117)。筆者不明白其確切的原因。

15 巴利偈頌為：‘sīho vata, bho, samaṇo gotamo; sīhavatā ca samuppannā sārīrikā vedanā dukkhā tibbā kharā kaṭukā asātā amanāpā sato sampajāno adhvāseti avihaññamāno.’ 請參考 Bodhi(2000:116)英譯：‘The ascetic Gotama is indeed a lion, sir! And when bodily feelings have arisen that are painful, racking, sharp, piercing, harrowing, disagreeable, through his leonine manner he endures them, mindful and clearly comprehending, without becoming distressed.’ 漢譯為筆者參考英譯所譯，下同。此首偈頌在《相應部 1.38 經》其實是第二首「udāna 優陀那」，與第一首 udāna 的用字差別僅為將「sīha 獅子」替換為「nāga 龍象」。

	它，不被惱害。(優陀那) ¹⁶	曇龍象所生誹謗者，當知是人甚大愚癡。」(長行)
	(5) 尊！沙門喬達摩確實是能負重的公牛，當生起痛苦的、猛烈疼痛的、尖銳的、刺激的、折磨的、不可意的身體感受時，以能負重的牛的威儀具念正知地忍受它，不被惱害。(優陀那) ¹⁷	第三天復作是言：「沙門瞿曇如善乘牛。」(長行)
	(3) 尊！沙門喬達摩確實是良馬，當生起痛苦的、猛烈疼痛的、尖銳的、刺激的、折磨的、不可意的身體感受時，以良馬的威儀具念正知地忍受它，不被惱害。(優陀那) ¹⁸	第四天復作是言：「沙門瞿曇如善乘馬。」(長行)
	(4) 尊！沙門喬達摩確實是牛王，當生起痛苦的、猛烈疼痛的、尖銳的、刺激的、折磨的、不可意的身體感受時，以牛王的威儀具念正知地忍受它，不被惱害。(優陀那) ¹⁹	第五天復作是言：「沙門瞿曇猶如牛王。」(長行)

- 16 請巴利偈頌：‘nāgo vata, bho, samaṇo gotamo; nāgavatā ca samuppannā sārīrikā vedanā dukkhā tībā kharā kaṭukā asātā amanāpā sato sampajāno adhvāseti avihaññamāno.’ 請參考 Bodhi(2000:116)英譯：‘The ascetic Gotama is indeed a nāga, sir! And when bodily feelings have arisen that are painful, racking, sharp, piercing, harrowing, disagreeable, through his nāga-like manner he endures them, mindful and clearly comprehending, without becoming distressed.’
- 17 請巴利偈頌：‘dhorayho vata, bho, samaṇo gotamo; dhorayhavatā ca samuppannā sārīrikā vedanā dukkhā tībā kharā kaṭukā asātā amanāpā sato sampajāno adhvāseti avihaññamāno.’ 請參考 Bodhi(2000:117)英譯：‘The ascetic Gotama is indeed a beast of burden, sir! And when bodily feelings have arisen that are painful, racking, sharp, piercing, harrowing, disagreeable, through his beast-of-burden’s manner he endures them, mindful and clearly comprehending, without becoming distressed.’ 「dhorayha」意為「能負重的牛」。
- 18 請巴利偈頌：‘ājānīyo vata, bho, samaṇo gotamo; ājānīyavatā ca samuppannā sārīrikā vedanā dukkhā tībā kharā kaṭukā asātā amanāpā sato sampajāno adhvāseti avihaññamāno.’ 請參考 Bodhi(2000:116)英譯：‘The ascetic Gotama is indeed a thoroughbred, sir! And when bodily feelings have arisen that are painful, racking, sharp, piercing, harrowing, disagreeable, through his thoroughbred manner he endures them, mindful and clearly comprehending, without becoming distressed.’
- 19 請巴利偈頌：‘nisabho vata, bho, samaṇo gotamo; nisabhavatā ca samuppannā sārīrikā vedanā dukkhā tībā kharā kaṭukā asātā amanāpā sato sampajāno adhvāseti avihaññamāno.’ 請參考

	(6) 尊！沙門喬達摩確實是已調御者，當生起痛苦的、猛烈疼痛的、尖銳的、刺激的、折磨的、不可意的身體感受時，以已調御者的威儀具念正知地忍受它，不被惱害。(優陀那) ²⁰	
		第六天復作是言：「沙門瞿曇無上丈夫。」(長行)
第三天子復讚嘆言：「此沙門瞿曇，士夫分陀利，身生諸苦痛，而能行捨心，正智正念住，堪忍以自安，而無所退減。」(偈頌)		第七天復作是言：「沙門瞿曇人中蓮花。」(長行)
第四天子復讚嘆言：「若有於沙門瞿曇士夫分陀利所說違反嫌責，當知斯等長夜當得不饒益苦，唯除不知真實者。」(長行)		
第五天子復說偈言：「觀彼三昧定，善住於正受，解脫離諸塵，不踊亦不沒，其心安隱住，而得心解脫。」(偈頌)	(7) 觀察他已善修定與心善解脫，既不自高也不卑下，不受強力的障礙所折服。(優陀那) ²¹	第八天復作是言：「沙門瞿曇猶如分陀利，觀彼禪寂，極為善定，終不矜高，亦不卑下。止故解脫，解脫故

Bodhi(2000:117)英譯：‘The ascetic Gotama is indeed a chief bull, sir! And when bodily feelings have arisen that are painful, racking, sharp, piercing, harrowing, disagreeable, through his chief bull’s manner he endures them, mindful and clearly comprehending, without becoming distressed.’ 「nisabha」意為「領頭的公牛、群牛的領袖」，權宜譯為「牛王」。

20 請巴利偈頌：‘danto vata, bho, samaṇo gotamo; dantavatā ca samuppannā sārīrikā vedanā dukkhā tibbā kharā kaṭukā asātā amanāpā sato sampajāno adhvāseti avihaññamāno.’ 請參考 Bodhi(2000:117)英譯：‘The ascetic Gotama is indeed tamed, sir! And when bodily feelings have arisen that are painful, racking, sharp, piercing, harrowing, disagreeable, through his tamed manner he endures them, mindful and clearly comprehending, without becoming distressed.’ 「danta」意為「已調御者」。

21 巴利偈頌：‘passa samādhiṃ subhāvitam cittaṅga suvimuttam, na cābhinattam na cāpanattam na ca sasaṅkhāraniggayhavāritagattam.’ 請參考 Bodhi(2000:117)英譯：‘See his concentration well developed and his mind well liberated—not bent forward and not bent back, and not blocked and checked by forceful suppression.’

		止。」(長行)
第六天子復說偈言：「經歷五百歲，誦婆羅門典，精勤修苦行，不解脫離塵，是則卑下類，不得度彼岸。」(偈頌)	雖然婆羅門誦習五吠陀與苦行百年，他們的心不得正解脫，那些低劣者不得度到彼岸。(偈頌) ²²	
第七天子復說偈言：「為欲之所迫，持戒之所縛，勇捍行苦行，經歷於百年，其心不解脫，不離於塵垢，是則卑下類，不度於彼岸。」(偈頌)	他們為渴愛而顫動，被戒禁取所束縛，行粗苦行百年，他們的心不得正解脫，那些低劣者不得度到彼岸。(偈頌) ²³	
第八天子復說偈言：「心居憍慢欲，不能自調伏，不得三昧定，牟尼之正受，獨一居山林，其心常放逸，於彼死魔軍，不得度彼岸。」(偈頌)	這裡，對慢之愛欲者來說，沒有調御，對不得定的來說，沒有牟尼，單獨放逸地住在林野，不能渡死亡領域彼岸。 捨斷慢後善得定，由善心，已於一切處掙脫，單獨不放逸地住在林野，他能渡死亡領域的彼岸。(偈頌) ²⁴	時第八天即說偈言：「非彼清淨心，假使滿百千，通達五比施，為於戒取縛，沒溺愛欲海，不能度彼岸。」(偈頌)

2.1.2 《別譯雜阿含 106 經》

《別譯雜阿含 105 經》到《別譯雜阿含 109 經》依次序分別為《雜阿含 1192 經》到《別譯雜阿含 1196 經》的對應經典，除了第一部經的巴利對應經典為《相

22 請巴利偈頌：‘Pañcavedā sataṃ samaṃ, tapassī brāhmaṇā caraṃ; Cittaṅca nesaṃ na sammā vimuttaṃ, hīnattharūpā na pāraṅgamā te.’ 請參考 Bodhi(2000:117)英譯：‘Though brahmins learned in the five Vedas/ Practise austerities for a hundred years./ Their minds are not rightly liberated:/ Those of low nature do not reach the far shore.’

23 請巴利偈頌：‘Taṇhādhīpanā vataṣīlabaddhā, lūkhaṃ tapaṃ vassasataṃ carantā; Cittaṅca nesaṃ na sammā vimuttaṃ, hīnattharūpā na pāraṅgamā te.’ 請參考 Bodhi(2000:118)英譯：‘They founder in craving, bound to vows and rules,/ Practising rough austerities for a hundred years./ But their minds are not rightly liberated:/ Those of low nature do not reach the far shore.’

24 請巴利偈頌：‘Taṇhādhīpanā vataṣīlabaddhā, lūkhaṃ tapaṃ vassasataṃ carantā; Cittaṅca nesaṃ na sammā vimuttaṃ, hīnattharūpā na pāraṅgamā te.’ 請參考 Bodhi(2000:118)英譯：‘They founder in craving, bound to vows and rules,/ Practising rough austerities for a hundred years./ But their minds are not rightly liberated:/ Those of low nature do not reach the far shore.’

應部 1.37 經》以外，其餘的對應經典都在第六相應〈梵天相應〉(6. Brahma saṃyutta)之中。

值得注意的是《別譯雜阿含 106 經》與對應經典《雜阿含 1193 經》之間的差異。請參考〈表 2〉。

《別譯雜阿含 106 經》敘述比丘瞿迦梨譏諷「梵主天」言：「阿那含名為不還，汝云何還？」²⁵「梵主天」因而說偈：「欲測無量法，智者所不應，若測無量法，必為所燒害。」²⁶他稍後前往世尊處敘說此事，世尊為此說偈：「夫人生世，斧在口中，…口意惡故，入此地獄。」²⁷

《相應部 6.9 經》則敘述比丘瞿迦梨譏諷「名為『杜盧 turū』²⁸的『辟支梵 paccekabrahmā (獨梵，無伴從的梵天)』」言：「阿那含名為不還，汝云何還？」辟支梵杜盧說了相當於《別譯雜阿含 106 經》偈頌的五首偈頌。雖然《相應部 6.9 經》的說偈的是辟支梵，而不是「梵主天」與世尊；就對應偈頌而言，兩者相當接近。

《雜阿含 1193 經》則載明為比丘瞿迦梨譏諷「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世尊不記汝得阿那含耶？…汝何故來？」²⁹梵天王因而說偈：「於無量處所，生心欲籌量，何有點慧者，而生此覺想？無量而欲量，是陰蓋凡夫。」³⁰他稍後前往世尊處敘說此事，世尊並未說此偈：「夫人生世，斧在口中，…口意惡故，入此地獄」，而是重複梵天王的說偈。因此，較接近《相應部 6.7 經》而與《相應部 6.9 經》相差較遠。

也就是說，雖然《雜阿含經》和《別譯雜阿含經》在此一區段的經典次序相同，但是前者的印度文本在《雜阿含 1193 經》與《相應部 6.7 經》相近，而後者卻與《相應部 6.9 經》相近；所以，兩者的關係較類似「假說 2」與「圖 2」，而非「假說 1」與「圖 1」。

25 《別譯雜阿含 106 經》(T02, no. 100, p. 411, c5-6)。

26 《別譯雜阿含 106 經》(T02, no. 100, p. 411, c8-9)，第四句「必為所燒害」，「宋、元、明藏」作「必為所燒害」。

27 《別譯雜阿含 106 經》(T02, no. 100, p. 411, c14-19)。

28 Bodhi(2000:244)依據 PTS 版作「tudu」。

29 《雜阿含 1193 經》(T02, no. 99, p. 323, b18-19)。

30 《雜阿含 1193 經》(T02, no. 99, p. 323, b22-24)。第三句「何有點慧者」，「宋、元、明藏」作「故有點慧者」，依巴利對應偈頌，作「何」字為適合。第四句「而生此覺想」，「元、明藏」作「而生此妄想」，應以「妄」字為妥。

〈表2〉 《相應部》及其漢譯對應經典

《別譯雜阿含經》經號	《雜阿含經》經號	《相應部》經號
105	1192	1.37
106	1193	6.7/6.8/6.9
107	1194	6.6
108	1195	6.4
109	1196	6.5
276	1278	6.10

2.1.3 《別譯雜阿含 301 經》

《相應部 2.21 經》的漢譯對應經典為《雜阿含 1302 經》與《別譯雜阿含 301 經》，三部經典的天子名號都是「尸毘 Siva」，兩部漢譯經典都無「讚佛偈」，偈頌都是簡單的一問一答形式。但是，巴利經文卻是由六位不知名的天子分別說六首偈頌，最後由世尊說最終的偈頌；所以，《雜阿含 1302 經》與《別譯雜阿含 301 經》較為近似，而與《相應部 2.21 經》相差較大。

《相應部 2.21 經》還有一部巴利對應經典為《相應部 1.31 經》，兩者偈頌完全相同，差異是後者無天子名號；³¹《相應部 1.31 經》的對應經典為《雜阿含 1287 經》與《別譯雜阿含 285 經》，《雜阿含 1287 經》偈頌仍然與前述《雜阿含 1302 經》同是簡單的一問一答兩首偈頌(外帶一首「讚佛偈」)，但是《別譯雜阿含 285 經》則有六首偈頌而與巴利對應經典相似：

「應共善人住，親近於善者；從彼人受法，得利不生惡。

應共善人住，親近於善者；從彼人受法，智者得利樂。

應共善人住，親近於善者；從彼人受法，智者得名譽。

31 蘇錦坤(2014:93-95)，〈2.4 小結〉所陳述，〈1 諸天相應 Devatā〉為無天子名號，〈2 天子相應 Devaputta〉為有天子名號。〈1 諸天相應 Devatā〉與〈2 天子相應 Devaputta〉的漢譯對應經典，《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有天子名號者無「讚佛偈」，無天子名號者有「讚佛偈」。

親近於善者，從彼人受法；智者得解慧，是故應共住。

親近於善者，從彼人受法；親族中尊勝，能離於憂愁；於一切苦中，而能得解脫。

遠離諸惡趣，能斷一切縛；純受上妙樂，得近於涅槃。」³²

在同一組的六部對應經典之中，有天子名號的三部，《雜阿含 1302 經》與《別譯雜阿含 301 經》比《相應部 2.21 經》親近。但是無天子名號的三部，《別譯雜阿含 285 經》與《相應部 1.31 經》近似，而與《雜阿含 1287 經》差異較大。

2.1.4 《別譯雜阿含 307 經》

《別譯雜阿含 307 經》、《雜阿含 1308 經》與《相應部 2.30 經》同是敘述六位天子在世尊面前說偈描述六師外道的主張，後兩經敘述其中有一位天子被魔羅附身而說偈，《別譯雜阿含 307 經》則無此情節。

從〈表 3〉的天子名號和〈表 4〉的說偈次序及內容，無法簡單得出彼此有何互相承襲的關係。

〈表 3〉 六位天子名號(相似程度：A, 《別譯雜阿含 307 經》與巴利經文相近；B, 《雜阿含 1308 經》與巴利經文相近；C, 代表三者不近似)

《別譯雜阿含 307 經》	《雜阿含 1308 經》	《相應部 2.30 經》	相似程度
難勝 (Asama?)	阿毘浮 (cf. Pāli Abhibhū*)	Asama (1)	A
自在	增上阿毘浮	Sahali (2)	C
顯現	能求 (3? Niñku*)	Nīka or Niñka (3)	B
決勝	毘藍婆 (5?)	Ākoṭaka (4)	B
時起	阿俱吒 (4?)	Vegabbhari or	B

32 《別譯雜阿含 285 經》(T02, no. 100, p. 473, b6-18)。

		Veṭambari (5)	
輕弄 (Māṇavagāmiya? 年輕的情人?)	迦藍	Māṇavagāmiya (6)	A

<表 4>

《別譯雜阿含 307 經》	《雜阿含 1308 經》	《相應部 2.30 經》
第一位天子說第一首偈頌	第一位天子說第一首偈頌	
第二位天子說第二首偈頌	第二位天子說第二首偈頌	此首漢譯偈頌與 Sahali 天子說第二首偈頌相當
第三位天子說第三首偈頌	第三位天子說第三首偈頌	此首漢譯偈頌與 Asama 天子說第一首偈頌相當
第四位天子說第四首偈頌	第四位天子說第四首偈頌	此首漢譯偈頌與 Nīka 天子說第三首偈頌相當
--	--	Ākoṭaka 天子說第四首偈頌
世尊說第五首偈頌	世尊說第五首偈頌	此首漢譯偈頌與 Vegabbhari 天子說第五首偈頌相當
不具名天子說第六首偈頌	第六位天子阿俱吒 (Ākoṭaka?) 為魔所附說第六首偈頌	此首漢譯偈頌與為魔所附的 Vegabbhari 天子說第六首偈頌相當
世尊說第七、八首偈頌	世尊說第七、八首偈頌	世尊說第七首偈頌
不具名天子說第九到十五首偈頌		

2.2 對應經文或為長行或為偈頌

藉助《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的比較研究，可以發現類似的情節或敘述在三者之間或以偈頌、或以長行的形式表達，³³ 這樣的差異似乎沒有規則可尋，請參考<表 7>。

33 Nattier(2008), 'Rhymed Verse, Unrhymed Verse, or No Verse at All? The Treatment of Indian Poetic Passages in Chinese Buddhist Translations' 曾探討此一議題。Nattier 討論的漢譯佛典年代範圍僅到支謙的譯經為止，筆者此處則集中在討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對應經典之間的差異，為該文所未論及者。

例如前文〈2.1.1〉小節，〈表 1〉顯示，雖然《相應部 1.38 經》敘述其中七位天子均為「udānaṃ udānesi 誦優陀那」，而稱所誦為「udāna 優陀那」，但是七首「優陀那」均未以「偈頌形式」呈現。³⁴ 對應的《別譯雜阿含 287 經》中天子的敘述也是作「長行」形式；但是對應的《雜阿含 1289 經》除了第四天子的敘述作「長行」以外，均為「偈頌形式」。此經顯示《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的對應經典較為相近。

又如〈表 5〉顯示，在三部對應經典之間，《別譯雜阿含 351 經》表達的偈頌，在《雜阿含 1331 經》則譯為長行：

(1). 其他天神問「林中天神」為何愁憂，前者除了簡短的長行之外，尚有偈頌，後者則純粹是長行。(〈表 5〉第三段)

(2). 「林中天神」回答自己愁憂的原因，前者以偈頌回答，後者則純粹是長行。(〈表 5〉第四段)

〈表 5〉

《別譯雜阿含 351 經》	《相應部 9.4 經》	《雜阿含 1331 經》
爾時，眾多比丘在俱薩羅園竹林中夏坐安居。	一時有眾多比丘住於憍薩羅國某處叢林中。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眾多比丘於拘薩羅國人間遊行，住一林中夏安居。
彼園林中，有天神住，天神愁念，而作是言：「今僧自恣，月十五日已復欲去。」	那時，雨季三個月安居已過，諸比丘出發遊行。	彼林中有天神住，知十五日諸比丘受歲，極生憂戚。
更有天神即問之言：「汝今何故愁憂如是？」即說偈言：「天神汝今者，何以懷愁憂？」		有餘天神語彼天神言：「汝何卒生愁憂苦惱？汝當歡喜諸比丘持戒清淨，今日受歲。」

34 Bodhi(2000:116-117)。筆者不明白確切的原因。

<p>淨戒諸比丘， 今日當自恣， 得遇如是事， 宜應自欣悅。」</p>		
<p>彼林天神以偈答曰：「我亦知彼等，今日當自恣，非是無慚愧，同諸外道等。斯等皆精懃，具有慚愧者，收斂衣鉢已，自恣各散去。比丘既散已，此林空無人，更無所聞見，是故我愁憂。」³⁵</p>		<p>林中天神答言：「我知比丘今日受歲，不同無羞外道受歲，然精進比丘受歲，持衣鉢，明日至餘處去，此林當空。」</p>
<p>時諸比丘既自恣已，各散出林，還其所止。爾時，天神見其四散，心懷憂慘，即說偈言：「諸比丘去已，但見遊居處，牟尼諸弟子，多聞有知見，善能具分別，種種清淨說。如斯持法人，今者安所詣？」</p>	<p>那時住在叢林中的天神見不到那些比丘，悲嘆著說這偈頌： 「今天我覺得不喜，見到許多空位，那些巧說的多聞者，喬達摩弟子何處去？」</p>	<p>比丘去後，林中天神而說偈言：「今我心不樂，但見空林樹，清淨心說法，多聞諸比丘，瞿曇之弟子，今悉何處去？」</p>

例如《別譯雜阿含 275 經》、《雜阿含 1277 經》與《相應部 1.35 經》三部經典為對應經典，內容都提到有「(諸)天」以偈頌嫌責世尊，世尊回答後，「(諸)天」向世尊表達悔過。在「(諸)天」悔過的偈頌之前，世尊的回答在《別譯雜阿含 275 經》是偈頌：「爾時世尊以偈答曰：『不顯己功德，不知他心行，知已復涅槃，能度世間愛。』」³⁶ 巴利對應經典《相應部 1.35 經》此處也是偈頌。³⁷ 此一

35 《別譯雜阿含 351 經》「收斂衣鉢已」，「宋、元、明藏」作「收檢衣鉢已」(T02, no. 100, p. 489, b19)。

36 《別譯雜阿含 275 經》(T02, no. 100, p. 469, c21-23)。

37 《相應部 1.35 經》：‘Na yidaṃ bhāsitaṃ māttaṃ, ekantasavanena vā; Anukkamitave sakkā, yāyaṃ paṭipadā dalhā; Yāya dhīrā pamuccanti, jhāyino mārabandhanā.’ ‘Na ve dhīrā pakubbanti, viditvā lokapariyāyaṃ; Aññāya nibbutā dhīrā, tiṇṇā loke visattikaṃ.’ (S i 24)。請參考

回答在《雜阿含 1277 經》則是長行：「爾時世尊告天子言：『汝今有所嫌責耶？』」³⁸

接著，「(諸)天」悔過，三部經都是長行。《別譯雜阿含 275 經》：「爾時，此天聞佛偈已，而白佛言：『我於今者，實有罪過，唯願聽我誠心懺悔。』」
《雜阿含 1277 經》：「天子白佛：『悔過，世尊！悔過，善逝！』」³⁹ 巴利對應經典《相應部 1.35 經》此處也是長行。⁴⁰

又如〈表 6〉顯示，《雜阿含 1093 經》與《相應部 4.3 經》同為偈頌，而《別譯雜阿含 32 經》為長行的情形。即使我們將此處的「長行」譯文解釋為「四字一句」的四言偈頌形式，也可以判定這首偈頌的後半段，《雜阿含 1093 經》與《相應部 4.3 經》較類似，而《別譯雜阿含經》提及「我今都無男女之相」，內容與另兩者不同。

〈表 6〉

經典	《雜阿含 1093 經》	《相應部 4.3 經》經文與漢譯	《別譯雜阿含 32 經》的長行
對應	長夜生死中， 作淨不淨色，	經歷長久的生死輪迴， 作或美或惡的形象，	汝於長夜生死之中， 具受如是好惡之形，

Bodhi(2000:112, verse 110, 111)，或元亨寺《相應部 1.35 經》：「〔世尊：〕：『唯語此道跡，只是於聽聞，不能隨之行，此道跡堅固，賢者依道跡，以修於禪定，解脫魔之縛。』
『賢者知世法，如不云不作，賢者依智慧，而入於涅槃，以度世執著。』」(CBETA, N13, no. 6, p. 34, a9-14 // PTS. S. 1. 24)。

38 《雜阿含 1277 經》(T02, no. 99, p. 351, a25)。

39 《別譯雜阿含 275 經》(T02, no. 100, p. 469, c24-25)。《雜阿含 1277 經》(T02, no. 99, p. 351, a25-26)。

40 《相應部 1.35 經》：‘Atha kho tā devatāyo pathaviyaṃ patiṭṭhahitvā bhagavato pādesu sirasā nipatitvā bhagavantaṃ etadavocum –“accayo no, bhante, accagamā yathābālaṃ yathāmūlhaṃ yathāakusalaṃ, yā mayaṃ bhagavantaṃ āsādetabbaṃ amaññimhā. Tāsaṃ no, bhante, bhagavā accayaṃ accayato paṭiggaṇhātu āyatim samvarāyā”ti’. (S i 24)。請參考 Bodhi(2000:112, line 1-7)，或元亨寺《相應部 1.35 經》：「爾時，彼天神等，下來立於地上，頭面頂禮世尊足，向世尊言：『世尊！是我等之罪、是我等之過。恰如愚者、迷者、不善者，我等想：可如是責難世尊否？願世尊饒恕我等之罪，為未來不〔再〕犯。』」(CBETA, N13, no. 6, p. 35, a1-3 // PTS. S. 1. 24)。

經文	汝何為作此，不度苦彼岸。若諸身口意，不作留難者，魔所不能教，不隨魔自在。 ⁴¹	你這樣已經作夠了，弊魔波旬！你這死魔已被擊敗了。那些能夠調御身、口、意的人，不受魔的控制，不會成為魔的忠實追隨者。 ⁴² Saṃsaraṃ dīghamaddhānaṃ, vaṇṇaṃ katvā subhāsubhaṃ; Alaṃ te tena pāpima, nihato tvamasi antaka. Ye ca kāyena vācāya, manasā ca susaṃvutā; Na te māravasānugā, na te mārasa baddhagū.	汝當云何得度苦岸？如是變化復何用為？若有愛著於男女者，汝當變化作眾形相；我今都無男女之相，何用變化作眾形為？ ⁴³
----	--	---	--

<表 7> 《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三者的對應經文，(p) 代表此段經文為「長行」，(v) 代表此段經文為「偈頌」，(N/A)代表無此段對應經文。

《別譯雜阿含經》經號	《雜阿含經》經號	《相應部》或《增支部》經號
32 (p)	1093 (v)	SN 4.3 (v)
35 (p)	1106 (v) ⁴⁴	SN 11.12 (v)
128 (p)	913 (v)	SN 42.11 (N/A)
151 (v)	926 (p) ⁴⁵	AN 11.10 (p)

41 《雜阿含 1093 經》(T02, no. 99, p. 287, c14-18)。

42 請參考 Bodhi(2000:197)英譯：‘You’ve wandered on through the long course/ Creating beautiful and hideous shapes./ Enough, Evil One, with that trick of yours./ You’re defeated, End-maker!//’ 與 ‘Those who are well retrained/ In body, speech, and mind,/ Do not come under Māra’s control/ Nor become Māra’s henchmen.//’

43 《別譯雜阿含 32 經》(T02, no. 100, p. 384, b4-8)。此段文字筆者所查閱的《嘉興藏》及《大正藏》均未作跳行及壓低一格的「偈頌格式」排版，與其他偈頌不同。

44 《雜阿含 1106 經》偈頌與《雜阿含 1105 經》相同，《雜阿含 1106 經》：「爾時世尊即說偈言……如上廣說。」(T02, no. 99, p. 291, a24-25)。

206 (v)	972 (N/A)	AN 4.185 (N/A)
212 (p)	978 (v)	(N/A)
275 (v)	1277 (p)	SN 1.35 (v)
287 (p)	1289 (v)	SN 1.38 (p), udāna
324 (v)	1325 (p)	SN 10.5 (N/A) ⁴⁶
350 (p)	956 (v) ⁴⁷	SN 15.20 (v)
351 (v)	1331 (p)	SN 9.4 (v)
358 (v)	1338 (p)	SN 9.14 (v)
364 (v)	1344 (p)	SN 9.8 (v) ⁴⁸

- 45 《雜阿含 926 經》卷 33：「跋迦利！比丘如是禪者，諸天主、伊濕波羅、波闍波提恭敬合掌，稽首作禮而說偈言：『南無大士夫，南無士之上，以我不能知，何所依而禪？』」(T02, no. 99, p. 236, b3-7)。《別譯雜阿含 151 經》卷 8：「爾時世尊即說偈言：『汝今薄迦梨，應當如是知，習於坐禪法，觀察無所有。』」天主橋尸迦，及三十三天，世界根本主，大梵天王等，合掌恭敬禮，稽首人中尊，咸皆稱斯言：『南無善丈夫！我等不知汝，依憑何法則，而得是深定，諸人所不了。』」(T02, no. 100, p. 431, a19-27)。
- 46 《別譯雜阿含 324 經》卷 15：「夜叉捉兒竟，捉已尋復放。時彼優婆夷，尋語其子言」(T02, no. 100, p. 482, b8-10)。《雜阿含 1325 經》卷 50：「時，彼鬼神即放優婆夷子。爾時，優婆夷說偈告子言」(T02, no. 99, p. 364, a27-28)。巴利對應經典《相應部 10.5 經》無此敘述。
- 47 《雜阿含 956 經》：「古昔長竹山，低彌羅村邑，次名朋迦山，阿毘迦聚落，宿波羅首山，聚落名赤馬，今毘富羅山，國名摩竭陀，名山悉磨滅，其人悉沒亡，諸佛般涅槃，有者無不盡。一切行無常，悉皆生滅法，有生無不盡，唯寂滅為樂。」(T02, no. 99, p. 243, c29-p. 244, a7)。《別譯雜阿含 350 經》：「爾時，世尊即說偈言：『婆耆半闍帝彌羅，阿毘迦羅朋伽迦，善邊之山赤馬國，毘富羅山摩竭提，諸山悉滅人亦終，佛入涅槃壽命滅。』以是義故，『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T02, no. 100, p. 489, a26-b3)。
- 48 《相應部 9.8 經》中，天神想勸導跟民家走得太近的比丘，化成該民婦跟比丘說(第一首偈頌)：「Nadīresu saṅghāne, sabhāsu rathiyāsu ca; Janā saṅgama mantenti, mañca tañca kimantara. 在河岸邊、休息處，集會所與延著道路旁，聚集的人們討論著，你和我之間到底怎麼了？」比丘回答了兩首偈頌：「Bahūhi saddā paccūhā, khamitabbā tapassinā; Na tena mañku hotabbaṃ, na hi tena kilissati. 有許多不順耳的聲音言詞，苦行者必須忍受，不應該因此而氣餒，因為他不會因此而染污。」(第二首偈頌)。「Yo ca saddaparittāsī, vane vātamigo yathā, Lahucittoti taṃ āhu, nāssa sampajjate vata. 凡對聲音言詞害怕者，如林中的羚羊，他們說他是『輕心者』，他的修習不會成功。」(第三首偈頌)。相當於此，《別譯雜阿含 364 經》第一、第二頌都是比丘對化婦所說，第三頌為天神對比丘所說，但是顯得比巴利對應偈頌冗長。相對於巴利經文，《雜阿含 1311 經》第一首偈頌(化婦對比丘說)為長行，第二、第三頌則是天神以原形對比丘所說的偈頌。兩部漢譯經典在正文都敘述該比丘後來成阿羅漢，巴利《相應部 9.8 經》則否。

2.3 《別譯雜阿含經》對「謎語偈頌」提供解答

無著比丘在他的論文中列舉了 22 個例子，顯示屬於「註釋傳統」的敘述而出現在經文之中，這樣的現象分別出現在漢譯四阿含與巴利尼柯耶之中。⁴⁹

他在文中引述 Malalasekera 的論點：「早期佛陀弟子的解說被編為經典，註釋…隨著經文…傳誦下來，…一部分的註釋在稍後被附在所註釋的經文，一起隨著經文傳誦，加上『初期佛教口誦文獻的形成階段，經文與註釋之間似乎沒有清楚的界限』，造成上述經文中出現『相當於註釋書敘述』的現象。」⁵⁰

無著比丘文中所舉的例子都是在經文長行部分出現類似「註釋書」的敘述，他在文中認為原因是出於「經文與註釋一起傳誦」，結果造成部分註釋被當成經文。⁵¹

以下所舉的兩部經含有其他傳承譜系的「註釋書」內容，為《相應部》與《雜阿含經》的對應經典所無。此項特點顯示《別譯雜阿含經》的「文本」與另兩者不同。西元 384 年僧伽跋澄和竺佛念所譯的《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也有同樣的特色(詳見下文)，代表可能是某些文本的特色，而不是誤譯或翻譯團隊將講說的注解譯入經文。

2.3.1 《別譯雜阿含 140 經》與《別譯雜阿含 311 經》

《相應部 1.5 經》有四部漢譯對應經典，分別為《雜阿含 1002 經》、《雜阿含 1312 經》、《別譯雜阿含 140 經》與《別譯雜阿含 311 經》，請參考〈表 8〉與〈表 9〉。《雜阿含 1002 經》與《雜阿含 1312 經》的差別為有無天子的名號、

49 無著比丘(2009:10-31)，〈註釋書對阿含經文的影響〉，也可參考 Anālayo (2010:1-20)。

50 無著比丘(2009:35)。

51 無著比丘(2009)文中的 1.9，此例為《別譯雜阿含 140 經》與《別譯雜阿含 311 經》的偈頌，將於後文討論。

偈頌的字詞和有無讚佛偈；⁵²《別譯雜阿含 140 經》和《別譯雜阿含 311 經》的差別也是相同的三種差異。漢譯《法句經》(T210)與巴利《法句經》也有此一偈頌。

<表 8> 《相應部 1.5 經》的漢譯對應經典

特性	天子名號	讚佛偈
《雜阿含 1002 經》	無	有
《雜阿含 1312 經》	多羅捷陀	無
《別譯雜阿含 140 經》	無	有
《別譯雜阿含 311 經》	多羅健陀	無

<表 9>

出現四次 「五」字	SĀ 1002	SĀ 1312	SĀ ² 140	SĀ ² 311
第一次	斷除五	斷五	斷於五蓋	除五欲受陰
第二次	捨五	捨於五	棄捨於五欲	棄捨於五蓋
第三次	增修於五根	五法上增修	增上修五根	增進修五根
第四次	超越五和合	超五種積聚	成就五分法	成就五分身

相關的偈頌引述如下：

《雜阿含 1002 經》：

52 《雜阿含 1312 經》首先稱此天子為「多羅捷陀天子」，經文末後卻稱為「陀摩尼天子」(T02, no. 99, p. 360, c28)，應該是抄寫時引自《雜阿含 1311 經》的訛誤。「讚佛偈」如《雜阿含 1002 經》：「久見婆羅門，逮得般涅槃，一切怖已過，永超世恩愛。」(T02, no. 99, p. 262, c24-25)，細節請參考本書第三章〈「讚佛偈」--兼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異同〉。

「斷除五捨五，增修於五根；超越五和合，比丘度流淵。」⁵³

《雜阿含 1312 經》：

「斷五捨於五，五法上增修；超五種積聚，名比丘度流。」⁵⁴

《別譯雜阿含 140 經》：

「能斷於五蓋，棄捨於五欲；增上修五根，成就五分法；能渡駛流水，得名為比丘。」⁵⁵

《別譯雜阿含 311 經》：

「除五欲受陰，棄捨於五蓋；增進修五根，成就五分身；如是之比丘，超渡生死海。」⁵⁶

《相應部 1.5 經》：

‘Pañca chinde pañca jahe, pañca cuttari bhāvaye;

Pañca saṅgātigo bhikkhu, oghatiṇṇoti vuccati’

(應斷除五法，捨除五法，應更修習五法；

比丘能超脫五種執著，稱為超越瀑流者。)⁵⁷

《法句經》：

「捨五斷五，思惟五根；能分別五，乃渡河淵。」⁵⁸

與《相應部 1.5 經》與巴利《法句經》370 偈對照，顯然《別譯雜阿含 140 經》與《別譯雜阿含 311 經》的「五蓋、五欲、五根」，在巴利經文均未明指此

53 《雜阿含 1002 經》(T02, no. 99, p. 262, c17-22)

54 《雜阿含 1312 經》(T02, no. 99, p. 360, c23-27)

55 《別譯雜阿含經》(T02, no. 100, p. 427, c15-21)

56 《別譯雜阿含 311 經》(T02, no. 100, p. 479, a19-25)

57 Bodhi(2000:91)英譯為：‘One must cut off five, abandon five./ And must develop a further five./ A bhikkhu who has surmounted five ties/ Is called a crosser of the flood.’漢譯為筆者參酌英譯所譯。此頌與巴利《法句經》370 偈相同。

58 《法句經》(T04, no. 210, p. 572, a15-16)

「五」是什麼意涵，相關的解說僅見於巴利註釋書系統。《雜阿含 1312 經》未說明「五」的意涵，與《相應部》相同；而《雜阿含 1002 經》僅提及「五根」和「五和合」，並未解說「斷除五捨五」的意涵。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也收錄了此一偈頌「五斷五已滅，修行五上者；五數比丘過，是謂已度流。」⁵⁹ 並且保存此偈的四種不同的註解。⁶⁰

此處顯示《別譯雜阿含 140 經》與《別譯雜阿含 311 經》的譯文明確地標示此四個「五」的意涵，這些資料只出現於巴利《相應部註》與《法句經註》，但是，巴利註釋並未與《別譯雜阿含經》的譯文完全相同。請參考〈表 10〉。⁶¹

〈表 10〉

	斷五	捨五	修五	解脫(成就)五
《別譯雜阿含 140 經》	五蓋	五欲	五根	五分法
《別譯雜阿含 311 經》	五欲受陰	五蓋	五根	五分身
巴利《相應部註》	五下分結	五上分結	五根	(解脫)五結
巴利《法句經註》	五下分結	五上分結	五根	(解脫)五結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1	五蓋	五下分結	五根	(超越)五上分結

59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T28, no. 1549, p. 801, a1-2)，此論為僧伽跋澄與竺佛念等翻譯於苻秦建元二十年(西元 384 年)。

60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 10：「五斷者，五蓋也。五已滅者，五下分結也。修行五上者是五根也。五數比丘過者，已越五上分結，是謂度流者，已度生死流也。復作是說，五斷者，五邪見也。五已滅是五身結也。修行五上者，五禪種。五數比丘過者，已度彼欲數，如所說著欲是謂欲數，是謂度流者已度欲流。復作是說，五斷者，五趣中結也。已滅五者，是五道也。修行五上者，五解脫入也。五數比丘過者，即越彼五趣。是謂度流者，度生死流也。復作是說，五斷者，五心縛也。已滅五者，心五穢也。修行五上者，五念結也。五數比丘過者，已度心五縛也。是謂是度流者，度生死流也。」(T28, no. 1549, p. 801, a3-15)。

61 《法句經註》：

‘**Pañcachindeti** heṭṭhāpāyasampāpakāni pañcorambhāgiyaṣaṃyojanāni pāde baddharajjuṃ puriso satthena viya heṭṭhāmagattayena chindeyya. **Pañcajaheti** uparidevalokasampāpakāni pañcuddhambhāgiyaṣaṃyojanāni puriso gīvāya baddharajjukam viya arahattamaggena jaheyya pajaheyya, chindeyyāti attho. **Pañca cuttari bhāvayeti** uddhambhāgiyaṣaṃyojanānaṃ pahānatthāya saddhādāni pañcindriyāni uttari bhāveyya. **Pañcasaṅgātigoti** evaṃ sante pañcannaṃrāgadosamohamānadiṭṭhisaṅgānaṃ atikamanena pañcasaṅgātigo bhikkhu **oghatiṇṇoti vuccati**, cattāro oghe tiṇṇoyevāti vuccatīti attho.’

《相應部註》可參考 Bodhi(2000:345-346, note 12)。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2	五邪見	五身結	五禪種	五欲數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3	五趣中結	五道	五解脫	五趣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4	五心縛	五心穢	五念結	(度)心五縛

2.3.2 《別譯雜阿含 141 經》

《相應部 1.6 經》的漢譯對應經典為《雜阿含 1003 經》與《別譯雜阿含 141 經》，巴利經文與對應的《雜阿含 1003 經》答偈均未指明此「五」的意涵。相關的偈頌引述如下：

《雜阿含 1003 經》：

「五人於覺眠，五人於眠覺；五人取於垢，五人得清淨。」⁶²

《別譯雜阿含 141 經》

「若持五戒者，雖睡名為寤；若造五惡者，雖寤名為睡；

若為五蓋覆，名為染塵垢；無學五分身，清淨離塵垢。」⁶³

《相應部 1.6 經》：

‘Pañca jāgarataṃ suttā, pañca suttasu jāgarā;

Pañcabhi rajamādeti, pañcabhi parisujjhati’

(五者睡眠時，其他為清醒；五者清醒時，其他為睡眠；

以五法染塵垢，以五法得清淨。)⁶⁴

同樣地，《別譯雜阿含 141 經》的譯文解釋此四個「五」分別為「五戒、五惡、五蓋、五分身」，《雜阿含 1003 經》與《相應部 1.6 經》(SN 1.6)經文則無

62 《雜阿含 1003 經》(T02, no. 99, p. 263, a7-8)。

63 《別譯雜阿含 141 經》(T02, no. 100, p. 428, a4-7)

64 Bodhi(2000:92)英譯為：‘Five are asleep when others are awake./ Five are awake when others are asleep./ By five things one gathers dust./ By five things one is purified.’漢譯為筆者參酌英譯所譯。

此解說。《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有此偈頌與其解釋：「五覺及眠寐，五眠寐及覺；有五受塵垢，五是清淨行。」⁶⁵

《相應部註》的解釋為「當五根清醒時，五蓋為睡眠；五蓋讓人染塵垢，五根讓人清淨」。⁶⁶《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的註解與此近似，而與《別譯雜阿含 141 經》不同。⁶⁷

這些註解請參考〈表 11〉：

〈表 11〉

	雖睡為醒	雖醒為睡	染塵垢	得清淨
《別譯雜阿含 141 經》	持五戒	造五惡	五蓋	五分身
《相應部註》	五蓋睡眠則 五根醒	五根睡眠則 五蓋醒	五蓋	五根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	五邪見睡眠 則五根醒	五根睡眠則 五邪見醒	五見	五根

如上所述，《別譯雜阿含 141 經》的譯文所標明的「五」，與《相應部註》不同，另一部漢譯《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保留的註解反而與《相應部註》近似。

《別譯雜阿含經》的偈頌譯文所顯現的「額外」內容，雖然筆者猜測是出於「註釋傳統」，這譯入經文的「註釋」與《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所保存的註解也不一致，這些議題都有待深究。⁶⁸

65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T28, no. 1549, p. 801, a16-17)。

66 本文《相應部註》為參考 Bodhi(2000:346, note 13)。

67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 10：「五覺及眠寐者，五邪見睡眠五根興寐。五睡眠及覺者，五根睡眠五邪見覺寐。有五受塵垢者，五見也。是五清淨行者，五根也。如是五身結力結念處所，下分中禪數，上分中解脫，入阿那含凡夫人。」(T28, no. 1549, p. 801, a18-22)。

68 漢譯保留下來的《雜阿含經》〈八眾誦〉的註解相當稀少，除了有少數偈頌與《法句經》偈頌相當，可以參考《出曜經》的註解之外，尚可參考《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與《瑜伽師地論》。

3. 《別譯雜阿含經》的漢譯出自默誦

馬德偉在《別譯雜阿含經之研究》書中，引述我的意見說：

「蘇錦坤(2008: 61)認為(《別譯雜阿含經》)攝頌與對應經文之間的差異，… (原因是)來自依據默誦翻譯，而非根據寫本翻譯。我大致贊同此一假說。」⁶⁹

此一引述的「攝頌與對應經文之間的差異」(見 3.1 節)之外，其實還可加上「佚失偈頌」和「偈頌的單句散落」兩個現象以推論：「《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出自默誦，而非依據寫本翻譯」。以下依次說明此三點理由。

3.1 《別譯雜阿含經》攝頌與對應經文的差異

從《別譯雜阿含經》的攝頌研究，可以指出它與對應經文的差異有「攝頌有詞而佚失經文」、「同一區段內，攝頌無詞卻存在『額外的』經文」與「攝頌的次序與經文的實際次序不符」等三個現象。⁷⁰

《增一阿含經》攝頌與經文之間也出現類似的現象，而《增一阿含經》正是譯自默誦。⁷¹

3.1.1 《別譯雜阿含經》攝頌有詞而佚失對應經文

69 Marcus(2011:20): 'Su [2008: 61] believes that the discrepancies between *uddānas* and text ... are a result of the translation being done not from a written manuscript but from an oral recitation. I generally agree with this hypothesis.'

70 詳見蘇錦坤(2008)。攝頌與經文之間的差異，其實還有一項「攝頌譯詞與經文譯詞不一致」，因與本文無關，故略去不論。

71 詳見蘇錦坤(2010a)，〈《增壹阿含經》攝頌初探〉。

我在此舉三個例子。一、《別譯雜阿含經》卷 8 有一首攝頌為(括弧中的數目字代表此詞所指稱的《大正藏》的《別譯雜阿含經》經號，下文也相同)：

「惡馬調順馬(143, 144)，賢乘(145)三(146)及四(147)，
鞭影(148)并調乘(--)，有過(149)八種惡(150)，
迦旃延離垢(151)，十事悉皆竟。」⁷²

從〈表 12〉可以知道「調乘」兩字不是無意義的冗字，很可能是翻譯《別譯雜阿含經》時，在背誦過程忘失、或遺失此部經文。

〈表 12〉 在「鞭影」與「有過」之間的「調乘」兩字

相關的攝頌用字	所指稱的《別譯雜阿含經》經號	對應的《雜阿含經》經號	巴利對應經典《增支部》經號
鞭影	SĀ ² 148	SĀ 922	AN 4.113
調乘	--	SĀ 923	AN 4.111
有過	SĀ ² 149	SĀ 924	AN 8.14
八種惡	SĀ ² 150	SĀ 925	AN 8.13

二、在《別譯雜阿含經》卷 8 的下一首偈頌為：

「云何優婆塞(152)，得果(153)一切行(154)，
自輕(155)及住處(156)，十一(157)與十二(--)，
解脫(158)并舍羅(176)，鹿手(160)為第十。」⁷³

從〈表 13〉可以知道「十二」兩字不是抄寫訛誤或誤譯，很可能是翻譯《別譯雜阿含經》時，在背誦過程忘失、或遺失此部經文。

72 《別譯雜阿含經》卷 8，(T02, no. 100, p. 431, b2-4)。

73 《別譯雜阿含經》卷 8，(T02, no. 100, p. 434, c23-25)。

<表 13> 在「十一」與「解脫」之間的「十二」兩字

相關的攝頌用字	所指稱的《別譯雜阿含經》經號	對應的《雜阿含經》經號	巴利對應經典《增支部》經號
住處	SĀ ² 156	SĀ 931	AN 6.10
十一	SĀ ² 157	SĀ 932	AN 11.11
十二	--	SĀ 933	AN 11.13
解脫	SĀ ² 158	SĀ 934	AN 3.73

三、在《別譯雜阿含經》卷 13 的一首偈頌為：

「本如酒醉(252)四句讚(253)，

龍脇(--)拔毒箭(254)，

尼瞿陀劫賓入涅槃(255)，

讚大聲聞(256)婆耆奢滅盡(257)。」⁷⁴

從<表 14>可以知道「龍脇」兩字不是出於疏失，很可能是翻譯《別譯雜阿含經》時，在背誦過程忘失、或遺失此部經文。

<表 14> 在「四句讚」與「拔毒箭」之間的「龍脇」兩字

相關的攝頌用字	所指稱的《別譯雜阿含經》經號	對應的《雜阿含經》經號	巴利對應經典《相應部》經號
本如酒醉	SĀ ² 252	SĀ 1217	SN 8.12
四句讚	SĀ ² 253	SĀ 1218	SN 8.5

⁷⁴ 《別譯雜阿含經》卷 13，(T02, no. 100, p. 463, c24-26)。

龍脇 ⁷⁵	--	SĀ 1219	SN 8.8
拔毒箭	SĀ ² 254	SĀ 1220	--
尼瞿陀劫賓入涅槃	SĀ ² 255	SĀ 1221	--

3.1.2 《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無詞，卻存在「額外的」經文

我在此舉兩個例子。

一、《別譯雜阿含經》卷 13 有一首攝頌為：

「慢(258)優竭提(259)，生聽(261)極老(262)，

比丘(263)種作(264)及梵天(265)，佛陀(266)輪相(267)為第十。」⁷⁶

《別譯雜阿含 260 經》並未出現在此首攝頌之中，有可能它是「攝頌定型之後所加的經典」，或「背誦攝頌時忘失字句」。從〈表 15〉可以知道《別譯雜阿含 260 經》不是出於疏失而多出此經。

〈表 15〉《別譯雜阿含 260 經》及其對應經典

相關的攝頌用字	所指稱的《別譯雜阿含經》經號	對應的《雜阿含經》經號	巴利對應經典《增支部》經號
慢	SĀ ² 258	SĀ 92	AN 7.15
優竭提	SĀ ² 259	SĀ 93	AN 7.47

75 對應經典《雜阿含 1219 經》「佛住王舍城那伽山側」(T02, no. 99, p. 332, b1-2)。有可能《別譯雜阿含經》此處攝頌「龍脇」，「龍」指「那伽 nāga」，「脇」指「山側」。

76 《別譯雜阿含經》卷 13，(T02, no. 100, p. 467, b25-26)。

--	SĀ ² 260	SĀ 94	AN 5.31
生聽	SĀ ² 261	SĀ 95	AN 3.57
極老	SĀ ² 262	SĀ 96	AN 7.14

二、《別譯雜阿含經》卷 15 有一首攝頌為：

「因陀羅問壽(298)，斷於一切結(299)，
說善稱長者(300)，尸毘問共住(301)，
速疾問邊際(306)，婆睺諮大喜、大喜毘忸問(303)，
般闍羅捷持(304)，
須深摩問第一(305)，有外道問諸見(307)。」⁷⁷

《別譯雜阿含 302 經》並未出現在此首攝頌之中，有可能它是「攝頌定型之後所加的經典」，或「背誦攝頌時忘失字句」。從〈表 16〉可以知道《別譯雜阿含 302 經》不是出於疏失而多出此經。

〈表 16〉《別譯雜阿含 302 經》及其對應經典

相關的攝頌用字	所指稱的《別譯雜阿含經》經號	對應的《雜阿含經》經號	巴利對應經典《相應部》經號
說善稱長者	SĀ ² 300	SĀ 1301	--
尸毘問共住	SĀ ² 301	SĀ 1302	SN 2.21
--	SĀ ² 302	SĀ 1303	SN 2.11
婆睺諮大喜、大喜 毘忸問	SĀ ² 303	SĀ 1304	SN 2.12
般闍羅捷持	SĀ ² 304	SĀ 1305	SN 2.7

77 《別譯雜阿含經》卷 15，(T02, no. 100, p. 478, c1-5)。

3.1.3 《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次序與經文的實際次序不同

從漢譯佛教文獻中，顯示攝頌有三種主要功能：一是協助口誦傳承，作為經文的提示；二是避免經典前後次第錯亂，以利僧團齊聲合誦；三是維持此階段集結時的原貌，避免後起的經典混入原來的結集而變得駁雜。⁷⁸

僧團在適當的場所與時機合誦經文，攝頌可以作為遵循的誦經次序，避免發生「前後參差乖次第」的情況。⁷⁹ 因此，攝頌「提詞」的次序應與指稱的經文次序相符；否則，即無法達到「齊聲合誦」的功能。

以下列舉兩個今本《別譯雜阿含經》攝頌「提詞」的次序應與指稱的經文次序不符的例子，顯示或者攝頌「提詞」的次序背誦失誤，或者誦出經文的次序出了差錯。

一、《別譯雜阿含經》卷4有一首攝頌為：

「得勝(63)毀壞(64)從佛教(65)，一法(66)福田(68)可厭患(67)，
明闇(69)石山(70)著一衣(71)，諸王(72)喘息(73)名跋瞿。」⁸⁰
「福田(68)」與「可厭患(67)」的次序與實際經文的次序不同。

二、《別譯雜阿含經》卷15有一首攝頌為：

「因陀羅問壽(298)，斷於一切結(299)，
說善稱長者(300)，尸毘問共住(301)，
速疾問邊際(306)，婆睺諮大喜、大喜毘忸問(303)，
般闍羅捷持(304)，

78 詳見蘇錦坤(2008:9-14)。

79 如《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頌》：「我毘舍佉罄微心，結頌令生易方便，若於聖說有增減，前後參差乖次第；」(T24, no. 1459, p. 657, b9-10)。此處「結頌」即為本文所稱的「攝頌」。

80 《別譯雜阿含經》卷4，(T02, no. 100, p. 400, a21-22)。

須深摩問第一(305)，有外道問諸見(307)。」⁸¹

「速疾問邊際(306)」所指稱的《別譯雜阿含 306 經》反而在「般闍羅捷持(304)」與「須深摩問第一(305)」之後。

3.2 《別譯雜阿含經》的佚失偈頌

《別譯雜阿含經》有幾首攝頌所包括的經典均帶有偈頌，他們的漢、巴對應經典也帶有偈頌；但是，此一區段出現一部不帶偈頌的經文，從體例與對應經典來判斷，很可能是背誦經文時忘失了偈頌。

以下列舉兩個遺漏偈頌的經例。

一、《別譯雜阿含經》卷 2 有一首攝頌：

「帝釋(33)摩訶離(34)，以何因(35)夜叉(36)，
得眼(37)得善勝(38)，縛繫(39)及敬佛(40)，
敬法(41)禮僧(42)十。」⁸²

上一首攝頌所指稱的《別譯雜阿含 33-42 經》的經文均至少有一首偈頌，唯獨《別譯雜阿含 35 經》的經文未出現偈頌。從〈表 17〉可以見到《別譯雜阿含 33-42 經》的巴利對應經典均位於《相應部》〈有偈品〉的〈11 帝釋相應〉(Sakka samyutta)。從編輯體例來看，應該都帶有偈頌。參考〈表 18〉所列的對應內容，本經的現況可能出自下列的情況之一：「1. 《別譯雜阿含 32 經》此處經文本為長行，與對應經典作偈頌不同」，「2. 《別譯雜阿含 32 經》此處經文兼具長行與偈頌，翻譯時漏失偈頌」，「3. 《別譯雜阿含 32 經》此處經文本為偈頌，翻譯時誤將偈頌譯成長行」。

81 《別譯雜阿含經》卷 15，(T02, no. 100, p. 478, c1-5)。

82 《別譯雜阿含經》卷 2，(T02, no. 100, p. 387, c11-13)。

以《相應部·有偈品》和〈八眾誦〉的〈魔相應〉的編輯體例來考量，較不可能是第一種狀況；至於第二與第三種狀況，較不可能發生在依寫本翻譯的情況，而可能是背誦出經文後才翻譯，較有可能導致現況。

<表 17> 《別譯雜阿含 23-32 經》的漢、巴對應經典

SĀ ²	SĀ	SN	SĀ ²	SĀ	SN
33	1104	11.11	38	1109	11.5
34	1105	11.13	39	1110	11.4
35	1106	11.12	40	1111	11.19
36	1107	11.22	41	1112	11.18
37	1108	11.24	42	1113	11.20

<表 18> 《別譯雜阿含 32 經》可能與偈頌相當的內容

經典	《雜阿含 1106 經》	《相應部 11.12 經》巴利偈頌 與漢譯	《別譯雜阿含 35 經》的長行
偈頌	佛告比丘：「然彼釋提桓因本為人時，受持七種受。以是因緣，得天帝釋。…」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如上廣說。 ⁸³ 供養於父母， 及家之尊長， 柔和恭遜辭， 離麤言兩舌。 調伏慳悋心，	Mātāpettibharaṃ jantaṃ, kule jetṭhāpacāyinaṃ; Saṅhaṃ sakhilasambhāsaṃ, pesuṇeyyappahāyinaṃ. Maccheravinaye yuttaṃ, saccaṃ kodhābhibhuṃ naraṃ; Taṃ ve devā tāvatimsā, āhu sappuriso iti. 當他能供養父母， 及尊敬家中長者， 柔軟慈祥語，	爾時，世尊告比丘：「能具上七事，以是緣故，諸天號曰帝釋。」 佛說是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⁸⁶

83 《雜阿含 1106 經》(T02, no. 99, p. 291, a21-25)。

常修真實語， 彼三十三天， 見行七法者。 咸各作是言， 當來生此天。 ⁸⁴	遠離兩舌語。 當他能努力調伏慳吝， 能真實語且無瞋， 三十三天的天眾稱他為， 真正的超凡的人。 ⁸⁵	
--	---	--

二、在《別譯雜阿含經》卷 13 的一首偈頌為：

「本如酒醉(252)四句讚(253)，龍脇(--)拔毒箭(254)，
 尼瞿陀劫賓入涅槃(255)，讚大聲聞(256)婆耆奢滅盡(257)。」⁸⁷

此首攝頌所含攝的《別譯雜阿含 252-257 經》都出現了「尊者婆耆奢」，⁸⁸ 各部經之中他也至少說了一首偈頌，唯獨在《別譯雜阿含 257 經》出現以下的敘述：

「時婆耆奢白言：『此痛轉增，…。我於今日欲入涅槃，我於最後欲讚於佛。』佛告之曰：『隨汝所說。』

即說偈言(本無少偈)。」⁸⁹

「本無少偈」為「小字夾註」，「元、明藏」此四字作「本云少偈」。似乎是翻譯過程中，忘失了此經的偈頌。⁹⁰

84 《雜阿含 1106 經》所引之偈頌，即《雜阿含 1105 經》(T02, no. 99, p. 290, c13-17)。

85 請參考 Bodhi(2000:329)英譯：‘When a person supports his parents,/ And respects the family elders;/ When his speech is gentle and courteous,/ And he refrains from divisive words.//’ 與 ‘When he strives to remove meanness,/ Is truthful, and vanquishes anger,/ The Tāvatiṃsa devas call him/ Truly a superior person.//’

86 《別譯雜阿含 35 經》(T02, no. 100, p. 385, a3-5)。

87 《別譯雜阿含經》卷 13，(T02, no. 100, p. 463, c24-26)。

88 對應的《雜阿含經》譯做「尊者婆耆舍」(T02, no. 99, p. 259, a12-13)。

89 《別譯雜阿含 257 經》(T02, no. 100, p. 463, c16-23)。

90 脫落的偈頌應該是與《雜阿含 994 經》下列偈頌相當：「我今住佛前，稽首恭敬禮，於一切諸法，悉皆得解脫。…是故強其志，精勤方便求，觀察有恐怖，隨順牟尼道，速盡此苦陰，勿復增輪轉。佛口所生子，歎說此偈已，長辭於大眾，婆耆舍涅槃，彼以慈悲故，說此無上偈。尊者婆耆舍，如來法生子，垂心哀愍故，說此無上偈，然後般涅槃，一切當敬禮。」(T02, no. 99, p. 260, a17-c23)。從前後文脈來判斷，《雜阿含 994 經》自「佛口所生子，歎說此偈已」起，

3.3 《別譯雜阿含經》散落的偈頌單句

《別譯雜阿含 328 經》的對應經典有巴利《小部·經集》第一章〈蛇品〉第九經《雪山夜叉經》(*Hemavata Sutta*)、《雜阿含 1329 經》、《義足經》第十三經《兜勒梵志經》與《佛說立世阿毘曇論》第四品〈夜叉神品〉。⁹¹《義足經》第十三經《兜勒梵志經》的前半段與《雜阿含 1329 經》在故事框架與偈頌均十分類似，後半段在簡短的敘述後，銜接與《經集》《義品》第十四經《兜勒梵志經》(*Tuvaṭṭaka Sutta*)相當的偈頌。《佛說立世阿毘曇論》第四品〈夜叉神品〉的經文內容與《雪山夜叉經》相當。

從〈表 19〉《別譯雜阿含 328 經》對應偈頌的「E 欄」，可以看出該經的部分偈頌脫落詩句或詩句散落他首偈頌，這應該是誦出經典時忘失偈頌的現象。⁹²

〈表 19〉《別譯雜阿含 328 經》散落的單句(A 欄的數字代表巴利《經集》偈頌編號⁹³)

A.	B. 《雜阿含 1329 經》的對應偈頌	C. 《別譯雜阿含 328 經》原偈頌	D. 《別譯雜阿含 328 經》更動後的偈頌	E. 詞句的增減(括符內的數字代表此句在 C 欄原本所屬的偈頌)
154	彼有心願樂， 慈濟眾生不？	普於群生類， 若有慈等心？		

到「說此無上偈，然後般涅槃，一切當敬禮」應屬後人的敘述。

91 《雜阿含 1329 經》(T02, no. 99, p. 365, c6)。《佛說義足經》卷 2：「兜勒梵志經」(T04, no. 198, p. 183, b16)。《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卷 1〈夜叉神品 4〉(T32, no. 1644, p. 176, c4)。

92 可參考蘇錦坤(2009c)，〈《雪山夜叉經》---漢巴經典對照閱讀〉的詳細解說。

93 如 A 欄「154」代表巴利《經集》154 頌：「彼對一切有情眾，善能平等確立否？彼對好惡有思惟，善能自在統制否？」(CBETA, N27, no. 12, p. 40, a7-8 // PTS. Sn. 27)。巴利偈頌為：

‘Kacci mano supañihito, Sabbabhūtesu tādino; Kacci itṭhe añiṭṭhe ca, saṅkappassa vasīkatā.’

Bodhi(2017:180) 英譯作：‘154 Is the mind of the impartial one, well disposed toward all beings? Has he mastered his intentions toward the desirable and undesirable?’

	彼於受不受， 心想平等不？	於愛不愛覺， 為得自在不？		
155	彼妙願慈心， 度一切眾生； 於諸受不受， 心想常平等。	心意極調柔， 於諸群萌類； 了知一切法， 為世大導師； 於愛不愛覺， 心皆得自在。	心意極調柔， 慈愍眾生類； 於愛不愛覺， 心皆得自在。	(+) 慈愍眾生類(156) (-) 於諸群萌類； 了知一切法， 為世大導師；
156	遠離於害生？ 不與不取不？ 為遠於放蕩？ 不離禪思不？	若能真實語， 終不虛妄言； 慈愍眾生類， 除斷於殺生； 遠離於放逸， 於禪而不空？	除斷於殺生？ 誰見物不貪？ 遠離於放逸？ 於禪而不空？	(+) 誰見物不貪？(158) (-) 若能真實語， 終不虛妄言； 慈愍眾生類，
157	常不害眾生， 不與不妄取； 遠離於放蕩， 日夜常思禪。	終不虛妄語， 遠離於殺害； 常捨諸放逸， 佛無不定時。	遠離於殺害； 除捨貪欲心， 常捨諸放逸， 佛無不定時。	(+) 除捨貪欲心，(159) (-) 終不虛妄語，
158	至誠不妄語？ 羸澀言無有？ 得無別離說？ 無不誠說不？	誰無別離惱？ 誰能不綺語？ 誰見物不貪？ 誰不生想見？	若能真實語？ 終不虛妄言？ 誰無別離惱？ 誰能不綺語？	(+) 若能真實語？(156) 終不虛妄言？(156) (-) 誰見物不貪？ 誰不生想見？
159	至誠不妄語， 亦無羸澀言； 不離他親厚， 常說如法言。	久斷愛別苦， 未曾無義言； 除捨貪欲心， 永無邪見想。	終不虛妄語， X X X X X X X X X X 未曾無義言；	(+) 終不虛妄語，(157) (-) 久斷愛別苦， 除捨貪欲心， 永無邪見想。
160	為不樂五欲？ 心不濁亂不？ 有清淨法眼？	若不著於欲， 心無諸擾亂； 為有法眼耶？	若不著於欲？ 心無諸擾亂？ 為有法眼耶？	(-) 能捨諸煩惱， 得於解脫不？

	滅盡愚癡不？	盡於愚癡不？ 能捨諸煩惱， 得於解脫不？	盡於愚癡不？	
161	心常不樂欲， 亦無濁亂心； 佛法眼清淨， 愚癡盡無餘。	超出欲淤泥， 心淨無擾亂； 法眼甚清徹， 得盡於愚癡， 永離眾結使， 獲得於解脫。	超出欲淤泥， 心淨無擾亂； 法眼甚清徹， 得盡於愚癡，	(-) 永離眾結使， 獲得於解脫。
162	為具足明達？ 已行成就不？ 諸漏永滅盡？ 不受後有耶？	頗具於諸明？ 戒行清淨不？ 為能盡諸漏？ 不受後有耶？		
163	明達悉具足， 正行已清淨； 所有諸漏盡， 不復受後有。	明行悉具足， 持戒行清淨； 久斷諸結漏， 永不受後有。		

3.4 小結

從上述三小節「《別譯雜阿含經》的攝頌有『有詞無經』、『有經無詞』和『次序不一致』的現象」、「《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佚失偈頌」與「《別譯雜阿含 328 經》散落的偈頌單句」推測，很有可能是出自手上無書寫文本為根據，純粹依賴梵僧或胡僧誦出經文而翻譯，如遇有忘失經文內容或次序亂置的情況，即可能出現上述的現象。

4. 寫本與默誦

辛島靜志分別在 2018 年 10 月底在阿根廷「《雜阿含》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與 2018 年 11 月初在韓國「第十二屆漢文佛典語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了同一篇論文。就會議資料來論，前者為英文而後者為中文，前者詳盡而後者簡略。本文引用內容以其英文論文的為主。⁹⁴

辛島靜志在文中提到：

「如上所見，根據法顯自己的敘述，我們可以認為，他得到的《雜阿含》寫本大約是化地部的經典。水野(弘元)在對其結構及其原語的考察基礎之上，《別譯雜阿含經》屬於化地部。此外，通過讀解《別譯雜阿含經》中出現的全部音譯詞，我們能夠更清楚地看出，與《雜阿含經》(SĀ)相比，《別譯雜阿含經》原語梵語化的程度低得多，換言之，《別譯雜阿含經》中存留了較多的中期印度語，但幾乎沒有西北印度方言犍陀羅語的元素。因而以上事實皆表明，《別譯雜阿含經》是法顯從斯里蘭卡帶回的寫本的漢譯，該原本是化地部的經典。」⁹⁵

關於法顯從錫蘭帶回的《雜阿含經》梵本，格拉斯(Andrew Glass)的論文有詳細的討論。⁹⁶ 他依次檢討了五十卷本《雜阿含經》(T99)源頭文本的三種可能情況：「法顯攜回的梵本」、「求那跋陀羅默誦出經文」與「求那跋陀羅攜來的梵本」最終的結論為前者為最可能，後兩者的狀況會出現更多問題。⁹⁷ 因為筆者前文論

94 辛島靜志 Karashima Seishi (2020): “The Underlying Languages of the Three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the Saṃyukta-āgamas, Taishō, nos. 99, 100 and 101, and Their School-Affiliations”, 筆者撰寫該篇論文時，辛島靜志老師特別另行提供筆者尚待發表的「辛島靜志(2018), 〈三部《雜阿含經》(《大正藏》99、100、101) 原語問題及其所屬部派之考察〉」中文全文。

95 Karashima(2018): ‘As we have seen above, this manuscript most probably belonged to the Mahīśāsaka school, judging from the description given by Faxian himself, while Mizuno assumed that the bSĀ(T100) belonged to the same school, based on its structure and underlying Indian language. Moreover, from the overall analysis of the transliterations found in the bSĀ(T100), it becomes clear that its original text was much less sanskritised than the SĀ, while retaining Middle Indic forms other than the dialect of North-West India, namely Gāndhārī. All these seem to indicate that the bSĀ(T100) was translated from the manuscript, which Faxian brought back from Sri Lanka and that it belongs to the Mahīśāsaka school.’

96 Glass, (2008, (2010)), ‘Guṇabhadra, Bāoyín and the Saṃyuktāgama’.

97 Glass, (2008, (2010):200), 實際上，格拉斯明白《出三藏記集》記載了法顯梵本：「雜阿銓經(梵文未譯)」(T55, no. 2145, p. 12, a5)，也清楚《出三藏記集》登錄「新阿銓經五十卷(T55, no. 2145, p. 12, c19)」時，並未聲明梵本出自何方。他認為寶雲是法顯摯友，所以求那跋陀羅初抵京師，馬上請求那跋陀羅翻譯亡友攜回梵本為最可能。格拉斯此篇論文其實僅是漢語文獻的摘錄與英譯，除了漢語資料，他並未提出額外的證據；他此篇論文仍有可以商議之處，此處暫不討論五十卷本《雜阿含經》的翻譯議題。「宋、元、明」藏「新阿銓經五十卷」作「雜阿銓經

述《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出自兩個平行文本，如果格拉斯的推論成立則辛島此文的結論「《別譯雜阿含經》是法顯從斯里蘭卡帶回的寫本的漢譯」就不正確。

印順法師對此一議題的主張較為審慎，他說：「《歷代三寶紀》與《大唐內典錄》依據道慧的《宋齊錄》說，《雜阿含經》的梵本是法顯所賣來的。但僧祐《出三藏記集》、慧皎《高僧傳》都沒有說到，所以當時依據的梵本，是法顯還是求那跋陀羅賣來，是難以論定的」。⁹⁸

筆者在此暫時擱置上文格拉斯的推論，此處純粹討論辛島靜志作此主張的三個依據：

1. 「根據法顯自己的敘述，我們可以認為，他得到的《雜阿含》寫本大約是化地部的經典」：

辛島靜志此處應是引用《高僧法顯傳》：「法顯住此國二年更求得彌沙塞律藏本，得長阿含、雜阿含，復得一部雜藏。」⁹⁹ 而且解釋作「法顯住此國二年更求得彌沙塞律藏本，得(彌沙塞)長阿含、雜阿含，復得一部雜藏。」

以漢語遣詞用字來說，如果上述《高僧法顯傳》的「彌沙塞」三字也同時是描述「長阿含、雜阿含」的話，應該寫作：「法顯住此國二年更求得彌沙塞律藏本、長阿含、雜阿含，復得一部雜藏。」也就是說，不需於「長阿含、雜阿含」之前贅一「得」字。如《高僧法顯傳》的傳主因不明原因而蓄意在此加一「得」字，則應作「法顯住此國二年更求得彌沙塞律藏本，得彌沙塞長阿含、雜阿含，復得一部雜藏。」

所以，法顯並未強調上述兩部阿含隸屬彌沙塞部，¹⁰⁰ 從僧祐《出三藏記集》記述法顯「復得彌沙塞律、長阿含、雜阿含及雜藏本，並漢土所無」，¹⁰¹ 又於同書他處說「其長、雜二阿含經、彌沙塞律薩婆多律抄，猶是梵文，未得譯出」，¹⁰² 可見僧祐對《高僧法顯傳》此段的文字的解讀也與辛島靜志不同。

五十卷」。

98 印順法師，(1983:1)，《雜阿含經論會編》。

99 《高僧法顯傳》(T51, no. 2085, p. 865, c24-25)。

100 筆者認為此處未強調「上述兩部阿含隸屬彌沙塞部」，是因此兩者並非出自彌沙塞部。審稿老師則認為：「古人是否習慣注明經典的部派歸屬」也是一個應列入考量的因素。

101 《出三藏記集》(T55, no. 2145, p. 112, a25-26)。

102 《出三藏記集》(T55, no. 2145, p. 12, a12-14)，《大正藏》「阿含經」，「宋、元、明藏」

2. 「水野(弘元)在對其結構及其原語的考察基礎之上，《別譯雜阿含經》屬於化地部」：

在《水野弘元著作選集》第一冊《佛教文獻研究》有一個章節〈關於《別譯雜阿含經》〉，水野弘元(1901-2006)在西元 2000 年還為此書的漢譯本寫了〈譯序〉，因此，此一章節應該可以當作他的晚年定論。¹⁰³

他在此處將各類「雜阿含經」分為三類，第一類屬法藏部《四分律》、《毘尼母經》(法藏部或雪山部)、化地部《五分律》所描述的品目，是包含「比丘相應、比丘尼相應」等以人物類別為名的相應；第二類屬大眾部《摩訶僧祇律》所描述的「根雜、力雜、覺雜、道雜」四篇品目；¹⁰⁴ 第三類屬說一切有部《四分律》，兼有「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及「依八眾說眾相應」兩類。¹⁰⁵

他下結論說，「《別譯雜阿含經》屬於第一類，五十卷《雜阿含經》和巴利《相應部》屬於第三類」。由於第一類與第三類都至少包含兩個部派，因此，這一段敘述不能用來判定《別譯雜阿含經》的部派歸屬。

在〈關於《別譯雜阿含經》〉稍後，水野弘元依據《別譯雜阿含經》幾個音譯詞而判定「《別譯雜阿含經》的原語是比較傾向梵語的西北印度地方的俗語。」¹⁰⁶ 最後他總結說：「根據以上從種種方面所做的檢討，可推想《別譯雜阿含》是流行於西北印度地方的法藏部或化地部之流所傳的雜阿含。也許《雜阿含經》是新有部即根本說一切有部的經典，而《別譯雜阿含》或許屬於使用俗語式梵語的古時代有部。」¹⁰⁷

綜合以上所述，水野弘元估量今本《別譯雜阿含經》是法藏部、化地部或「古代有部」，並未肯定地主張此譯本就是出自化地部。

作「阿含經」。

103 水野弘元(1996)，許洋主譯(2003)，〈關於《別譯雜阿含經》〉，417-436 頁。

104 《摩訶僧祇律》卷 32：「文句雜者集為《雜阿含》，所謂根雜、力雜、覺雜、道雜，如是比等名為雜」(T22, no. 1425, p. 491, c17-19)。筆者認為「文句雜者集為《雜阿含》」不是對巴利 *saṃyutta*，梵語 *saṃyukta* 的恰當字義詮釋。

105 水野弘元(1996)，許洋主譯(2003)，417-421 頁。《瑜伽師地論》卷 85：「蘊、界、處相應，緣起、食、諦相應，念住、正斷、神足、根、力、覺支、道支、入出息、念、學、證、淨等相應。又依八眾說『眾相應』。」(T30, no. 1579, p. 772, c12-15)。

106 水野弘元(1996)，許洋主譯(2003)，435 頁 14-18 行：「在上揭諸音譯語中，有很多是接近梵語甚於巴利語的略形，這令人想起《別譯雜阿含經》的原語是比較傾向梵語的西北印度地方的俗語。」。

107 水野弘元(1996)，許洋主譯(2003)，436 頁 4-7 行。

3. 「通過讀解《別譯雜阿含經》中出現的全部音譯詞，我們能夠更清楚地看出，與《雜阿含經》(SĀ)相比，《別譯雜阿含經》原語梵語化的程度低得多，換言之，《別譯雜阿含經》中存留了較多的中期印度語，但幾乎沒有西北印度方言犍陀羅語的元素。」

根據漢譯經典的音譯詞來判斷該部經典所隸屬的部派，這一推論方法至少在目前此一階段仍然大成問題。即使我們暫時擱置此一關於「推論方法」的質疑，從他的敘述也無法得到「出自化地部」的結論：

「通過以上三部漢譯《雜阿含經》中音譯詞的考察，我們可以得出以下結論：

(1) 求那跋陀羅 (Guṇabhadra) 誦讀，寶雲及法勇於西元 435/436 年前後漢譯的《雜阿含經》(T 2, no. 99)，其印度原本雖仍存在一些中期印度語言的形式，但已在相當程度的梵語化了。

(2) 無名氏譯《別譯雜阿含經》(T 2, no. 100) 印度原本無疑也同樣梵語化了，但其中中期印度語(俗語)元素多於前者。

(3) 安世高選譯，後世修訂的《雜阿含經》(T 2, no. 101) 原本保留著中期印度語(尤其是犍陀羅語)元素。」¹⁰⁸

如上所述，憑著 (1) 與 (2) 所敘述的些微差異，並不足以推論前者屬說一切有部，而後者屬化地部。

通過上述三點檢討，可知「《別譯雜阿含經》譯自法顯攜回梵本」的推論不夠堅實合理，應該詳細檢閱筆者此處列舉的三個現象：「經文與攝頌之間的差異」、「佚失偈頌」與「散落的偈頌單句」，而考量、檢驗是否「《別譯雜阿含經》的漢譯出自默誦」。

5. 結語

《別譯雜阿含經》存在諸多與翻譯相關的問題尚待深入探討與解答，例如：

108 辛島靜志(2018)。

1. 《別譯雜阿含經》是誰翻譯的？在那一年翻譯的？在何地翻譯的？
2. 《別譯雜阿含經》是依據闍誦翻譯的？還是依據寫本翻譯的？
3. 《別譯雜阿含經》原本的語言是梵語 Sanskrit？俗語 Prakrit？還是犍陀羅語？還是其他中亞語言？
4. 《別譯雜阿含經》的印度文本(不管是譯自闍誦或是寫本)隸屬哪一部派？
5. 一般認為《別譯雜阿含經》是古譯，比五十卷本的譯出為早，也就是早於西元 435 年。在古經錄中，最早著錄《別譯雜阿含經》的為《眾經目錄》(西元 594 年)與《歷代三寶紀》(西元 597 年)，為什麼遲至此時才見於經錄？
6. 在《別譯雜阿含經》被著錄之前，此經保存於何處？如何被發現而見諸經錄？
7. 《別譯雜阿含經》是單獨而完整的譯本？還是某部《雜阿含經》的節錄本？這是全本於翻譯後有部分缺失後的殘本？
8. 《別譯雜阿含經》的攝頌，與《別譯雜阿含》的經文本身是同一團隊翻譯的？還是不同團隊的翻譯，後來才編錄在一起的？《別譯雜阿含經》漏失的攝頌是翻譯時就沒有原文？還是漢譯之後才遺失的？
9. 《別譯雜阿含經》的攝頌，與經文本身的差異，是翻譯時造成的？還是本來這兩者就來自不同的源頭？
10. 為何《別譯雜阿含經》攝頌與經文會有大落差？
11. 《別譯雜阿含經》的原來經文次序是怎樣的次序？
12. 《別譯雜阿含經》比較接近五十卷本《雜阿含經》？還是較接近巴利《相應部》？

筆者在〈《別譯雜阿含經》攝頌的特點〉一文探討第 9 項，¹⁰⁹ 在〈「讚佛偈」--兼論《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異同〉一文探討第 12 項，¹¹⁰ 本文則探討第 2 項議題。

109 蘇錦坤，(2008)。

110 蘇錦坤，(2014)；本書第三章。

在第4項的議題，馬德偉在其書中列舉諸多學者將《別譯雜阿含經》歸屬不同部派，或列為「迦葉遺部」(Kāśyapīya)，¹¹¹ 或列為「法藏部 (Dharmaguptaka) 或化地部 (Mahīśāsaka)」，¹¹² 或列為「(根本)說一切有部」((Mūla)sarvāstivādin)，¹¹³ 他自己則主張《別譯雜阿含經》與《雜阿含經》應歸屬「(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傳承。¹¹⁴

筆者認為《別譯雜阿含經》翻譯及傳抄過程，尚有諸多問題懸而未決。目前，既未發現其他部派較完整的「雜阿含文獻」存世寫本，現存的《別譯雜阿含經》、《雜阿含經》與其巴利對應經典也未進行完整的逐經比對。在此情況之下單憑隻字片語及部分音譯詞的解讀，尚不足以評定《別譯雜阿含經》的部派歸屬。就《別譯雜阿含經》與其對應的《雜阿含經》的經典次序而言，顯示兩者有非常緊密的對應關係；同時，就兩者對應經典「讚佛偈」的有無而言，也顯露出兩者之間較為近似。即使如此，兩者的譯文並沒有一方承襲或參考另一方的跡象和證據。

本文指出，諸多證據指向《別譯雜阿含經》可能是出自默誦，而非根據「寫本」翻譯。就譯文內容而言，《別譯雜阿含經》有一部分經典與《相應部》的對應經典相近；而另有一部分經典，其《相應部》與《雜阿含經》的對應經典相近反而本身與另兩者差異較大；或者三者之間均出現明顯差異。所以，無法作概括性的判定。

也就是說，由於無法簡單地概述「《別譯雜阿含經》與《雜阿含經》的對應經典比《相應部》相近」或「《雜阿含經》與《相應部》的對應經典比《別譯雜阿含經》相近」，顯示這三者的版本譜系關係頗為複雜。目前尚不宜作如此的推論：「《相應部》與『共同祖本』為平行文本，『共同祖本』稍後『text closure 經典凍結』而成為漢譯《雜阿含經》的源頭文本，未經『經典凍結』的『共同祖本』稍後摻入後期阿毘達磨的元素，而成為《別譯雜阿含經》的源頭文本」。筆者主張此三個文本應視同三個平行文本。

111 Bingenheimer (2011:23-32).

112 Bingenheimer (2011:32-40).

113 Bingenheimer (2011:40-44).

114 Bingenheimer (2011:44): 'Although further evidence would still be welcome, for the time being, the attribution of the BZA to (Mūla)sarvāstivādin literature must be considered well established, both by itself and by the lack of competing theories that can be substantiated. Considering that there probably never was a clear-cut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Mūlasarvāstivāda and Sarvāstivāda, it is for now best to regard the BZA and the ZA as two different Saṃyukta collections belonging to Sarvāstivādin literature in the wider sense.'

第五章 《雪山夜叉經》--巴利經典與漢譯經典的比較研究

1. 前言

就巴利四《尼柯耶》與漢譯四《阿含》比較研究的範圍，我們在第一章介紹了「對應經典對照目錄」，以及此一目錄所標註的「對應經典 *parallel*」與「參考經典 *partial parallel*」，並且在此章最後製作了《中阿含經》(T26)的「對應經典對照目錄」。在第二章介紹了《經律異相》(T2121)所引述的阿含經文，指出《大正藏》所呈現的四《阿含》經本有可能不是翻譯團隊的譯出「原貌」，我們也以較多的篇幅檢驗了《增一阿含經》(T125)及相關的單譯經。在第三章，我們以「讚佛偈」及「重複經典」指出漢譯也有可能如《相應部》分〈諸天相應〉與〈天子相應〉，雖然我們可以認為整體來說，《雜阿含經》(T99)與《別譯雜阿含經》(T100)的版本譜系較親近，而與《相應部》較疏遠，但是此三部經彼此的對應經典，不是一致的顯示如譜系的親近狀態，而是交錯複雜的情形。在第四章我們介紹2018年十月底於阿根廷召開的「《雜阿含》國際研討會」，讓讀者旁觀當年的討論狀況，並且主張《相應部》、《雜阿含經》(T99)與《別譯雜阿含經》(T100)為平行的三個版本，反對「《別譯雜阿含經》(T100)從《雜阿含經》(T99)衍生出來」的主張，以及敘列與《別譯雜阿含經》(T100)相關的議題」。接下來幾章，我們先以《雪山夜叉經》為例，呈現跨語言文本比較研究的風貌；其次我們會觸及漢譯四《阿含》中尚未深論的《長阿含經》(T1)與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

無著比丘在〈《中阿含》比較研究摘要〉文中指出，我們可以從漢巴經典對照閱讀中獲益良多，他引述狄鍾(de Jong)的主張：

「沒有任何研究佛學的學生可以忽視如此數量龐大的中文翻譯資料，即使他只對印度佛教有興趣。」¹

無著比丘並且附加一句評論：

1 * 本文曾以〈《雪山夜叉經》---漢巴經典對照閱讀〉為題，發表於《正觀》48期(2009)，69-142頁。此處略有訂正。
de Jong, (1968:15), 'Buddha's Word in China'.

「沒有任何研究佛學的學生可以忽視印度語系的文獻資料，即使他只對中國佛教有興趣，如此可以避免基於口誦傳承或翻譯訛誤的經典作結論的風險」。²

溫宗堃也在他的論文中呼應這種觀點：

「漢譯《阿含經》及巴利《尼柯耶》經典，雖然分別屬於不同的部派，因而偶有彼此歧異的經文，但是，由於二者同源自一個更古老的傳承——古上座部，因而也必然擁有彼此共同一致的經文。因為存在著這些共同的經文，我們才能透過漢、巴文獻的比較，來解讀《雜阿含經》裡部分晦澀不明的經文。筆者相信，《雜阿含經》乃至其他《阿含經》，可能尚有不少難解的字詞文句，需要我們藉助巴利經文，來進一步釐清它們的義涵。」³

巴利《小部》的第五經為《經集》(*Sutta-nipāta*)，此經的第一章〈蛇品〉第九經《雪山夜叉經》(*Hemavata Sutta*)，⁴與漢譯的《雜阿含 1329 經》、⁵《別譯雜阿含 328 經》、⁶《義足經》第十三經《兜勒梵志經》、⁷《佛說立世阿毘曇論》第四品〈夜叉神品〉⁸並列為對應經典。本文比對這組對應經典的經文異同，藉此來理解經文的脈落，解讀晦澀難懂的經文，並且試圖「還原」漢譯經典的「本貌」。

2. 《雪山夜叉經》對照閱讀

2 無著比丘，(2007a)，〈《中阿含》比較研究摘要〉，此文只列舉《中阿含》為例證。有關《中部》的例證，請參考無著比丘，(2007b) & (2007c)，〈他山之石可以攻錯〉(I & II)。實際上，無著比丘在其多本著作，也提到涵蓋藏文經典的對照閱讀。

3 溫宗堃，(2010:16-17)，〈從巴利經文檢視對應的《雜阿含經》經文〉。

4 《小部》之《經集》的偈頌編號請參考 CSCD 網址(<https://tipitaka.sutta.org/cscd/s0505m/mul0/>)，以及 Bodhi(2017), *The Suttanipāta-An Ancient Collection of the Buddha's Discourses together with its commentaries*，菩提比丘此書的偈頌編號與 PTS 相同，而和 CSCD 網址的編號有差異，本書採用菩提比丘與 PTS 的偈頌編號，中文翻譯如本文第七節〈偈頌編號〉。

5 《雜阿含 1329 經》(CBETA, T02, no. 99, p. 365, b27-p. 367, b10)。

6 《別譯雜阿含 328 經》(CBETA, T02, no. 100, p. 483, c17-485, a29)。

7 《佛說義足經》《兜勒梵志經》(CBETA, T04, no. 198, p. 183, b15-p.184, b5)。

8 《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夜叉神品〉(CBETA, T32, no. 1644, p. 176, b28-p. 178, b11)。

巴利《經集》的第一章〈蛇品〉第九經《雪山夜叉經》(*Hemavata Sutta*)的漢譯對應經典，有《雜阿含 1329 經》、《別譯雜阿含 328 經》、《義足經》第十三經《兜勒梵志經》與《佛說立世阿毘曇論》第四品〈夜叉神品〉。⁹《義足經》第十三經《兜勒梵志經》的前半段與《雜阿含 1329 經》在故事框架與偈頌均十分類似，後半段在簡短的敘述後，銜接與《經集》第四章〈義品〉第十四經《兜勒梵志經》(*Tuvaṭṭaka Sutta*)相當的偈頌。《佛說立世阿毘曇論》第四品〈夜叉神品〉的經文內容與《雪山夜叉經》相當。

在此，分三段陳述這五部經文彼此之間的差異：第一段為「緣起」，敘述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前往謁見世尊的故事框架；第二段為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關於世尊德行的問答；第三段為世尊與雪山夜叉的問答。

在第一段「緣起」，《雜阿含 1329 經》提到「醯魔波低天神與娑多耆利天神相約，如有寶物出現，必須互相知會；醯魔波低天神宮中出現千葉金莖蓮花，邀娑多耆利天神來觀，娑多耆利天神並不以此為寶，反而邀醯魔波低天神來見『未曾有寶』，也就是世尊。」對照《別譯雜阿含 328 經》，故事概要大致相同，只是「醯魔波低天神」與「娑多耆利天神」在此譯為「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相當於巴利經文的「*yakkha Hemavata* 雪山夜叉」與「*yakkha Sātāgira* 七岳夜叉」的音譯。¹⁰《義足經》第十三經《兜勒梵志經》的故事架構也相同，只是別處的「雪山夜叉」在此譯為「鴟摩越鬼將軍」，「七岳夜叉」在此譯為「七頭鬼將軍」。翻譯年代最晚的《佛說立世阿毘曇論》¹¹ 則分別譯為「娑多耆利王」(經文中又稱為「南山神王」)與「醯摩跋多王」¹²(經文中又稱為「北山神王」)，故事內容比前面三經增加了南山七山與北山七山各自的山名，並且有「醯摩跋多王」父親「醯摩槃」臨終囑咐見佛的敘述，此段「緣起」比其他三經增加了許多篇幅。至於巴利《雪山夜叉經》，文中沒有故事「緣起」，只有早期經典背誦者

9 巴利經題為《雪山夜叉經》(*Hemavata Sutta*)，攝頌卻為「七岳(夜叉) *Sātāgira*」；在對應經典《別譯雜阿含 328 經》雖無經題，此經的攝頌為「七岳并雪山」(CBETA, T02, no. 100, p. 485, b24-25)。

10 漢譯「醯魔波低」似為「*Hemapati* 雪山王」的音譯；漢譯「娑多耆利」似為「*Sātāgiri*」的音譯。

11 《義足經》，三國吳、支謙大約譯於西元 228 年；《雜阿含經》(T99)，求那跋陀羅譯於西元 443 年；《別譯雜阿含經》(T100)，譯者不詳，但是一般認為翻譯年代早於《雜阿含經》(T99)。《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南朝陳、真諦法師譯於西元 559 年，所以說翻譯年代最晚。

12 漢譯「醯摩跋多」似為「*Hemavata* 雪山」的音譯。

的註語，¹³ 經文原本只有偈頌，誦經者的按語則說明各偈頌為誰所說。為了敘述方便，本文統一稱呼此兩位夜叉為「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

第二段，相當於《經集》153-167 偈頌。¹⁴ 《經集》153 偈的大意為「今天是(每月)十五日的齋戒日，這是個美好的夜晚；讓我們去見喬達摩，這位最著名的老師。」誦經者的註解指此偈為七岳夜叉所說。從 154 偈起，雪山夜叉在見世尊之前，詢問七岳夜叉有關世尊的德行。對應於 153 偈，《雜阿含 1329 經》為「十五日良時，天夜遇歡會；當說受何齋，從何羅漢受？」，《別譯雜阿含 328 經》為「十五日夜月，圓足極淨明；聞命將徒眾，今故來相造；應當親近誰，誰是汝羅漢？」漢譯偈頌中，他既不知道七岳夜叉在上一段所稱的「如來、世尊」是誰，也未提到要去拜訪他。這兩經均指此偈為雪山夜叉所問，與巴利《經集》的附註不同。在相當於《經集》154 偈之前，漢譯四經還有七岳夜叉回答的偈：「世尊現在王舍城，演說四聖諦、八正道，他已證得安穩涅槃，所以應前往禮敬供養」，此偈頌為巴利《經集》所無。第一段「緣起」敘述：「今我宮中有未曾有寶...。所謂如來、應、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汝便可來奉事供養」。¹⁵ 漢譯四經 153 偈似乎與此段經文失去呼應，而仍然詢問「應當親近誰？誰是汝羅漢？」¹⁶ 另外一個差異為，漢譯四經均稱「阿羅漢(阿羅訶)、不著(無所著)」，巴利偈頌對應的用字為「sathāraṃ 老師」並且直稱「Gotama 喬達摩」，漢譯在遣詞用字上顯得較為恭敬。《佛說立世阿毘曇論》中在與《經集》153 偈相當的偈頌稱齋戒日為「四王來集」，為此經獨有的細節，其他對應各經均無此等敘述。¹⁷

13 Norman, (1995:179, note 155), *The Group Discourses II*, 敘述此為「reciter's remark 傳誦者的註語」。

14 各本漢譯偈頌的詞句與巴利對應偈頌，詳見本文第七節〈偈頌編號〉。

15 例如，《雜阿含 1329 經》(CBETA, T02, no. 99, p. 365, c16-19)，《別譯雜阿含 328 經》「即復遣使言：『我此中有如來、至真、等正覺，在此現形。汝宮雖有如是寶華為何所益？』」(CBETA, T02, no. 100, p. 483, c26-28)。

16 《別譯雜阿含 328 經》(CBETA, T02, no. 100, p. 484, a4)，《雜阿含 1329 經》「當說受何齋？從何羅漢受」(CBETA, T02, no. 99, p. 365, c22)，此處依宋、元、明版，將「從阿羅漢受」讀為「從何羅漢受」，文意較連貫通順。

17 《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四王來集時」(CBETA, T32, no. 1644, p. 177, b5)，可以參考《增一阿含 24.6 經》「世尊告諸比丘：『十五日中有三齋法。云何為三？八日、十四日、十五日。比丘當知，或有是時，八日齋日，四天王遣諸輔臣觀察世間，誰有作善惡者。』」(CBETA, T02, no. 125, p. 624, b20-23)，也可參考《雜阿含 1117 經》與《別譯雜阿含 46 經》。

《經集》154、155 偈，雪山夜叉問及此人是否對所有眾生均有慈心，而且面對可欲、不可欲都能調御其心，七岳夜叉給予肯定的回答；《義足經》與《佛說立世阿毘曇論》的對應偈頌雖然詞句不相類似，仍然可以讀出相彷彿的詞意。《雜阿含 1329 經》與《別譯雜阿含 328 經》的對應偈頌翻譯得較清晰，而顯得更接近巴利偈頌。五部經文的此兩偈大致相似。

《經集》156-164 偈中，156、157 偈為關於世尊是否「斷絕不與取、不具瞋心、遠離放逸、精勤禪定」的問答，158、159 偈為關於世尊是否會「妄語、惡口、兩舌、無義語」的問答，160、161 偈為關於世尊是否「不染著貪欲、清淨無擾、超越愚癡、具法眼」的問答，162、163 偈為關於世尊是否「具足諸明、戒行清淨、諸漏已盡、不受後有」的問答。164 偈，七岳夜叉提議一起去謁見世尊；在 164 偈之前有編號為 163A 與 163B 兩首偈頌，內容與 164 偈幾乎完全相同，¹⁸ 此處沒有「誦偈者的附註」，並未註明 163A 與 163B 是那位夜叉所說，一般是將 163-167 偈作為七岳夜叉所說，可是從經文前後來說，七岳夜叉沒有必要重複說此偈三次，這或許是 PTS 版《經集》編者將之編為 163A 與 163B 的原因。¹⁹

《雜阿含 1329 經》的次序與此顯然不同，在相當於《經集》的 155 偈之後，是相當於 162, 163, 「163A(問)」與 163A 的四偈，才接回《經集》的次序：156, 157, 160, 161, 158, 159, K1, K2, 163, 163, 163A, 163A。《雜阿含 1329 經》沒有《經集》163B 偈(你應如法讚美他)與 164 偈(讓我們去見喬達摩吧)。《雜阿含 1329 經》在相當於《經集》155 偈之後，有本文稱之為「163A(問)」的偈頌：「為具足明達，已行成就不？諸漏永滅盡，不受後有耶？」巴利《經集》無此偈頌。《雜阿含 1329 經》另有《經集》偈頌所無的『為持清淨戒，正念寂滅不？具足等解脫，如來大智不？』(筆者為稱引方便，隨宜稱之為「偈頌 K1」)，與「淨戒悉具足，正念常寂靜；等解脫成就，得如來大智。」(為稱引方便，隨宜稱之為「偈頌 K2」)²⁰。以及在偈頌 K2 之後有兩首 163 偈，經文中雖稱「醯魔波低復說偈問言：

18 偈頌 163A, 163B 與 164 的差異在最後兩、三字，163A 為 'dhammato naṃ pasaṃsasi 如法讚美他'，163B 為 'dhammato anumodasi 如法隨喜'，164 為 'handa passāma Gotamaṃ, 讓我們去見喬達摩吧'，見 Sutta-Nipāta, PTS, 29 頁。

19 Sutta-nipāta, PTS, 29 頁，註 2，說明偈頌 163A 與 163 B 僅出現於存於英國倫敦 Library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的緬甸文手稿，和存於 Phayre Collection of the India Office Library 的緬甸文手稿，與 Pj (覺音論師所作的 Paramatthajotikā) 的兩部 Cingalese 僧伽羅文手稿。CDS 偈頌編號將 163A 與 163B 編為 164 與 165，因此從 164 偈之後，偈頌編號差兩號。

20 《雜阿含 1329 經》(CBETA, T02, no. 99, p. 366, b8-13)

『明達悉具足，正行已清淨；所有諸漏盡，不復受後有。』²¹」漢譯偈頌所呈現的句意卻純粹為直述句，也未如《經集》162 偈作疑問句形式。

《別譯雜阿含 328 經》的次序又與《經集》、《雜阿含 1329 經》兩經不同，在相當於《經集》的 155 偈之後的次序是：156, 157, 160, 161, 158, 159, 162, 163, 163A, 163A。這個次序與《經集》的偈頌十分類似，內容卻有相當程度的差異。除了 160、161 偈出現在 158、159 偈之前以外，主要的差別為偈頌有「詩句散落」或「詩句錯置」的現象。

《別譯雜阿含 328 經》偈頌「誰無別離惱？誰能不綺語？誰見物不貪？誰不生想見？」²² 比對相關經文，可以合理地推斷：「《別譯雜阿含 328 經》此偈相當於《經集》158 偈，卻遺漏了『得能無妄語？得能無惡口』，而前兩句『誰無別離惱？誰能不綺語？』應該改作『得無別離語？得能不綺語？』用『得』字代替『誰』字，才能符合經文的脈落」。此偈的後半段「誰見物不貪？誰不生想見？」（『誰』字應改為『得』字），「誰見物不貪」應該為相當於《經集》156 偈的第一句，不應該出現在 158 偈。我們回頭來檢驗相當於《經集》156 偈的《別譯雜阿含 328 經》，此偈頌為「若能真實語，終不虛妄言；慈愍眾生類，除斷於殺生；遠離於放逸，於禪而不空？」²³ 與《經集》156 偈和《雜阿含 1329 經》的對應偈頌對照，²⁴ 前兩句「若能真實語，終不虛妄言」和「語業」有關，應該是前述《別譯雜阿含 328 經》所遺漏的兩句。²⁵ 如此一來，此偈的「慈愍眾生類」就應該隸屬上一偈，也就是相當於《經集》155 偈的「心意極調柔，於諸群萌類；了知一切法，為世大導師；於愛不愛覺，心皆得自在。」²⁶

21 《雜阿含 1329 經》「醯魔波低復說偈問言：(163)『明達悉具足，正行已清淨；所有諸漏盡，不復受後有。』娑多耆利說偈答言：(163)『明達悉具足，正行已清淨；一切諸漏盡，無復後生有。』」(CBETA, T02, no. 99, p. 366, b14-19)

22 《別譯雜阿含 328 經》(CBETA, T02, no. 100, p. 484, b5-6)，相當於《經集》158 偈「他是否會妄語？是否會惡口？是否會兩舌語？是否會無義語？」，在《雜阿含 1329 經》為「至誠不妄語？麁澁言無有？得無別離說？無不誠說不？」(CBETA, T02, no. 99, p. 366, b3-4)

23 《別譯雜阿含 328 經》(CBETA, T02, no. 100, p. 484, a19-21)

24 《雜阿含 1329 經》「醯摩波低說偈問言：『遠離於害生，不與不取不；為遠於放蕩，不離禪思不？』」(CBETA, T02, no. 99, p. 366, a19-21)巴利 156 偈：「(雪山夜叉問)『他是否會不與取？是否對所有眾生不具瞋心？是否遠離放逸？他是精勤於禪定？』」

25 「若能真實語，終不虛妄言」均指「妄語」，仍然缺少相當於「惡口」的句子。

26 《別譯雜阿含 328 經》(CBETA, T02, no. 100, p. 484, a15-17)。

筆者參考《經集》和《雜阿含 1329 經》的對應偈頌，重新排列為〈表 1〉，嘗試「復原」《別譯雜阿含 328 經》的「適當」次序。此一段落的《義足經》與《佛說立世阿毘曇論》的偈頌，文字雖不相同，內容與《雜阿含 1329 經》一致，可以認為「偈頌文句錯落」的現象，在漢譯四經中，只有《別譯雜阿含 328 經》出現此狀況。

〈表 1〉

A. 偈頌編號	B. 《雜阿含 1329 經》的對應偈頌	C. 《別譯雜阿含 328 經》原偈頌	D. 《別譯雜阿含 328 經》更動後偈頌	E. 詞句的增減(括符內的數字代表此句在 C 欄原本所屬的偈頌)
154	彼有心願樂， 慈濟眾生不？ 彼於受不受， 心想平等不？	普於群生類， 若有慈等心？ 於愛不愛覺， 為得自在不？		
155	彼妙願慈心， 度一切眾生； 於諸受不受， 心想常平等。	心意極調柔， 於諸群萌類； 了知一切法， 為世大導師； 於愛不愛覺， 心皆得自在。	心意極調柔， 慈愍眾生類； 於愛不愛覺， 心皆得自在。	+ 慈愍眾生類(156) 一於諸群萌類； 了知一切法， 為世大導師；
156	遠離於害生？ 不與不取不？ 為遠於放蕩？ 不離禪思不？	若能真實語， 終不虛妄言； 慈愍眾生類， 除斷於殺生； 遠離於放逸， 於禪而不空？	除斷於殺生？ 誰見物不貪？ 遠離於放逸？ 於禪而不空？	+ 誰見物不貪？(158) 一若能真實語， 終不虛妄言； 慈愍眾生類，
157	常不害眾生， 不與不妄取； 遠離於放蕩，	終不虛妄語， 遠離於殺害； 常捨諸放逸，	遠離於殺害； 除捨貪欲心， 常捨諸放逸，	+ 除捨貪欲心，(159) 一終不虛妄語，

	日夜常思禪。	佛無不定時。	佛無不定時。	
158	至誠不妄語？ 羸澀言無有？ 得無別離說？ 無不誠說不？	誰無別離惱？ 誰能不綺語？ 誰見物不貪？ 誰不生想見？	若能真實語？ 終不虛妄言？ 誰無別離惱？ 誰能不綺語？	+若能真實語？(156) 終不虛妄言？(156) 一誰見物不貪？ 誰不生想見？
159	至誠不妄語， 亦無羸澀言； 不離他親厚， 常說如法言。	久斷愛別苦， 未曾無義言； 除捨貪欲心， 永無邪見想。	終不虛妄語， 未曾無義言；	+終不虛妄語，(157) 一久斷愛別苦， 除捨貪欲心， 永無邪見想。
160	為不樂五欲？ 心不濁亂不？ 有清淨法眼？ 滅盡愚癡不？	若不著於欲， 心無諸擾亂； 為有法眼耶？ 盡於愚癡不？ 能捨諸煩惱， 得於解脫不？	若不著於欲？ 心無諸擾亂？ 為有法眼耶？ 盡於愚癡不？	一能捨諸煩惱， 得於解脫不？
161	心常不樂欲， 亦無濁亂心； 佛法眼清淨， 愚癡盡無餘。	超出欲淤泥， 心淨無擾亂； 法眼甚清徹， 得盡於愚癡， 永離眾結使， 獲得於解脫。	超出欲淤泥， 心淨無擾亂； 法眼甚清徹， 得盡於愚癡，	一永離眾結使， 獲得於解脫。
162	為具足明達？ 已行成就不？ 諸漏永滅盡？ 不受後有耶？	頗具於諸明？ 戒行清淨不？ 為能盡諸漏？ 不受後有耶？		
163	明達悉具足， 正行已清淨； 所有諸漏盡， 不復受後有。	明行悉具足， 持戒行清淨； 久斷諸結漏， 永不受後有。		
(163A 問偈)	牟尼意行滿， 及身口業耶？	如來三業中， 頗具眾善行；		

	明行悉具足， 以法讚歎耶？	汝今得遵行， 讚歎真實法。		
163A	具足牟尼心， 及業身口滿； 明行悉具足， 以法而讚歎。	如來身口意， 具足眾善行； 明達悉充備， 我讚真實法。		
(K1)	為持清淨戒， 正念寂滅不？ 具足等解脫， 如來大智不？		能捨諸煩惱， 得於解脫不？	+ 能捨諸煩惱，(160) 得於解脫不？(160)
(K2)	淨戒悉具足， 正念常寂靜； 等解脫成就， 得如來大智。		永離眾結使， 獲得於解脫。 了知一切法， 為世大導師；	+ 永離眾結使，(161) 獲得於解脫。(161) 了知一切法，(155) 為世大導師；(155)

註 1：（‘+’ 為增加的句子，‘-’ 為減少的句子，C 欄增加與減少這些句子後，就成為 D 欄。E 欄的阿拉伯數字代表此句來自 C 欄的偈頌編號。）

註 2：A 欄中，(163A 問偈)、(K1)、(K2) 三偈為《經集》所無。

從〈表 1〉看來，重新組合的《別譯雜阿含 328 經》偈頌(相當於《經集》154-163 偈)，158 偈缺相當於「惡口」的問句，159 偈缺相當於「惡口、兩舌」的兩句答句，K1 與 K2 兩偈為《經集》所無。同時，重新組合後也有「於諸群萌類(155)」、「誰不生想見(158)」、「久斷愛別苦(159)」、「永無邪見想(159)」四句尚未安排去處。

《義足經》可能是漢譯四經中最早的翻譯，此經的偈頌次序為：156, 157, 158, 159, 160, 162, 163，與《經集》的偈頌次序幾乎完全相同。《義足經》是漢譯四經中唯一未明確註記各頌為誰所說的翻譯，經文有七岳夜叉回答的偈頌：「世尊現在王舍城，演說四聖諦、八正道，現在可前往禮敬，他是我所敬信的世尊」，²⁷《經集》無此對應偈頌。除此之外，《義足經》也缺 161 偈。

27 《佛說義足經》「尊今在王舍，教授摩竭人；一切見斷苦，洞視是現法；從苦復苦生，斷苦

《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對應的偈頌次第為：158, 159, 156, 157, 160, 161, 162, 163, 163A, 163B, 164。²⁸ 在漢譯四經中，《佛說立世阿毘曇論》是唯一有對應於《經集》163B 偈的經典，但是兩者仍有些微的差距。²⁹ 《義足經》與《佛說立世阿毘曇論》都有 164 偈，《雜阿含 1329 經》與《別譯雜阿含 328 經》在 163 偈之後並沒有 164 偈。

第三段問答，《經集》165, 166 兩偈敘述「世尊有像鹿王一樣纖細的腳，³⁰ 少食無貪地在林中禪修，他像獅子般獨來獨往，我們來問他如何能脫逃死亡的羅網。」167 偈為「讓我們問渡過一切法的彼岸、超越瞋恨與恐懼的喬達摩，他是法的宣稱者與教導者。」《經集》並未說明此三偈為誰所說，不過覺音論師在《勝義光明》則指明前兩偈為雪山夜叉所說，167 偈為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所說，³¹ 前兩偈的說者可以從漢譯四經得到支持，但是《雜阿含 1329 經》、《別譯雜阿含 328 經》與《義足經》都缺 167 偈。《雜阿含 1329 經》中，165 偈出現了兩次，165, 166 兩偈與《經集》相當。《別譯雜阿含 328 經》165 偈與《雜阿含 1329 經》相同，但是並未重覆兩次；166 偈為「婆伽婆世雄，佛陀兩足尊；諸天所不知，具眼悉明了」與其他各經均不同。《義足經》也出現兩次 165 偈，一次 166 偈。《佛說立世阿毘曇論》167 偈「佛不染世法，度一切法岸，慇懃故來問」，是唯一和《經集》167 偈「讓我們問渡過一切法的彼岸、超越瞋恨與恐懼的喬達摩，他是法的宣稱者與教導者」相似的偈頌。請參考〈表 2〉。

不復生；徑聞八通道，無怨甘露欲。」(CBETA, T04, no. 198, p. 183, c2-5)。

28 《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在 164 偈之後，還有一偈為對應各經所無「今十五布薩，四王遊巡時；心解脫無著，我共汝禮拜。」(CBETA, T32, no. 1644, p. 177, c28-29)。

29 《佛說立世阿毘曇論》「佛心寂清淨，身口能利他；十力無與等，今隨喜汝讚。」(CBETA, T32, no. 1644, p. 177, c24-25)《經集》163B 偈則是隨喜佛的德行，不是隨喜雪山夜叉的讚嘆。

30 《中阿含 59 經》「大人鹿端腸」(CBETA, T01, no. 26, p. 494, a4) 與《長阿含 1 經》「七者鹿(足*專)腸」(CBETA, T01, no. 1, p. 5, b3) 為三十二相之一。《雜阿含 1329 經》的翻譯為「伊尼延鹿(足*專)」，相當於巴利「enjañgham 小腿像羚羊」(上端與下端一樣粗細的腿?)。

31 Norman(1995:181, note 165-66): 'Pj II 207,12 foll, states that these two verses were uttered by Hemavata'(此兩偈頌為雪山夜叉所說)。(1995:181, note 167): 'Pj II 209,10 states that this verse was uttered by Hemavata and Sātāgira'(此偈頌為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所說)。

<表2>

經名	165 偈	166 偈	167 偈	附註
《經集》 《雪山夜叉經》	他有像鹿王一樣纖細的腳，大雄取用很少的食物，無貪嗜，牟尼在林中禪修。來，讓我們去見喬達摩吧！	大龍不著於貪欲，像雄獅一樣獨來獨往，讓我們問如何能脫逃死亡的羅網。	讓我們問渡過一切法的彼岸、超越瞋恨與恐懼的喬達摩，他是法的宣示者與教導者。	165 偈提及「大雄」。166 偈問「如何脫離死網」。
《雜阿含 1329 經》	伊尼延鹿(足*專)， 仙人之勝相； 少食無貪嗜， 牟尼樂林禪； 我等今故來， 請問於瞿曇；	師子獨遊步， 大龍無恐懼； 今故來請問， 牟尼願決疑。		165 偈重複兩次，165 偈提及牟尼而非「大雄」。缺 167 偈。
《別譯雜阿含 328 經》	牟尼天世雄， (足*專)如伊梨延； 少食不著味， 仙聖處林禪； 我等可共往， 禮敬瞿曇尊。	婆伽婆世雄， 佛陀兩足尊； 諸天所不知， 具眼悉明了。		165 偈為「仙聖」而非「大雄」。166 偈與其他經不同。缺 167 偈。
《義足經》	真人鹿(足*專)腸， 少食滅邪貪；	疾行問度法， 斷痛從何脫？ 觀瞻如師子， 恐怖悉無有。		165 偈重複兩次。缺 167 偈。

《佛說立世阿毘曇論》	<缺>	能說亦能行， 度流永無漏； 獨步如師子，	佛不染世法， 度一切法岸， 慇懃故來問。	缺 165 偈。166 偈未提及大龍。167 偈三句與《經集》相當。
------------	-----	----------------------------	----------------------------	------------------------------------

整部經中，有關法義的問答的偈頌，其實只有三個問答，為相當於《經集》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等八首偈頌。

除了本文討論的漢譯四經之外，相當於《經集》168, 169 偈的偈頌也出現在《雜阿含 1008 經》、《別譯雜阿含 235 經》、《相應部 1.70 經》(SN 1.70) 之中。³² 在覺音論師的《顯揚真義》(《相應部註》)中，解釋「六」指「六內入處」；但是也可以解釋為「世間起於六內入處，世間依六外入處和合；世間愛著於六內入處，世間因外六入處而苦惱。」³³ 在漢譯中，只有《別譯雜阿含 235 經》在答偈中解說了「六」的意涵：「六愛生世間，六觸能和合；六愛能得有，六情生諸苦。」請參考 <表 3>。

<表 3>

經名	168 偈	169 偈	附註
《經集》《雪山夜叉經》	世間從何升起？世間以什麼和合？世間以執著什麼而存在？世間在那一方面被苦惱？	世間從六法升起，世間於六法和合；確實，它執著六法而存在，世間在六法苦惱。	第二句 <i>santhavaṃ</i> ，或譯為「親近」，古譯大都譯為「和合」。第三句 <i>upādāya</i> ，為「執著」、「執取」。第四句 <i>vihaññati</i> ，為苦惱。
《雜阿含》	世間幾法起？幾法世和合？	六法起世間，六法世和合；	第三句「受」應為「愛」，第四句「損滅」應為「損

32 《別譯雜阿含 235 經》(CBETA, T02, no. 100, p. 459, a27-28 與 b1-2)，《雜阿含 1008 經》(CBETA, T02, no. 99, p. 264, a9-10 與 a12-13)，《相應部 1.70 經》(S i 41)文意與《經集》169, 170 偈相似，而用字略有不同。

33 Bodhi(2000, 381, remark 126, line 18-23),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1329 經》	幾法取受世？ 幾法令世滅？	六法取受世， 六法世損滅。	減」，與《雜阿含 1008 經》 「世幾法取愛」、「損減」 同義。
《雜阿含 1008 經》	世間幾法起？ 幾法相順可？ 世幾法取愛？ 世幾法損滅？	世六法等起， 世六法順可； 世六法取愛， 世六法損滅。	
《別譯雜阿含 328 經》	云何世間生？ 云何得和聚？ 幾為世間受？ 幾事為苦求？	世間從六生， 因六得和集； 從六生於受， 六事恒苦求。	第三句「受」應為「愛」， 與《別譯雜阿含 235 經》 「幾愛世間有」同義。第四 句譯為「苦」，與「苦惱 vihaññati」意思相近。
《別譯雜阿含 235 經》	云何生世間？ 云何得和合？ 幾愛世間有？ 何物苦世間？	六愛生世間， 六觸能和合； 六愛能得有， 六情生諸苦。	此經是唯一在答偈解說 「六」的意涵者，但與巴利 註釋書的解釋不同。
《義足經》	誰造作是世？ 誰造作可著？ 誰造世所有？ 誰造為世苦？	六造作是世， 六造作可著； 六造世所有， 六造為世苦。	別經譯為「幾法」處，此經 譯為「誰」。
《佛說立世阿 毘曇論》	眾生何處？ 數數習有處？ 執持是何物？ 何處而受苦？	眾生生六處， 數數習六處； 執持六種法， 六處受苦惱。	別經譯為「世間」處，此經 譯為「眾生」。

同樣地，相當於《經集》170, 171, 172 偈，四部相對應的漢譯經典大致相同，只有《義足經》漏失了相當於 171 偈的偈頌。請參考〈表 4〉。

〈表 4〉

經名	170 偈	171 偈	172 偈	附註
----	-------	-------	-------	----

《經集》 《雪山夜叉經》	世間執持而苦惱的是什麼？我問如何解脫，請告訴我如何離苦？	世間有五欲功能，而稱意是第六；於此捨斷這些貪欲，如此就能解脫苦。	於世間解脫，已如實解說，我教導你，如是可以離苦。	
《雜阿含 1329 經》	云何得出苦，云何苦解脫？唯願說解脫，苦於何所滅？	世五欲功德，及說第六意；於彼欲無貪，解脫一切苦；	如是從苦出，如是解脫苦；今答汝所問，苦從此而滅。	
《別譯雜阿含 328 經》	云何苦出要？云何捨離苦？世尊為我說，苦於何處盡？	五欲意第六，於此處離欲；解脫於諸苦，斯是苦出要；	如斯解脫苦，即於苦處滅；汝今問於我，為汝如是說。	
《義足經》	是痛從何滅？從何行脫痛？斷疑問現義，云何脫無苦？	---	斷苦痛使滅，行是痛苦盡；捨疑妙說持，如義無有苦。	缺 171 偈。
《佛說立世阿毘曇論》	是取名何取，而令眾生苦？願答出離問，云何解脫苦？	世間有五塵，我說心第六；於中離欲著，解脫如是苦；	眾生得出離，已說如理量；汝今既有問，是故答出離。	此處譯為「五塵」而不是「五欲」。

值得注意的是《雜阿含 602 經》、《別譯雜阿含 177 經》與《相應部 1.30 經》三部對應經典，與《經集》顯示出相當一致的相似性；《雜阿含 602 經》、《別譯雜阿含 177 經》只有相當於《經集》的 165, 170, 171, 172 偈等四偈，與諸本《雪山夜叉經》不同的是，問話的人是一位天子，而且兩經都在最後有一首「讚佛偈」。³⁴《相應部 1.30 經》(SN 1.30)則差異較大，在《經集》165 偈的前兩句

34 《雜阿含 602 經》「久見婆羅門，逮得般涅槃；一切怖已過，永超世恩愛。」(CBETA, T02, no. 99, p. 161, a18-19)《別譯雜阿含 177 經》「往昔已曾見，婆羅門涅槃；嫌怖久棄捨，能度世間愛。」(CBETA, T02, no. 100, p. 438, b5-6)。參考本書第三章〈讚佛偈〉。

之後，是 166 偈的前三句，最後一句則是 170 偈的第四句，答偈只有《經集》171 偈。³⁵

依照《雜阿含 602 經》與《別譯雜阿含 177 經》的偈頌次序，可以發現《雜阿含 1329 經》與《別譯雜阿含 328 經》同樣是 165, 166, 170, 171, 172, 168, 169 偈頌，³⁶ 這極有可能不是出自偈頌次序的錯亂，而是漢譯所依據的文本(或口誦傳承)來自不同的口誦傳承。尤其是《義足經》的次序，除了漏失 171 偈之外，³⁷ 偈頌次序在此完全與前述兩經相同。也就是說，除了《佛說立世阿毘曇論》，此五部經典在偈頌次序上極為相近。請參考〈表 5〉。

〈表 5〉

經名	165 偈	170 偈	171 偈	172 偈
《雜阿含 602 經》	伊尼耶鹿(足*專)， 仙人中之尊； 少食不嗜味， 禪思樂山林； 我今敬稽首， 而問於瞿曇。	云何出離苦？ 云何苦解脫？ 我今問解脫， 於何而滅盡？	世間五欲德， 心法說第六； 於彼欲無欲， 解脫一切苦。	如是於苦出， 如是苦解脫； 汝所問解脫， 於彼而滅盡。
《別譯雜阿含 177 經》	牟尼之世雄， 猶如伊尼延； 少食不嗜味， 寂然處林坐；	苦從誰出要？ 云何解脫苦？ 苦於何處盡？ 願為決所疑。	世間有五欲， 意第六顯現； 除斷於喜欲， 遠離一切苦；	是名苦出要， 亦名苦解脫； 斯處名盡滅， 是事汝當知。

35 這三部經之外，相當於《經集》171 偈，還有《雜阿含 1086 經》，在魔羅試圖撓亂世尊之後，世尊的對答為：「我說於世間，五欲意第六；於彼永已離，一切苦已斷。我已離彼欲，心意識亦滅；波旬我知汝，速於此滅去。」(CBETA, T02, no. 99, p. 285, a10-13)，與《增壹阿含 38.3 經》：「世間有五欲，意為第六生；以知內外六，當念盡苦際。」(CBETA, T02, no. 125, p. 718, a7-8)。

36 《雜阿含 1329 經》與《別譯雜阿含 328 經》兩部經，在 172, 173 偈與 168, 169 偈之間，還有筆者所稱的 K3, K4, K5 三偈，在下文解釋。

37 《增壹阿含 38.3 經》世尊說了與 171 偈相當的偈頌「世間有五欲，意為第六生；以知內外六，當念盡苦際。」(CBETA, T02, no. 125, p. 718, a7-8)。

	我今有少疑， 欲問於瞿曇			
《相應部 1.30 經》	他有像鹿王一樣纖細的腳，大雄取用很少的食物，無貪嗜，大龍像雄獅一樣獨來獨往，讓我們前往親近與詢問他，如何離苦？	----	世間有五欲功能，而稱意是第六；於此捨斷這些貪欲，如此就能解脫苦。	----
《經集》 《雪山夜叉經》	他有像鹿王一樣纖細的腳，大雄取用很少的食物，無貪嗜，	世間執持而苦惱的是什麼？我問如何解脫，請告訴我如何離苦？	世間有五欲功能，而稱意是第六；於此捨斷這些貪欲，如此就能解脫苦。	於世間解脫，已如實解說，我教導你，如是可以離苦。
《雜阿含 1329 經》	伊尼延鹿(足*專)， 仙人之勝相； 少食無貪嗜， 牟尼樂林禪； 我等今故來， 請問於瞿曇；	云何得出苦， 云何苦解脫？ 唯願說解脫， 苦於何所滅？	世五欲功德， 及說第六意； 於彼欲無貪， 解脫一切苦；	如是從苦出， 如是解脫苦； 今答汝所問， 苦從此而滅。
《別譯雜 阿含 328 經》	牟尼天世雄， (足*專)如伊犁延； 少食不著味， 仙聖處林禪； 我等可共往，	云何苦出要？ 云何捨離苦？ 世尊為我說， 苦於何處盡？	五欲意第六， 於此處離欲； 解脫於諸苦， 斯是苦出要；	如斯解脫苦， 即於苦處滅； 汝今問於我， 為汝如是說。

	禮敬瞿曇尊。			
--	--------	--	--	--

相當於《經集》《雪山夜叉經》的 173 偈、174 偈、175 偈的偈頌，漢譯經文中《雜阿含 1329 經》、《別譯雜阿含 328 經》、《義足經》、《佛說立世阿毘曇論》等對應的四部經，除此之外，還有巴利《相應部 2.15 經》(SN 2.15)與另四部漢譯對應經典，分別為《雜阿含 1269 經》，《雜阿含 1316 經》，《別譯雜阿含 178 經》和《別譯雜阿含 315 經》。《相應部 2.15 經》(SN 2.15)的問偈似乎是將天子在《相應部 1.1 經》的問句「無所攀緣亦無所住，度駛流耶？」化為偈頌「誰度於諸流，晝夜勤不懈？不攀無住處，云何不沒溺？」就問偈而言，³⁸《雜阿含 1316 經》，《別譯雜阿含 178 經》與《別譯雜阿含 315 經》比較接近巴利經文，³⁹《雜阿含 1269 經》的問偈「何染而不著」意義較不清晰，⁴⁰《別譯雜阿含 178 經》、《別譯雜阿含 315 經》、《雜阿含 1316 經》與《相應部 2.15 經》都有相當於「誰能不沉溺」的字義。

在答偈方面，第一偈除了提及具戒、定、慧、正念之外，還提到「如是則能渡流」；第二偈在第四句的遣詞用字各經均有出入。在《相應部 2.15 經》的問者為天子 Candano，同樣提到栴檀天子的僅有《雜阿含 1316 經》與《別譯雜阿含 315 經》，《雜阿含 1269 經》和《別譯雜阿含 178 經》有讚佛偈，⁴¹ 相關的七部

38 《雜阿含 1269 經》「誰度於諸流，晝夜勤精進？不攀亦不住，何染而不著？」(CBETA, T02, no. 99, p. 348, c13-14)。《雜阿含 1316 經》「誰度於諸流，晝夜勤不懈？不攀無住處，云何不沒溺？」(CBETA, T02, no. 99, p. 361, b27-28)。《雜阿含 1329 經》「云何度諸流，日夜勤方便？無攀無住處，而不溺深淵？」(CBETA, T02, no. 99, p. 367, a2-3)《別譯雜阿含 178 經》「都無所緣攀，又無安足處，甚深洪流中，誰能不沈沒？誰有勤精進，能度瀑駛流？」(CBETA, T02, no. 100, p. 438, b12-14)。《別譯雜阿含 315 經》「云何度駛流，晝夜恒精進？如此駛流中，濤波甚暴急；無有攀挽處，亦無安足地；誰能處深流，而不為漂沒？」(CBETA, T02, no. 100, p. 479, c20-23)

39 《相應部 2.15 經》(SN2.15): 'Kathaṃsu tarati oghaṃ rattindivamatandito; appatitṭhe anālambe, ko gambhīre na sīdatī.' Bodhi(2000:148) 譯為: 'Who here crosses over the flood,/ Unwearying by day and night?/ Who does not sink in the deep,/ Without support, without a hold.' (誰能於此世日夜精勤地度過瀑流？他不攀亦不住而能不沉溺於深流)。《經集 1.9 經》: 'Ko sūdhā tarati oghaṃ, kodha tarati aṇṇavaṃ; appatitṭhe anālambe, ko gambhīre na sīdatī', Norman (1995:19, verse 173) 譯為 'Who crosses the flood here? Who crosses the ocean here? Who does not sink into the deep, which has no standing point and no support?' (誰能於此渡過瀑流？誰能於此渡過海洋？誰能不攀亦不住而不沉溺？)

40 《別譯雜阿含 1269 經》此句「宋、元、明藏」作「何時而不著」，如此，則句意清晰了，但是巴利經文的對應文句問的是「何人」，沒有相當於「何時」的字義。

41 如《雜阿含 576 經》「久見婆羅門，逮得般涅槃；一切怖已過，永超世恩愛。」(CBETA, T02, no. 99, p. 153, c16-17)，各經在引用此偈時，有些用字或有出入。如《雜阿含 578 經》

經⁴² 的答偈未提到「不攀亦不住」的，有《雜阿含 1316 經》、《別譯雜阿含 178 經》、《別譯雜阿含 315 經》。⁴³ 請參考〈表 6〉。

〈表 6〉

經名	173 偈	174 偈	175 偈	附註
《經集》 《雪山夜叉經》	誰於此渡過瀑流？誰於此渡過海洋？誰不於深處沉溺，無所攀緣亦無住立處？	具戒而有智慧，正念而內思惟，能渡過難渡的瀑流。	已離棄貪欲想，超越一切結縛，對三有的喜樂滅盡無餘，他不於深處沉溺。	175 偈未提及「不攀亦不住」。
《雜阿含 1329 經》	云何度諸流，日夜勤方便；無攀無住處，而不溺深淵？	一切戒具足，智慧善正受；如思惟繫念，是能度深淵。	不樂諸欲想，亦超色諸結；無攀無住處，不溺於深淵。	174 偈未提及「能渡難渡」。175 偈未提及「滅盡有樂」。
《別譯雜阿含 328 經》	云何修善法，晝夜不懈怠？云何度駛流，無有安足處，	一切戒無犯，智慧具禪定；思惟眾過患，具足於念力，	遠離欲和合；捨諸有結使，盡於歡喜有，如是人名為，	175 偈未提及「不攀亦不住」。

「一切怖悉過」(CBETA, T02, no. 99, p. 154, a17)「悉」字在別處為「已」字。

42 《別譯雜阿含 315 經》、《別譯雜阿含 178 經》、《雜阿含 1269 經》、《雜阿含 1316 經》、《相應部，SN 2.2.5 經》是對應經典，《雜阿含 1329 經》與《經集 1.9 經》雖然有三首偈頌與此相同，但是此兩經有「雪山夜叉」的故事，經中也有其他偈頌，因此依無著比丘與白瑞德教授的意見，只能當作「參考經典」而非「對應經典」。

43 未帶有「不攀亦不住」答偈的三經為：《雜阿含 1316 經》「一切戒具足，智慧善正受；內思惟正念，能度難度流；不染此欲想，超度彼色愛；貪喜悉已盡，不入於難測。」(CBETA, T02, no. 99, p. 361, c1-4)，《別譯雜阿含 178 經》「淨持於禁戒，修智及禪定；觀察內身念，難度而得度；得離於欲結，出過色有使；盡於歡喜有，如是能履深；而不為沒溺，能度瀑駛流。」(CBETA, T02, no. 100, p. 438, b16-20)，《別譯雜阿含 315 經》「一切戒完具，定慧充其心；思惟內心念，此能度難度；除去於欲想，度有結使流；盡於喜愛有，處深不沈沒。」(CBETA, T02, no. 100, p. 479, c25-28)。

	亦無所攀緣， 處深不沈沒？	此能度難度；	處深不沈沒。	
《義足經》	誰得度是世， 晝夜流不止； 不著亦不懸， 深淵誰不沒？	一切從持具， 從慧思想行； 內念著意識， 是德無極度；	已離欲世想， 色會亦不往； 不著亦不懸， 是乃無沒淵；	174 偈未提及 「能渡難 渡」。175 偈未 提及「滅盡有 樂」。
《佛說立 世阿毘曇 論》	誰能度駛流？ 日夜無疲極？ 無底亦無攀， 深處誰不沈？	常持清淨戒， 精進不散心； 思擇內正念， 由智度難度；	欲想無有欲， 伏滅色繫縛； 永滅有喜愛， 是人終不沈。	175 偈未提及 「不攀亦不 住」。
《雜阿含 1269 經》	誰度於諸流？ 晝夜勤精進？ 不攀亦不住？ 何染而不著？	一切戒具足， 智慧善正受； 內思惟繫念， 度難度諸流。	不樂於欲想， 超越於色結； 不繫亦不住， 於染亦不著。	175 偈未提及 「滅盡有 樂」。
《別譯雜 阿含 178 經》	都無所緣攀， 又無安足處； 甚深洪流中， 誰能不沈沒？ 誰有勤精進， 能度瀑駛流？	淨持於禁戒， 修智及禪定； 觀察內身念， 難度而得度。	得離於欲結， 出過色有使； 盡於歡喜有， 如是能履深； 而不為沒溺， 能度瀑駛流。	175 偈未提及 「不攀亦不 住」。
《雜阿含 1326 經》	誰能度諸流， 晝夜勤方便？ 無攀無住處， 孰能不沈沒？	一切戒具足， 智慧善正受； 正念內思惟， 能度難度流。	不樂於五欲， 亦超度色愛； 無攀無住處， 是能不沒溺。	175 偈未提及 「滅盡有 樂」。
《別譯雜 阿含 315 經》	云何度駛流， 晝夜恒精進？ 如此駛流中， 濤波甚暴急？ 無有攀挽處， 亦無安足地；	一切戒完具， 定慧充其心； 思惟內心念， 此能度難度。	除去於欲想， 度有結使流； 盡於喜愛有， 處深不沈沒。	175 偈未提及 「不攀亦不 住」。

	誰能處深流， 而不為漂沒？			
--	------------------	--	--	--

<表 6>的偈頌，上述各經大致相同，在此可以將僅有的差異處分為三類，一是 175 偈提及「不攀亦不住」而 174 偈未提及「能渡難渡」、175 偈未提及「滅盡有樂」；此類有《義足經》、《雜阿含 1329 經》。二是 175 偈提及「不攀亦不住」、174 偈提及「能渡難渡」，但是 175 偈未提及「滅盡有樂」；此類有《雜阿含 1326 經》、《雜阿含 1269 經》。三是 175 偈未提及「不攀亦不住」而 174 偈提及「能渡難渡」、175 偈提及「滅盡有樂」；此類有《經集》《雪山夜叉經》、《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別譯雜阿含 328 經》、《別譯雜阿含 178 經》、《別譯雜阿含 315 經》。似乎《雜阿含經》與《義足經》在 175 偈傾向不提及「滅盡有樂」；而《經集》、《佛說立世阿毘曇論》與《別譯雜阿含經》傾向於「175 偈未提及『不攀亦不住』而 174 偈提及『能渡難渡』、175 偈提及『滅盡有樂』」。

此三偈頌也顯現了一些特點，《別譯雜阿含 328 經》、《別譯雜阿含 178 經》、《別譯雜阿含 315 經》顯示似乎譯者將 174 偈「不攀亦不住」翻譯為「無處攀緣亦無處住立」，這與「不(去)攀緣亦不(去)住立」的本意是有差距的，《別譯雜阿含》的譯語是「度流」時，「沒有地方」可以攀緣或住立，《雜阿含經》與《相應部》則是以度流時「不去攀緣不作住立」來比喻「不立於放逸、不攀於過勞」、「不立於欲樂、不攀於苦行」、「不立於常見、不攀於斷見」，⁴⁴ 兩者在法義上有相當的差異。

此處也顯示《雜阿含》或《別譯雜阿含》翻譯同一偈頌，也會有不盡相同的情況。例如 173 偈第四句，《雜阿含 1329 經》「而不溺深淵」、《雜阿含 1269 經》「何染而不著」、《雜阿含 1326 經》「孰能不沈沒」，三者不同。174 偈第四句，《雜阿含 1329 經》「是能度深淵」、《雜阿含 1269 經》「度難度諸流」、《雜阿含 1326 經》「度難度諸流」，三者雖有不同而差異不大。175 偈第四句呼應 173 偈第四句，分別作「不溺於深淵」、「於染亦不著」、「是能不沒溺」，此兩偈前後一致的翻譯用語，而三者彼此不同，可見是譯人的本意，而非一時的訛誤。

44 Bodhi, (2000: 342, note 3).

《別譯雜阿含經》也有類似的狀況，例如 173 偈，《別譯雜阿含 328 經》、《別譯雜阿含 178 經》譯為六句，《別譯雜阿含 315 經》卻譯為八句；「不攀亦不住」，《別譯雜阿含 328 經》翻譯為第四、第五兩句「無有安足處，亦無所攀緣」，《別譯雜阿含 178 經》翻譯為第一、第二兩句「都無所緣攀，又無安足處」，《別譯雜阿含 315 經》翻譯為第五、第六兩句「無有攀挽處，亦無安足地」；174 偈，《別譯雜阿含 328 經》譯為五句，《別譯雜阿含 315 經》、《別譯雜阿含 178 經》譯為四句；「正念內思惟，能度難度流」，《別譯雜阿含 328 經》譯為「思惟眾過患，具足於念力，此能度難度」，《別譯雜阿含 178 經》譯為「觀察內身念，難度而得度」，《別譯雜阿含 315 經》譯為「思惟內心念，此能度難度」，三者不同。175 偈，《別譯雜阿含 328 經》譯為五句，《別譯雜阿含 315 經》、《別譯雜阿含 178 經》譯為四句；「無攀無住處，是能不沒溺」，《別譯雜阿含 328 經》譯為「盡於歡喜有，如是人名為，處深不沈沒」，《別譯雜阿含 178 經》譯為「盡於歡喜有，如是能履深」，《別譯雜阿含 315 經》譯為「盡於喜愛有，處深不沈沒」，三者不同。

為何同一《雜阿含經》或《別譯雜阿含經》對同一偈頌會有不同的譯語呢？本書的後面章節會探討其形成的原因與背後的意涵。⁴⁵

在相當於《經集》170-172 偈與 168-169 偈此兩組偈頌之間，《義足經》、《雜阿含 1329 經》、《別譯雜阿含 328 經》還有兩、三首偈頌為《經集》與《佛說立世阿毘曇論》所無；為稱引方便，暫且稱之為 K3, K4 與 K5 偈。此 K3, K4, K5 偈也出現在《雜阿含 601 經》、《別譯雜阿含 176 經》與《相應部 1.27 經》。請參考〈表 7〉。

〈表 7〉

經名	K3 偈	K4 偈	K5 偈	附註
《義足經》	從何還六向？ 何可無有可？ 誰痛亦想樂？	是六還六向， 是生不復生； 名滅已無色，		問句及答句均未提及「流」與「轉」。

45 請參考蘇錦坤，(2016b)，〈初期漢譯佛典「一詞多譯」現象的探討及省思〉。

	無餘滅盡去？	已盡有何餘。		
《雜阿含 1329 經》	泉從何轉還， 惡道何不轉； 世間諸苦樂， 於何而滅盡？	眼耳鼻舌身， 及以意入處； 於彼名及色， 永滅盡無餘。	於彼泉轉還， 於彼道不轉； 於彼苦及樂， 得無餘滅盡。	問句及答句均 提及「流」與 「轉」；答句 提及六入處。
《雜阿含 601 經》	薩羅小流注， 當於何反流； 生死之徑路， 於何而不轉？ 世間諸苦樂， 何由滅無餘？	眼耳鼻舌身， 及彼意入處； 名色滅無餘， 薩羅小還流； 生死道不轉， 苦樂滅無餘。		問句及答句均 提及「流」與 「轉」；答句 提及六入處。
《別譯雜阿含 328 經》	云何池流迴？ 何處無安立？ 苦樂於何處， 滅盡無有餘？	眼耳鼻舌身， 意根為第六； 此處池流迴， 此無安立處； 名色不起轉， 此處得盡滅。		問句提及 「流」而未提 及「轉」；答 句提及六入 處。
《別譯雜阿含 176 經》	池水云何竭？ 有何流還返？ 世間之苦樂， 何處都消盡？	眼耳與鼻舌， 并及於身意； 名色都消盡， 如是池枯竭。	盡於諸結業， 世間之苦樂； 於斯盡無餘， 亦無有還返。	問句及答句均 提及「流」與 「轉」；答句 提及六入處。
《相應部 1.27 經》	從何處此流會 回流？何處此 轉不再轉 動？ ⁴⁶ 何處名 色永滅無餘？	此處水、地、 火、風無立足 處，是為此流 回流處；是為 此轉不再轉動 處，是為名色		問句及答句均 提及「流」與 「轉」；答句 提及四大、流 與轉。

46 《相應部 1.27 經》(S i 15): ‘katham vattaṃ na vattati?’ Bodhi(2000:103, line 13) 翻譯為「何處此轉不再轉動？」是將 vatta 譯為「轉動」(名詞)，這和《雜阿含 1329 經》「惡道何不轉」(CBETA, T02, no. 99, p. 366, c17)相同(「惡道」應該解釋為「何道」、「何處」)，也和《雜阿含 601 經》「於何而不轉」(CBETA, T02, no. 99, p. 160, c21)相同。vatta 另外一個意義是「作、已作」，如果作此解釋，問句就成為「如何已作不再作？」，答句為「已作不再作」，與《義足經》的答句「是生不復生」(CBETA, T04, no. 198, p. 184, a23)相近，《義足經》的問句「何可無有可」(CBETA, T04, no. 198, p. 184, a21)仍然不可解，筆者認為或許可以仿照答句，將此句改為「何生無有生」。

		永滅無餘處。		
--	--	--------	--	--

上述三首偈頌(K3, K4, K5)也顯示與 173, 174, 175 偈同樣的議題：同一偈頌，在《雜阿含》或《別譯雜阿含》各經的翻譯卻不相同。例如 K3 偈的前半偈，《雜阿含 1329 經》譯為「而不溺深淵」、《雜阿含 601 經》譯為「薩羅小流注，當於何反流；生死之徑路，於何而不轉」。K4, K5 兩偈，《雜阿含 1329 經》為八句，《雜阿含 601 經》為四句，，差異可說極為顯著。

《別譯雜阿含經》也有類似的狀況，K3 偈前兩句，《別譯雜阿含 328 經》譯為「云何池流迴？何處無安立」，《別譯雜阿含 176 經》譯為「池水云何竭？有何流還返」，兩者不同。K4, K5 偈，《別譯雜阿含 328 經》譯為六句，《別譯雜阿含 176 經》譯為八句；《別譯雜阿含 328 經》譯為「轉」，《別譯雜阿含 178 經》則譯為「還返」，兩者不同。

《別譯雜阿含 328 經》與《雜阿含 1329 經》在兩組偈頌之間(173-175 偈與 176-180 偈)，尚有兩首偈頌，在此，稱之為 K6 與 K7 頌，請參考〈表 8〉。這兩首偈頌也與《別譯雜阿含 325 經》、《雜阿含 603 經》雷同。

〈表 8〉

經名	K6 偈	K7 偈	附註
《雜阿含 1329 經》	何法度諸流？ 以何度大海？ 云何捨離苦？ 云何得清淨？	正信度河流， 不放逸度海； 精進能斷苦， 智慧得清淨。	----
《別譯雜阿含 328 經》	誰度於駛流？ 孰能越大海？ 誰能捨於苦？ 云何得清淨？	信能度駛流， 不放逸越海； 精進能捨苦， 智慧能使淨。	----
《雜阿含 603 》	云何度諸流？ 云何度大海？	信能度諸流， 不放逸度海；	----

經》	云何能捨苦？ 云何得清淨？	精進能除苦， 智慧得清淨。	
《雜阿含 1326 經》	以何法度流？ 以何度大海？ 以何捨離苦？ 以何得清淨？	以信度河流， 不放逸度海； 精進能除苦， 以慧得清淨。	
《別譯雜阿含 325 經》	誰渡於駛流？ 誰渡於大海？ 誰能捨離苦？ 誰得於清淨？	信能渡駛流， 不放逸渡海； 精進能離苦， 智慧能清淨。	----
《法句經》 第四品 〈篤信品〉	-----	信能度淵， 攝為船師； 精進除苦， 慧到彼岸。	「攝為船師」，相當於其他各經的「不放逸渡海」； 「慧到彼岸」與其他各經的「智慧能清淨」不同。 ⁴⁷

漢譯《雪山夜叉經》的五個有關法義問答偈頌，依照《雜阿含 1329 經》與《別譯雜阿含 328 經》的偈頌次序，也就是 170, 171, 172, K3, K4, K5, 168, 169, 173, 174, 175, K6, K7 的偈頌次序，在此將有類似偈頌的單經排列於〈表 9〉，在《別譯雜阿含經》可以發現除了對應於 168, 169 偈的《別譯雜阿含 235 經》之外《別譯雜阿含 176, 177, 178 經》三經是排列在一起的，在《雜阿含經》則有《雜阿含 601, 602, 603 經》為緊鄰的三部經，這樣所呈現的關聯，應該不是出於單純的巧合而已。

〈表 9〉

偈頌編號	對應的雜阿含經號	對應的別譯雜阿含經號	對應的相應部經號
170, 171,	《雜阿含 602 經》	《別譯雜阿含 177 經》	《相應部 1.30 經》

⁴⁷ 《瑜伽師地論》的問答與《法句經》不同，與其他各經同為「智慧得清淨」：「誰能越暴流？誰能超大海？誰能捨眾苦？誰能得清淨？正信越暴流，無逸超大海；精進捨眾苦，智慧得清淨。」(CBETA, T30, no. 1579, p. 375, c27-p. 376, a1)。

172			
K3, K4, K5	《雜阿含 601 經》	《別譯雜阿含 176 經》	《相應部 1.27 經》
168, 169	《雜阿含 1008 經》	《別譯雜阿含 235 經》	《相應部 1.70 經》
173, 174, 175	《雜阿含 1269 經》	《別譯雜阿含 178 經》	《相應部 2.15 經》
K6, K7	《雜阿含 603 經》、《雜阿含 1326 經》、《雜阿含 1329 經》	《別譯雜阿含 325 經》、《別譯雜阿含 328 經》	

《經集》《雪山夜叉經》最後的 176 到 180 偈，180 偈與 192 偈(《經集》《曠野夜叉經》)大致相同，《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只有 177, 178, 179 三偈，《義足經》只有 179 偈，《別譯雜阿含 328 經》只有 179, 180 偈，《雜阿含 1329 經》有 176, 177, 179, 180 偈，《義足經》、《別譯雜阿含 328 經》、《雜阿含 1329 經》三經都有雪山夜叉感謝七岳夜叉引導得見世尊的偈頌。如果將 180 偈等同於 192 偈，則《別譯雜阿含 328 經》與《雜阿含 1329 經》都有相當於《經集》《曠野夜叉經》的 189, 190, 192 三偈。

3. 諸本《雪山夜叉經》差異的探討

比對諸本《雪山夜叉經》的差異之後，可以歸納成「緣起故事的有無」、「偈頌文句錯落」、「有關法義的偈頌也出現在其他經」、「巴利《雪山夜叉經》重複的 163, 163A, 163B 偈頌的解讀」、「翻譯用詞的一致性」等五個議題。

3.1 緣起故事的有無：

巴利《雪山夜叉經》為純粹偈頌，而漢譯對應經典如《雜阿含 1329 經》、《別譯雜阿含 328 經》、《義足經》第十三經《兜勒梵志經》與《佛說立世阿毘

曇論》第四品〈夜叉神品〉，都有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的故事作為講說偈頌的楔子。

Jayawickrama 指出，「帶有偈頌的經典泛稱為祇夜，特別是如《相應部》〈有偈品〉的經典。依此處的解釋判斷，祇夜 *Geyya*，(字根為 *gai*，相當於 *gāyati* 唱誦)，似乎是代表偈頌插述長行的 *ākhyāna* 形式的文體。一般而言，古老的 *ākhyāna* 文體，偈頌是固定的，長行部分則可以由誦者自行作彈性變動。這樣的情況似乎也發生在巴利文獻上，但是隨著時間流轉，彈性的長行敘說也固定為經文，通常下一步的演變是把長行敘述也轉為偈頌，如《經集》中的《出家經》與《精進經》所呈現的形式。」⁴⁸

無著比丘也呼應這樣的見解，在〈註釋書對阿含經文的影響〉列舉許多例證，認為在口誦傳承中有部分經典，「註釋經文的詞句」在傳承過程中最終成為了經文的一部分。文中更進一步說：「將固定的內容與註釋書形態的解說結合在一起，這樣的基本型式，似乎從早期吠陀 *ākhyāna* 一直伸展延續到今日錫蘭的 *kavi baṇa*。」⁴⁹

諸部《雪山夜叉經》的「緣起」部分，很有可能也發生上述的狀況：最初的面貌是只有偈頌(如漢譯《義足經》的偈頌，去除掉長行部分)；之後在講說時附加了「雪山夜叉」、「七岳夜叉」的說明(如巴利《經集》的「誦經者附註 *reciter's remarks*」)；後來有些傳承(如漢譯《別譯雜阿含》與《雜阿含》所依據的傳承)將不是經文的解說編入《雪山夜叉經》中；最後又如《佛說立世阿毘曇論》的故事內容，增加了南山七山與北山七山的名稱，與「醯摩跋多王」父親「醯摩槃」臨終囑咐見佛的敘述。

《經集》153 偈意為「今天是十五日的齋戒日，這是個美好的夜晚；讓我們去見喬達摩，這位最著名的老師。」，此偈頌被註為七岳夜叉所說。對應於《經集》153 偈，漢譯四經都為雪山夜叉所問，偈頌後半段為問句而與《經集》有較大的差異，如《雜阿含 1329 經》為「十五日良時，天夜遇歡會；當說受何齋，從何羅漢受？」，《別譯雜阿含 328 經》為「十五日夜月，圓足極淨明；聞命將徒眾，

48 Jayawickrama (1959:12, line 7-16).

49 Anālayo, (2010:16, and note 88), 'The Influence of Commentarial Exegesis on the Transmission of Āgama Literature': 關於吠陀 *ākhyāna* 參考 Alsdorf (1974)；關於 *kavi baṇa* 參考 Mahinda (2003)。

今故來相造；應當親近誰，誰是汝羅漢？」⁵⁰ 這四經在此偈頌中，雪山夜叉既不知道七岳夜叉在上一段所稱的「如來、世尊」是誰，也未提到要去拜訪他。可是在此兩頌之前的長行，已經敘述七岳夜叉所信奉的是世尊，如《雜阿含 1329 經》已說：「今我宮中有未曾有寶、大波曇摩出，所謂如來、應、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汝便可來奉事供養。」漢譯四經也在 153 偈、154 偈之間，有一首《經集》所無的偈頌，如《雜阿含 1329 經》「今日佛世尊，在摩竭勝國；住於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演說微妙法，滅除眾生苦；苦苦及苦集，苦滅盡作證；八聖出苦道，安隱趣涅槃；當往設供養，我羅漢世尊。」⁵¹ 如上所說，長行並未與偈頌有適當的呼應，可以考量為附加長行經文的可能性。

3.2 《別譯雜阿含 328 經》偈頌有「詩句散落」或「詩句錯置」的現象：

如同〈表 1〉顯示，由於此段落其他各經的偈頌相當一致，顯示出《別譯雜阿含 328 經》的偈頌有詩句錯置的現象。

這樣的詩句錯置的現象，有可能是出自翻譯前的原稿(文本的、或者默誦的)；也有可能是翻譯時，粗擬的譯文還沒定稿，次序被擔任「筆受」者混淆了；也有可能是文稿翻譯無誤，在經帙保存與傳抄時，次序混亂了。總之，前一原因是出自原稿，後二原因是出自漢地的翻譯與傳抄。

就前一原因而言，如果《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是出自闇誦，詩句錯置有可能是由於誦者記憶模糊與背誦失誤；也有可能這樣的訛誤已經發生在年代久遠之前，而代代傳誦下來。前一原因只發生在此位「闇誦者」，後一原因可能發生在此一傳

50 《雜阿含 1329 經》(CBETA, T02, no. 99, p. 365, c21-22)，《別譯雜阿含 328 經》(CBETA, T02, no. 100, p. 484, a2-4)，在其他兩經為：《佛說義足經》「今十五大淨，夜明如日光；求尊作何方，不著在何處？」(CBETA, T04, no. 198, p. 183, b29-c1)，《佛說立世阿毘曇論》「今十五淨日，四王來集時；我等事何師？汝信阿羅訶？」(CBETA, T32, no. 1644, p. 177, b5-6)

51 《雜阿含 1329 經》(CBETA, T02, no. 99, p. 365, c24-29)；《別譯雜阿含 328 經》「如來世所尊，王舍城最上；說於四諦法，斷除一切苦；說苦從因生，能生苦名習；賢聖八正道，趣向於寂滅；彼是我羅漢，汝當親近之。」(CBETA, T02, no. 100, p. 484, a6-10)；《佛說義足經》「尊今在王舍，教授摩竭人；一切見斷苦，洞視是現法；從苦復苦生，斷苦不復生；徑聞八通道，無怨甘露欲；今往具禮敬，即是我所尊。」(CBETA, T04, no. 198, p. 183, c2-6)；《佛說立世阿毘曇論》「是時佛世尊，住摩伽陀城；為滅一切苦，說法一切智；諸苦及苦集，苦滅不更生；八分苦滅道，無惱向涅槃；是故汝及我，當往事是人；一切無能比，是我信羅訶。」(CBETA, T32, no. 1644, p. 177, b8-13)。

承的多位「闡誦者」或者甚至是書寫的「文卷」。如果是依據文稿翻譯，當然也可能有前述的失誤，只不過依據偈頌格律與詩韻(metre)的限制，應該有機會讓其他長老察覺到詩句誤置到別首偈頌，造成詩韻的不協，而能及時更正，因此出自文本的可能性比較低。

就後二原因而言，由於《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年代、地點與譯人，現存的文獻近乎全無記載，也頗難推究。《別譯雜阿含 326 經》有小註：「毘(口*梨)，秦言雄也)」，《開寶藏》收錄《別譯雜阿含經》註明為「三秦失譯」，以及《開元釋教錄》登錄「別譯雜阿含經二十卷」為「三秦失譯」，即使如此，也不該推論此經翻譯於在西元 351-431 年之間，因為此類「秦言、晉言」之類的夾註，不足以證實年代。⁵² 但是，在古經錄中，最早著錄《別譯雜阿含經》的為西元 594 年附近的《眾經目錄》⁵³與《歷代三寶紀》，⁵⁴ 如此一來，在經文完成翻譯到經錄的登錄之間，《別譯雜阿含》就有至少一百五十年的曖昧不明的時期，也難以論斷漢譯的翻譯、經帙的保存與輾轉傳抄之間，有何重大的問題。一般而言，古漢譯佛典或有字詞錯謬、偈頌佚失或整部經文、整卷經文次序混亂的狀況，但是所翻譯的偈頌文句散落到別首偈頌的情況，則較少見。

即使如此，我們也無法認定失誤就一定發生在漢譯的過程中，因為在巴利《經集》的〈蛇品〉第二經《特尼耶經》(Dhaniya Sutta)也有同樣的偈頌的詩句散落錯置的現象。如諾曼博士所指出，第 21 頌並未恰當地呼應第 20 頌，他推論「第 20 頌的對應偈頌應該是遺失了，而現存的第 21 頌則含有一半特尼耶的偈頌，與另一半佛陀的偈頌。」⁵⁵

52 水野弘元，(2003:426-427)：「智昇依據這點，認為此小註是與翻譯有關係者所添加的，並查定它是在秦代譯出的。此可說是正確的推定。」但是後文又說：「若以為《別譯雜阿含經》是三秦時代(351-431)譯出的…」，似乎又未將此作為定論。

53 《眾經目錄》成於隋開皇十四年(西元 594 年)，為法經所著錄，《眾經目錄》：「開皇十四年七月十四日」(CBETA, T55, no. 2146, p. 149, a26)。

54 《歷代三寶紀》成於隋開皇十七年(西元 597 年)，為費長房所著錄，《歷代三寶紀》：「迄今開皇太歲丁巳」(CBETA, T49, no. 2034, p. 120, b3-4)。

55 Norman(1995:20)。巴利《經集》《蛇品》第二經〈丹尼耶經〉(Dhaniya Sutta)的體裁是牧牛人丹尼耶以世俗的觀點敘述一首偈頌，佛陀則以出家修行者的觀點反諷似地說類似而意義完全不同的偈頌，最後丹尼耶感悟而皈依佛陀；因此，如有同一首偈頌出現丹尼耶與佛陀的敘述，顯示出兩首偈頌均有部分遺失了。

綜合以上所述，雖然原稿文本失當、默誦失誤、漢譯筆受錯謬、傳抄訛誤等都有可能是「文句錯落」的原因，筆者特別懷疑原因是「翻譯出自默誦」。⁵⁶

巴利《經集》的《丹尼耶經》與漢譯《別譯雜阿含 328 經》，這兩經偈頌文句錯落的現象，顯示在書寫成文稿之前，純粹的口誦傳承一方面承擔了保存佛法的重大任務；另一方面，依靠記憶而作的師弟口耳相傳的背誦傳統，也無可避免地會造成遺漏、次序錯誤與字詞訛誤的結果。

3.3 法義問答的偈頌也出現在其他經：

《經集》為 168-175 偈等八首偈頌、三個問答，《雜阿含 1329 經》與《別譯雜阿含 328 經》的偈頌數目比《經集》多，次序也與《經集》不同，這樣的差異應該不是背誦失誤造成的次序錯亂，而是來自部派傳承的差異。

如上一節所述，在漢譯和巴利《雪山夜叉經》有關法義問答的偈頌，也出現在其他《雜阿含》、《別譯雜阿含》與《相應部》的經文中。這些重複的偈頌或經典在口誦傳承的意義令人深思。

這樣的現象，筆者認為有三種可能：

(1). 原先為三部單獨問答的偈頌與經文，由於偈頌有相關的法義，在講說法義時被集成一經，如《經集》《雪山夜叉經》的形式；後來更加上故事框架，而成為漢譯四經的形式。也就是先有單經，後結集成《雪山夜叉經》。

(2). 原先的經文即含有三個問答，在傳誦之中，各個問答被單獨講說而成為單一經典；也就是先有《雪山夜叉經》，後分別講說為單經。

(3). 三部單經與《雪山夜叉經》都獨立存在，彼此無相互演繹的關係。

在《雜阿含 1326 經》(《曠野夜叉經》)的偈頌，如「幾法起世間，幾法相順可；世幾法取受，世幾法損減。」相當於《經集》168 偈；「世六法等起，六法相順可；世六法取受，世六法損減。」相當於《經集》169 偈；「誰能度諸流，晝夜勤方便；無攀無住處，孰能不沈沒。」相當於《經集》173 偈；「一切戒具足，智慧善正受；正念內思惟，能度難度流；不樂於五欲，亦超度色愛；無攀無

56 《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出於默誦，請參考本書第四章〈寫本與默誦〉。

住處，是能不沒溺。」相當於《經集》174 偈、175 偈。因此，如果是狀況二，恰巧《雜阿含 1329 經》與《雜阿含 1326 經》的五首偈頌相同，又各偈頌分別被引用為單經，筆者認為這樣的可能性較低，而是數個單一偈頌，被集結在一起來解說法義，由於「祇夜」附加長行講說的特性，附加了故事性的講說而形成不同的兩部經⁵⁷。

如上所述，筆者認為「狀況一」，由數部單經結合成較長的經文，而附加故事框架，為較可能。

3.4 巴利《雪山夜叉經》重複的偈頌：

巴利《雪山夜叉經》有些版本有重複的 163, 163A, 163B 偈頌，有些版本則無此重複，漢譯的《雜阿含 1329 經》與《別譯雜阿含 328 經》在此提供了較為合理的解釋。《雜阿含 1329 經》重複的是 163A 偈，為雪山夜叉讚嘆世尊「明行悉成就」，七岳夜叉用相同的偈頌重複再讚嘆一次。在此解釋之下，巴利《雪山夜叉經》的敘述就顯得較有條理，163A 偈為七岳夜叉勸說雪山夜叉應如法讚嘆世尊，163B 偈頌為勸說雪山夜叉應如法隨喜世尊，其次，164 偈再勸請雪山夜叉一同前往謁見世尊。有了漢譯兩經的呼應，可以支持 163A 與 163B 不是背誦的疏忽而造成重複，這有可能是原始經文而別具意義。

這是藉助漢譯經典來解讀巴利文獻的一個例子。

3.5 翻譯用詞的一致性：

如〈表 5〉、〈表 6〉、〈表 7〉、〈表 8〉所顯示，《雜阿含經》在不同的經典對同一偈頌有不一致的翻譯，《別譯雜阿含經》也有同樣的現象。這是所謂的「一詞多譯」的現象，請參考本書第十二章〈初期漢譯佛典「一詞多譯」現象的探討及省思〉。

這樣的情況不是孤例，如《雜阿含 551 經》「斷一切諸流，亦塞其流源；聚落相習近，牟尼不稱歎；虛空於五欲，永以不還滿；世間諍言訟，畢竟不復為」、「若斷一切流，亦塞其流源；聚落相習近，牟尼不稱歎；虛空於諸欲，永已不還滿；

57 也就是說，筆者依照 Jayarickrama 的主張(詳見前文〈3.1 緣起故事的有無〉)作此推論。

不復與世間，共言語諍訟」，同一部經前後兩首偈頌譯詞不盡相同。⁵⁸ 如《雜阿含 379 經》「復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拘隣白佛：『已知，善逝。』尊者拘隣已知法故，是故名阿若拘隣。」在前後文句中，一用『憍陳如』，一用『拘隣』。《增壹阿含 11.10 經》經文「如來記別調達」與「提婆達兜」，在前後文句中，一用『調達』，一用『提婆達兜』。⁵⁹ 《增壹阿含 34.2 經》中，Vidūdabha 有「毗流勒」、「流離」兩種譯法。⁶⁰

王常蒞也指出：

「另一方面，漢譯〈安那般那念相應〉之群經，雖然都被認為是求那跋陀羅所譯，為何在其譯筆之下卻出現如此『多元』的譯詞或句型？這當中除了涉及文本的時空變遷、傳譯等諸多問題之外，或許還牽涉到部派佛教的議題。」⁶¹

這一現象，對於利用譯詞或句型的特性來辨認經典譯人的方法來說，是一個不容忽視的警訊。

4. 漢譯諸本《雪山夜叉經》的相似度

如同上文所敘述，就偈頌次序而言，《雜阿含 1329 經》為 165, 165, 166, 170, 171, 172, K3, K4, K5, 168, 169, 173, 174, 175, K6, K7，《別譯雜阿含 328 經》為 165, 166, 170, 171, 172, K3, K4, 168, 169, 173, 174, 175, K6, K7。《別譯雜阿含 328 經》並未重複 165 偈，沒有 K5 偈，其餘和《雜阿含 1329 經》完全相同。《異足經》的偈頌次序為 165, 166, 165, 170, 172, 168, 169, 173, 174, 175, K3, K4，除了重複的 165 偈位置不同，佚失 171 偈，K3 與 K4 兩偈位於 175 偈之後，也沒有 K6 與 K7 兩偈。如果不提作為楔子的故事框架，純就偈頌而言，《雜阿含 1329 經》與《別譯雜阿含 328 經》非常近似。

58 《雜阿含 551 經》(CBETA, T02, no. 99, p. 144, b4-7)；(CBETA, T02, no. 99, p. 144, c13-16)。

59 《雜阿含 379 經》(CBETA, T02, no. 99, p. 104, a11-13)。《增壹阿含 11.10 經》(CBETA, T02, no. 125, p. 567, b6) 與(CBETA, T02, no. 125, p. 567, c7)。

60 《增壹阿含 34.2 經》「名曰毘流勒…流離太子」(CBETA, T02, no. 125, p. 690, b15-17)。《增壹阿含 13.3 經》「琉璃王子」(CBETA, T02, no. 125, p. 572, b23)。

61 王常蒞(2007:27)。此文繼續陳述：「各個文本記載的差異，很可能造成後人不同的理解與詮釋。故此，對此議題作進一步的探究，將有助於理解差異的背後是否呈顯不同部派佛教特有的教導或詮釋。」

《佛說立世阿毘曇論》的偈頌次序為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既沒有 K3 與 K4 兩偈，也沒有 K6, K7 兩偈。除了欠缺 165 偈以外，與《經集》《雪山夜叉經》次序完全相同。

依據偈頌的對照閱讀，顯然《別譯雜阿含 328 經》比較接近《雜阿含 1329 經》，《佛說立世阿毘曇論》的〈夜叉神品〉則比較近似巴利《雪山夜叉經》，至於支謙譯的《義足經》〈兜勒梵志經(部分)〉則是與《別譯雜阿含 328 經》、《雜阿含 1329 經》的系統較接近。請參考〈表 10〉。

〈表 10〉

特點	《佛說立世阿毘曇論》	《別譯雜阿含 328 經》	《義足經》
偈頌次序	與《經集》《雪山夜叉經》相近	與《雜阿含 1329 經》相近	與《雜阿含 1329 經》相近
偈頌 K3, K4, K5	無	只有 K3 與 K4 兩偈	只有 K3 與 K4 兩偈，位置不同
偈頌 168, 169	與《經集》《雪山夜叉經》次序相同	位於 172 頌與 173 頌之間，與《雜阿含 1329 經》相近	位於 172 頌與 173 頌之間，與《雜阿含 1329 經》相近
偈頌 K6, K7	無	有 K6 與 K7 兩偈	無

5. 結語

貝赫特(Heinz Bechert) 在他的論文〈關於初期佛教傳統語言的方法學考量〉指出：

「目前我們所能見到的結集文獻無法帶我們追溯到任何『阿含原型』，但是它們能追溯到使用經典組織原則之下的個別編輯結果。」⁶²

因此，相當明顯地，我們無法僅僅依賴此一跨文本比較研究所得的結論，就足以判定任何類似「巴利《雪山夜叉經》較為古老，而漢譯四部經則為稍晚的結集或增修的經典」的推測。我們可能還需要更多的文獻資料和出土文物或殘卷，才能證據充分地判斷誰早誰晚的議題。

當然，漢譯與巴利經典的對照閱讀，可以幫助我們澄清漢譯經典與巴利文本的疑義；同時，藉助這方面的研究，我們將會更有機會理解西元四百年之前的翻譯情境，而更能把握古代翻經大德所留下的古譯經典。

6. 餘響

《阿育王刻文》「十四章摩崖法敕」的第十三章提到當年(阿育王灌頂八年)的五個鄰國國王：「於此有稱為安提瑜迦之與那王，又越過其安提瑜迦王，有稱為土羅耶王、安提奇那王、摩迦王、阿利奇修達羅王之四王，…以至錫蘭王。」⁶³

上述與阿育王並時的五王為：

1. 安提瑜迦王 (Am̐tiyoga)：安條克二世 Antiochus II Theos of Syria, 敘利亞國王
2. 土羅(瑪)耶王 (Tulamaya)：托勒密王二世 Ptolemy II Philadelphus，埃及國王

62 Bechert(1991:3-19), 'Methodological considerations concerning the language of the earliest Buddhist tradition'.

63 元亨寺《南傳大藏經》對此五王的附註：「Am̐tiyoga or Atiyoga (K), Am̐tiyoka (Sh)。參照第二章註。Tulamaya (K), Turamaya (Sh), Turamāya (G) = Ptolemy II Hhiladelphos of Egypt, B. C. 285-247; Am̐tekina (K, G), Am̐tikini (Sh) = Antigonus Gonatas of Macedonia, B. C. 276-239; Makā (K) Maka (Sh, M) Magā (G) = Makas of Cyrene, B. C. cir. 300-250; Alikyaṣueale (K), Alikasudara (Sh, M) = Alexander of Epirus, B. C. 272-cir. 255，大致為 Alexander of Corinth, B. C. 252-cir. 244。此等諸王之年代，由於學者多少舉不同之數字。今唯由一說。」(CBETA, N70, no. 38, p. 224, a14-p. 225, a2)。

3. 安提奇那王 (Antekina)：安蒂哥魯斯 Antigonos Gonatas of Macedonia, 馬其頓王

4. 摩迦王 (Magas of Cyrene)：位於今日北非利亞的國王，是托勒密王二世的同父異母兄弟

5. 阿利奇修達羅王 (Alikyaşueale)：伊比魯斯的亞歷山大王 Alexander II of Epirus

在印度史上，統治巴比倫到大月氏(大夏 Bactria)的塞琉古一世 Seleukos Nikator 於西元前 305 年渡過印度河攻打印度，被阿育王的祖父月護王 Chandragupta (Candragupta) 擊敗，兩國簽訂和約並聯姻，塞琉古一世派使者麥加斯梯尼 Megasthenes 出使孔雀王朝的首都華氏城，並且寫下第一本實地觀察印度的史書《印度記》。

古代希臘文獻記錄了「月護王、塞琉古一世」、「賓頭娑羅王、安條客一世」之間長期且頗為頻繁的通信。直到托勒密二世 Ptolemy II (西元前 285-247 年，上述五王之第二位)派使者狄奧尼西奧斯出使印度，見到的國王可能是阿育王或其父親賓頭娑羅王。很有可能孔雀王朝的印度國王送給托勒密王朝的希臘國王的禮物，其中可能含有佛教文獻和佛教藝術。

我猜測，這樣的東西兩位國勢強大的國王長期通信、互贈禮物，在古希臘及古印度應該成為佳話，而為貴族之間傳誦講說的佳話。因此可能將印度國王(實際上應為西元前 300-240 年位於華氏城的孔雀王朝)附會為位於王舍城附近的「yakkha Sātāgira 七岳夜叉」，而將位於巴比倫、敘利亞、阿富汗的托勒密王國統治者附會為位於雪山下的「yakkha Hemavata 雪山夜叉」。

《雜阿含 1329 經》提到：「醯魔波低天神與娑多耆利天神相約，如有寶物出現，必須互相知會；醯魔波低天神宮中出現千葉金莖蓮花，邀娑多耆利天神來觀，娑多耆利天神並不以此為寶，反而邀醯魔波低天神來見『未曾有寶』，也就是世尊。」對應經典《別譯雜阿含 328 經》的故事概要大致相同，只是「醯魔波低天神」與「娑多耆利天神」在此譯為「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相當於巴利經文的「yakkha Hemavata 雪山夜叉」與「yakkha Sātāgira 七岳夜叉」的音譯。筆者猜測，「月護王、塞琉古一世」、「賓頭娑羅王、安條客一世」之間長期且頗為頻繁

的通信與互贈禮物，可能是「雪山夜叉、七岳夜叉」的故事雛形，如果這一推測正確的話，《經集》的《雪山夜叉經》、《雜阿含 1329 經》與《別譯雜阿含 328 經》就要遲到西元前 250 年左右才會成型，這大約是在佛陀涅槃(西元前 380 年)後的 130 年。

也就是說，偈頌也許是相當古老，但是將這些偈頌安上故事的框架，可能要在西元前 250 年之後，由於巴利《雪山夜叉經》、《雜阿含 1329 經》與《別譯雜阿含 328 經》的故事架構大致相同，這代表此一故事框架發生在巴利《經集》、《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的背誦傳承分離之前。也就是說，此一推論會導引至巴利《經集》、《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的結集發生在西元前 250 年之後。

當然，這只是一個大膽的猜測，有待更多檢驗。

7. 偈頌編號

為了節省讀者翻閱檢所的時間，本小節將相關偈頌編號摘錄於此。

7.1 《雜阿含 1329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有娑多耆利天神、醯魔波低天神共作約誓，若其宮中有寶物出者必當相語，不相語者得違約罪。時醯魔波低天神宮中有未曾有寶、波曇摩華出，華有千葉，大如車輪，金色寶莖。時醯魔波低天神遣使告語娑多耆利：〔聚落主，今我宮中忽生未曾有寶、波曇摩花，華有千葉大如車輪，金色寶莖，可來觀看。〕娑多耆利天神遣使詣醯魔波低舍告言：〔聚落主，用是波曇摩百千為？今我宮中有未曾有寶、大波曇摩出，所謂如來、應、等正覺、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汝便可來奉事供養。〕時醯魔波低天神即與五百眷屬往詣娑多耆利天神所，說偈問言：

153 『十五日良時，天夜遇歡會；當說受何齋，從何羅漢受？』

時娑多耆利說偈答言：

『今日佛世尊，在摩竭勝國；住於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演說微妙法，滅除眾生苦；苦苦及苦集，苦滅盡作證；

八聖出苦道，安隱趣涅槃；當往設供養，我羅漢世尊。』

醯魔波低說偈問言：

154 『彼有心願樂，慈濟眾生不？彼於受不受，心想平等不？』

娑多耆利說偈答言：

155 『彼妙願慈心，度一切眾生；於諸受不受，心想常平等。』

時醯魔波低說偈問言：

162 『為具足明達？已行成就不？諸漏永滅盡？不受後有耶？』

娑多耆利說偈答言：

163 『明達善具足，正行已成就；諸漏永已盡，不復受後有。』

醯摩波低說偈問言：

163A 『牟尼意行滿，及身口業耶？明行悉具足，以法讚歎耶？』

娑多耆利說偈答言：

163A 『具足牟尼心，及業身口滿；明行悉具足，以法而讚歎。』

醯摩波低說偈問言：

156 『遠離於害生？不與不取不？為遠於放蕩？不離禪思不？』

娑多耆利復說偈言：

157 『常不害眾生，不與不妄取；遠離於放蕩，日夜常思禪。』

醯魔波低復說偈問言：

160 『為不樂五欲？心不濁亂不？有清淨法眼？滅盡愚癡不？』

娑多耆利說偈答言：

161 『心常不樂欲，亦無濁亂心；佛法眼清淨，愚癡盡無餘。』

醯魔波低復說偈問言：

158 『至誠不妄語？羸澀言無有？得無別離說？無不誠說不？』

娑多耆利說偈答言：

159 『至誠不妄語，亦無羸澀言；不離他親厚，常說如法言。』

醯摩波低復說偈問言：

K1 『為持清淨戒？正念寂滅不？具足等解脫？如來大智不？』

娑多耆利說偈答言：

K2 『淨戒悉具足，正念常寂靜；等解脫成就，得如來大智。』

醯魔波低復說偈問言：

163 『明達悉具足，正行已清淨；所有諸漏盡，不復受後有。』

娑多耆利說偈答言：

163 『明達悉具足，正行已清淨；一切諸漏盡，無復後生有。』

醯魔波低復說偈言：

163A 『牟尼善心具，及身口業跡；明行悉成就，故讚歎其法。』

娑多耆利說偈答言：

163A 『牟尼善心具，及身口業跡；明行悉成就，讚歎於其法。』

醯魔波低復說偈言：

165 『伊尼延鹿(足*專)，仙人之勝相；少食捨身貪，牟尼處林禪；汝今當共行，敬禮彼瞿曇。』

時有百千鬼神眷屬圍繞娑多耆利、醯魔波低速至佛前禮拜供養，整衣服，偏袒右肩，合掌敬禮。而說偈言：『

165 伊尼延鹿(足*專)，仙人之勝相；少食無貪嗜，牟尼樂林禪；我等今故來，請問於瞿曇；

166 師子獨遊步，大龍無恐畏；今故來請問，牟尼願決疑；

170 云何得出苦，云何苦解脫？唯願說解脫，苦於何所滅？』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171 『世五欲功德，及說第六意；於彼欲無貪，解脫一切苦；

172 如是從苦出，如是解脫苦；今答汝所問，苦從此而滅。』

娑多耆利、醯魔波低復說偈問佛：『

K3 泉從何轉還，惡道何不轉；世間諸苦樂，於何而滅盡？』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K4 眼耳鼻舌身，及以意入處；於彼名及色，永滅盡無餘；

K5 於彼泉轉還，於彼道不轉；於彼苦及樂，得無餘滅盡。』

娑多耆利、醯魔波低復說偈問佛：

168 『世間幾法起？幾法世和合？幾法取受世？幾法令世滅？』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169 『六法起世間，六法世和合；六法取受世，六法世損滅。』

娑多耆利、醯魔波低復說偈問：

173 『云何度諸流，日夜勤方便；無攀無住處，而不溺深淵？』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174 『一切戒具足，智慧善正受；如思惟繫念，是能度深淵。

175 不樂諸欲想，亦超色諸結；無攀無住處，不溺於深淵。』

娑多耆利、醯魔波低復說偈問佛：

K6 『何法度諸流？以何度大海？云何捨離苦？云何得清淨？』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K7 『正信度河流，不放逸度海；精進能斷苦，智慧得清淨。』

爾時世尊復說偈言：

189 『汝可更問餘，沙門梵志法；真實施調伏，除此更無法。』

醯魔波低復說偈言：

190 『更餘何所問，沙門梵志法；大精進今日，已具善開導；

我今當報彼，娑多耆利恩；能以導御師，告語於我等；

180 我當詣村村，家家而隨佛；承事禮供養，從佛聞正法；

179 此百千鬼神，悉合掌恭敬；一切歸依佛，牟尼之大師；

177 得無上之名，必見真實義；成就大智慧，於欲不染著；

176 慧者當觀察，救護世間者；得賢聖道跡，是則大仙人。』

佛說是經已，娑多耆利、醯魔波低及諸眷族五百鬼神聞佛所說，皆大歡喜，隨喜禮佛而去。」

7.2 《別譯雜阿含 328 經》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時二夜叉，一名七岳，二名雪山；此二夜叉共為親友而作誓言：『若汝宮中有妙寶出，當語於我。若我宮中有妙寶出，亦當語汝。』時雪山夜叉宮中有千葉蓮花大如車輪，紺瑠璃莖、金剛為鬚。雪山夜叉覩斯事已，即便遣使語彼七岳言：『我宮中有是異物，汝可來觀。』爾時七岳夜叉聞是語已，即作心念：『如來世尊近在不遠，可使詣雪山夜叉所言：「我當必詣彼往看寶華。」』作是念已，即復遣使言：『我此中有如來、至真、等正覺在此現形，汝宮雖有如是寶華，為何所益？』爾時雪山夜叉聞其使語，侍從五百夜叉，往詣于彼七岳夜叉所止宮中，雪山夜叉向於七岳而說偈言：

153 『十五日夜月，圓足極淨明；聞命將徒眾，今故來相造；應當親近誰，誰是汝羅漢？』

七岳夜叉說偈答曰：

『如來世所尊，王舍城最上；說於四諦法，斷除一切苦；

說苦從因生，能生苦名習；賢聖八正道，趣向於寂滅；

彼是我羅漢，汝當親近之。』

雪山夜叉復說偈言：

154 『普於群生類，若有慈等心？於愛不愛覺，為得自在不？』

七岳夜叉復以偈答：

155 『心意極調柔，於諸群萌類；了知一切法，為世大導師；於愛不愛覺，心皆得自在。』

雪山夜叉復說偈言：

156 『若能真實語？終不虛妄言？慈愍眾生類？除斷於殺生？遠離於放逸？於禪而不空？』

七岳夜叉復說偈言：

157 『終不虛妄語，遠離於殺害；常捨諸放逸，佛無不定時。』

雪山夜叉復說偈言：

160 『若不著於欲？心無諸擾亂？為有法眼耶？盡於愚癡不？能捨諸煩惱？得於解脫不？』

七岳夜叉復以偈答：

161 『超出欲淤泥，心淨無擾亂；法眼甚清徹，得盡於愚癡，永離眾結使，獲得於解脫。』

雪山夜叉復說偈言：

158 『誰無別離惱？誰能不綺語？誰見物不貪？誰不生想見？』

七岳夜叉復以偈答：

159 『久斷愛別苦，未曾無義言；除捨貪欲心，永無邪見想。』

雪山夜叉復說偈言：

162 『頗具於諸明？戒行清淨不？為能盡諸漏？不受後有耶？』

七岳夜叉復以偈答：

163 『明行悉具足，持戒行清淨；久斷諸結漏，永不受後有。』

雪山夜叉復說偈言：

163A 『如來三業中，頗具眾善行；汝今得遵行，讚歎真實法。』

七岳夜叉復以偈答：

163A 『如來身口意，具足眾善行；明達悉充備，我讚真實法。』

雪山夜叉復說偈言：

165 『牟尼天世雄，(足*專)如伊犁延；少食不著味，仙聖處林禪；

我等可共往，禮敬瞿曇尊。』

爾時七岳夜叉共雪山等，將千夜叉同時俱往，既到佛所，各整衣服合掌敬禮，而說偈言：

166 『婆伽婆世雄，佛陀兩足尊；諸天所不知，具眼悉明了。』

爾時雪山七岳等說此偈已，在一面坐。雪山夜叉以偈問佛：

170 『云何苦出要？云何捨離苦？世尊為我說，苦於何處盡？』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171 『五欲意第六，於此處離欲；解脫於諸苦，斯是苦出要；

172 如斯解脫苦，即於苦處滅；汝今問於我，為汝如是說。』

雪山夜叉復以偈問：

K3 『云何池流迴？何處無安立？苦樂於何處，滅盡無有餘？』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K4 『眼耳鼻舌身，意根為第六；此處池流迴，此無安立處；名色不起轉，此處得盡滅。』

雪山夜叉復以偈問：

168 『云何世間生？云何得和聚？幾為世間受？幾事為苦求？』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169 『世間從六生，因六得和集；從六生於受，六事恒苦求。』

雪山夜叉復以偈問：

173 『云何修善法，晝夜不懈怠？云何度駛流，無有安足處？

亦無所攀緣，處深不沈沒？』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174 『一切戒無犯，智慧具禪定；思惟眾過患，具足於念力，此能度難度；

175 遠離欲和合；捨諸有結使，盡於歡喜有，如是人名為，處深不沈沒。』

雪山夜叉復以偈問：

K6 『誰度於駛流？孰能越大海？誰能捨於苦？云何得清淨？』

爾時世尊以偈答曰：

K7 『信能度駛流，不放逸越海；精進能捨苦，智慧能使淨；

189 汝詣諸沙門，及諸婆羅門；各各種別問，誰有知法者；

誰能說實捨，離我誰能說？』

雪山夜叉復以偈問：『

190 我今聞佛說，疑網皆已除；何須種別問，沙門婆羅門？

世雄善顯示，真實分別說；七岳恩深重，能使我得見；

180 無上大導師，我今所至處；城邑及聚落，在在并處處；

179 日夜常歸依，如來三佛陀；法中之正法，一千諸夜叉；

心各懷踊躍，皆合掌向佛；咸求為弟子，歸依佛世尊。』』

7.3 《佛說義足經》(部分)

「聞如是，佛在王舍國於梨山中。爾時七頭鬼將軍與鴟摩越鬼將軍共約言，其有所治處生珍寶，當相告語。爾時鴟摩越鬼將軍所治處池中，生一蓮花千葉，其莖大如車輪，皆黃金色。鴟摩越鬼將軍便將五百鬼，來到七頭鬼將軍所。便謂七頭言：『賢者寧知我所治池中生千葉蓮花，但莖大如車輪皆黃金色。』七頭鬼將軍即報言：『然賢者寧知我所治處亦生神珍寶。如來正覺，行度三活，所說悉使世人民得安雄生無上法樂堅無比，已生寶何如賢者寶？』復以月十五日說戒解罪，鴟摩越鬼將軍報七頭言：

153 『今十五大淨，夜明如日光；求尊作何方，不著在何處？』

『尊今在王舍，教授摩竭人；一切見斷苦，洞視是現法；

從苦復苦生，斷苦不復生；徑聞八通道，無怨甘露欲；

今往具禮敬，即是我所尊。』

154 『行意學以作，一切有無止？寧有憎愛不？所念意乃隨？』

155 『意堅於行住，已止無所有，憎愛無所在；念空無所隨。』

156 『寧貪不與取？寧依無惱害？寧捨有真行？寧慧無所著？』

157 『捨貪不與取，愍哀及蠕動；斷念不邪著，覺痛當何親。』

158 『寧守口不欺？斷嫉無羸聲？守正不讒人？無念鬪亂彼？』

159 『守口心不欺，不嫉羸聲斷；守行何讒人，悉空彼何亂；』

160 『寧不染愛欲？意寧淨無穢？所著寧悉盡？在法寧慧計？』

162 『寧度至三活？所行悉已淨？一切斷不著，寧至無胎世？』

163 『三活諦已見，所行淨無垢；行法悉成就，從法自在止。』

164 『尊德住悉善，身口悉已止；尊行定樹間，俱往觀瞿曇。』

165 『真人鹿(足*專)腸，少食滅邪貪；

166 疾行問度法，斷痛從何脫？觀瞻如師子，恐怖悉無有。佛所頭面禮。』

七頭鬼將軍及鴟摩越等，各從五百鬼，合為千眾，俱到佛所，皆頭面禮佛，住一面。鴟摩越鬼將軍便白佛言：

165 『真人鹿(足*專)腸，少食行等心；尊行定樹間，吾人問瞿曇；

170 『是痛從何滅？從何行脫痛？斷疑問現義，云何脫無苦？』

172 『斷苦痛使滅，行是痛苦盡；捨疑妙說持，如義無有苦。』

168 『誰造作是世？誰造作可著？誰造世所有？誰造為世苦？』

169 『六造作是世，六造作可著；六造世所有，六造為世苦。』

173 『誰得度是世，晝夜流不止；不著亦不懸，深淵誰不沒？』

174 『一切從持具，從慧思想行；內念著意識，是德無極度；

175 已離欲世想，色會亦不往；不著亦不懸，是乃無沒淵。』

K3 『從何還六向？何可無有可？誰痛亦想樂？無餘滅盡去？』

K4 『是六還六向，是生不復生；名滅已無色，已盡有何餘。』

『大喜步往道，大將軍七頭，會當報重恩，開道現大尊；

179 法施無有上，今鬼合千眾，悉能叉手住；一切身自歸，為世尊大師，今已辭求過，各還國政治，今悉禮正覺，念法歸尊法。』

(引文至此，以下為兜勒梵志部分，相當於《經集》915-934 頌。)

7.4 《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夜叉神品第四)

「時刻浮提中有兩眾山，恒河之南名娑多耆利山(Sātāgiri 七山，古譯為「七岳」)，恒河之北名醯摩跋多山(Hemavata 雪山，古來即指喜馬拉雅山)。娑多耆利山中是山最大：一名薩闍，二名頻訶，三名末車，四名邊車婆，五名間訶耆利，六名波梨耶多羅。醯摩跋多山中是山最大：一名周羅迦羅，二名摩訶迦，三名瞿訶那，四名修羅婆計，五名雞羅，六名乾馱摩馱，七名修繫那般沙。若一切神住河南山者，皆名娑多耆利神；若在河北山者，皆名醯摩跋多神。是娑多耆利神領河南一切諸神，故名為王。是醯摩跋多神，領河北一切諸神，故名為王。云何知耶？有一神王，名醯摩繫，住醯摩跋多山，是神王最長、老大、年至極位，重疾困苦，是神臨死，其有太子名醯摩跋多，呼來教示。即語子言：『阿父，我已得聞。從昔夜叉神最為長老，見過去佛，曾值迦葉佛，聞說釋迦牟尼佛將應出世，如我見相及我所見因緣。

是釋迦佛不久應下，阿父，若我中間捨命不及佛者，汝決應往令得見佛，若汝見佛決大利益。」太子問曰：『云何令我知佛出世？』父答子言：『汝屋舍中未曾有寶，而出現者，當知是時如來出世。復有神王名娑多耆利，住摩伽陀國界中，汝當與彼共作朋友，同立誓願：「我之與汝所住之處，若見希有奇寶現者，莫不相報。」』是時父王教其子已，即便捨命。是時太子供養父尸，憶持尊重父之遺囑，因是度河往覓娑多耆利神王。至神所已，對面語言，共相和敬，同坐一處。醯摩跋多神語娑多耆利王言：『府君，我父臨死說如上言，因即過世。是故我今語汝是事，若屋室中非常寶現，決須相報。』娑多耆利答：『如是，如是。』於是二人既立誓已，各還所住。後時醯摩跋多王宅有奇寶現，蓮花千葉，大如車輪，黃金為葉，眾寶為莖。時有一神見是蓮花，馳往白王：『王今知不？是寶瓌異，世未曾有。今已出現，千葉蓮花大如車輪，黃金為葉，眾寶為莖，此是天物，願王往觀。』是時神王聞是言已：『即往池所，見是蓮花具足千葉，大如車輪，眾寶所成，莊嚴奇特。見是事已，心生驚怪，身毛皆豎。自下池中，恭敬合掌，頂禮三過，旋遶三匝。作是思惟：『我於昔時，曾值善友而教我言：『汝所住處若有奇寶，當遣報我。』因遣使者往報娑多耆利神王曰：『府君，我今住處希有之寶，今已出現。具說寶相，汝今當來共我觀視。』是時世尊已出於世，正法已說，一向寂靜，今至涅槃，往向菩提，修伽陀所教。是時娑多耆利王覺憶此事，作是思惟：『我昔曾有善友來報我言：「汝所住處，諸佛世尊於中得道。若佛已出，汝應報我。」是其所欲，故我應報。』娑多耆利王即遣使，往謂是王言：『府君，若一蓮花，作何利益？若百、若干，亦何利益？我國土中未曾有寶，今已出現。何者名寶？謂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今已出世，汝今應來共事此寶。』醯摩跋多，九月十五是布薩時，有五百神共相圍遶，取諸蓮花，面向南行，履空而去，往娑多耆利王所。彼王又將五百神眾，共相圍遶，來迎是王，於恒河南邊共相聚集。既相見已，醯摩跋多王說偈問彼神曰：

153 『今十五淨日，四王來集時；我等事何師？汝信阿羅訶？』

爾時娑多耆利王。說偈答曰：『是時佛世尊，住摩伽陀城；為滅一切苦，說法一切智；諸苦及苦集，苦滅不更生；八分苦滅道，無惱向涅槃；是故汝及我，當往事是人；一切無能比，是我信羅訶。』爾時醯摩跋多聞是偈已，心大驚怖，身毛皆豎，懷疑未信。三過辯定，『府君，汝今說世尊出世。』答曰：『府君，我說佛寶出世。』第二、第三，問答亦爾。是時北山神王即時如力思度諸佛行住威儀境界四法，問南山神王。說偈問曰：

154 『佛心於眾生，善得安立不？憎愛二思惟，已得滅盡不？』

爾時南山神王以偈答曰：

155 『佛心於眾生，真實得安立；憎愛兩思惟，滅盡永無餘。』

北山神王重偈問曰：

158 『佛有妄語不？無惱他言不？無離間語不？有無義語不？』

南山神王以偈答曰：

159 『佛不說妄語，亦無苦澁語；不說離間語，說如量義語。』

北山神王重說偈問曰：

156 『佛無盜他不？不損他命不？遠離放逸不？不損禪定不？』

南山神王說偈答曰：

157 『佛不盜他財，是故護他命；遠離諸放逸，不損深禪定。』

北山神王又偈問曰：

160 『佛無著愛欲，心淨無濁不？已過無明流，得淨法眼不？』

南山神王答曰：

161 『不著於欲塵，心地最清淨；已過於無明，於法得淨眼。』

北山神王又問曰：

162 『佛明具足不？法足清淨不？四流已絕不？後生已盡不？』

南山神王又答曰：

163 『佛明已具足，法足久清淨；四流已斷滅，是故無後生。』

爾時北山神王聞已，心生歡喜。說偈讚歎：

163A 『智者意成就，一切事已辦；及身口清淨，讚歎具明足。』

南山神王心口歡喜。說偈讚曰：

163B 『佛心寂清淨，身口能利他；十力無與等，今隨喜汝讚；

164 『智者心成就，及與身口業；具足明法足，即共汝往觀；

『今十五布薩，四王遊巡時；心解脫無著，我共汝禮拜。』

爾時世尊住王舍城匿瞿提樹下。是二神王千神圍遶，往詣佛所。至佛所已，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頂禮佛足，却坐一面。時北山王以偈問曰：

166 『能說亦能行，度流永無漏；獨步如師子，

167 『佛不染世法；度一切法岸，慇懃故來問；

168 『眾生何處？數數習有處？執持是何物？何處而受苦？』

爾時世尊以偈答醯摩跋多神王曰：

169 『眾生六處，數數習六處；執持六種法，六處受苦惱。』

北山神王重偈問佛：

170 『是取名何取，而令眾生苦？願答出離問，云何解脫苦？』

爾時世尊以偈答醯摩跋多神王曰：

171 『世間有五塵，我說心第六；於中離欲著，解脫如是苦；

172 眾生得出離，已說如理量；汝今既有問，是故答出離。』

北山神王重偈問佛：

173 『誰能度駛流？日夜無疲極？無底亦無攀，深處誰不沈？』

爾時世尊以偈答醯摩跋多神王曰：

174 『常持清淨戒，精進不散心；思擇內正念，由智度難度；

175 欲想無有欲，伏滅色繫縛；永滅有喜愛，是人終不沈。』

爾時南北二山王同時說偈以讚佛曰：

178 『我等今善見，善來今善明；我等見正覺，演說甘露道；

177 名無滅失見實義，常樂問難無所著；窮智慧際悉解脫，行於聖路大仙人；

179 千餘夜叉眾，名聞有威神；一切歸依佛，是我無上師。』

是三夜叉三角而坐，是故至今路名菱角。是時世尊住於樹下，是故此樹名瞿曇瞿提。因此二夜叉事，故知南北二山。」

7.5 巴利《雪山夜叉經》(*Hemavata Sutta*)⁶⁴

153 (七岳夜叉說)『今天是十五日的齋戒日，這是個美好的夜晚；讓我們去見喬達摩，這位最著名的老師。』

154 (雪山夜叉問)『這樣的一個人其心是否善待所有眾生？不管面對可欲或不可欲，他是否能自在地思惟？』

155 (七岳夜叉答)『他(能慈)心善待所有眾生，面對可欲或不可欲，他能自在地思惟。』

156 (雪山夜叉問)『他是否會不與取？是否對所有眾生不具瞋心？是否遠離放逸？是否精勤於禪定？』

157 (七岳夜叉答)『他斷絕不與取，他對所有眾生不具瞋心；他已遠離放逸，他精勤於禪定。』

158 (雪山夜叉問)『他是否會妄語？是否會惡口？是否會兩舌語？是否會無義語？』

159 (七岳夜叉答)『他不妄語，他不惡口，他不作兩舌語，他是智者，不作無義語。』

160 (雪山夜叉問)『他是否不染著於貪欲？是否心清淨無擾？是否超越愚癡？是否具法眼？』

161 (七岳夜叉答)『他不染著於貪欲，心清淨無擾，他超越所有愚癡，他已具法眼。』

162 (雪山夜叉問)『他是否具足諸明？是否所行清淨？是否諸漏已盡？是否不受後有？』

64 此處為筆者參考巴利經文與 K. R. Norman 英譯所作的翻譯。

163 (七岳夜叉答)『確實他具足眾明，所行清淨，諸漏已盡，不受後有。』

163A (七岳夜叉)『牟尼經由身和語的正業，具足(完善的)心志，他具足諸明與戒行，你應如法讚美他。』

163B (七岳夜叉)『牟尼經由身和語的正業，具足(完善的)心志，他具足諸明與戒行，你應如法隨喜他。』

164 (七岳夜叉)『牟尼經由身和語的正業，具足(完善的)心志，他具足諸明與戒行，讓我們去見喬達摩吧！』

165 (雪山夜叉)『他有像鹿王一樣纖細的腳，大雄取用很少的食物，無貪嗜，牟尼在林中禪修。來，讓我們去見喬達摩吧！』

166 (雪山夜叉)『大龍不著於貪欲，像雄獅一樣獨來獨往，讓我們問如何能脫逃死亡的羅網。』

167 (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讓我們問渡過一切法的彼岸、超越瞋恨與恐懼的喬達摩，他是法的宣示者與教導者。』

168 (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世間從何升起？世間以什麼和合？世間以執著什麼而存在？世間在那一方面被苦惱？』

169 (世尊)『世間從六升起，世間於六和合；確實，它執著六而存在，世間在六苦惱。』

170 (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世間執持而苦惱的是什麼？我問如何解脫，請告訴我如何離苦？』

171 (世尊)『世間有五欲功能，而稱意是第六；於此捨斷這些貪欲，如此就能解脫苦。』

172 (世尊)『於世間解脫，已如實解說，我教導你，如是可離苦。』

173 (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誰於此渡過瀑流？誰於此渡過海洋？誰不於深處沉溺，無所攀緣亦無住立處？』

174 (世尊)『具戒而有智慧，正念而內思惟，能渡過難度的瀑流。』

175 (世尊)『已離棄貪欲想，超越一切結縛，對三有的喜樂滅盡無餘，他不於深處沉溺。』

176 (世尊)『看！他具甚深智慧，看到微妙的目標，不著於有樂，究竟解脫，這位大仙人走上梵行的道路。』

177 (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看！他具有大名稱，看見微妙的目標，不著於五欲，一切知，非常聰敏，大仙人走上聖路。』

178 (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我們今天已如實見到，它明白照耀與升起，我們見到世尊，渡過曝流，究竟諸漏。』

179 (雪山夜叉與七岳夜叉)『這些著名的、具神通的一千夜叉，都歸依你，你是我們無可比擬的導師。』

180 (雪山夜叉和七岳夜叉)『我們從村到村，從山到山，尊崇世尊與正法。』

第六章 從後說絕——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將偈頌譯成長行

1. 「單卷本《雜阿含經》將偈頌譯為長行」的推論

現今存世的漢譯四阿含中，各版本藏經收錄的《雜阿含經》譯本有單卷本、二十卷本(或十六卷本)、五十卷本等三種，其中二十卷本(或十六卷本)「雜阿含經」，各版藏經均稱為《別譯雜阿含經》。

五十卷本《雜阿含經》(T99)為求那跋陀羅所譯，《出三藏記集》記載為「元嘉十二年…於祇洹寺集義學諸僧，譯出雜阿含經」，¹如此，則譯出年代應為西元435年。《別譯雜阿含經》二十卷，《開元釋教錄》列於佚失譯人名的二十部經之中：「二十部六十五卷，並是見入藏經，似是秦時譯出(數本經中並有秦言之字)。諸失譯錄並未曾載，今附此秦錄，庶免遺漏焉。」²雖然缺乏文獻證實《別譯雜阿含經》的確切譯經年代，學者一般認為《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早於五十卷本《雜阿含經》。³

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高麗大藏經》列為「附吳、魏二錄」而未著錄譯人。⁴各本經錄也是以「佚失譯人」登錄，不管是依據「附吳、魏二錄」的記載，或是譯文的風貌，均顯示此譯是三種漢譯《雜阿含經》中最古老的譯本。

1 * 本文曾以〈從後說絕——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將偈頌譯成長行〉為題，發表於《正觀》55期(2010)，5-104頁。此處略有訂正。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105, c6-14)。Harrison (2002:1, line 6), 'Another Addition to the An Shigao Corpus? Preliminary Notes on an Early Chinese Saṃyuktāgama Translation' 推定五十卷本《雜阿含經》譯於西元433年，而不是西元435年。印順法師《雜阿含經論會編》(1983:p b1)：「所以《雜阿含經》在揚都的譯出，在西元四三五年到四四五年之間」。

2 《開元釋教錄》(CBETA, T55, no. 2154, p. 519, a4-6)。

3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1978:98)：「漢譯有《別譯雜阿含經》，現作一六卷，分二誦；《大正藏》編目，共三六四經。…從譯文看來，比求那跋陀羅所譯為早」；印順法師(1983:pb4)：「總之，《別譯雜阿含經》是古譯，比五〇卷本的譯出為早」。水野弘元(1964:686)也認為：「別譯雜阿含早於雜阿含五十卷之譯出。」Harrison (2001:1, line 8), 'the later (T100) is the product of an unknown and possibly earlier translator.'

4 參考《金版高麗大藏經》，(2001)，36冊，86頁。

哈里森(Paul Harrison)認為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極有可能是安世高所譯，因為單卷本《雜阿含經》也有「從後說絕」的譯語，而且用長行的文體來翻譯偈頌，與《七處三觀經》的風格相同。⁵

自拙法師也指出此項「將偈頌翻譯為長行」的特性：⁶

「例如，T101 與漢譯對應經典 T99 和 T100 相比，我們可以發現 T99 和 T100 將偈頌(*gāthā*)翻譯成五言詩的地方，(在 T101 的對應經文)大多數被翻譯成長行，或字數不定而且不帶詩韻的格式。」

自拙法師也認為單卷本《雜阿含經》的譯者極有可能是後漢的安世高。⁷

本文先從漢巴經典比較研究的立場，檢驗單卷本《雜阿含經》在「從後說絕」之後，是否確實將偈頌譯為長行。其次，核對現存單卷本《雜阿含經》相當於偈頌的譯文，查核是否即使無「從後說絕」的字句，經文仍然將偈頌譯為長行。接著，判讀單卷本《雜阿含 9 經》，以反應單卷本《雜阿含經》的特性，最後討論「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為安世高所譯」，並對此議題作一建議。

2. 單卷本《雜阿含經》「從後說絕」經文與偈頌的翻譯

5 參考 Harrison (2002)，此文提及，他文中的論點在學生釋自拙的碩士論文裡有更詳細的描述，結果刊出反在自拙法師(2001), *A Study on the Anthology Za Ahan Jing (T101), Centered on its Linguistic Features, Authorship and School* 之後，應該是期刊論文的審核過程所致。

6 自拙法師(2001:28), 〈III. *The literary form, i.e. the composition presented by T101*〉, ‘*First, the style of writing: by and large, these sūtras are translated into prose. Even though there are some verse-like renderings, they are still far from the standard forms of Chinese poetry.*’ (第一，文體的風格：大致來說，這些經被譯成長行，即使有一些類似詩頌的譯文，這樣的譯文也離漢詩的一些標準格式甚遠)。接下來，舉例說明「T101 將偈頌譯為長行」的特性：‘*For instance, comparing T101 to its Chinese counterparts, i.e. T99, and T100, we find that while T99 and T100 translate the gāthās (verses) into five-words verses, most of them have been either rendered into prose or into an uncertain number of words with no rhyming form.*’。

7 自拙法師(2001:28-29)：‘*Also the comparison of its linguistic features as well as its translation style with those of the potential translators of the Wu-Wei Period, results in findings that confirm An Shigao as its most likely translator.*’

單卷本《雜阿含經》共有 1, 3, 5, 8, 21, 26 等六經有類似「從後說絕」的譯文，此六部經的漢譯與巴利對應經典請參考〈表 1〉，⁸ 以下依次解析偈頌，審察是否經文將偈頌譯為長行。

〈表 1〉 帶有「從後說絕」譯文的單卷本《雜阿含經》與其對應經典

單卷本 《雜阿含 經》經號	《別譯雜 阿含經》 經號	50 卷本 《雜阿含 經》經號	巴利《尼柯 耶》經號	《經集》 經號或偈 頌編號
1	264	98	SN 7.11	1.4 經
3	260	94	AN 5.31(五首 偈頌)	
5	106	1193	SN 6.7-6.9	
8	---	983	AN 3.33	1106-1107 偈
21	33	1104	SN 11.11	
26	79	1156	SN 7.5	

2.1 《雜阿含 1 經》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的漢譯對應經典有五十卷本《雜阿含 98 經》與《別譯雜阿含 264 經》，巴利對應經典方面，有《相應部 7.11 經》(SN 7.11) 與《經集 1.4 經》(Snp 1.4)。⁹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相關的經文為「但言佃家種，從後說絕，我不見種具，

8 <表 1>的編列為參考赤沼善智(1984)；Anālayo and Bucknell(2006), ‘Correspondence Table for Parallels to the Discourses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Toward a Revision of Akanuma’s Comparative Catalogue’；Harrison (2002) 與自拙法師(2001)。經號為遵循《大正藏》經號。

9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的全經詳細比對，請參考本書第七章〈《耕者婆羅豆羅闍經》〉。

說種具令我知種」，¹⁰ 對應的五十卷本《雜阿含 98 經》為「自說耕田者，而不見其耕；為我說耕田，令我知耕法」，《別譯雜阿含 264 經》為「汝自說知耕，未見汝耕時；汝若知耕者，為我說耕法」。在比對之下，筆者認為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的經文「從後說絕」應該是在「但言佃家種」之前。此一偈頌的漢譯、巴利對照如〈表 2〉。

〈表 2〉《經集 1.4 經》〈耕者婆羅豆婆闍經〉第 76 偈及其對應偈頌

《經集 1.4 經》 ¹¹	《相應部 7.11 經》 ¹²	《雜阿含 98 經》(T99)	《別譯雜阿含 264 經》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
a.自認是耕者	自認是耕者	自說耕田者	汝自說知耕	(但言佃家種)
b.不見其耕具	不見其耕具	而不見其耕	未見汝耕時	我不見種具
c.為我說耕具	為我說耕具	為我說耕田	汝若知耕者	(為我)說種具
d.令我知耕法	令我知耕法	令我知耕法	為我說耕法	令我知種(法)

《經集 1.4 經》〈耕者婆羅豆婆闍經〉與《相應部 7.11 經》還有另外四首偈頌(依照《經集》偈頌編號為第 77, 78, 79, 80 偈)，分別與對應的漢譯偈頌編列如〈表 3〉、〈表 4〉、〈表 5〉、〈表 6〉。

〈表 3〉《經集 1.4 經》第 77 偈及其對應偈頌

10 《雜阿含 1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3, a17-18)。「佃家」兩字雖無「異讀」，但是，《一切經音義》所引的玄應《眾經音義》，認為應作「田家」，《一切經音義》卷 54：「經文作佃...佃非此義。」(CBETA, T54, no. 2128, p. 668, a15-16)。

11 《經集》〈耕者婆羅豆婆闍經〉第 76 偈：‘*kassako paṭijānāsi, na ca passāma te kasiṃ. Kasin no pucchito brūhi, yathā jānemu te kasiṃ.*’。

12 《相應部 7.11 經》對應偈頌為：‘*kassako paṭijānāsi, na ca passāmi te kasiṃ. Kassako pucchito brūhi, katham jānemu taṃ kasiṃ.*’。此偈頌與《經集》偈頌僅有些微細的拼音差異，意義並無不同。

《經集 1.4 經》	《雜阿含 98 經》(T99)	《別譯雜阿含 264 經》	單卷本 《雜阿含 1 經》	T1549 ¹³
a. 信心為種子 苦行為雨水	信心為種子 苦行為時雨	吾以信為種 諸善為良田	信為種 行為水	信種自暴露
b. 智慧為我的 軛與犁	智慧為犁軛	精進為調牛 智慧為轆輻	慧為牛	智慧為耕犁
c. 慚愧為轆， 意為繫縻	慚愧心為轆	慚愧為犁具	慚為犁 心為鄧	慚愧心所縛
d. 念為我的犁 鐵和驅牛杖	正念自守護 是則善御者	念為御耕者	意為金	心手之執杖

<表 4> 《經集 1.4 經》第 78 偈及其對應偈頌

《經集 1.4 經》	《雜阿含 98 經》(T99)	《別譯雜阿含 264 經》	單卷本 《雜阿含 1 經》	T1549 ¹⁴
a. 防護身與口	保藏身口業	身口意調順	守身口	身整口亦整
b. 自制而食僅 以果腹	如食處內藏	持戒為鞅子	食為壘	猶如往求食
c. 真諦作為我的 耙	真實為直乘	耕去煩惱穢	至誠治	實作擇去穢
d. 解脫是我的 休息	樂住為懈怠	甘雨隨時降	不止為竟	受語而解脫

13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CBETA, T28, no. 1549, p. 805, c16-26)。

14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CBETA, T28, no. 1549, p. 805, c27-p. 806, a4)。

<表 5> 《經集 1.4 經》第 79 偈及其對應偈頌

《經集 1.4 經》	《雜阿含 98 經》(T99)	《別譯雜阿含 264 經》	單卷本 《雜阿含 1 經》	T1549 ¹⁵
a. 精進能背負軛	精進無廢荒	芸耨為善心	精進不舍耨	勇猛共二軛
b. 帶我到解除負荷處	安隱而速進	大獲善苗稼	行行為安隱	方便獲安處
c. 不停止地前進	直往不轉還	趣向安隱處	(行)行不復還	已往不復還
d. 如是前往而到無憂處	得到無憂處	可以剋永安	已行無有憂	所至無憂畏

<表 6> 《經集 1.4 經》第 80 偈及其對應偈頌

《經集》	《雜阿含 98 經》(T99)	《別譯雜阿含 264 經》	單卷本 《雜阿含 1 經》	T1549 ¹⁶
a. 如是耕田者	如是耕田者	吾所耕如是	如是已種(者)	如是耕田作
b. 能得甘露果	逮得甘露果	故得甘露果	從是致甘露	彼曰甘露果
c. 如是耕作已	如是耕田者	超昇離三界	如是種一切	能忍如是業
d. 捨離一切苦	不還受諸有	不來入諸有	從苦(而)得脫	一切苦解脫

15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CBETA, T28, no. 1549, p. 806, a5-11)。

16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CBETA, T28, no. 1549, p. 805, c27-p. 806, a4)。

依據比對經文，單卷本《雜阿含 1 經》此四首偈頌相當於巴利《經集》偈頌編號的第 77, 78, 79, 80 偈。第 77 偈譯為整齊的三字六句，偈頌「心為鄧」，「鄧」為前面經文「若叔鄧」的縮略詞。¹⁷

第 78 偈前三句為「三字句」，第四句為四字。依照對應的《經集》與《相應部 7.11 經》經文，以及五十卷本的《雜阿含 98 經》「樂住為懈怠」與《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受語而解脫」，¹⁸ 第 78 偈可以合理地將「不止為竟」，判定「不」字應為冗餘，應該作「止為竟」；¹⁹ 「身守口守」可以判定為「守身口」，²⁰ 因此，第 78 偈為整齊的三字四句譯文。

第 79 偈譯為「精進不舍楯，行行為安隱；行不復還，已行無有憂」的「五、五、四、五」句式，第三句「行不復還」，如果考量對應經典的相當文句：《雜阿含 98 經》「直往不轉還」與《經集》79 頌 ‘gacchati anivattatam’，²¹ 可以建議原文可能是「行行不復還」，如此原譯成為「五言四句」的偈頌譯文，而非譯成散文形式。這有可能是抄寫時忽略了一個重複的「行」字，存世的寫本經卷，重複出現的字常在第一個字之下以「ㄩ」代表，此一標示較容易在展轉抄寫的過程遺漏。²² 張涌泉指出，敦煌寫本 P. 3126 與 P. 5003，與現行版本對照，可以發現今本脫漏了「ㄩ」重文號所代表應該重複的字。²³

17 《雜阿含 1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3, a19-20)，「叔」字，《磧砂藏》作「杖」。「鄧」字，元、明版藏經作「斲」字。

18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 10：「『受語而解脫』者，猶如耕犁，人事辦則捨」(CBETA, T28, no. 1549, p. 806, a2-3)。

19 于亭(2009:146)，《玄應「一切經音義」研究》，提到《說文》二徐本的誤植「不」字的例子。在「漢京文化」出版的《說文解字注》，98 頁上，「訾」字，引《二徐本》作「不思稱意也」。又引《禮記，少儀注》「訾，思也」。兩種註釋意思正好相反，所以《段注》說「凡二見，此別一義」。于亭(2009)，146 頁指出，《一切經音義》「訾量(...訾亦量也。《說文》：『思稱意也』)」(CBETA, T54, no. 2128, p. 538, b7)，「不訾(訾，量也。《說文》：『思稱意也』)」(CBETA, T54, no. 2128, p. 795, b2)，「《說文》：『訾，量也』」(CBETA, T54, no. 2128, p. 494, c8)，于亭認為今本可能在抄寫時誤增一「不」字。

20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身守口守」(CBETA, T02, no. 101, p. 493, a20)。實際上，「身守口守」可以當成巴利偈頌 ‘Kāyagutto vacigutto’的逐字直翻，只是這樣不符合漢語的句式，改作「守身口」較為順暢。「身守口守」可以當作是未經整治的翻譯初稿。

21 可參考 Norman (1995:9, verse 79): ‘it goes without turning back’.

22 參考孫致文(2008:109-111)，〈上海博物館藏支謙譯《佛說維摩詰經·卷上》寫本殘卷的研究意義〉。黃征 (2002:5, 最後一行)，〈敦煌語言文字學研究要論〉，提及「敦煌遺書」中有「重文號」，如「、」、「、」、「、」、「、」代表重複的字，例如「敦博 014 號北朝寫本」與「敦博 028 號《金光明經》寫本」。

23 張涌泉，(2010:119)，〈敦煌寫本重文號研究〉，例十八、例十九與例二十。

第 80 偈譯為「如是已種，從是致甘露；如是種一切，從苦得脫」，為「四、五、五、四」句式，有可能原型為「如是已種(者)，從是致甘露；如是種一切，從苦(而)得脫」的五言四句，甚至是「如是已種(者)，從是致甘露；如是種(作者)，一切從苦脫」(刪去第四句的「得」字)，如此與前述的三部對應經文更為相近。

如果漢譯所依循的原典和巴利經文十分接近的話，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的「從後說絕」之後的經文「我不見種具，說種具，令我知種」，很有可能是「但言佃家種，我不見種具，(為我)說種具，令我知種(法)」的整齊句式。因為，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相當於《經集》第 77, 78, 79, 80 偈的對應偈頌已經譯為整齊的句式，沒有理由在「從後說絕」之後，卻譯為長行的文體。

總結第一部經的探究，單卷本《雜阿含 1 經》中呈現「將偈頌譯為長行」的情境，有可能是出自抄寫訛誤，而造成「長行」的風貌。

在此經，可以發現今本有「字句錯落」(「從後說絕」應在「但言佃家種」之前，誤置於其後)，「字脫漏」(「行行」抄成「行」)，「冗字」(「止為竟」抄成「不止為竟」)等三個問題。

從以上的描述，單卷本《雜阿含 1 經》有相當於巴利《經集》76, 77, 78, 79, 80 偈頌的經文，與 77 頌相當的經文是「三字六句」的形式，與 78 頌相當的經文是「三字四句」的形式(第四句必須去掉衍文「不」字)，與 79 頌相當的經文是「五字四句」的形式(第三句必須重複「行」字)，至少有三首偈頌是翻譯成「整齊的句式」。

2.2 《雜阿含 3 經》

單卷本《雜阿含 3 經》的漢譯對應經典有五十卷本《雜阿含 94 經》、《別譯雜阿含 260 經》、²⁴《增壹阿含 17.8 經》與《中阿含 148 經》的後段及偈頌。經由比對經文，發現雖然《增壹阿含 17.8 經》的長行經文與此相當，但是偈頌卻與其他《雜阿含》三經不同。

24 惠敏法師(1988)，〈《月喻經》的研究——以《瑜伽師地論》有關部份為主〉，提到「《月喻經》有各式各樣的種類(例如：入他家、善惡知識、如來常住...)，須認清真正的喻意」。惠敏法師此文主要申論「入他家」的「月喻」，與此處「善惡知識」的「月喻」不同。

巴利對應經典方面，Harrison(2002) 將《增支部 5.31 經》(AN 5.31)的五首偈頌列為單卷本《雜阿含 3 經》的對應偈頌。²⁵《增支部 5.31 經》的經文講述的是布施的弟子與不布施的弟子的差別，前者死後得生善趣，後者則否。如果兩者同生人世，前者有五樣殊勝；如果兩者都出家，前者也是有五樣殊勝。《增支部 5.31 經》僅有偈頌部分與《雜阿含 3 經》的偈頌相對應。

單卷本《雜阿含 3 經》相關的經文為：

「譬喻月，『從移說絕辭』：

『譬如月明在中行，一切天下星宿從明所勝。信聞者亦爾，能布施無有慳難捨，世間一切為從布施明。』²⁶

『譬如雷鳴雲電俱，多含水灑地，信聞者亦如是，能布施無有慳，便從飲食滿設說復與。便有名聞，聲如天雨墮。便多福沓與者得。如雨珍寶穀。名聞亦得天上。已有德行後世在天上。』²⁷

對應的五十卷本《雜阿含 94 經》，偈頌部份為：

「譬如月無垢，周行於虛空；一切小星中，其光最盛明。淨信亦如是，戒聞離慳施；於諸慳世間，其施特明顯。」²⁸

《別譯雜阿含 260 經》偈頌部份為：

「譬如盛滿月，處於虛空中；圓光甚暉曜，映蔽於諸星；亦如具信人，戒聞捨貪嫉；於諸嫉妬者，如月蔽眾星。」²⁹

《中阿含 148 經》偈頌部份為：

「譬如月無垢，遊於虛空界，一切世星宿，悉翳其光明。」

25 Harrison (2002:7, line 2-6).

26 《雜阿含 3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4, a8-11)

27 《雜阿含 3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4, a11-15)。

28 《雜阿含 94 經》(CBETA, T02, no. 99, p. 25, c28-p. 26, a2)。

29 《別譯雜阿含 260 經》(CBETA, T02, no. 100, p. 465, b28-c2)。

如是信博聞，庶幾無慳貪，世間一切慳，悉翳施光明。

猶如有大龍，興起雲雷電，雨下極滂沛，充滿一切地。

如是信博聞，庶幾無慳貪，施飲食豐足，樂勸增廣施。

如是極雷震，如天降時雨，彼福雨廣大，施主之所雨。

錢財多名譽，得生於善處，彼當受於福，死已生天上。」³⁰

上述引文的「從移說絕辭」，可以參考「從後說絕」，³¹而判讀為「從後說絕辭」。引文的偈頌部分，可以參考巴利《增支部 5.31 經》(AN 5.31)五首偈頌。³²第一首偈頌的比對如〈表 7〉，就第三句與第四句的次序而言，AN 5.31 與《別譯雜阿含 260 經》相同，而單卷本《雜阿含 3 經》與《雜阿含 94 經》(T99)相同，其實差異不大。

第二首偈頌的比對如〈表 8〉，第一句三首漢譯均提及「具信者」，惟獨《增支部 5.31 經》為「具戒者」。第二句三首漢譯均提及「捨離慳貪」，惟獨《增支部 5.31 經》為「具信者」，而單卷本《雜阿含 3 經》在此偈頌，並未提及其他三者均有的「戒」。第三、四句，《增支部 5.31 經》為「他的布施勝過，世間一切慳者」，《雜阿含 94 經》(T99)的文意相同而次序不同，《別譯雜阿含 260 經》第三句為「於諸嫉妬者」，似乎應該是「於諸慳貪者」，而與《增支部 5.31 經》的第四句相同。《別譯雜阿含 260 經》第四句為「如月蔽眾星」，似乎重複了前一首偈頌的句意，而佚失了此頌的第四句，此處與其他三譯不同。單卷本《雜阿含 3 經》此兩句次序與《雜阿含 94 經》(T99)相同。

30 《中阿含 148 經》(CBETA, T01, no. 26, p. 660, b10-21)。

31 《雜阿含 1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3, a18)，《雜阿含 8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5, b1-2)，《雜阿含 21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8, a10)，《雜阿含 26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8, c13-14)。

32 《增支部 5.31 經》(AN 5.31)的英文翻譯為：1. 'As the stainless moon/moving through the sphere of space/outshines with its radiance/all the stars in the world.' 2. 'so one accomplished in virtuous behavior,/a person endowed with faith,/outshines by generosity/all the misers in the world.' 3. 'As the hundred-peaked rain cloud,/thundering, wreathed in lightning,/pours down rain upon the earth,/inundating the plains and lowlands,' 4. 'so the Perfectly Enlightened One's disciple,/the wise one accomplished in vision,/surpasses the miserly person/in five specific respects:' 5. 'life span and glory,/beauty and happiness./Possessed of wealth, after death/he rejoices in heaven.' 英譯為 Bodhi(2012:654-655)，漢譯為筆者所擬。

第三、四、五首偈頌的比對如〈表 9〉，關於單卷本《雜阿含 3 經》的譯文，筆者建議第三偈應為「譬如雷鳴，雲電俱，如天雨墮，多含水灑地」，³³ 如此則與《增支部 5.31 經》相符。第四偈應為「信聞者亦如是，已有德行，能布施無有慳，便從飲食滿」，³⁴ 各版藏經均作「便從飲食滿」，文意難以理解，參考《中阿含 148 經》的對應偈頌為：「施飲食豐足」，「從」字或許是「施」字，而成為「便施飲食滿」。巴利對應偈頌，此處應有「較慳貪者殊勝」；筆者懷疑「食」可能是「貪」字的訛誤，如此則可能「飲食」為「欲貪」兩字的訛誤，參考巴利偈頌，將「便從飲食滿」擬為「便較欲貪滿」，此處漢譯仍然缺少與《增支部 5.31 經》「五種特質」相當的文句。最後一段為「便有名聞聲如天雨墮。便多福沓與者得。如雨珍寶穀。名聞亦得天上。已有德行後世在天上」。其中「如天雨墮」、「已有德行」兩句，已被判定分屬第三、四兩偈。如將位於「如雨珍寶穀」與「已有德行」之間的「名聞亦得天上」暫時列在第五偈之外，第五偈就成為「便有名聞聲，便多福沓，與者得如雨珍寶穀，後世在天上」，依照筆者的推測，「聲」字為冗誤，「沓」字可能為「祉」字，所以筆者所擬的第五偈為「便有名聞，便多福祉，與者得珍寶穀，後世在天上」，如此一來，雖然與《增支部 5.31 經》的第五偈相近，漢譯仍然缺少與「長壽」、「容貌」相當的詞意，同時也留下「設說復與」、「聲」、「如雨」、「名聞」、「亦得天上」等「冗餘字句」。對於這些字句，筆者的建議是：「如雨」、「名聞」、「亦得天上」為重複出現，「聲」字為抄寫時誤增，「設說復與」意義不明。對於第四、五兩偈的擬議，此為筆者的猜測，實際上有待更多的文證來審驗。

總結單卷本《雜阿含 3 經》的對照閱讀，漢譯五首偈頌各句字數多寡不一，可以判定譯者在「從後說絕辭」之後，仍然未將偈頌譯為整齊的句式，以三國時期之前的漢詩型式而言，確實無法歸類為「漢詩」的格式。從譯詞來說，如果漢譯所本的原稿(或背誦的經文)與《增支部 5.31 經》有高相似度的話，檢視第三偈脫落的「如天雨墮」、第四偈脫落的「已有德行」，以及重複出現的「如雨」、「名聞」、「亦得天上」等等，整部經文比較接近「初譯稿」或「尚待勘定的譯出草稿」，而不像是完整的譯定本。自拙法師將單卷本《雜阿含經》的二十七部經分為「漢語風格」、「譯文笨拙、但夠清晰」、「譯文笨拙而且不夠清晰」、「不清

33 《別譯雜阿含 3 經》，前三句為(CBETA, T02, no. 101, p. 494, a13)，後一句為(CBETA, T02, no. 101, p. 494, a11)。

34 《別譯雜阿含 3 經》，前二句為(CBETA, T02, no. 101, p. 494, a14)，後二句為(CBETA, T02, no. 101, p. 494, a11-12)。

晰或雜亂」等四種譯文程度，³⁵ 雖然文中將《雜阿含 3 經》歸類為「譯文笨拙、但夠清晰」，但是，筆者認為此經的譯文可能可以列在「譯文笨拙而且不夠清晰」與「不清晰或雜亂」之間。

<表 7> 《增支部 5.31 經》(AN 5.31)第一首偈頌及其對應偈頌

AN 5.31 第一首偈頌漢譯	《雜阿含 94 經》(T99)	《別譯雜阿含 260 經》	單卷本《雜阿含 3 經》	《中阿含 148 經》
a. 如同無垢的月	譬如月無垢	譬如盛滿月	譬如月明	譬如月無垢
b. 運行於虛空中	周行於虛空中	處於虛空中	在中行	遊於虛空界
c. 它的光芒勝過	一切小星中	圓光甚暉曜	一切天下星宿	一切世星宿
d. 一切天下星宿	其光最盛明	映蔽於諸星	從明所勝	悉翳其光明

<表 8> 《增支部 5.31 經》(AN 5.31)第二首偈頌及其對應偈頌

AN 5.31 第二首偈頌漢譯	《雜阿含 94 經》(T99)	《別譯雜阿含 260 經》	單卷本《雜阿含 3 經》	《中阿含 148 經》
a. 所以具戒的人	淨信亦如是	亦如具信人	信聞者亦爾	如是信博聞
b. 堅具信心的人	戒聞離慳施	戒聞捨貪嫉	能布施無有慳難捨	庶幾無慳貪
c. 他的布施勝過	於諸慳世間	於諸嫉妬者	世間一切	世間一切慳
d. 世間一切慳	其施特明顯	如月蔽眾星	為從布施明	悉翳施光明

35 自拙法師(2001:15)。

者				
---	--	--	--	--

<表 9> 《增支部 5.31 經》(AN 5.31)第 3, 4, 5 首偈頌及其對應偈頌

AN5 .31. 偈頌 編號	AN 5.31 第 3, 4, 5 首偈頌漢譯	單卷本《雜阿 含 3 經》原偈 頌文句次序	單卷本《雜阿含 3 經》更動後之 偈頌面貌	增刪改訂的 文字(括弧內 數字代表此 詞的位置)
3	如同峰湧的兩 雲，雷鳴與閃電 交加，朝大地傾 注雨水，平原與 低地泛濫。	譬如雷鳴， 雲電俱， 多含水灑地。	譬如雷鳴， 雲電俱， <u>如天雨墮，</u> 多含水灑地。	如天雨墮 (CBETA, T02, no. 101, p. 494, a13)
4	如是世尊弟子， 慧者成就正見， 較慳貪者殊勝， 於五種之特質。	信聞者亦如是 能布施無有慳 便從飲食滿	信聞者亦如是， 已有德行， 能布施無有慳， <u>便施飲食滿。</u>	將「從」擬 訂為 「施」。 已有德行 (CBETA, T02, no. 101, p. 494, a14)
5	壽命與名聲 容貌與幸福 擁有眾財富 死後生天界	便有名聞 便多福汜 與者得珍寶穀 後世在天上	便有名聞， 便多福祉， 與者得珍寶穀， 後世在天上。	將「福汜」 擬訂為「福 祉」。
配置 後的 遺留 經文		設說復與、 聲、如雨、名 聞、亦得天上		「名聞」與 「名聞」重 複，「如 雨」與「如 天雨墮」重

				複，「亦得 天上」與 「後世在天 上」意思相 仿。
--	--	--	--	---------------------------------------

最後以《中阿含 148 經》偈頌的觀點來比對各部對應偈頌：〈表 7〉所列的偈頌，以此處最接近巴利偈頌，既提到「月無垢」，也提到「遮蔽其他星宿的光芒」（單卷本《雜阿含 3 經》未提及「月無垢」）。〈表 8〉所列的偈頌，以此處最接近單卷本《雜阿含 3 經》而未提及「戒」。〈表 9〉所列的三首偈頌，此處相當於第三首偈頌提到「龍」，為各部經典所無。此處相當於第四首偈頌提到「飲食」，與單卷本《雜阿含 3 經》相同而與巴利偈頌不同。〈表 9〉的第五首偈頌與此處「如是極雷震，如天降時雨，彼福兩廣大，施主之所雨。錢財多名譽，得生於善處，彼當受於福，死已生天上」相當，內容比其他兩經多。

2.3 《雜阿含 5 經》

單卷本《雜阿含 5 經》的漢譯對應經典有五十卷本《雜阿含 1193 經》與《別譯雜阿含 106 經》。³⁶

巴利對應經典方面，Harrison(2002) 與赤沼善智不僅將《相應部 6.7-6.8 經》列為單卷本《雜阿含 5 經》的對應經典，同時也將《相應部 6.9 經》也列入。³⁷ 筆者認為較合適的作法，是將《相應部 6.9 經》列為《雜阿含 1278 經》、《別譯雜阿含 276 經》與《增壹阿含 17.8 經》的對應經典。³⁸ 理由是《相應部 6.9 經》位於〈有偈品〉與《雜阿含 1193 經》位於〈八眾誦〉，對應經典的判定應以偈頌為主。

36 Harrison(2002:8, line 29-33) 提到 Lamotte 認為「《相應部》經文在此處顯得凌亂，而《雜阿含經》則較詳盡無餘」，Harrison(2002:8, line 33)認為「單卷本《雜阿含 5 經》居於此兩者之間」。

37 Harrison(2002:7, line 2-6).

38 《增壹阿含 17.8 經》(CBETA, T02, no. 125, p. 584, c11-p. 585, a17)。

Harrison 提到《大智度論》有兩段提到相當的偈頌，分別是「如提婆達多弟子俱伽梨等，…『欲量無量法，智者所不量，無量法欲量，此人自覆沒』」³⁹與「如提婆達多弟子俱伽離，常求舍利弗、目犍連過失。…『無量法欲量，不應以相取；無量法欲量，是野人覆沒！』…以是故，不應妄語。」⁴⁰

以下如〈表 10〉，比對單卷本《雜阿含 5 經》、《雜阿含 1193 經》、《別譯雜阿含 106 經》、《大智度論》與《相應部 6.7-6.8 經》的偈頌。

在《雜阿含 1193 經》有三首偈頌，第一首是娑婆世界主梵天王在瞿伽梨之前說，第二首是梵天在世尊之前複述此偈，最後是世尊重述此偈。雖然漢譯經文，第一次譯為六句，第二次譯為四句，第三次譯為六句，參考《相應部 6.7 經》與《相應部 6.8 經》，以及單卷本《雜阿含 5 經》和《大智度論》的引文，不論從文意來考量或對照漢巴偈頌，認為「此一偈頌重複三次，而漢譯者翻譯成不同的形式」，應該是個合理的推論。⁴¹

如果純就漢巴偈頌的差異來考量，⁴²《相應部 6.7 經》與《相應部 6.8 經》都只有相同的一偈：「聰慧的人怎會去量度不可量的人？我想，想量度不可量者，這種人一定是個被覆蓋的凡夫。」⁴³《雜阿含 1193 經》的「於不可量處」在巴利註釋書是指「阿羅漢」，貪、瞋、癡永斷而無法量度，所以量度的對象是人，而不是處所。第二首偈頌漏譯了「智者、聰慧者」。參考《大智度論》的引文：「無量

39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p. 63, b18-23)。

40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p. 157, b5-p. 158, a12)。

41 早期漢譯經典有一詞兩譯，或在一部經裡，偈頌前後漢譯不同的現象。前者如《雜阿含 379 經》的翻譯「憍陳如」與「拘鄰」。「憍陳如白佛：『已知，世尊。』復告尊者憍陳如：『知法未？』拘隣白佛：『已知，善逝。』尊者拘隣已知法故，是故名阿若拘隣。」(CBETA, T02, no. 99, p. 104, a11-13)。後者如《雜阿含 551 經》的偈頌翻譯前後不一致：「斷一切諸流，亦塞其流源；聚落相習近，牟尼不稱歎；虛空於五欲，永以不還滿；世間諍言訟，畢竟不復為。」(CBETA, T02, no. 99, p. 144, b4-7)。與「若斷一切流，亦塞其流源；聚落相習近，牟尼不稱歎；虛空於諸欲，永已不還滿；不復與世間，共言語諍訟。」(CBETA, T02, no. 99, p. 144, c13-16)。《雜阿含 1274 經》(CBETA, T02, no. 99, p. 350, b2-c10)世尊重述天女的偈頌，前後譯文也不相同。《增壹阿含 11.10 經》「調達…提婆達兜…」(CBETA, T02, no. 125, p. 567, b5-11)。《別譯雜阿含 50 經》「拔利婆婁支…拔利毘婁支」(CBETA, T02, no. 100, p. 390, a23-26)。其中的現象與原因值得探討。請參考蘇錦坤，(2016b)，〈初期漢譯佛典「一詞多譯」現象的探討及省思〉。

42 除了偈頌之外，如要考量漢巴經文的差異，必須將《相應部 6.6 經》列入考察的範圍。

43 此處譯自菩提比丘(2000:243, and 438, note 400)，偈頌編號 586 與 587：'*What wise man here would seek to define/ An immeasurable one by taking his measure?/ He who would measure an immeasurable one/ Must be, I think, an obstructed worldling.*'

法欲量，不應以相取；無量法欲量，是人為覆沒」⁴⁴，譯文與巴利文獻不同的是，《相應部 6.7 經》是欲量度不可量的人，《大智度論》是指欲量度不可量的法，《大智度論》也有一句其他漢譯所無的譯文：「不應以相取」，此處同樣未譯出「智者、聰慧者」，至於「是人為覆沒」與《雜阿含 1193 經》、《相應部 6.7 經》一致，但是，《大智度論》譯為「人」，《雜阿含 1193 經》則譯為「凡夫」，與《相應部 6.7 經》的 'pūthujjana' 相當。相對地，《大智度論》另有一譯：「欲量無量法，智者豈應量；無量法欲量，此人自覆沒」，⁴⁵ 第二句「智者豈應量」與《雜阿含 1193 經》、《相應部 6.7 經》相近。

單卷本《雜阿含 5 經》的偈頌與《雜阿含 1193 經》類似，同樣有三首偈頌。第一首為在俱披犁(瞿迦梨)之前說，第二首是世尊之前複述此偈，最後是世尊重述此偈。不過，經文中說第一首、第二首偈頌者卻是「自梵」，⁴⁶ 而《相應部 6.6 經》、《相應部 6.7 經》與《相應部 6.8 經》說此偈頌的人正是被稱為 'paccekabrahmā'，⁴⁷ 這樣的巧合值得深思。單卷本《雜阿含 5 經》第二首偈頌第四句為「世間人意計我自知」，應為抄寫訛誤，正文可能是「從(如)是世間自覆蓋」。

就此三首偈頌的譯文來說，單卷本《雜阿含 5 經》並未將偈頌譯為字數整齊的句式。

《別譯雜阿含 106 經》亦有相當於此偈頌的經文：「欲測無量法，智者所不應；若測無量法，必為所燒害。」經文最後的偈頌：「夫人生世，斧在口中…口意惡故；入此地獄」，⁴⁸ 與《大智度論》相符。⁴⁹ 在巴利經文是出現在《相應部 6.9 經》與《相應部 6.10 經》，列有此偈頌的是《雜阿含 1194 經》，此處經文則與「瞿迦離」無關。《別譯雜阿含 107 經》為《相應部 6.9 經》與《雜阿含 1194

44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p. 157, c2-3)。

45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p. 63, b18-23)。

46 《雜阿含 5 經》：「自梵」(CBETA, T02, no. 101, p. 494, b21), (p. 494, b22), (p. 494, b24), (p. 494, c1), (p. 494, c6)，共出現五次。

47 Harrison (2002) 提及 Woodward (1925-1930) 譯為 'independent Brahmā', Harrison 認為此字的確實字義仍然是個謎。Bodhi (2000:437, note 396) 解釋此為「獨自遊行沒有弟子的婆羅門」，如此則和《雜阿含 1193 經》翻譯的「娑婆世界主梵天王」不同。

48 《別譯雜阿含 106 經》(CBETA, T02, no. 100, p. 411, c14-19)。此一組偈頌也出現在梵文 Udāna-varga 的 VIII.2-5 頌。第一偈相當於漢譯《法句經》「夫士之生，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CBETA, T04, no. 210, p. 561, c19-20)。

49 《大智度論》(CBETA, T25, no. 1509, p. 157, b5-p. 158, a12)。

經》的對應經典，可是此一組偈頌卻未在此譯出。這樣的現象有兩種可能：一是翻譯後，謄寫失誤，誤把《別譯雜阿含 107 經》的偈頌抄錄到上一部經去。二是背誦者記憶混淆，誤把下一部經的偈頌背誦成《別譯雜阿含 106 經》。因為《雜阿含 1194 經》此偈頌不是世尊所說，因此抄寫訛誤的機會比較小，應該是背誦偈頌時的錯置。⁵⁰

<表 10> 單卷本《雜阿含 5 經》偈頌及其對應經典的偈頌

SN 6.1.7 與 SN 6.1.8	《雜阿含 1193 經》	《別譯雜阿含 106 經》	單卷本《雜阿 含 5 經》	《大智度論》 (p. 157)
聰慧的人 怎會去量 度不可量 的人？我 想，想量 度不可量 者，這種 人一定是 個被覆蓋 的俗人。	於無量處所， 生心欲籌量； 何有點慧者， 而生此妄想； 無量而欲量， 是陰蓋凡夫。	欲測無量法， 智者所不應； 若測無量法， 必為所燒害。	不可量欲量， 為是故世間少 慧；不可量欲 作量，如是世 間自覆蓋。	無量法欲量， 不應以相取； 無量法欲量， 是人為覆沒
(未重複)	於不可量處， 發心欲籌量； 不可量欲量， 是陰蓋凡夫。	俱白世尊	不可量欲量， 是故世間少 慧；不可量說 量，世間人意 計我自知。	俱說其事
(未重複)	於不可量處，	欲測無量法，	不可量欲量，	無量法欲量，

50 《雜阿含 1094 經》「彼梵天為迦吒務陀低沙比丘故，說偈言：『夫士生世間，利斧在口中…斯皆謗聖獄，口意惡願故』…」(CBETA, T02, no. 99, p. 324, a20-29)。如《別譯雜阿含 106 經》為抄寫訛誤，比較不可能將《別譯雜阿含 107 經》經文最後梵天的偈頌，抄為上一部經最後世尊所說的偈頌。

	而發心欲量； 何有智慧人， 而生此妄想； 不可量欲量， 是陰蓋凡夫。	能燒凡夫。	故世間難得 慧；不可量說 量，從是世間 自覆蓋。	不應以相取； 無量法欲量， 是人為覆沒
--	--	-------	-----------------------------------	---------------------------

2.4 《雜阿含 8 經》

單卷本《雜阿含 8 經》相關的經文為「從後說絕：『度世說不致，壞欲欲思想，意不可俱爾，亦除曉睡暝，亦還結疑，觀意除淨，本起思惟法，已說度世慧，亦說壞癡。』佛說如是」，自拙法師建議，『從後說絕』之後第一句『度世說不致』，應該是相當於五十卷本《雜阿含 982 經》的「已度三有海，無復老死患」。筆者以為，「度世說不致」有「說」字，而無「三有海」，所以與其說與此兩句漢譯近似，還不如說是與巴利《經集》1048 偈「Atāri so jātijaranti brūmī 我稱他為渡過生與老的憂患」相同。⁵¹ 如此一來，此偈頌就成為「壞欲欲思想，意不可俱爾，亦除曉睡暝，亦還結疑，觀意除淨，本起思惟法，已說度世慧，亦說壞癡」八句。

單卷本《雜阿含 8 經》偈頌多加了一句「度世說不致」並不是唯一的個案。菩提比丘也提到一個偈頌錯置的例子，在《相應部 5.5 經》(SN 5.5)，Se 與 Ee1 & 2 版本魔羅(Māra)所說的偈頌比 Be 版本和《長老尼偈》的同一偈頌多了一句 'idh' āgatā tādisikā bhavēyyum'，菩提比丘認為這是 Se 與 Ee1 & 2 版本的抄寫訛誤(或背誦時誤增?)，誤把下一首偈頌的第二句(pāda b)，誤增到此偈頌的第三、四句之間。⁵²

<表 11> 所列为單卷本《雜阿含 8 經》的偈頌與巴利《經集》1106, 1107 偈的對照。

51 自拙法師(2001:113, note 157).

52 Bodhi (2000:428, note 347).

<表 11> 單卷本《雜阿含 8 經》的偈頌與巴利《經集》1106, 1107 偈

巴利《經集》偈頌 編號	巴利經文(筆者漢譯)	單卷本《雜阿含 8 經》 偈頌
1106	捨離貪欲	壞欲欲思想
	憂惱也如此	意不可俱爾
	移除昏沉	亦除曉睡暝
	阻斷懊悔	亦還結疑
1107	依捨、念清淨	觀意除淨
	於此之前思惟法	本起思惟法
	我說此為依智慧解脫	已說度世慧
	此亦破除無明。	亦說壞癡

依據巴利經文，筆者懷疑原譯文應為「壞欲欲思想；意不可俱爾，亦除曉睡暝，亦還(斷)結疑，觀意(捨)(清)淨，本起思惟法，已說度世慧，亦說(能)壞癡」，也就是在相當於 1106 偈的第四句，單卷本《雜阿含 8 經》遺漏一「斷」字；相當於 1107 偈的第一句，單卷本《雜阿含 8 經》「除」字應為「捨」字，此字之後還遺漏一「清」字；相當於 1107 偈的第四句，遺漏一「能」字。⁵³

依據筆者的建議，「將偈頌譯為長行」不是本經的唯一可能情境，其實，也有可能是出自抄寫訛誤，而造成整齊句式的翻譯，成為「句式參差不齊」，而被判為「長行」了。

2.5 《雜阿含 21 經》

⁵³ 《雜阿含 8 經》卷 1：「壞欲欲思想」(CBETA, T02, no. 101, p. 495, b3)。可以清楚看出「欲欲」是 'Kāmacchandā' 的直譯，而 K. R. Norman 則翻譯為 'sensual pleasures 感官欲樂'。

單卷本《雜阿含 21 經》的漢譯對應經典有五十卷本《雜阿含 1104 經》與《別譯雜阿含 33 經》。巴利對應經典為《相應部 11.11 經》(SN 11.11)。

單卷本《雜阿含 21 經》相關的經文為：

「為孝父母，姓中有老人禮，不炎說、隨意說、讒妄言，棄從慳，自出諦，不怒喜行言。為是故能得上天。在所人欲行是，當為天上禮如是。」

五十卷本《雜阿含 1104 經》的對應經文為偈頌：

「供養於父母，及家之尊長；
柔和恭遜辭，離麁言兩舌；
調伏慳悋心，常修真實語；
彼三十三天，見行七法者；
咸各作是言，當來生此天。」

《別譯雜阿含 33 經》的對應經文也是偈頌：

「於父母所，極能孝順；
於諸尊長，深心恭敬；
恒作軟善，恩柔好語；
斷於兩舌，慳貪瞋恚；
三十三天，各作是語；
如是行者，勝我等輩；
應當別住，以為天王。」

以下將漢譯三經與《相應部 11.11 經》列為〈表 12〉。《相應部 11.11 經》的漢譯為筆者譯自 Bodhi (2000)。⁵⁴ 請參考〈表 12〉的逐句比對，〈表 12〉第一列的編號，意指帝釋七願的編號。

〈表 12〉

編號	雜阿含 1104 經(50 卷本)	別譯雜阿含 33 經	雜阿含 21 經 (單卷本)	SN 11.11
1	供養於父母	於父母所，極能孝順	為孝父母	能供養父母
2	及家之尊長	於諸尊長，深心恭敬	姓中有老人禮	敬家中老者
3	柔和恭遜辭	恒作軟善，恩柔好語	不炎說	柔和有禮語
4	離麁言	斷於兩舌	(不) 隨意說	斷絕於兩舌
5	兩舌	慳	(不) 讒妄言	棄絕於慳吝
6	調伏慳恚心	貪	棄從慳	常說真實語
7	常修真實語	瞋恚	自出諦	能斷除瞋怒
	彼三十三天	三十三天	為是故能得上天	三十三天眾
	見行七法者	各作是語	不怒喜行言	
	咸各作是言	如是行者，勝我等輩	在所人欲行是	稱其為殊勝
	當來生此天	應當別住，以為天王	當為天上禮如是	

在此將單卷本《雜阿含 21 經》中的長行與偈頌列表比對，如〈表 13〉。

54 Bodhi (2000:329), 904, 905 偈: ‘When a person supports his parents,/ And respects the family elders;/ When his speech is gentle and courteous,/ And he refrains from divisive words. When he strives to remove meanness,/ Is truthful, and vanquishes anger;/ The Tāvatiṃsa devas call him,/ Truly a superior person.’

<表 13>

單卷本《雜阿含 21 經》帝釋七願	長行	偈頌
1	父母孝	孝父母
2	老為禮	老人禮
3	不出炎言	不炎說
4	(不)隨意說	(不)隨意說
5	不怒讒妄語	(不) 讒妄言
6	至誠語	自出諦
7	(棄)天下慳	棄從慳

單卷本《雜阿含 21 經》帝釋七願的長行為：

「何等為七？到命要當為父母孝，到命要當為見老為禮，當為不出口炎言。當為隨意法語言，當為至命要不怒讒妄語，當為至命要至誠語、至誠喜、至誠止。常信不欺天下，當為至命要天下慳。我當為意中不隨慳家中，行布施放手常與所求，名好布施，布施等分，為是釋天王故世在人中為是七願。」

如此，筆者考量抄寫過程可能產生的混亂，單卷本《雜阿含 21 經》在「從後說絕」之後的偈頌可能是「孝父母，老人禮；不炎說、隨意說、讒妄言，自出諦，棄從慳，為是故，得上天，在所人，欲行是，為天上，禮如是。」在此建議之下，原文「為孝父母，姓中有，老人禮，不炎說，隨意說，讒妄言，棄從慳，自出諦，不怒喜行言。為是故，能得上天。在所人，欲行是，當為天上，禮如是。」第一個「為」字被當為冗餘，「老人禮」之前的「姓中有」被擱置了，「自出諦」被當作「至誠語」的對譯，並且對應長行而移前一句。接下來的「不怒喜行言」被擱置，「能得上天」的「能」字與「當為天上」的「當」字，都作為冗字而刪去。此偈頌就成為整齊的三字一句的句式。

以經文的現狀而言，判定此經為「將偈頌譯為長行」，是較簡捷的解讀方式。此處筆者僅提供另一個可能的情境，也就是，有可能是出自抄寫訛誤，而造成整齊句式的譯文成為「句式參差不齊」，而被判為「長行」了。

2.6 《雜阿含 26 經》

單卷本《雜阿含 26 經》在「從後說絕」之後，是整齊的五言四句：

「若身不侵者，口善意亦然；

如是名不侵，無所侵為奇。」⁵⁵

2.7 小結語

總結以上單卷本《雜阿含經》有「從後說絕」的六部經，列表如〈表 14〉，最右邊一欄為出自自拙法師的判讀，此文將單卷本《雜阿含經》的各部經判讀為「漢語風格、笨拙但可讀、笨拙而難以辨讀、混亂而無法辨讀」四類，⁵⁶ 她的判讀結果如〈表 14〉。從〈表 14〉可見，「將偈頌譯為長行的經典」並非就是譯文晦澀難以解讀的經典，經典譯文流暢的譯者應該有能力避免將原典偈頌翻譯成「長行」。

55 《雜阿含 26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8, c15-16)。

56 自拙法師(2001:15)，該處所列的判定有一點主觀，例如我個人並不認為《雜阿含 3 經》比《雜阿含 1 經》易讀；《雜阿含 18 經》在此表中分別出現在「漢語風格」與「笨拙但可讀」兩個分類之中，似乎作者尚未拿定主意。

<表 14>

大正藏經號	原貌	筆者判讀	自拙法師分類
1	長行	偈頌	混亂而無法辨讀
3	長行	長行	笨拙但可讀
5	長行	長行	笨拙而難以辨讀
8	長行	偈頌	笨拙但可讀
21	長行	偈頌	笨拙而難以辨讀
26	偈頌	偈頌	笨拙但可讀

從此一整理結果，可以讀到單卷本《雜阿含 26 經》在「從後說絕」的譯文之後，仍然譯為偈頌，如果我們認定單卷本《雜阿含經》全部都是安世高所譯，那麼，「在『從後說絕』之後將偈頌譯為長行」，就不能當作檢驗的證據。更何況，由於此經翻譯於草創時期，譯文佶屈聱牙難以卒讀；因此造成一般抄經寫手在抄寫過程中造成錯落、冗字、訛誤。這種現象不僅發生於偈頌的譯文，也出現在長行部份。在此情況之下，有可能原先的偈頌翻譯形式，因錯置、冗字而被誤解為「將偈頌譯成長行」。當然，確實早期的漢代經典譯本有些是將偈頌譯成長行的，至於能否將有此現象的經文就歸諸「安世高所譯」，或者能把此項作為「安世高所譯的文證」之一，就值得再三斟酌了。

3. 單卷本《雜阿含經》其他偈頌的判讀

如果單卷本《雜阿含經》的譯者傾向在「從後說絕」之後，將偈頌譯成長行，譯者應該也會把其他偈頌譯成長行。下文我們試著檢驗單卷本《雜阿含經》其他偈頌的翻譯狀況。

3.1 《雜阿含 1 經》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有一段經文，在「婆羅豆羅闍婆羅門信心轉增，而意欲獻上供養」之後，與「問食物如何安置」的經文之前，有如此的一段經文：

「佛報說如是，已說經故不可食，行者自知是法已問，佛說經常法如是，增法不必從是望道，但結盡疑索意止，是飯食飲供養祠如是，地入與中大福。」

這段經文頗難解讀。藉助於對照閱讀，參考《相應部 7.11 經》(SN 7.11 *Kasi*)、《經集》的第一品〈蛇品〉第四經《耕者婆羅豆婆闍經》(*Kasibhāradvāja Sutta*)，與漢譯的《雜阿含 98 經》(T99)、《別譯雜阿含 264 經》(T100)以及《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T1549)，⁵⁷ 可以推論此段經文可能為偈頌，請參考〈表 15〉與〈表 16〉。⁵⁸ 此兩偈頌相當於《經集》81, 82 兩偈，《雜阿含 98 經》(T99)的對應偈頌，《大正藏》錄文為：「不因說法故，受彼食而食。」此處的校勘註記說明：「宋、元、明藏」為「不因說法故，受彼食而食，但為利益他，說法不受食。」⁵⁹ 另一對應經典則缺此對應偈頌，⁶⁰ 因此，〈表 15〉與〈表 16〉選用《雜阿含 1157 經》與《別譯雜阿含 99 經》的對應偈頌作比較。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相當於 81 偈的經文為：「已說經不可食，行者自知是法；已問(諸)佛說經，常法如是增法。」對原來漢譯「已說經」之後，筆者建議刪一「故」字，「佛」字增為「諸佛」，以對應巴利複數名詞 'Buddhā'。與巴利偈頌對照，如此則兩處的「*gāthābhigītaṃ* 說偈所得(食)」都譯作「說經」，「*brāhmaṇo*」的呼格不是很明確地譯出。81 偈有可能原譯是「六言偈頌」。單卷本《雜阿含 1 經》在相當於《經集》81 偈的第三句少了一字，也在《經集》82 偈有字句錯落的現象。

57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似乎有卷次錯亂，共有兩處有此解說。一處在卷二(CBETA, T28, no. 1549, p. 730, c19-29)，另一處在卷九(CBETA, T28, no. 1549, p. 798, a23-b15)。此處引文指位於卷九的後者。

58 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的全經詳細比對，請參本書下一章。

59 《雜阿含 98 經》(CBETA, T02, no. 99, p. 27, b11)。

60 《別譯雜阿含 264 經》：「婆羅門聞是偈，心生信解，盛滿鉢飲食，來用奉佛，佛不受。」(CBETA, T02, no. 100, p. 466, c8-10)。

<表 15>

編號	《經集》	《雜阿含 1157 經》	《別譯雜阿 含 99 經》	T101	T1549
81a	由說偈而得的 食物	因為說偈法 不應受飲食	先無惠施情 說法而後與	已說經不可 食	偈說不應食
81b	婆羅門，我視 此為非法	當觀察自法	如斯之飲食 不應為受取	行者自知是 法	等觀於彼法
81c	諸佛拒絕說偈 而得的食物	說法不受食	(所以不受者 為說法偈故)	已問(諸)佛 說經	偈說諸佛喜
81d	婆羅門，此法 為(諸佛的)常行	婆羅門當知 斯則淨命活	(常法封如是 故我不應食)	常法如是增 法	諸法本梵志

<表 16>

編號	《經集》	《雜阿含 1157 經》	《別譯雜阿 含 99 經》	T101	T1549
82a	以其他飲食供 養大仙人	應以餘供養 純淨大仙人	現諸大人等	不必從是望 道	諸餘大神仙
82b	漏盡而完全寂 靜	已盡諸有漏 穢法悉已斷	盡滅於煩惱	結盡疑索意 止	盡漏觀慚愧
82c	以飲食供養	供養以飲食 於其良福田	應以眾飲食 種種供養之	是飯食飲供 養	以甘饌供養
82d	此為求福德者 的最大福田	欲求福德者 則我田為良	若欲為福者 我即是福田	如是地入與 中大福	種德最福田

此處筆者建議，相當於 81 偈的單卷本《雜阿含 1 經》譯文可以當成「每句六言」的整齊句式，82 偈的譯文也可以作為「六言」的格式，只不過需要更動較多，可期望更多的出土文獻來檢驗這樣的判定。

3.2 《雜阿含 2 經》

單卷本《雜阿含 2 經》有一首偈頌，相當於對應經典《雜阿含 95 經》偈頌：
「若黑若有白，若赤若有色…

究竟般涅槃，大仙如是說。」

以及《別譯雜阿含 261 經》偈頌：

「一切布施處，我常生讚歎；

破戒得福少，持戒獲大果；

黑白赤青牛，生犢各差別…

生處恒尊貴，最後得涅槃。」

此處單卷本《雜阿含 2 經》的譯文是：

「一切應與布施隨可意。不持戒者少福，持戒者福大。若黑白亦赤黃，亦所行，孔雀牛鴿亦爾，所是身案本從生，態力從聚，善惡從出，但案行莫視色。人亦如是，所有身生，亦道人、亦城中人、佃家、亦擔死人種，是為各有身從是生。持戒者能得度世，與是為大福…如是皆從因緣。」

此三者對照，可以清楚判讀此處譯為長行，並不是偈頌的形式。

3.3 《雜阿含 4 經》

單卷本《雜阿含 4 經》此段經文也是偈頌：

「鴈足在水中一擊，令佛說我正行，但受是言當為使自計，為一擊生死憂要，出道教為哀故，已上頭得度世亦從是，今度後度亦從是，是本清淨無為，亦從是生老死盡，從若干法受依行，是道眼者說。」

對應經典《雜阿含 1189 經》與此相當的偈頌為：

「謂有一乘道，見生諸有邊；演說於正法，安慰苦眾生；
過去諸世尊，以乘斯道度；當來諸世尊，亦度乘斯道；
現在尊正覺，乘此度海流；究竟生死際，調伏心清淨；
於生死輪轉，悉已永消盡；知種種諸界，慧眼顯正道；
譬若恒水流，悉歸趣大海；激流浚漂遠，正道亦如是；
廣智善顯示，逮得甘露法；殊勝正法輪，本所未曾聞；
哀愍眾生故，而為眾生轉；覆護天人眾，令度有彼岸；
是故諸眾生，咸皆稽首禮。」

《別譯雜阿含 102 經》的對應偈頌為：

「唯此道出要，斯處可精勤；欲求遠離苦，唯有此一道；
若涉斯道者，如鶴飛空逝；釋迦牟尼尊，逮得於佛道；
一切正導師，當以此覺道；顯示於眾生，常應數數說；
咸令一切知，生有之邊際；唯願說一道，愍濟諸眾生；
過去一切佛，從斯道得度；未來及今佛，亦從此道度；
云何名為度，能度瀑駛流；究竟於無邊，調伏得極淨；
世間悉生死，解知一切界；為於具眼者，宣明如此道；
譬如彼恒河，流赴於大海；聖道亦如是，佛為開顯現；
斯道如彼河，趣於甘露海；昔來未曾聞，轉妙法輪音；
唯願天人尊，度老病死者；一切所歸命，為轉妙法輪。」

在《相應部 47.43 經》(SN 47.43)中，此對應偈頌的漢譯為：

「斷除來生的仙人，
慈悲，而通曉此一乘道，
經由此道過去的仙人越過瀑流，
現在與未來，他們也將一一越過此瀑流。」⁶¹

《雜阿含 1189 經》與《別譯雜阿含 102 經》的偈頌顯得比單卷本《雜阿含 4 經》與《相應部 47.43 經》來得冗長，只有單卷本《雜阿含 4 經》與《別譯雜阿含 102 經》的偈頌裡提到「鴈」或「鶴」。

單卷本《雜阿含 4 經》此處將偈頌譯成長行。

3.4 《雜阿含 7 經》

單卷本《雜阿含 7 經》與偈頌有關的經文段落為：

「重是法不應，亦不解言者；亦彼意亂者，亦悉欲諍者；
若為意離諍，慧意亦諍，能合慧諍，如是者能解法語。」」

對應的《雜阿含 1155 經》偈頌為：

「違義婆羅門，未能解深義；內懷嫉恚心，欲為法留難；
調伏違反心，諸不信樂意；息諸障礙垢，則解深妙說。」

《別譯雜阿含 78 經》的對應偈頌為：

61 此處漢譯為筆者譯自 Bodhi (2000:1661)：‘*The seer of the destruction of birth,/ Compassionate, knows the one-way path,/ By which in the past they crossed the flood,/ By which they will cross and cross over now.*’

「若求過短者，意欲譏彼闕；汝不清淨心，瞋恚極懷忿；
諸佛所說法，終不能解悟；善順離諍訟，并祛不信心；
遠離諸惱害，及以嫉妬想；若能如此者，善聽為汝說。」

在《相應部 7.16 經》(SN 7.16)中的對應偈頌為：

Na paccanīkasātena, suvijānaṃ subhāsitaṃ;

Upakkiliṭṭhacittena, sārambhahulena ca.

Yo ca vineyya sārambhaṃ, appasādañca cetaso;

Āghātaṃ paṭinissajja, sa ve [sace (syā. kaṃ. ka.)] jaññā subhāsitaṃ.

此漢譯為：

「對喜好諍辯的人，
善說的勸導難以被理解，
他以污染的心，
只專注於諍訟。

但是如果他去除諍訟，
與他的不信心，
假如他捨斷了瞋恚，
他就能理解善說的勸導。」⁶²

這四部經的逐句對照，請參考〈表 17〉。

62 此處漢譯為筆者譯自 Bodhi (2000:274), verse 693: ‘Well-spoken counsel is hard to understand/ By one who relishes contradiction./ By one with a corrupt mind/ Who is engrossed in aggression.’ verse 694: ‘But if one has removed aggression./ And the distrust of one’s heart./ If one has cast away aversion./ One can understand well-spoken counsel.’

<表 17>

雜阿含 1155 經	別譯雜阿含 78 經	單卷本雜阿含 7 經	相應部 7.16 經
違義婆羅門，	若求過短者 意欲譏彼闕	重是法不應，	對喜好諍辯的 人，
未能解深義，	諸佛所說法 終不能解悟	亦不解言者，	善說的勸導難 以被理解，
內懷嫉恚心， 欲為法留難。	汝不清淨心， 瞋恚極懷忿。	亦彼意亂者， 亦悉欲諍者。	他以污染的 心，只專注於 諍訟。
調伏違反心， 諸不信樂意，	善順離諍訟， 并祛不信心； 遠離諸惱害， 及以嫉妬想，	若為意離諍， (不)熹意亦(離) 諍 ，	但是如果他去 除諍訟，與他 的不信心，
息諸障礙垢，	若能如此者，	能 合 (舍)恚諍 (者)，	假如他捨斷了 瞋恚，
則解深妙說。	善聽為汝說。	如是者 能解法 語。	他就能理解善 說的勸導。

參考《雜阿含 1155 經》與《相應部 7.16 經》(SN 7.16)，單卷本《雜阿含 7 經》應該是兩首偈頌。第一首偈頌的譯文是五言四句，後一偈頌的字句頗難理解，筆者建議第六句「熹意亦諍」應作「不熹意亦離」，相當於《雜阿含 1155 經》與《相應部 7.16 經》偈頌，此處應為「亦(捨棄)不信樂心」；第七句「能合恚諍」應作「能舍恚諍者」，「合」字應為「舍」字的訛寫；第八句「如是者能解法語」應為「是能解法語」，前三字「如是者」，「如」字為冗字，「者」字屬上一句。

依筆者所擬，單卷本《雜阿含 7 經》的兩首偈頌就成為兩首「五言四句」的偈頌：

「重是法不應，亦不解言者；亦彼意亂者，亦悉欲諍者。」

若為意離諍，不熹意亦離，能舍恚諍者，是能解法語。」

綜合以上所述，單卷本《雜阿含 7 經》第一首偈頌譯為五言四句的「詩偈形式」，第二首偈頌不具詩偈形式，在筆者建議之下，或許原本是整齊的句式，不過更動過多，仍然暫時判定為長行格式。

3.5 《雜阿含 25 經》

單卷本《雜阿含 25 經》的經文：

「若人無有惡，為持惡口說向，
清白行無有惡，癡人從是致殃，
譬如人逆向，風末塵來盆。」

對應的《雜阿含 1154 經》的偈頌為：

「若人無瞋恨，罵辱以加者；
清淨無結垢，彼惡還歸己；
猶如土盆彼，逆風還自污。」

此兩譯都是「六句」的結構，詞意也相當近似，兩者較大的差異在單卷本《雜阿含 25 經》偈頌的字數為「五、六、六、六、五、五」，每句字數並不一致。

3.6 小結語

總結以上五部經，經文未出現「從後說絕」的譯文，從對照閱讀可以判斷某些經文其實是偈頌的對應翻譯，而其中部分單卷本《雜阿含經》譯文可以判讀為

「偈頌」的形式⁶³，有兩首偈頌是「五言四句」的翻譯，有五首偈頌則譯成長行，顯然不是全然將偈頌翻譯成長行。請參考〈18〉。

〈表 18〉

大正藏經號	偈頌編號	原貌	自拙法師分類
1	81	偈頌	混亂而無法辨讀
1	82	長行	
2	---	長行	笨拙而難以辨讀
4	---	長行	混亂而無法辨讀
7	第一首	偈頌	笨拙而難以辨讀
7	第二首	長行	
25	---	長行	笨拙而難以辨讀

筆者以為，同一部經文的兩首偈頌譯文，出現「一為偈頌、一為長行」的現象，令人難以理解，或許有幾種可能。第一種可能是，兩者都為「偈頌」的形式，只是後者抄寫之過程發生訛誤。第二種可能是，譯者認為漢詩的末句，本來就可以不限定字數。⁶⁴ 第三種可能是，偈頌譯成整齊字數純屬巧合，翻譯團隊並未蓄意將偈頌翻譯成長行。

4. 初期的漢詩格式

63 此處的「詩偈」用語，是在比較鬆散的意義，如果以五十卷本《雜阿含經》、《別譯雜阿含經》、《義足經》為例，譯文所稱的偈頌，其實只是「字數整齊」的句式，並未有所謂對仗、平仄、韻腳的規律。在古漢詩而言，《詩經》、《楚辭》，或者《漢書》所記錄的童謠，也不是整齊的句數。所以，依「整齊句數」來判定是否「將偈頌譯為長行」是有其「語病」的。

64 在東漢末年來到和地的外國僧侶，如果要認定漢語「詩偈」的格式的話，應該會選取《詩經》或「漢朝的當代詩」為格式。在古漢詩而言，《詩經》、《楚辭》，或者《漢書》所記錄的童謠，也不完全是整齊的句數，所以依「整齊句數」來判定是否「將偈頌譯為長行」是有其「語病」的。此處留待本文第五章〈初期的漢詩格式〉與第六章〈初期漢譯經典的偈頌翻譯〉再深入討論。

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將偈頌翻譯成長行，牽涉到關於「在三國之前，何謂詩偈」的議題。如果以《詩經》為例，〈蠡斯〉三章，各章為「六、七」的句式：

「蠡斯羽詵詵兮；宜爾子孫振振兮。

蠡斯羽薨薨兮；宜爾子孫繩繩兮。

蠡斯羽揖揖兮；宜爾子孫螫螫兮。」⁶⁵

又如〈靜女〉三章，第一章的四句為「四、五、四、四」的句式，第二章為「四、四、四、四」的句式，第三章為「四、四、五、四」的句式：

「靜女其姝，俟我於城隅，愛而不見，搔首踟躕。

靜女其變，貽我彤管，彤管有煒，說懌女美。

自牧歸荑，洵美且異，匪女之為美，美人之貽。」⁶⁶

以《孟子》一書為例：

「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
孔子曰：『為此詩者，其知道乎！』」⁶⁷

所引的正是《詩經》〈邶風〉〈鴟鴞〉：

「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

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

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瘡，曰予未有室家。

予羽譙譙，予尾翛翛，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嘒嘒！」⁶⁸

65 朱熹註《詩集傳》，17-18 頁。

66 朱熹註《詩集傳》，104-106 頁。

67 朱熹集注《四書章句集注》41 頁，《孟子》，〈公孫丑〉上篇

68 朱熹註《詩集傳》，365-369 頁。

〈鷓鴣〉四章，每章五句，每句的字數是：「四、四、四、四、五。六、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六。四、四、四、五、五。」不僅每章為五句，不是偶數句；而且各章每句的字數不同。即使如此，《孟子》仍然稱之為「詩」，或者《孟子》仍然稱之為《詩經》所收之詩。此一例子很清楚地顯示，古籍稱之為「詩」，押韻是要素，每首詩幾句，每句幾個字，反而是次要的。

唐作藩就主張詩經是每篇押韻的：「《詩經》押韻，…《詩經》是我國最早的一部詩歌集，全書 305 篇，…所以每一篇詩都有韻。」⁶⁹ 可見古漢詩如《詩經》，並非整齊的句式才稱為「詩偈」，反而是要以押韻與否，來作為「詩偈」的檢驗標準。

依照丁邦新〈七言詩的起源〉文中所說，西漢初期的楚歌是兩句一韻，或一韻到底。⁷⁰ 文中除了提及漢文五言詩可能形成於東漢之外，⁷¹主要的結論為：

「漢元帝時黃門令史游所作的《急就篇》中，有相當的部分都是七言，而且每句押韻，與(傳為漢武帝與群臣聯句的)〈柏梁臺〉詩的情形非常接近。可見在西漢末年時這種詩的形式已經相當流行。」⁷²

梁啟超的敘述雖然是泛論早期佛典譯經，不是針對此經，筆者認為其實也適用於此處：

「一、普通文章用『之乎者也矣焉哉』等字，佛典殆一概不用(除支謙之譯本)。…十、其詩歌之譯本為無韻的。」⁷³

69 唐作藩(2005:23-24)，《漢語音韻學常識》。

70 丁邦新(2008:594, 3-23 行)，〈七言詩的起源〉。

71 丁邦新(2008:597, 1 行)。

72 丁邦新(2008:593, 4-6 行)，史游《急就篇》如：「皋陶造獄法律存。誅罰詐偽効罪人。廷尉正監承古先。總領煩亂決疑文。」(節錄)，《柏梁臺》聯句如：「刀筆之吏臣執之，撞鍾擊鼓聲中詩；宗室廣大日益滋，周衛交戟禁不時。」丁邦新(2008:558, 563)認為《柏梁臺》聯句即使不是漢武帝君臣所為，「柏梁臺詩」出於《東方朔別傳》，此書可能成於西漢昭、宣之際(西元前 86-49 年)，在元、成之際(西元前 48-8 年)已經相當流行。依據丁邦新(2008)，《柏梁臺》聯句與史游《急就篇》作為漢詩應該沒有問題。

73 梁啟超(1960:28)，《佛學研究十八篇》。

安世高譯經的年代約在史游《急就篇》之後兩百年，而漢文五言詩亦形成於東漢，這兩種格式都是以押韻為必要條件。如果依此標準，不只單卷本《雜阿含 26 經》的偈頌未押韻而不能算是詩偈，恐怕有不少初期翻譯的偈頌都不符合漢詩的格式：「若身不侵者，口善意亦然；如是名不侵，無所侵為奇。」⁷⁴

所以，準確地說，相關論文所討論的議題應該稱作「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將偈頌譯為『字數整齊的句式』」，而不是「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將偈頌譯為『長行』」，因為後者的意涵是，其他經典在「即說偈曰」或「從後說絕」都翻譯成押韻的漢詩格式，而其實不然。⁷⁵

5. 初期漢譯經典的偈頌翻譯

本文前面章節提及單卷本《雜阿含經》也有數部經將偈頌翻譯為「整齊的句式」，在上一節則討論單純為「整齊的句式」，並未符合漢語古詩的格式。本節將討論另外兩部漢譯《雜阿含經》(五十卷本與二十卷本)，也有部分偈頌未翻譯成「偈頌形式」。

第二個議題有關於作為「論證」的問題：單卷本《雜阿含經》的偈頌，有些翻譯成「整齊的句式」，有些則不是如此，甚至一部經的幾首偈頌，有些是「整齊的句式」，有些則不是。從邏輯來看，「是否將偈頌譯為整齊的句式」就不能當作「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否為安世高所譯」的論證。

檢視其他兩部漢譯《雜阿含經》，也有些「一方譯為整齊的句式」，而「另一方譯為長行」的現象，請參考〈表 19〉。⁷⁶

74 單卷本《雜阿含 26 經》(CBETA, T02, no. 101, p. 498, c15-16)。

75 Nattier(2008:44, line 11-16): '*None of his authentic translations contains verses, as Zürcher has noted, portions of the text that were in verse in the Indic originals were rendered in prose by An Shigao.*' 筆者以為，Zürcher 認為安世高將偈頌譯為長行，Zürcher(1991)並未提及其他翻譯將「偈頌譯為長行」，他有可能是將「整齊的句式」當作詩偈。自拙法師(2001:28), 〈III. *The literary form, i.e. the composition presented by T101*〉, '*First, the style of writing: by and large, these sūtras are translated into prose. Even though there are some verse-like renderings, they are still far from the standard forms of Chinese poetry.*' 也有相同狀況。

76 請參考本書第四章〈寫本與默誦--《別譯雜阿含經》的翻譯議題〉「2.2 對應經文或為長行或為偈頌」。

在求那跋陀羅翻譯的《雜阿含 1280 經》有兩首偈頌：

「時彼天子說偈問佛：『誰屈下而屈下？誰高舉而隨舉？云何童子戲，如童塊相擲？』」

世尊說偈答言：『愛下則隨下，愛舉則隨舉，愛戲於愚夫，如童塊相擲。』」⁷⁷

《大正藏》此段經文的第一首偈頌雖有「說偈問佛」，其後為「六、六、五、五」的句式。此處「宋、元、明藏」有異讀作「誰屈下隨下？誰高舉隨舉？云何童子戲，如童塊相擲？」如此，則必需接受《大正藏》此處正文為抄寫訛誤，不然就須接受五十卷本《雜阿含經》的偈頌譯文有「長短句」的情況。

<表 19> 《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對應經典的偈頌、長行的差異

偈頌	含偈頌的經典	含長行的經典	長行
佛遙見波旬百種淨、不淨色，作是念：「惡魔波旬作百種淨、不淨色，欲作嬈亂。」即說偈言：「長夜生死中，作淨不淨色，汝何為作此，不度苦彼岸。若諸身口意，不作留難者，魔所不能教，不隨魔自在。」	SA 1093	SA ² 32	佛知魔來欲作壞亂。爾時，世尊告波旬言：「汝於長夜生死之中，具受如是好惡之形，汝當云何得度苦岸？如是變化，復何用為？若有愛著於男女者，汝當變化作眾形相。我今都無男女之相，何用變化作眾形為？」佛說是已，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77 《雜阿含 1280 經》(CBETA, T02, no. 99, p. 352, c10-15)。

<p>如是知惡魔， 於是自滅去。」 時，魔波旬作是念： 「沙門瞿曇已知我 心。」內懷憂感，即沒 不現。</p>			
<p>若無世間愛念者， 則無憂苦塵勞患， 一切憂苦消滅盡， 猶如蓮荷不著水。</p>	SA 913	SA2 128	<p>若無愛者，是則無有憂悲 苦惱，離於塵垢，如池蓮 華，不著於水。</p>
<p>天主憍尸迦， 及三十三天， 世界根本主， 大梵天王等， 合掌恭敬禮， 稽首人中尊， 咸皆稱斯言：</p>	SA2 151	SA 926	<p>諸天主、伊濕波羅、波闍 波提恭敬合掌，稽首作禮 而說偈言：</p>
<p>古昔長竹山， 低彌羅村邑， 次名朋迦山， 阿毘迦聚落， 宿波羅首山， 聚落名赤馬， 今毘富羅山， 國名摩竭陀， 名山悉磨滅， 其人悉沒亡， 諸佛般涅槃， 有者無不盡。 一切行無常， 悉皆生滅法，</p>	SA 956	SA2 350	<p>婆耆半闍帝彌羅， 阿毘迦羅朋伽迦， 善邊之山赤馬國， 毘富羅山摩竭提， 諸山悉滅人亦終， 佛入涅槃壽命滅。 以是義故，諸行無常，是 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 為樂。</p>

有生無不盡， 唯寂滅為樂。			
譬如畫水欲求迹， 下種鹵地求苗稼， 如以芳香熏臭穢， 水浸注波求濡弱， 吹彼鐵杵求妙聲， 如於盛冬求野馬， 彼諸外道亦如是， 雖聞妙法不信受。	SA2 206	SA 972	無對應經文
云何惡知識， 現善知識相？ 云何善知識， 如己同一體？ 何故求於斷， 云何離熾然？	SA 978	SA2 212	云何於己實是怨家，詐現親相？云何於自善親友所，視之如己？云何說斷？云何無熱惱？
更有天神即問之言： 「汝今何故愁憂如是？」即說偈言：「 天神汝今者， 何以懷愁憂？ 淨戒諸比丘， 今日當自恣， 得遇如是事， 宜應自欣悅。」 彼林天神以偈答曰：「 我亦知彼等， 今日當自恣， 非是無慚愧， 同諸外道等。 斯等皆精勤，	SA2 351	SA 1331	有餘天神語彼天神言： 「汝何卒生愁憂苦惱？汝當歡喜諸比丘持戒清淨，今日受歲。」 林中天神答言：「我知比丘今日受歲，不同無羞外道受歲，然精進比丘受歲，持衣鉢，明日至餘處去，此林當空。」

<p>具有慚愧者， 收斂衣鉢已， 自恣各散去。 比丘既散已， 此林空無人， 更無所聞見， 是故我愁憂。</p>			
<p>爾時，天神見其如是， 即說偈言：「 池中所生華， 香氣甚馥馥， 汝都不見主， 云何偷花香？ 而汝於今者， 真實得名盜， 大仙汝何故， 而盜於彼香？」</p>	<p>SA2 358</p>	<p>SA 1338</p>	<p>時有天神主此池者，語比丘言：「何以盜華？汝今便是盜香賊也！」爾時，比丘說偈答言：「不壞亦不奪，遠住隨嗅香，汝今何故言，我是盜香賊？」</p>
<p>時此天神即便化作彼兒婦形，至比丘所。比丘見已，即向化婦而說偈言：「如市在四衢，甚為寬博處，唯有染污語，三四人眾中，親近生誹謗。汝知是事已，宜應速疾去，勿得此間住。」</p>	<p>SA2 364</p>	<p>SA 1338</p>	<p>時，彼天神化作長者女身，語比丘言：「於諸巷路四衢道中，世間諸人為我及汝起惡名聲，言我與汝共相習近，作不正事。已有惡名，今可還俗，共相娛樂。」比丘答言：「以彼里巷四衢道中，為我與汝起惡名聲，共相習近，為不正事。我今且自殺身！」</p>
<p>第一天神說偈嘆言：「沙門瞿曇，人中師子，身遭苦痛，堪忍自安，</p>	<p>SA 1289</p>	<p>SA2 287</p>	<p>中有一天言：「沙門瞿曇實是丈夫人中師子，雖受苦痛，不捨念覺，心無惱</p>

<p>正智正念，無所退減。 」第二天子復讚嘆言： 「大士之大龍， 大士之牛王， 大士夫勇力， 大士夫良馬， 大士夫上首， 大士夫之勝。」 第三天子復讚嘆言： 「此沙門瞿曇， 士夫分陀利， 身生諸苦痛， 而能行捨心， 正智正念住， 堪忍以自安， 而無所退減。」 第四天子復讚嘆言： 「若有於沙門瞿曇士夫 分陀利所說違反嫌責， 當知斯等長夜當得不饒 益苦，唯除不知真實 者。」 第五天子復說偈言： 「觀彼三昧定， 善住於正受， 解脫離諸塵， 不踊亦不沒， 其心安隱住， 而得心解脫。」 第六天子復說偈言： 「經歷五百歲，</p>		<p>異，若復有人於瞿曇大師 子所生誹謗者，當知是人 甚大愚癡。」第二天亦作 是說：「瞿曇沙門丈夫龍 象，雖受苦痛，不捨念 覺，心無惱異，若復有人 於瞿曇龍象所生誹謗者， 當知是人甚大愚癡。」第 三天復作是言：「沙門瞿 曇如善乘牛。」第四天復 作是言：「沙門瞿曇如善 乘馬。」第五天復作是 言：「沙門瞿曇猶如牛 王。」第六天復作是言： 「沙門瞿曇無上丈夫。」 第七天復作是言：「沙門 瞿曇人中蓮花。」第八天 復作是言：「沙門瞿曇猶 如分陀利，觀彼禪寂，極 為善定，終不矜高，亦不 卑下。止故解脫，解脫故 止。」時第八天即說偈 言：「 非彼清淨心， 假使滿百千， 通達五比施， 為於戒取縛， 沒溺愛欲海， 不能度彼岸。」</p>
--	--	---

<p>誦婆羅門典， 精勤修苦行， 不解脫離塵， 是則卑下類， 不得度彼岸。」 第七天子復說偈言： 「為欲之所迫， 持戒之所縛， 勇捍行苦行， 經歷於百年， 其心不解脫， 不離於塵垢， 是則卑下類， 不度於彼岸。」 第八天子復說偈言： 「心居憍慢欲， 不能自調伏， 不得三昧定， 牟尼之正受， 獨一居山林， 其心常放逸， 於彼死魔軍， 不得度彼岸。」</p>			
<p>夜叉捉兒竟， 捉已尋復放。 時彼優婆夷， 尋語其子言：</p>	SA2 324	SA 1338	時，彼鬼神即放優婆夷子。爾時，優婆夷說偈告子言
<p>上上座比丘，已斷諸貪欲， 超過諸世間，一切之積聚， 深智少言說，勇猛勤方便， 道德淨明</p>	SA 1338	SA2 257	即說偈言(本無少偈)

<p>顯，我今稽首禮。已伏諸魔怨，遠離於群聚，不為五欲縛，常習於空閑，清虛而寡欲，我今稽首禮。遮羅延勝族，禪思不放逸，內心樂正受，清淨離塵穢，辯慧顯深義，是故稽首禮。所得神通慧，超諸神通力，六神通眾中，自在無所畏，神通最勝故，是故稽首禮。於大千世界，五道諸趣生，乃至於梵世，人天優劣想，淨天眼悉見，是故稽首禮。精勤方便力，斷除諸愛集，壞裂生死網，心常樂正法，離諸悒望想，超度於彼岸，清淨無塵穢，是故稽首禮。永離諸恐懼，無依離財物，知足度疑惑，伏諸魔怨敵，身念觀清淨，是故稽首禮。無有諸世間，煩惱棘刺林，結縛使永除，三有因緣斷，精練滅諸垢，究竟明顯現，於林離林去，是故稽首禮。無舍宅所依，幻偽癡恚滅，調伏諸愛喜，出一切見處，清淨</p>			
---	--	--	--

<p>無瑕穢，是故稽首禮。 其心自在轉，堅固不傾動，智慧大德力，難伏魔能伏，斷除無明結，是故稽首禮。大人離闇冥，寂滅牟尼尊。正法離垢過，光明自顯照，照一切世界，是故名為佛。地神虛空天，三十三天子，光明悉映障，是故名為佛。度生死有邊，超踰越群眾，柔弱善調伏，正覺第一覺。斷一切結縛，伏一切異道，降一切魔怨，得無上正覺。離塵滅諸垢，是故稽首禮。</p>			
<p>佛告天子：「愛喜滅盡，我心解脫；心解脫已，故知一切眾生所著、所集，決定解脫、廣解脫、極廣解脫。」</p>	SA 1268		
<p>佛復告言：「我盡觀見有，汝天當知，今我之心得善解脫，得解脫故，能知眾生之所縛著，得解脫、盡解脫、淨解脫，亦悉知之。」</p>	SA2 179		

由〈表 19〉可見，此類問題有待進一步探討，很難得到一個簡單的結論，來解釋為何將另一方的「偈頌(整齊的句式)」譯作長行。

本文也舉出單卷本《雜阿含 1 經》、《雜阿含 8 經》、《雜阿含 21 經》，有可能原先的譯文為句式整齊的偈頌形式，在抄經者輾轉抄寫之後，成為今天的疑似長行的形式。

單卷本《雜阿含經》仍有七首偈頌，雖然前面沒有「從後說絕」的譯語，但是這些偈頌有兩首為「整齊的句式」，而有五首似乎仍然被譯為「長行(不整齊的句式)」。⁷⁸ 為何同一部經的兩首偈頌，「前者譯為整齊的句式、後者則否」，原因仍然有待探討。

6. 反思自拙法師的論文

對於「單卷本《雜阿含經》的譯者為安世高」的主張，筆者並不贊同。以下簡述印順法師、自拙法師與 Paul Harrison、果暉法師的贊成意見，其次介紹許理和(Erik Zürcher) 與 Nattier 的看法，最後，表達筆者的論點。

1989 年，印順法師提出「單卷本《雜阿含經》為安世高所譯」的推論：⁷⁹

「出於《增一阿含》的《舊經四十四篇》，是漢安世高所譯的。名為《雜阿含經》一卷本的二十五（今缺一）經，《出三藏記集》是『失譯』，今推定為也是安世高的譯典。如色、痛癢、思想、生死、識（二·四九六中、下），與安譯的《七處三觀經》相同。經中說到：『從移[後]說絕辭』（二·四九四上），『說是絕』（二·四九四下），『從後說絕』（二·四九五中、四九八上、下）。『從後說絕』，就是『而說偈言』，『復說偈曰』等異譯。這一特殊的譯語，在一五〇《七處三觀經》——《舊經四十四篇》中，『從後說絕』（二·八七六上、下、八七七下、八八一下、八八二上），也一再的說到。」⁸⁰

78 Nattier(2008:18, line 30-32), 指出支婁迦讖的譯文也未譯成「偈頌」：'Related to the issue of literary vs. vernacular style is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verse, for in the most vernacular scriptures (those of Lokakṣema and, to a lesser extent, those of An Shigao) there are no passages in verse at all, ...'。

79 果暉法師(2008:27)，〈安世高譯經的考察〉，提及日本學者林屋友次郎 1938 年的論文，主張「依翻譯詞彙、翻譯風格看來，(單卷本《雜阿含經》)」，此一主張早於印順法師。

80 印順法師(1993:290, 6-13 行)，《華雨集》第三冊。

印順法師同時也舉了其他例子，指證安世高類似「從後說絕」的獨特譯例：

「安世高所譯（六〇七）《道地經》，是《修行道地經》的略譯。《道地經》說到：『從後來說』，『從後縛束說』（一五・二三一上）；『從後現說』（一五・二三一中、二三二中）；『從後現譬說』，『從後說』（一五・二三一下）；『從後縛束』、『從後來結說』、『從彼[後]舍來說』（一五・二三二下）：這都是《修行道地經》『於是頌曰』的異譯，也就是『從後說絕』。」⁸¹

自拙法師(2001)與 Harrison (2002) 也主張單卷本《雜阿含經》極有可能是安世高所譯，不過，老師 Harrison 與學生自拙法師都未引用或提及印順法師的觀點。

Harrison 的論證之一是此經有安世高的獨特譯語「從後說絕」，此一譯語不僅出現在單卷本《雜阿含經》，也出現在各本經錄都著錄為安世高翻譯的《七處三觀經》中。而且，單卷本《雜阿含經》在「從後說絕」之後，仍然用長行來翻譯偈頌，與《七處三觀經》用「長行來翻譯偈頌」的風格相同。Harrison 也提到單卷本《雜阿含經》中的「經首語」的「聞如是」與「經末結語」的「佛說如是」也符合安世高的譯例。⁸²（關於「經首語」與「經末結語」，經文實際上與 Harrison 的主張不同，詳見本章第七節：〈7. 結語〉。）

自拙法師(2001)也指出此項「將偈頌翻譯為長行」的特性，她以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的偈頌為例，此處所引的經文為：

「信為種，行為水，慧為牛…如是種，一切從苦得脫。」⁸³

對應的《雜阿含 98 經》經文為：

81 印順法師(1989: 290-291)。Harrison(2002) 與自拙法師(2001)並未提及這些例子，也未引述印順法師對於單卷本《雜阿含經》的相關見解。

82 Harrison (2002:2, line 21-28)。

83 此處引文及句讀為引自自拙法師(2001:28, line 14)，行。原《大正藏》句讀為「信為種。行為水。慧為牛。慚為犁。心為蹏。意為金。身守口守食為壟。至誠治不止為竟。精進不舍楯行行為安隱。行不復還已行無有憂。如是已種從是致甘露。如是種一切從苦得脫」(CBETA, T02, no. 101, p. 493, a19-23)，筆者所標的句讀為：「信為種，行為水；慧為牛，慚為犁；心為蹏，意為金。身守口，守食為壟；至誠治，不止為竟。精進不舍楯，行行為安隱；行不復還，已行無有憂。如是已種，從是致甘露；如是種一切，從苦得脫」(CBETA, T02, no. 101, p. 493, a19-23)。

「信心為種子，苦行為時雨，智慧為時軌…如是耕田者，不還受諸有。」⁸⁴

自拙法師指出，在對應的《雜阿含 98 經》與《別譯雜阿含 264 經》都譯為整齊的五言偈頌，唯獨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的翻譯每句的字數參差不齊。文中又引單卷本《雜阿含 4 經》與《雜阿含 8 經》為例（《雜阿含 4 經》沒有「從後說絕」的譯詞），經文似乎是譯為五言或七言的一般偈頌形式，但是，譯文最後卻轉為字數不整齊的譯句。⁸⁵

自拙法師認為單卷本《雜阿含經》極有可能是安世高的翻譯，她列舉了數項理由，如：II.1 雙音詞的使用。II.2 代表複數代名詞的用字種類減少。II.3 「也」、「為」的用詞。(13-27 頁) 以及 III.1 譯文的風格。III.2 類似印度語系的句型。III.3 特殊譯語。III.4 譯文的比對。(27-49 頁) 其中「將偈頌譯為長行」被列為 III.1 的特性。筆者以為，除了 III.4 需要更多的篇幅作討論以外，其他幾項特點，應該是整個時期的特徵，似乎尚不足以坐實「某經確是安世高所譯」的推論，這樣的運用勢必要接受更多的考驗。⁸⁶ 至於 III.1 及 III.3 的主張，本文已經作了討論，將在下文中再作一次總結。

果暉法師引用林屋友次郎的論文：「在道安之後、僧祐之前的時期中，已可確知一卷雜阿含已經被匯集成冊的一說。而現存的一對卷雜阿含的 27 經，即是削減了〈安公古譯經錄〉⁸⁷ 中 25 經的《署杜乘披羅門經》，而另加上《七處三觀

84 此處引文及句讀為引自自拙法師(2001:28, line 16)。《別譯雜阿含 264 經》對應的經文為：
「吾以信為種，諸善為良田；精進為調牛，智慧為轅輻；慚愧為犁具，念為御耕者；身口意調順，持戒為犍子；耕去煩惱穢，甘雨隨時降；芸耨為善心，大獲善苗稼；趣向安隱處，可以剋永安；吾所耕如是，故得甘露果；超昇離三界，不來入諸有」(CBETA, T02, no. 100, p. 466, b28-c7)，翻譯為整齊的五言偈頌。

85 自拙法師(2001:28, line 17-18): 'Moreover, although some translations seem to be in five or seven words, normally likely to be verses, they change the number of words at the end.'

86 請參考方一新、高列過(2003 & 2007)，方一新(2004, 2008a & b, 2012)，梁曉虹(1996)〈從語言上判斷《舊雜譬喻經》非康僧會所譯〉，許理和著、顧滿林譯(2001:288-312)，〈關於初期漢譯佛經的新思考〉(A New Look at the Earliest Chinese Buddhist Texts)，顧滿林(2002)〈試論東漢佛經翻譯不同譯者對音譯或意譯的偏好〉，顧滿林(2015)《佛經語料與佛經用語散論》，史光輝(2005)〈從語言角度判定《佛說佉真陀羅所問如來三昧經》非支讖所譯〉，曹廣順、遇笑容，(1998 & 2000)〈也從語言上看《六度集經》與《舊雜譬喻經》的譯者問題〉與〈從語言的角度看某些早期譯經的翻譯年代問題--以《舊雜譬喻經》為例〉。

87 〈安公古譯經錄〉應屬筆誤，正確的陳述應該是：《出三藏記集》〈新安公古異經錄〉(CBETA, T55, no. 2145, p. 16, a20-b19)。

經》、《觀身經》、《四婦經》編纂而成的。」果暉法師認為後二經即是來自《出三藏記集》〈續撰失譯雜經錄〉之中的《四婦因緣經》與《九道觀身經》。⁸⁸

果暉法師雖然沒有明確表示他贊成或反對此一見解，但是由他僅僅引述贊成意見，而未明白敘述他反對「單卷本《雜阿含經》為安世高所譯」，在此筆者假設他是贊同此項主張。

Nattier 並不贊同此一主張，她引述 Zürcher(1991)的論文：

「如同 Zürcher 所指出的，可信的安世高譯經當中從未譯為詩偈，有些在印度語系為偈頌的經文被安世高譯為長行，即使在他使用『從後說絕』的譯詞之後，仍然『將偈頌譯為長行』。Zürcher 描述安世高為不接受漢文(詩)的格式，甚至認為安世高有可能對漢詩的格式不熟悉。」

Zürcher(1991) 意指「判為安世高所譯的經文」，由文意可以知道他此文並未包含單卷本《雜阿含經》，在此文最後所列的安世高譯經，也未包含單卷本《雜阿含經》。單卷本《雜阿含 26 經》在「從後說絕」的經文之後，譯為整齊的「四言五句」偈頌形式；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的一首偈頌也譯為「三言六句」的形式，⁸⁹ 這兩個例子可以作為反證，指出「可信的安世高譯經當中從未譯為詩偈」這一敘述並不正確。

Nattier 主張除了《雜阿含 9 經》與《雜阿含 10 經》之外，可以暫時把單卷本《雜阿含經》作為安世高的後人所譯。⁹⁰

筆者基於下列五項考量，不贊同「單卷本《雜阿含經》為安世高所譯」的主張：

6.1 道安法師並未把 25 部單經或一卷本《雜阿含經》列為安世高所譯。

6.2 經錄的記載。

6.3 單卷本《雜阿含經》的翻譯風格並不一致。

88 果暉法師，(2008:27)。《出三藏記集》〈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四婦因緣經一卷(舊錄所載)」(CBETA, T55, no. 2145, p. 34, c4)。「九道觀身經一卷」(CBETA, T55, no. 2145, p. 36, c6)。

89 此一「三言六句」的譯文，為《雜阿含 1 經》「信為種，行為水，慧為牛，慚為犁，心為鄧，意為金」(CBETA, T02, no. 101, p. 493, a19-20)，此偈與巴利《小部尼柯耶》《經集》77 偈相當。

90 Nattier (2008:68, line 7-12).

6.4 單卷本《雜阿含經》並未完全把偈頌翻譯成長行。

6.5 「經首語」、「經末結語」與部分譯詞並不一致。

筆者以為，單卷本《雜阿含經》有可能是將不同團隊的譯經編纂在一起的合集，各經的譯經年代有可能不在同一世代。⁹¹ 這樣的猜測，仍然有待教界長老與學界先進的指正。

以下依次敘述五項反對理由。

6.1 道安法師的《綜理眾經目錄》

如同 Harrison (2002)所說的，如果單卷本《雜阿含經》是安世高所譯的話，極有可能道安法師的《綜理眾經目錄》就會提到此經，而且至少會加上一句『似世高撰也』。⁹²

Nattier 也有類似的看法：道安法師如此尊崇安世高，如果從譯文風格與譯詞的相似性可以推斷為安世高所譯，他必定會如此紀錄。⁹³

筆者以為，道安法師既未登錄單卷本《雜阿含經》為安世高所譯，也未品題為『似世高撰也』，有可能是道安法師知道單卷本《雜阿含經》並非安世高所譯。

6.2 經錄的記載

91 筆者的意思是譯經年代的差距有可能超過三十年，這是筆者的猜測，並無確切的文證。

92 Harrison (2002:2, line 28-32)。例如，《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6, b6)有「安公云『似世高撰也』」的按語。

93 Nattier (2008:67, line 22-24) : 'Daoan was quite capable of making tentative attributions on the basis of style. That he did not do so here may well be an indication that he knew these sutras were not An Shigao's work, despite their stylistic similarity to his translations.' (道安法師有足夠的能力依譯文風格來判定可能的譯者，他未如此做的原因非常可能是顯示他認為，單卷本《雜阿含經》不是安世高的翻譯，即使譯文如此與安世高的風格近似。)

從現存的經錄來看，《出三藏記集》〈新安公古異經錄〉與費長房《歷代三寶紀》的記載，與單卷本《雜阿含經》有不尋常的「巧合」。⁹⁴〈新安公古異經錄〉自「色比丘念本起經一卷」以下，一直到「說人自說人骨不知腐經一卷」，共 25 經，僧祐在此有一重要按語：

「安公云：『上四十五經出《雜阿含》』。祐校此《雜阿含》唯有二十五經，而注作四十五，斯豈傳寫筆散重畫致謬歟？夫晉記之變三豕，魯史之溫五門，古賢其猶病諸，況傭寫之人哉？」⁹⁵

從《出三藏記集》解讀，僧祐僅判讀此 25 經出自《雜阿含經》(不是指，單卷本《雜阿含經》，因為 25 經包含了「署杜乘披羅門經」)，而道安法師卻說「上四十五經出《雜阿含》」，懷疑是出自抄寫訛誤，將「二十五」因重畫或筆頭散開的錯筆而誤作「四十五」。

依〈新安公古異經錄〉序文，「觀其存篇古今可辯，或無別名題，取經語以為目」，可以知道有部分經文本無經題，道安法師撮取經語作為「經名」。以《出三藏記集》文例，雖然有「舊錄」登錄，如未親見經文，必定予以註記，如卷 4〈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條新撰目錄闕經，未見經文者如左」，⁹⁶ 所以此二十五部與今本《雜阿含經》巧合的譯經，應該是僧祐法師親見其經文。而「雜阿含經一卷(舊錄所載)」正登錄在「闕經」之中。⁹⁷ 請參考〈表 20〉。

費長房《歷代三寶紀》也有類似的記載，在卷 14《歷代三寶紀》「小乘修多羅失譯錄第二」登錄有類似的經典，⁹⁸ 請參考〈表 21〉。從對照表可以看出，新的登錄「披羅門」已改作較常用的「婆羅門」，《出三藏記集》原有的《爪頭土經》、《有三方便經》、《四意止經》並未在此處出現；在《有五力經》與《不聞者類相聚經》有《出三藏記集》所無的《道有比丘經》；《無上釋為故世在人

94 此段單卷本《雜阿含經》與經錄的對應關係，為來自果暉法師論文的啟發，請參考果暉法師，(2008:27)。

95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16, a20-b19)。

96 《出三藏記集》(CBETA, T55, no. 2145, p. 32, a3)。

97 《出三藏記集》卷 4：「雜阿含經一卷(舊錄所載)」(CBETA, T55, no. 2145, p. 36, a6)。《出三藏記集》卷 4：「右合四百六十部，凡六百七十五卷，詳按群錄，名數已定，並未見其本。」(CBETA, T55, no. 2145, p. 37, b13-14)。

98 《歷代三寶紀》(CBETA, T49, no. 2034, p. 118, a14-b3)。

中經》應該是《出三藏記集》的《天上釋為故世在人中經》，只是「天」字誤抄為「无」字，而成為「無上釋」的奇怪詞彙。

由《歷代三寶紀》卷 14 卷首序文，應該可以推定上述的 21 經，⁹⁹ 是出自實際的編收經典，而非轉抄舊錄：

「粗計其省，紙出一萬、經向二千。今之編收大部別卷，檢非流出者，總有五百二十五部，都合一千七百一十二卷，集為小乘入藏正目。」¹⁰⁰

同時，《歷代三寶紀》卷 5(譯經魏吳)登錄有「雜阿含經一卷」。¹⁰¹

法經的《眾經目錄》也有相同的現象，一方面列有相同的 21 部經名，¹⁰² 另一方面也列了失譯人名的「雜阿含經一卷」與「雜阿含三十章經一卷」。¹⁰³

值得注意的是，慧琳《一切經音義》卷 54，列有「不自守意經」、¹⁰⁴ 「馬有三相經、馬有八態經」¹⁰⁵ 的音義，其次是「單卷本《雜阿含經》」，除了「馬有三相經」只列經名而沒有音義之外，其他三經都是引自玄應的音義。「不自守意經」、「馬有三相經」、「馬有八態經」在《出三藏記集》中，是同一卷而排在對應的 24 經之前的經，此 24 經並未在《出三藏記集》中有音義的解說，似乎這個區塊的音義，已經被「雜阿含經音義」取代。¹⁰⁶

在靜泰《眾經目錄》(約西元 665 年)，此 24 經已被列為缺本，¹⁰⁷ 而單卷本《雜阿含經》則登錄有 21 紙。¹⁰⁸

第一次著錄這 24 經與單卷《雜阿含經》相同的是智昇的《開元釋教錄》：

99 此 21 經為，單卷本《雜阿含經》27 經，扣除「27 七處三觀經」、「9 觀身經」、「10 四婦經」為祐錄的 24 經(加上《雜阿含經》所無的「署杜乘批羅門經」，即是安公所云的 25 經)，《歷代三寶紀》少了《爪頭土經》、《有三方便經》、《四意止經》三經，所以成為 21 經。

100 《歷代三寶紀》(CBETA, T49, no. 2034, p. 115, b18-21)。

101 《歷代三寶紀》(CBETA, T49, no. 2034, p. 61, a10)。

102 《眾經目錄》(CBETA, T55, no. 2146, p. 132, b11-c4)。

103 《眾經目錄》(CBETA, T55, no. 2146, p. 130, a11-12)。

104 《一切經音義》(CBETA, T54, no. 2128, p. 664, c14)。

105 《一切經音義》(CBETA, T54, no. 2128, p. 664, c19-20)。

106 《一切經音義》(CBETA, T54, no. 2128, p. 668, a13-b2)。

107 《眾經目錄》(CBETA, T55, no. 2148, p. 216, c10-p. 217, a2)。

108 《眾經目錄》(CBETA, T55, no. 2148, p. 195, b23)。

「(『色比丘念』下二十五經，安公云『並出雜阿含』，今尋藏中單卷《雜阿含》內，並有此經，多是後人合之成卷。)」¹⁰⁹

從道安法師的《綜理眾經目錄》(約西元 384 年)，經僧祐的《出三藏記集》(約西元 514 年)、法經的《眾經目錄》(約西元 594 年)、費長房的《歷代三寶紀》(約西元 597 年)，直到智昇的《開元釋教錄》(約西元 730 年)才揭露這些失譯的 24 經，其時就搜集在單卷本《雜阿含經》之中。為何長達近 350 年，各本經錄，一邊是失譯的 24 部單經，另一邊是失譯的單卷本《雜阿含經》，兩者有將近 80% 的相似度，卻沒有人指出這是「重複」的譯經？

這一現象有兩種可能的成因，一是在智昇《開元釋教錄》之前的經錄編者疏忽，未發現此 24 部單經，其實已收錄在單卷本《雜阿含經》之中。(法經《眾經目錄》卷 4 的體例為標出「別生經」，但是並未指出此點。¹¹⁰ 靜泰《眾經目錄》卷二列出「小乘重翻經」，也未特別指出此處的重複出經。¹¹¹) 另一種可能是，此 24 經可能在靜泰《眾經目錄》之前，被輯入作為原先未見其本的單卷《雜阿含經》，造成原先缺本的成為存世版本，原先有本的反而成為缺本。

筆者支持後一種可能，也就是推測單卷本《雜阿含經》可能出自「合集」，而不是同一個團體的翻譯成果。

109 《開元釋教錄》(CBETA, T55, no. 2154, p. 486, a6)。

110 《眾經目錄》卷 4：「右一百二十八經出雜阿含經。」(CBETA, T55, no. 2146, p. 136, a15)。

111 《眾經目錄》卷 2：「七處三觀經一卷(或二卷十六紙) 後漢世安世高譯；九橫經一卷(二紙) 後漢世安世高譯；八正道經一卷(二紙) 後漢世安世高譯；五陰譬喻經一卷(一名水沫所漂經二紙) 後漢安世高譯；轉法輪經一卷(十紙失本) 後漢世安世高譯；聖法印經一卷(二紙) 晉元康年竺法護譯；雜阿含經一卷(二十一紙)；不自守意經一卷(一名自守亦名一自守意一紙)；戒德香經一卷(二紙)；比丘聽施經一卷(一名聽施比丘經三紙)；馬有三相經一卷(二紙)；馬有八態譬人經一卷(一名馬有八弊惡態經二紙)；比丘避女惡名欲自殺經一卷(三紙)；戒相應法經一卷(二紙)；禪行三十七品經一卷(二紙)；右十五經並是雜阿含別品異譯」(CBETA, T55, no. 2148, p. 195, b17-c4)。

〈表 20〉單卷本《雜阿含經》與〈新集安公古異經錄〉經名的對照表

經號(單卷本《雜阿含經》)	內容(單卷本《雜阿含經》)	經名(新集安公古異經錄)
1	佛亦犁亦種，佛在拘薩國	佛在拘薩國經
2	生聞披羅門經	生聞披羅門經一卷 (舊錄云生聞梵志經)
3	有[阿-可+桑][阿-可+(曷-人+又)]闍壯年婆羅門	有[阿-可+桑]竭經
4	四意止，佛在優墮羅國	佛在優墮國經
5	自梵	是時自梵守經
6	治生有三方便	有三方便經(舊錄云三方便經)
7	婆羅門名為不信重	披羅門不信重經
8	佛告舍利弗	佛告舍日經
9	觀身	---
10	四婦	《四婦因緣經》 ¹¹²
11	取其骨藏之，不腐不消不滅	說人自說人骨不知腐經
12	色，比丘念本起苦	色比丘念本起經
13	惡從何所起，善從何所起	佛說善惡意經
14	四意止	四意止經一卷(舊錄云四意止本行經)
15	比丘一法，為一法相	比丘一法相經
16	有二力	有二力本經
17	有三力	有三力經
18	有四力	有四力經
19	人有五力	人有五力經

112 《出三藏記集》卷 4：「四婦因緣經一卷(舊錄所載)」(CBETA, T55, no. 2145, p. 34, c4)。

20	諸不聞者，不聞俱相類相聚	不聞者類相聚經一卷 (舊錄云類相聚經)
21	天上釋為故世在人中	天上釋為故世在人中 經
22	以爪甲頭取土	爪頭土經
23	身為無有反復	身為無有反復經
24	師子畜生王	師子畜生王經
25	阿邈輪子婆羅門	阿須倫子披羅門經
26	婆羅門子名不侵行	披羅門子名不侵經
---		署杜乘披羅門經
27	佛說七處三觀經(經題)	《七處三觀經》 ¹¹³

〈表 21〉單卷本《雜阿含經》與〈新集安公古異經錄〉、《歷代三寶紀》經名的對照表

依《出三藏記集》〈新集安公古異經錄〉次序排列	可能的《雜阿含經》對應經典	費長房《歷代三寶紀》
色比丘念本起經	12	色比丘念本起經
佛說善惡意經	13	善惡意經
比丘一法相經	15	比丘一法相續經
有二力本經	16	有二力本經
有三力經	17	有三力經
有四力經	18	有四力經
人有五力經	19	有五力經
---	---	道有比丘經

113 《出三藏記集》卷 2：「七處三觀經二卷」(CBETA, T55, no. 2145, p. 6, a10)《出三藏記集》卷 4：「七處三觀經一卷(異出抄雜阿含)」(CBETA, T55, no. 2145, p. 30, b2)。

不聞者類相聚經(舊錄云類相聚經)	20	不聞者類相聚經
天上釋為故世在人中經	21	無上釋為故世在人中經
爪頭土經	22	---
身為無有反復經	23	身為無有反復經
師子畜生王經	24	師子畜生王經
阿須倫子披羅門經	25	阿須倫子婆羅門經
披羅門子名不侵經	26	婆羅門子名不侵經
生聞披羅門經(舊錄云生聞梵志經)	2	生聞婆羅門經(一云生門梵志經)
有[阿-可+桑]竭經	3	有[阿-可+桑]竭經
署杜乘披羅門經	---	署杜乘婆羅門經
佛在拘薩國經	1	佛在拘薩國經
佛在優墮國經	4	佛在優墮國經
是時自梵守經	5	是時自梵守經
有三方便經(舊錄云三方便經)	6	---
披羅門不信重經	7	婆羅門不信重經
佛告舍日經	8	佛告舍日經
四意止經(舊錄云四意止本行經)	14	---
說人自說人骨不知腐經	11	說人自說人骨不知腐經

6.3 單卷本《雜阿含經》的翻譯風格不一致

自拙法師將單卷本《雜阿含經》的各部經分別判讀為「漢語風格、笨拙但可讀、笨拙而難以辨讀、混亂而無法辨讀」四類。¹¹⁴ 請參考〈表 22〉。

114 自拙法師(2001:15)，原表為英文，如有誤譯，應為筆者的文責。《雜阿含 18 經》在此表分別出現在「中文格式」與「笨拙但可讀」兩個分類之中，所以總經數成為 28 經，而非原本的 27 經，這應該不是自拙法師的原意。

同一組翻譯團隊，將經文翻譯成四種通順度差異極大的文體，這是很難給予合理解釋的現象。

<表 22> 單卷本《雜阿含經》譯文的通暢程度

翻譯文體通暢度的分類	單卷本《雜阿含 9 經》的經號	此一通暢程度的總經數
漢語風格	10, 11, 18, 19, 23	5
笨拙但可讀	3, 6, 8, 12, 13, 17, 18, 24, 26	9
笨拙而難以辨讀	2, 5, 7, 14, 15, 16, 20, 21, 22, 25	10
混亂而無法辨讀	1, 4, 9, 27	4

6.4 單卷本《雜阿含經》並未完全把偈頌翻譯為長行

如果前文指出，部分學者將「偈頌譯為長行」的特性作為安世高譯文的風格，即使接受此項建議，單卷本《雜阿含經》也未完全符合此一特性。

例如，單卷本《雜阿含 26 經》在「從後說絕」之後，是整齊的五言四句的句式；單卷本《雜阿含 1 經》相當於《經集》77, 78, 79 偈的三首偈頌，可以被解讀為句式整齊的偈頌。單卷本《雜阿含 7 經》第一首偈頌也可以判讀為句式整齊的譯法。

實際上，《七處三觀經(43)》在「從後說絕」之後，是譯成「五言四句」的整齊句式。

「從後說絕：『欲見明者，當樂聞經，亦除垢慳，是名為信。』」¹¹⁵

115 《七處三觀經》(CBETA, T02, no. 150A, p. 881, c27-29)。

所以，依邏輯來看，單卷本《雜阿含經》與《七處三觀經》都有將偈頌譯為「整齊句式」的例子，《雜阿含經》與《別譯雜阿含經》也有將對方的「偈頌」譯作「長行」的例子，將「偈頌譯為長行」此一特性作為「安世高譯經」的論證，有待進一步斟酌。

6.5 「經首語」、「經末結語」與部分譯詞並不一致

當然，主張本經為安世高所譯的最有力證據為「從後說絕」的這句譯語，僅僅出現在《七處三觀經》，而此經為安世高所譯。但是，除了接受正面的證據之外，也應檢驗反面的文證。

以「經末結語」而言，雖然有二十三經都有類似「佛說如是」的「經末結語」，但是也有單卷本《雜阿含 9 經》、《雜阿含 10 經》、《雜阿含 13 經》、《雜阿含 14 經》、《雜阿含 17 經》、《雜阿含 20 經》與眾不同。其中《雜阿含 9 經》為「比丘跪拜受教如是」，《雜阿含 10 經》作「佛說如是，比丘受歡喜」，《雜阿含 13 經》為「佛言，我所說善惡意如是」，《雜阿含 14 經》作「佛說如是四意止，佛弟子當為受行，精進為得道」，《雜阿含 20 經》無「經末結語」。其中以《雜阿含 9 經》與《雜阿含 13 經》的「經末結語」，在大正藏都是獨一無二的。如果單一譯者傾向於將「經末結語」譯為一致格式的話，顯然單卷本《雜阿含經》的二十七部經不是來自同一譯者。

其次，考量每一單經的「經首語」，第 27 經，先有經題《佛說七處三觀經》，接著才是「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¹¹⁶ 卷末結語為「佛說如是，比丘歡喜受」，¹¹⁷ 顯得與其他各經都不相同，應該是從別處編入，而不屬於單卷本《雜阿含經》。在本經的「經首語」大部分都是「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¹¹⁸ 而《雜阿含 12 經》卻是「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行在祇樹

116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101, p. 498, c20)。

117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101, p. 499, b28-29)。

118 共有 16 經：2, 3, 4, 5, 6, 8, 9, 10, 13, 14, 15, 19, 20, 21, 23, 27 等經。

須達園」，¹¹⁹ 與一般的譯詞「祇樹給孤獨園」不同。另外，17, 18, 22, 24 經也譯為與其他經不同的「一時佛在舍衛國，行在祇樹給孤獨園」。¹²⁰

其他譯詞差異，例如四念處的譯語，在《雜阿含 4 經》為「痛、意、法亦如是」，¹²¹ 在《雜阿含 14 經》則為「痛癢」。¹²² 在聞法信受後的歸依，《雜阿含 2 經》作「生聞婆羅門從座起，持頭面著佛足下，從今為歸佛持戒」，《雜阿含 7 經》為「便不信重從座起，頭面著佛足下禮已覺：『已覺為愚、為癡…，從今自悔過本守，自歸佛、自歸法、自歸比丘僧守本。』」，《雜阿含 25 經》「婆羅門便自歸佛」。頂禮佛足的譯文，《雜阿含 1 經》為「持頭面著佛足作禮」，《雜阿含 2 經》作「持頭面著佛足下」，《雜阿含 3 經》「持頭面著佛足禮」，《雜阿含 5 經》「為佛足下禮」，《雜阿含 7 經》「頭面著佛足下」還有下列不同：《雜阿含 25 經》「為持頭面著足」，《雜阿含 26 經》「持頭面著佛足下」，各自譯語大同而小異。

如果「從後說絕」可以作為「單卷本《雜阿含經》為安世高所譯」的有力證詞，那麼，「經末結語」、「經首語」、「其他譯詞」的不一致，是否可以作為論證來判讀此經的現貌(即使剔除《雜阿含 9 經》、《雜阿含 10 經》、《雜阿含 27 經》三經不計)，並非出自同一譯者或翻譯團隊？

筆者認為，要主張「單卷本《雜阿含經》為安世高所譯」的論主，必須提出更多的正面文證，同時，也要能提出令人信服的論點來回應反方的意見。

7. 結語

基於本文第六節的陳述，筆者認為「單卷本《雜阿含經》為安世高所譯」的論點，仍需更多的正面文證與適當回應反對者的論點。

自拙法師此篇論文雖是碩士學位論文，但是之前先有 Harrison(2002) 引介，之後又在我的師友之間廣為傳播；此篇論文將「漢譯佛典語言學」與「漢、巴

119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101, p. 496, b22-23)。

120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101, p. 497, a26-27)。

121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101, p. 494, a24-25)。

122 《雜阿含經》(CBETA, T02, no. 101, p. 496, c17)。

(梵)對照研究」的成果，運用在「單卷本《雜阿含經》的譯者與此經的部派歸屬」等議題上，應該是這一領域中開拓性的重要論文，本文謹基於向 Harrison 教授與自拙法師致敬的前提下，向兩位執經請益。

作者簡介

蘇錦坤 Ken Su，獨立佛學研究者，藏經閣外掃葉人，台語與佛典部落格格主)

蘇錦坤曾在 2006 年長老菩提比丘與無著比丘訪台期間，擔任臨時侍者及翻譯，之後致力於譯介歐美佛教學者的論文。目前致力於一般民眾的佛教文獻學推廣講座。

法鼓文理學院阿含研究小組成員：(2013-)

《新加坡佛學研究學刊》編輯委員：(2014-2017)

書目

書名：「阿含、尼柯耶」比較研究論文選集；

作者 Author：蘇錦坤 (Ken Su)；

臺灣，民 111 (佛曆 2565 年、西元 2022 年 7 月)，

初版；669 面；中文，

中國圖書分類號 CCL No.：221.807；

佛教圖書分類法 2011 年版：310.7

ISBN：978-957-***-***-*(參考)；



下載本書：

<https://nanda.online-dhamma.net/lib/authors/ken-su/publication-of-ken-su/>

(更新日期：2022-07-06)

本書版權屬十方世界；任何人無須透過口頭、書面經著者同意，皆可以任何形式複製重新呈現。

※※※法義尊貴，請勿商品化流通！※※※

參考台灣(CC BY-NC-SA 3.0 TW)授權條款

願我們一起分享法施的功德、

願一切眾生受利樂、

願正法久住。